OAC-NAMR-108-006（委託研究報告）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

（正式報告）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國家海洋研究院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108年12月

「本研究報告僅供國家海洋究院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院政策，
該院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

OAC-NAMR-108-006（委託研究報告）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

（正式報告）

受委託單位：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研究主持人：邱文彥

協同主持人：胡興華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108年3月至108年10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151.6萬元

國家海洋研究院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108年12月

「本研究報告僅供國家海洋研究院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院政策，該院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

NAMR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OAC-NAMR -108-006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　正式報告

國家海洋研究院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NAMR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目次

目次.....i
表次..... iiiv
圖次.....iv
提要.....1
第一章　緒論.....3
第二章　相關法律競合分析.....9
　第一節　分析之範圍與規範項目.....9
　第二節　法律競合之分析.....11
第三章　國外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制度案例.....37
　第一節　歐盟.....377
　第二節　比利時.....49
　第三節　德國.....53
　第四節　英國.....57
　第五節　日本.....63
　第六節　中國.....66
　第七節　南非.....66
　第八節　小結.....72
第四章　初擬條文與意見徵詢.....82
　第一節　立委版條文.....82
　第二節　協商版條文.....82
　第三節　海安處版本.....888
　第四節　座談會規劃與辦理情形.....109
　第五節　相關部會與專家學者意見.....114
第五章　海域管理法整合修正草案.....8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135
參考資料.....144
附錄.....144
　附錄一、海岸管理法.....145
　附錄二、國土計畫法.....154
　附錄三、海域管理法草案（立法院 104 年）.....164
　附錄四、海域管理法（協商版）草案（104 年）.....177
　附錄五、歐盟 2014 年第 89 號海洋空間規劃指令.....185

NAMR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附錄六、中國海域使用管理法.....195
附錄七、南非海洋空間規劃法.....204
附錄八、各場次座談會簽到單.....21211
附錄九、各場次座談會逐字紀錄.....238
附錄十、108 年 6 月 4 日內部工作會議逐字紀錄.....330
附錄十一、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及修正處理表.....350
附錄十二、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及修正處理表.....352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表次

表 2-1　相關法規有關「適用範圍」之比較.....122
表 2-2　相關法規有關「權責機關與職掌」之比較.....177
表 2-3　相關法規及區劃原則比較表.....222
表 2-4　相關法規有關「權責機關與職掌」之比較.....24
表 2-5　海洋資源地區之基本原則.....176
表 2-6　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17
表 2-7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17
表 2-8　海岸管理法之區位分類表.....17
表 2-9　國家公園法五大分區內涵.....17
表 3-1　具法律約束力的文書.....45
表 3-2　比利時海洋空間規劃的關鍵要素(KEY ELEMENTS).....52
表 4-1　海域管理法 (協商版) 草案.....83
表 4-2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第四次建議條文.....88
表 4-3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第五次建議條文.....100
表 5-1　海域管理法整合修正版.....100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圖次

圖 1-1　研究流程圖 8
圖 3-1　基於歐盟指令策略環境評估之流程 44
圖 3-2　比利時整體海洋空間規劃示意圖 51
圖 3-3　北海德國專屬經濟海域海洋空間規劃圖 55
圖 3-4　德國空間規劃法的架構 56
圖 3-5　英國的海洋規劃區域 58
圖 3-6　英國海洋與海岸許可法之架構 61
圖 3-7　日本《再生能源海域利用法》執行流程 65
圖 3-8　山東省海洋功能區劃圖 66
圖 4-1　第一場座談會 (海洋委員會) 109
圖 4-2　第二場南部專家座談會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圖 4-3　第三場離島座談會 (澎湖生活博物館) 111
圖 4-4　第四場北部相關機關座談會 (銘傳大學) 111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提要

關鍵詞： 海岸管理、國土計畫、離岸風場、海洋空間規劃、臺灣

一、研究緣起

我國雖制定了《海岸管理法》，但海岸管理範圍之「近岸海域」，僅及於3浬或水深30 公尺海域；《國土計畫法》雖包括「海洋資源地區」之功能分區，但目前公布之《全國國土計畫》尚屬原則性之規範，因此3至12浬海域現行法律可說規範不足。例如，航運路線、生態保育，以及離岸風場等多目標使用，皆面臨全盤規劃欠缺、相關規範不盡完備的情形。因此，本研究旨在完善我國海域多目標使用管理之法制，其能建立藍色國土使用的新秩序。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依據本研究計畫之合約，其研究方法與過程，包含：(一) 研析我國《海岸管理法》基本架構與核心內容，探討其在海域管理不足之處；(二) 參考國外至少五國制度經驗，研提海域管理法制應具備之原則、基本架構與核心內容；(三) 蒐集分析與海域管理相關之權責機關與專家學者之意見，取得較大共識；(四) 研提海域管理法制草案內容與推動策略，作為後續推動之依據；(五) 針對未來相關制度研提後續研究或建制之建議。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三、重要發現

海域在國家利益、生態環境、漁業資源、公眾親海、災害預防、污染涵容、原住民傳統文化、能源與礦產開發，以及永續發展發揮重要的功能與服務，但多目標使用之間可能產生衝突，因此海域應有全盤規劃，亦即「海洋空間規劃」當為國家重大事務，此一認知業已獲得歐盟、中國、南非和其他國家之認同與支持，並制定相關法律。尤其，海洋空間規劃應基於生態系統為基礎，尊重海洋屬性，並納入權益關係者參與規劃，俾制定完善的法律，作為藍色國土規劃管理之基礎。我國雖制定了《海岸管理法》及《國土計畫法》，但前者管理範圍僅及於水深30公尺或3浬，後者僅原則性規範，因此制定《海域管理法》或《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法》，以因應海域快速且大規模開發(如離岸風電)所需，以及均衡協調海域發展秩序，應為當務之急。

四、主要建議事項

本研究計畫經召開5場座談會外，並參酌國外法例與專家學者及各部會議建，研擬完成《海域管理法》草案數個版本，可供主管機關參採及進一步邀請相關機關與專家學者研商，以完成法案。惟本計畫立案基礎，係植基於當前《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之不足，亦即屬於「空間規劃」的議題；然海域安全主管單位期盼將「海域執法」規範不足之處納入，遂使法案架構體系趨於混雜，爰建議回歸原擬目標，本法案應以海洋空間規劃為主要內涵。

（短期建議）

參酌國外案例，建議將《海域管理法》，更名為《海洋空間規劃及管理法》(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Act)，並儘速制訂該法，以呼應國際最新潮流趨勢和解決國內離岸風電可能造成海域單一使用之困境，同時避免與《海岸巡防法》之「海域」範疇混淆。

（中期建議）

舉辦國際研習會，汲取經驗，建立海洋空間規劃之操作流程，並逐步訂定相關配套與辦法。

（長期建議）

完善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體制，穩健推動，定期更新海洋空間計畫。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第一章　緒論

海洋面積遼闊，巨大的量體，孕藏各種豐富的資源，使海洋成為漁業、航運、能源、礦產、觀光、遊憩、軍事、排污、研究等多目標使用的區域；海洋具有貯碳功能，對於氣候調節也扮演重要功能。因此，由空間使用角度而言，透過「海洋空間規劃」(Marine Spatial Planning, MSP)，調和不同使用之關係，減少其間衝突，至為重要。

我國雖制定了《海岸管理法》，但海岸管理範圍之「近岸海域」，僅及於 3 浬或水深 30 公尺海域（參見附錄一）；《國土計畫法》雖包括「海洋資源地區」之功能分區，但目前公布之《全國國土計畫》尚屬原則性之規範（參見附錄二），因此 3 至 12 浬海域現行法律可說規範不足。例如，航運路線、生態保育，以及離岸風場等，皆面臨規範不盡完備的情形。相關法律之間，也須進一步釐清其競合關係。因此，本研究旨在完善我國海洋空間多目標使用管理之法制。

一、計畫背景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之定義，所稱「近岸海域」，係指「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換言之，海岸管理之範圍，僅及於 3 浬或水深 30 公尺海域；因此 3 至 12 浬海域現行法律可說規範不足。例如，航運貿易、生態，以及經濟部在中部海域開放 20 餘處推動離岸式風力發電，皆面臨規範不盡完備的情形，有待建立更完善的海洋空間規劃和使用管理的法制。

有鑒於上述法制之不足，立法院第八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邱文彥等遂提出《海域管理法》草案（參見附錄三）。2015 年 11 月 18 日，《海域管理法》草案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協商後，初審通過（參見附錄四協商版）。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海洋委員會」尚未成立，擔心在審查法案時恐會造成沒有主管機關可問答的情形，而未積極持續審查該草案；此外，隨著立法院第八屆立委第八會期結束，《海域管理法》草案最終功虧一簣，使立法工程至今未再有所進展。[1]

[1] 相關新聞報導，請參閱：自由時報，〈立法院初審通過 海域管理法草案〉（民 104 年 11 月 18 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512867> (21 Apr. 2019)；大紀元，〈臺海域管理法初審　3 至 12 浬納管〉（民 104 年 11 月 18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15/11/18/n4576457.htm＞（1 Dec. 2019）。

我國海洋委員會在 107 年 4 月 28 日正式成立，前述海洋主管機關未成立的理由已不復存在。另以離岸風電為例，雖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2] 或水下文化資產調查[3]，未來在施工與商轉時，可能造成環境生態、漁業資源及海上交通等各種不同目的海域使用行為之衝突。因此，如何研擬一套海洋空間利用與管理合宜之法制，以保障我國國家利益、合理規劃藍色國土、保護海洋環境、培育漁業資源、確保公眾親海通行權益、降低不同使用間的衝突、尊重原住民傳統、維護現有使用者權益、防護海岸與海域災害，進而促進海域與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使台灣大步邁向海洋，成為真正的海洋國家，實有其必要。

如前所述，立法院第八屆委員所提《海域管理法》草案，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初審通過。該草案針對主管機關賦予眾多職掌，例如應進行海域長期基礎調查研究，對海域資源、環境、社經及使用狀況，實施調查、監測和管理，並應建立海域管理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及發布海域管理白皮書等規定。然而，近年來其他相關法規已陸續制定或修正，必須一併納入考量；再者，亦有必要參採最新國際海域管理實務發展與經驗。更重要的是，我國海事管理相關權責長期分散於眾多不同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亦有必要透過諮詢與商協等方式，俾在未來海洋管理事務工作上取得共識，以利未來順利推動。

綜上所述，本計畫將展開此一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法制之立法工作，期以更周延的研擬相關工作以作成研究成果，作為「海洋委員會」與「國家海洋研究院」未來推動立法之基礎。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二、計畫目的

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第 55 條，沿海國在專屬經濟海域範圍內享有以勘探和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為目的的主權權利，以及關於在該區內從事經濟性開發和勘探等其他活動的主權權利；《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五條亦重申此一意旨並規定，我國於其專屬經濟海域享有並得行使探勘、開發、養護、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資源以及利用海水、海流、風力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活動主權權利，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

[2] 相關規定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3]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

以及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環境保護等之管轄權。由此可見，海洋不但為我國國家安全防護的保障，更是多目標使用和永續發展的珍貴資產。

國際重要海洋國家除了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伸張國家主權和資源管轄權，亦紛紛制定相關法律以保護和規劃海洋資源的合理及永續利用 ，美國的《海岸地區管理法》(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加拿大的《海洋法》(Oceans Act)、日本公布的《海洋基本法》與《海洋基本計畫》、中國大陸的《海域使用管理法》及紐西蘭的《海洋與海岸地區法》(Marine and Coastal Area “Takutai Moana” Act 2011)等，皆為對於藍色國土規劃管理的重要實例。

我國早期雖訂有《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並針對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所從事之各類活動予以規範，惟一方面僅具原則性規範，另一方面制定當初未能慮及今日海洋多目標使用之強度與多樣性，因此無論在管理縝密性、積極性與強度上，皆有所不足。

近年政府又公布了《國土計畫法》及《海岸管理法》，但前者對於「海洋資源地區」僅原則性規範和建立許可制度，後者則因「近岸海域」範圍過於狹窄，僅規範水深 30 公尺或距岸 3 浬的「近岸海域」，無法含括國家管轄的完整海域，諸多海域使用或無法可管，或可能相互衝突，欠缺通盤規劃。海洋委員會研擬完成的《海洋基本法》草案，亦尚未在立法院完成審議。因此，我國現行法制中仍欠缺一套能符合目前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且體系完整的海域管理法制。換言之，研擬一套完善的海域管理法制，當刻不容緩。

有鑑於此，本研究計畫之宗旨，在透過研擬一套針對國家管轄海域的完善法制的方式，作為「海洋委員會」與「國家海洋研究院」落實《海洋基本法》之重要基礎，並期有助於健全我國海洋法制體系，進而保障我國國家利益、保護海洋環境、培育漁業資源、確保公眾親海通行權益、降低不同使用間的衝突、尊重原住民傳統、維護現有使用者權益、防護海岸與海域災害，以促進海域與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研究範圍與對象

本研究計畫的研究範圍，在研析國內外海域與海岸管理的體制，彌補我國「海岸管理範圍」之外管理體制不足之情況，並依據國外重要立法和海洋空間規劃實例，研擬我國未來《海域管理法》草案及後續推動策略及配套建議。所訪談和意見徵詢的對象，則包括相關部會、用海權益關係者、專家學者等，以集思廣義。

四、研究內容與工作項目

依據委辦案需求書，本計畫研究主題有如下五項：

(一) 研析我國海岸管理法基本架構與核心內容，包含我國現行海岸管理相關之法令的推動情形，明列規範不足之事項，提出整合海岸與海域管理的策略。

為因應海岸地區不斷成長的挑戰，美國國會於 1972 年制定的《海岸地區管理法》（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即被視為是歷史悠久、廣為參考的法例。美國《海岸管理法》將其政策目標納入條文，是最具體的措施，立法院起草和審議我國《海岸管理法》時，也參採此一體例，納入了海岸規劃管理之基本原則。我國《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由總統明令公布，同日實施。然而，以政府積極推動的離岸風電為例，多數風場卻位於海岸管理範圍之外，現行法制確有規範不足之處，因此有必要探討此一缺失，從而提出海岸與海岸整合之立法或策略。

(二) 研提海域管理法制應具備之原則、基本架構與核心內容，包含研析五個以上重要海洋國家之海域管理法制相關推動情形、我國現行海域管理相關之法令，並明列規範不足之事項，以及我國海域管理法草案內容與推動之情形及遭遇的困難。

《海域管理法》草案的緣起，是補足現行法律對於「海洋國土」規劃管理制度的不足，同時也呼應《國土計畫法》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相關規定的需要。依據聯合國及歐盟經驗，政府主動進行「海洋空間規劃」(Marine Spatial Planning, MSP)是落實海域多目標使用的基礎。[4] 因此，《海域管理法》制定的宗旨，是整合海洋空間的規劃與管理，維護國家權益，保育海域生態，明智利用海域資產，並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永續利用。本計畫將參考至少五個國家有關海域管理及海洋空間規劃的案例，俾研擬《海域管理法》必要之原則、行政管理架構和核心內容，期將國家三大管轄領域，從陸域、海岸到海域，統整為完整的「海陸共治」體制，讓台灣成為依賴海洋、保護海洋和發展海洋的重要國家。

[4] UNESCO Digital Library (2007),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war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86559> (21 Apr. 2019); European Commission (n.d.), "European MSP Platform", <https://www.msp-platform.eu/ > (21 Apr. 2019).

(三) 蒐集分析與海域管理相關之權責機關與專家學者之意見，包含海域管理法制草案內容提出前，廣泛訪談收集權責機關與專家學者之意見；海域管理法制草案內容研提後，舉辦至少五場公聽會或座談會，並至少包含一場於離島舉辦，以廣泛收集建言。

海洋提供人類許許多多的功能和利益，但多目標使用也容易產生衝突。例如，漁業、航運、風電、礦產、保育、觀光、遊憩和原住民族領域等，均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相關法律，極可能與未來《海域管理法》之規範內容發生衝突或競合，故就立法政策而言，必須先盤點各相關法規，並舉辦至少五場公聽會或座談會(至少包含一場於離島舉辦)，以蒐集各相關機關、用海權益關係者和專家學者之意見，使立法能臻周延。

(四) 研提海域管理法制草案內容與推動策略，包含海域管理法制草案、草案總說明與內容說明，及後續推動具體策略。

本計畫將參酌國外相關案例和國內法例，依據各方參與意見和立法體例，研擬海域管理法草案，逐條說明意旨，並擬具總說明和後續推動之具體策略。

(五) 其他針對未來相關制度研究之建議。

建立海域管理體制，並非僅制定海域管理法而已，必須能建立可操作的完整體系，包括各種細則、辦法、審議準則、資訊系統或技術規範等，必須在日後一一建立，才能達到強化海域管理、衡平考慮各類用海需求、邁向生態的、安全的、繁榮的海洋國家的願景與立法的宗旨。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五、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依據本研究之招標文件所示，本研究之工作事項主要包含有五項：

(一) 研析我國海岸管理法基本架構與核心內容；

(二) 研提海域管理法制應具備之原則、基本架構與核心內容；

(三) 蒐集分析與海域管理相關之權責機關與專家學者之意見；

(四) 研提海域管理法制草案內容與推動策略；

(五) 其他針對未來相關制度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計畫將針對以上五大工作項目，透過法令文獻分析、委託機關密切研商、並視不同議題與預期目標之需求，舉辦至少五場公聽會或座談會，並至少包含一場於離島舉辦，以廣泛收集建言。以前述之研究步驟以完成研究成果，並具體法令規範草案或修訂草案條文（包含海域管理法制草案、草案總說明與內容說明，及後續推動具體策略等說明文件）。研究步驟參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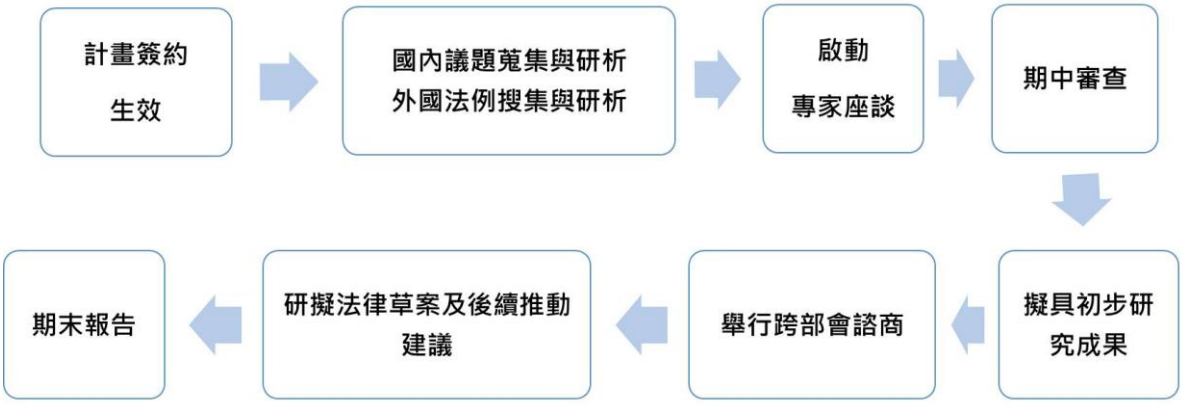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第二章　相關法律競合分析

依據本計畫委託需求書之工作要項，本章旨在研析我國海岸管理法基本架構與核心內容，包含我國現行海岸管理相關之法令的推動情形，明列規範不足之事項，俾在後續研究中提出整合海岸與海域管理的策略。

第一節　分析之範圍與規範項目

所謂「海洋空間規劃」（Marine Spatial Planing, MSP），依照目前最經常被援引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UNESCO/IOC）之定義[5]，其係指「針對海洋區域人類活動於空間與時間上的分析與分配的公共討論過程，以作為實現透過政策討論過程中所確立之生態、經濟和社會目標的手段」[6]，其同時表示海洋空間規劃是「...務實的途徑以創設與建立有關海洋空間利用及其各種利用方式之間相互作用更合理的結構，並且以開放及有計畫性的方式，以平衡發展需求與保護海洋生態系統的必要性，以及實現社會和經濟目標」[7]。綜上所述，可以歸納出海洋空間規劃的特徵如下：

- 規範對象：各種海域空間利用之人類活動
- 政策目標：實現社會與經濟發展之需求，並平衡海洋生態系統保護之必要性
- 政策工具：以開放的且友善公共討論的，以及計畫性的手段

UNESCO 對於如何逐步建立一套以生態系統為基礎的管理制度為導向的海洋空間規劃，提出了 10 個步驟的指南[8]。

- 確立權責機關（Establishing Authority）；
- 獲得財政支持（Obtaining Financial Support）；
- 建構 MSP 流程（Organizing the MSP Process）；

---

[5] 官方網頁，請參閱 http://msp.ioc-unesco.org/msp-good-practices/concepts-and-terminology/（8 Jun. 2019）.

[6] 原文為 "...the public process of analyzing and allocating the spatial and temporal distribution of human activities in marine areas to achieve ecolog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goals and objectives that are usually specified through a political process."

[7] 原文為"is a practical way to create and establish a more rational organisation of the use of marine space and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its uses, to balance demands for development with the need to protect marine ecosystems, and to achieve social and economic objectives in an open and planned way."

[8] 同前註 1。

- 引入利害關係人之參與（Engaging Stakeholders）；
- 分析現有狀況（Analyzing Existing Conditions）；
- 分析未來的狀況（Analyzing Existing Conditions）；
- 制定計劃（Developing the plan）；
- 實施計劃（Implementing the plan）；
- 評估績效（Evaluating Performance）；
- 實施過程的調適（Adapting the Process）。

海域管理法制之建構，除了涉及海洋空間規劃之外，海洋分區管理（ocean zoning）則經常與前者具有目標與手段的關係，完整的海洋空間規劃對於海洋本身與用海相關事項具有長遠的影響，因此除了應該包含有一般規範事項（general provisions）與基本原則之外，亦必須涵蓋詳細且具體可操作的分區圖、分區規則與使用許可制度[9]。

綜上所述，本研究在此一章節當中將就海洋空間規劃應具備之相關規範事項，亦即：(1) 適用範圍；(2) 權責機關）；(3) 區劃原則；(4) 基本資料調查與資料庫管理；(5) 利害關係人與公眾參與；(6) 使用許可與申請審查程序；(7) 費用收取與管理。

此外，並就我國現行涉及海洋空間規劃與海域利用行為管制之相關法規進行檢視，以分析彼此之間競合的情形，主要包括：(1)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2)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3) 《海岸管理法》；4.《濕地保育法》；(5) 《國土計畫法》；(6) 《商港法》；(7)《航路標識條例》；8.《漁業法》；(9) 《海洋污染防制法》；(10) 現行離岸風電發展相關法規等。

[9] Douvere, F.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Concepts, current practice and linkages to other management approaches (Belgium: Ghent, 2010), 27.

第二節　法律競合之分析

本節先彙整涉海洋相關法律，繼而進行重要條文逐條分析。

一、與海域相關之適用範圍

不同法規之間涉及相同之規範事項，乃屬法律體系當中之常態，亦即所謂之「法律競合」。對於既存且具有競合關係的法規之間，係透過「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適用順序原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參照），以解決不同法律之間可能發生的規範衝突。相對於此，在擬定新法時，即有必要先就相同或類似規範目的之法律間的適用範圍先進行檢視與分析，以排除疊床架屋之重複規定。或即便在適用範圍上仍有競合之情形發生，但彼此競合的法律之間，究竟何者為特別規定，何者為補充規定，應先予以釐清。

（一）相關法規與條文之列表比較

我國重要的海洋相關法律及適用範圍，彙整如表 2-1。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表 2-1　相關法規有關「適用範圍」之比較

法規名稱	主要內容	條次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領海、鄰接區	2、3、14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專屬經濟海域之水體、海床及底土，大陸礁層之海床及底土	2
海岸管理法	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2
濕地保育法	濕地：指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動、淡水或鹹水或半鹹水之沼澤、潟湖、泥煤地、潮間帶、水域等區域，包括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 6 公尺之海域	4
國土計畫法	海洋資源地區範圍包含內水與領海	20
商港法	劃定為國際或國內商港界限以內之水域與為商港建設、開發及營運所必需之陸上地區	2、3
航路標識條例	水域：指海洋、河川、湖泊、水庫等可供船舶航行之水面	3
漁業法	未明定，但應以不超過專屬經濟海域為限	
海洋污染防制法	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	2
現行離岸風電發展相關法規	領海以內不超過 50 公尺等深線之西部海域	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潛力場址範圍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二）相關條文之分析

觀察其他國家或區域有關海洋空間規劃方面的立場[10]，可以發現海洋空間規劃在劃設上的客觀限制主要有二：(1) 海洋法公約對於主權與主權權利得以主張的範圍與管轄密度的規定；(2) 個別國家在行使主權與主權權利上受到各自事實上的侷限[11]。

就前者而言，較無疑問的是在內水及領海範圍進行海洋空間規劃，由於在此範圍之內沿海國在此範圍內享有主權，因此除了應該依照海洋法公約相關規定對於其他國家船舶之無害通過權（Innocent Passage, Art. 17 UNCLOS ）與過境通行權（Transit

[10] 此處係以歐盟的官方立場為主要參考對象，請參閱 European Commission, Legal aspects of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 Summary report (2008).
[11] Id. at 9.

Passage, Art. 37 UNCLOS）不造成妨害之外，沿海國得對於此海域空間進行全面性的管理與區劃（a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plan）。至於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的範圍，一方面得主張對此領域行使主權權利的沿海國，必須尊重其他國家船舶航行自由與鋪設海底電纜及管道之自由之外（Art. 58 I &79 I UNCLOS），沿海國在此領域並非享有主權，而係列舉項目的主權權利，係包括以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生物或非生物資源（例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風力生產能源）為目的之勘探和開發、養護和管理等之主權權利（Art. 56 I UNCLOS，《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5 條第 1、2 項）。前述之主權權利範圍亦包含採取海洋空間規劃之措施，然而，並非如同領海範圍內之全面性的管理與區劃，而是例如為了自然資源維護之目的而劃設的海洋保護區（MPAs）[12]，亦即特定之用海目的所進行之區域管理，透過現形之漁業法[13]或野生動物保育法[14]相關之區域管理機制即可達到規範目的，而似無透過制定一套海域管理專法方得滿足規範需求。

而就海域空間管理範圍之劃定可能遭遇到的事實上之侷限，就領海而言，在行政院以《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5 條為依據，於 88 年 2 月 10 日公告「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以及合併《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十二浬間之海域」，我國領海主權範圍已臻確定。惟相對於此，由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周邊國家重疊，在欠缺適當之溝通協調機制的情形下，儘管政府為維護漁民權益，於 2003 年 11 月 7 日核定「中華民國第一批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作為海域執法依據；然至今行政院尚未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3 條之規定公告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範圍。從而，就維護漁民而進行海域執法而言，固然有明確之執法範圍可供依循，但就行使《海洋法公約》第 56 條第 1 項之主權權利以及所隱含的海洋空間規劃而言，而欠缺明確的範圍與界限以供依循。基於以上的因素，現階段若欲針對海域空間管理制定專法，則其適用範圍似仍以不超過「領海界線」為宜。

另一個相對的問題是，有關海洋空間規劃範圍之界定，在陸域的一側應從何處作為界線？關於此問題，從國際趨勢的角度觀之，「岸海合一」之管理已逐漸成為政策之主流，亦即所謂「陸海交互作用」（Land-Sea interation, LSI）的海洋空間規劃思維，此同時也是歐盟在其所提出之「2020 歐盟領域議程」（Territorial Agenda 2020）所要求的目標，其表示「成功的海洋空間規劃（MSP），規劃應納入現有的國家空間規

[12] Id.
[13] 例如漁業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
[14] 例如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第 10 條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劃系統，以實現包括海洋和陸地區域（陸海連續體）的區域的協調性和永續發展」（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of the MSP. This planning should be integrated into the existing national spatial planning systems in order to achieve a harmoniou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regions that include both marine and land areas (land-sea continuum)[15]。換言之，在 LSI 政策思維之下，海洋空間規劃的界線劃定不能將陸域領土的部分完全排除，相反地，有必要將自然、社會、與經濟等條件影響之下而將領土與領海當中具有「陸海交互作用」（LSI）性質之範圍做為完整的海洋空間規劃範圍。目前的海洋基本法（草案）第 4 條第 2 項所稱之「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亦應作相同意旨之理解。

承上所述，進一步來對於現行涉及全面性管理與規劃（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plan）且與海洋空間規劃較屬密切關係的《海岸管理法》及《國土計畫法》進行檢視，則有以下之發現。《海岸管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即已出現「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之概念，同時在第 2 條第 1 款有關「海岸地區」的定義當中也進一步具體落實了前述整合管理的概念，亦即「海岸地區」除了「濱海陸地」之外，尚包含「近岸海域」，而其定義為「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然而，另一方面就台灣部分沿海地區從前述之「近岸海域」至領海基線之間的海域而言，即呈現出規範不足的情形。例如，航運貿易、生態，以及經濟部在中部海域開放 36 塊區域推動離岸式風力發電，皆面臨規範不盡完備的情形。

在《國土計畫法》當中有關海洋空間規劃的名詞概念為「海洋資源地區」，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其定義為，「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明確包含了領海範圍，已彌補了《海岸管理法》在向海一側的外界線過於限縮的問題；然而另一方面在向陸地一側的外界線卻僅止於內水，而將陸域範圍完全排除。儘管陸域領土與「海洋資源地區」在《國土計畫法》當中係透過全國國土計畫與縣（市）國土計畫依循國土功能分區的相關原則與機制來進行規劃與管理，而可謂已對於領土與領海完整且「分別地」進行全面性的管理與區劃（a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plan），但也因此在空間區劃上以及管理機制上欠缺了「陸海交互作用」

[15] Papageorgiou, Kyvelo, "Aspects of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nd Governance: Adapting to The Transboundary Nature and The Special Conditions of The Sea", Europe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s 8, No. 1 (2018): 31.

（Land-Sea interation, LSI）的規範設計，從而可能不易推動「岸海合一」之管理。

至於表 2-1 所列其他法規所涉及之適用範圍，主要乃是針對個別之用海行為之規範，換言之，在法規性質上係屬部門管理與規劃（sectoral management and plan）的範疇，而與本研究所欲探討之海洋空間規劃係屬海域全面性管理與區劃在性質上有所不同，故將不進一步對於表列相關法規進行分析；然而應該注意的是，未來海洋空間規劃上必須對於已透過表列中之法規已許可以及納管之用海行為納入考量，並適當地調和其彼此間之衝突，並兼顧海洋生態保育之永續。

（三）小結

海洋空間規劃（MSP），若是以建立一套海域全面性管理與規範的法規機制為目標的話，無論從海洋法公約中有關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可得主張之主權與主權權利在強度與內容上之差異來看，或是立於我國現階段尚未有專屬經濟海域之公告的現實狀況，似乎皆指向海洋空間規劃之法制適用範圍似仍以領海作為外界線為宜。至於在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乃至大陸礁層上覆水域等空間之對於個別用海行為之管理與執法，向來即是以個別法規作為執法之法源依據。在法制建構上，二者應該有所區分。

現行之《海岸管理法》無論從立法目的或是其法定「海岸地區」亦包含「近岸海域」的角度來看，呈現已充分涵蓋「岸海整合管理」之思維；惟其「近岸海域」之法定範圍僅包括「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就台灣部分沿海地區從前述之「近岸海域」至領海基線之間的海域而言，確實有規範不足的情形。相反地，《國土計畫法》中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範圍與區劃考量，原則上已包含「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然而另一方面在向陸地一側的外界線卻僅止於內水，而將陸域範圍完全排除，因此在空間區劃上以及管理機制上欠缺了「陸海交互作用」（Land-Sea interation, LSI）的規範設計，從而可能不易推動「岸海合一」之管理。

因此如何就前述兩部法律的規範內容截長補短，以健全未來海域規劃與管理，即屬未來海域管理法制建構上首重之課題。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二、與海域相關之權責機關與職掌

此部分僅就涉及海洋空間規劃相關之法律為比較範圍，亦即《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以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訂定之《重新核示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之處理方式》等法規，並在此範圍內對於與海域相關之權責機關及其執掌，進行列表彙整及進一步的分析。

（一）相關法規與條文之列表比較

上述法規及主要內容，參見表 2-2。

NAMR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表 2-2　相關法規有關「權責機關與職掌」之比較

法規名稱	主要內容	條次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行政院，公告以下事項： 1. 領海之基線及領海外界線 2. 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之管理辦法 3. 無害通過之外國船舶遵守一定之海道或分道通航制內容 4. 鄰接區外界線 5. 制定防止或處罰在領土或領海內違犯有關海關、財政、貿易、檢驗、移民、衛生或環保法令、及非法廣播行為之法令 6. 制定防止及處罰領海及鄰接區以外其他海域之未經許可之廣播的法令	5、7、9、10、11、12、13、14、15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行政院，公告以下事項： 1. 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外界界線 2. 專屬經濟海域利用海水、海流、風力生產能源或其他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3. 於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 4. 於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 5. 於專屬經濟海域洄游魚種種類及養護管理措施 6. 於大陸礁層從事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舖設許可辦法	3、7、8、9、14、15
海岸管理法	海岸巡防機關： 辦理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 內政部： 1. 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2. 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3. 海岸管理審議會 4. 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5. 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時，得調整航道 6.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 7. 獎勵與表揚 8. 成立海岸管理基金 9.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4、6、8、9、12、20、25、28、29、31
國土計畫法	行政院 1.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 2. 核定全國國土計畫 3. 迅行變更國土復育計畫之核定 內政部 1. 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 2.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 3. 研擬與審議全國國土計畫 4. 訂定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辦法 5. 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 6. 訂定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 7. 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8. 訂定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5、7、11、15、17、19、23、24、25、26、28、29、30、35、36、41、44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9. 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0. 海洋資源地區或填海造地案件之土地使用許可申請之審議 11. 訂定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12.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許可 13. 海洋資源地區或填海造地案件之土地使用許可申請，舉行公聽會 14. 訂定使用許可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15. 就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收取國土保育費 16. 訂定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17. 訂定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18. 填海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 19. 訂定造地施工辦法 20. 訂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 21. 會商有關機關劃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 22. 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訂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會同擬訂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 2. 會同擬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重新核示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之處理方式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核發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	2

國家海洋研究院

（二）相關條文之分析

承上所述，海域管理規劃法制之建構，現階段宜以領海外界線以內作為規範之範圍，則現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當中有關領海之基線及領海外界線之公告即屬重要之架構規定。除此之外，原則上皆屬有關海域上各類行為之管制，與海洋空間規劃較無直接關係。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12 條規定「中華民國政府基於航行安全、預防海上與海底設施或海洋資源受到破壞或預防海洋環境受到污染，得要求無害通過之外國船舶遵守一定之海道或分道通航制。前項一定之海道或分道通航制內容，由行政院訂定公告之」，此一規定對於海洋空間規劃而言具有重要功能，亦即，透過海道或分道通航妥尚規劃除了可以預防海洋資源受到破壞或預防海洋環境受到污染之外，亦有利於未來越來越蓬勃發展的海域多目標使用之發展與各種海域利用行為間衝突之避免，換言之，其本身即屬重要的海洋空間規劃的工具之一。前開規定雖授權由行政院公告，惟行政院至今似未有相關公告；另一方面，我國現行法當中雖制定有《航路標識條例》，然觀其內容似對於前述海洋空間規劃之功能

目的未有太多著墨。又例如《海岸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此一規定對於海岸地區環境維護具有重要意義，然而此亦突顯出《海岸管理法》適用範圍以外至領海外界線之間的海域空間，目前既欠缺海域空間主管機關，亦欠缺與航政主管機關進行會商的相關機制。因此未來如何透過既有之《航路標識條例》的修正，或是透過新制定「海域管理法」的方式來使相關制度更加完善，是未來值得探討的議題。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當中針對五種涉及海域利用行為的相關規範，亦即 1. 利用海水、海流、風力生產能源或其他相關活動、2. 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3. 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4. 洄游魚種種類及養護管理措施、5. 從事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舖設等。同時亦悉數授權由行政院公告或定之。儘管其所涉及之海域範圍係為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但事實上前述行為於領海範圍內從事者亦多有之，例如目前政府所大力推動之離岸風力發電即屬其一，因此領海範圍內亦有相關規範之需求。儘管在領海範圍內，我國因享有主權，只要在不妨害其他國家船舶之無害通過權與過境通行權即享有完全的立法管轄權，可以針對前述各類涉及海域利用行為制定相關部門法律予以規範，然而仍需要有一套就完整領海範圍內的海域空間事先進行區位規劃，以確保海洋資源與海洋環境之維護與保育之外，亦可作為各類涉及海域利用行為之部門法律在進行個案審查與核發許可時之引導。

由於目前擬探討的海域管理法制係以《海岸管理法》適用範圍以外至領海外界線之間的海域空間為其適用範圍，因此與現行《海岸管理法》原則上係處於「銜接關係」，而無競合關係。惟在「岸海合一」的基本精神與法制銜接上能盡可能具一致性的考量下，現行《海岸管理法》的若干規定與制度，例如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之建立與管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定、海岸管理審議會、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調整航道、各級海岸保護區、海岸管理基金等事項，與目前研擬中之海域管理法制之間如何建立良好的介面整合，應是海域管理法制未來研擬的重點。

由於《國土計畫法》中之「海洋資源地區」，依據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定義，範圍包含內水與領海，但不包含《海岸管理法》之近岸海域的範圍，因此在空間上的規範範圍相較於目前研擬之海域管理法制的預定規範範圍略小，不過範圍高度重疊亦是事實。透過前開表 2-2 之彙整可以發現，在規範範圍高度重疊之下，未來工作職掌與相關制度上亦有可能出現高度競合的情形，當中所涉及的不只是內政部的工作職掌，尚包括行政院的職掌，例如未來海域管理區劃擬定之後是否亦應呈送行政院核

定？變更時是否亦應呈送行政院核定？又最根本的問題是未來海域管理區劃與目前《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的區劃是否功能重疊？或是未來應該如何功能區分？再者，目前《國土計畫法》若干制度之適用範圍亦及於「海洋資源地區」的情況之下，與未來海域管理法制之類似制度如何整合或功能區分，皆屬應儘速進行機關間研議之核心議題。此例如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洋資源地區或填海造地案件之土地使用許可申請之審議、訂定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許可、就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收取國土保育費及收支管理辦法、填海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訂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及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事項。由於所涉及之規範事項繁多，因此若欲透過《國土計畫法》與海域管理法制的運作，達到相輔相成之效，同時並彌補《國土計畫法》在空間區劃上以及管理機制上所欠缺了「陸海交互作用」（Land-Sea interation, LSI）的規範設計，則應儘速釐清與《國土計畫法》之競合關係並進行整合。

最後，為了儘速達成再生能源發展之目標，台灣西部海域之離岸風力發電也如火如荼地積極展開了，而無論離岸風力發電場址探勘所需之海氣象觀測塔與風機設施之設置等皆需使用到所有權歸屬於國家的海域土地。有關合法取得海域土地之使用，依照目前的行政作業程序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據其所發布的行政規則《重新核示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之處理方式》，作為其核發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之法源依據。然而就離岸風力發電相關設施之設置而言，係屬長期且具排他性之海域土地之佔用，不僅攸關國家財產提供私人使用合法化與公平性的問題，且海域土地是否同意提供使用本身即涉及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因此就目前僅以財政部國產署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做為法源依據不僅法規層級顯得太低，且亦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違憲之虞，且觀其規範內容對於海域土地開放使用之原則、標準、審查機制、期限、費用收支管理、法律關係界定等重要事項，不是過於簡略即是完全缺如。離岸風電發展係攸關國家能源永續政策，且涉及海域空間合理規劃與管理，因此目前相關法制現狀實不無有待討論改善之必要。

（三）小結

現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原則上與海洋空間規劃較無直接關係。但值得注意的是《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12 條有關基於航行安全、預防海上與海底設施或海洋資源受到破壞或預防海洋環境受到污染，所涉之「海道或分道通航制」，似乎與《航路標識條例》有所差異。而《海岸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

告之」之規定並不適用近岸海域至領海外界線之間的海域空間，導致目前既欠缺海域空間主管機關，亦欠缺與航政主管機關進行會商的相關機制。建議未來可以討論究係透過既有之《航路標識條例》的修正，或是透過新制定「海域管理法」的方式來使相關制度更加完善。《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容許五種依法得行使之海域利用行為，但仍需要有一套就完整領海範圍內的海域空間事先進行區位規劃，以確保海洋資源與海洋環境之維護與保育之外，亦可作為各類涉及海域利用行為之部門法律在進行個案審查與核發許可時之引導。

就目前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而言，以「陸海交互作用」（Land-Sea interation, LSI）為核心思維，並推動「岸海合一」之管理於國際間已應屬高度共識。而現行《國土計畫法》當中對於陸域領土與「海洋資源地區」係透過對於領土與領海完整且「分別地」進行全面性的管理與區劃（a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plan），因此在空間區劃上以及管理機制上對應至「陸海交互作用」（LSI）與「岸海合一」之要求上有所不足。但另一方面目前研擬之海域管理法制與《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區劃與管理上，在工作職掌與相關制度上亦有出現高度競合的可能，且競合之規範項目繁多，因此建議應儘速邀集內政部展開密集研商會議，以利釐清兩部法制未來在功能區分與互補之目標下應如何修正調整。

攸關離岸風電設施設置合法取得海域土地之使用之法源依據的《重新核示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之處理方式》，僅屬財政部國產署所發布之行政規則，不僅法規層級顯得太低，且亦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違憲之虞，且觀其規範內容對於海域土地開放使用之原則、標準、審查機制、期限、費用收支管理、法律關係界定等重要事項，不是過於簡略即是完全缺如。建議可利用目前研擬之海域管理法制的機會，一併進行討論與改善。

三、區劃原則

儘管前一部分的法規競合分析，範圍包含有《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以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訂定之《重新核示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之處理方式》等法規。然而若就海域相關之「區劃原則與程序」為比較項目而言，在初步考察之下，現行法似乎僅有《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有關規定，因此底下將僅就此兩部法律，進行表列彙整及進一步的分析。

（一）相關法規與條文之列表比較

我國相關法規及重要原則，參見表 2-3，以利比較。

表 2-3　相關法規及區劃原則比較表

法規名稱	重要原則	條次
海岸管理法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海岸地區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七、地下水補注區。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7、12、14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應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之海岸地區 一、海岸侵蝕。 二、洪氾溢淹。 三、暴潮溢淹。 四、地層下陷。 五、其他潛在災害。	
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原則 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20

（二）《海域管理法》與相關法規之競合分析

立法院曾於 2015 年與 2016 年時，二度提出「海域管理法草案」進行審議。在 2016 年提出的草案中，賦予中央政府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全國海域之權責。[16]其中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海域屬於國家所有，任何機關（構）或個人不得侵占、買賣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海域。」、同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海域，應依本法或相關法律取得海域使用權。」揭示國家對海域的所有權。[17]

中央政府必須擬定國家海域管理綱領，並建立及施行海域使用之規劃與管理制度。在草案亦要求我國政府應進行海域功能區劃，並得將海域劃分為海洋保護區、漁業作業區、港口航運區、觀光遊憩區、能礦資源區、文化資產區、傳統海域區、災害防護區、工程用海區、特殊用海區、海洋復育區、保留待定區等眾多種類之使用分區。[18]希望透過海域使用許可制度的建立，以建立我國海域使用之秩序。

值得注意的是，海域管理法草案欲採用海域使用權制度，但漁業法所規範之漁業

[16] 立法院，〈海域管理法草案〉，<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1/02/LCEWA01_090102_00064.pdf>（21 Mar 2019）。
[17] 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8/07/09/LCEWA01_080709_00025.pdf>（22 Jun. 2018）。
[18] 立法院，同前註。

權準用不動產物權之規定。雖然海域管理法草案聲明海域屬於國家所有，但在既有的漁業權制度未廢除前，推行海域使用權制度將會產生法律適用上的競合。又漁業作業區在非作業期間得與航運等其他使用相容，並非完全排他。[19]海域管理法與漁業權等我國既存之法規與制度之互動仍有待釐清。因此，本節希望透過盤點我國現有法規，以得知當前既存法律可能與海域管理法產生競合之處。

一、 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於 2015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016 年公告施行。改善過往無上位指導原則的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無法拘束都市計畫、用地變更容易，造成土地的使用淪為以產業發展為重的市場導向，因此需要一部上位指導法律以解決土地利用衝突等問題。國土計畫法將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劃分為四種地區，包含：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其中海洋資源地區管轄區域便包含內水與領海，視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依照海域使用需求，予以分類。[20]分類原則係以使用方式是否排他作為主要分類依據，第一類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第二類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並依其他需求授權主管機關創設其他必要之分類。海洋資源地區大致上有上述三種分類，但我國現存海域使用方式非常多元，在此一原則下如何分類便成為國土計畫法授權政府機關、專家、學者及人民團體共同審議並擬定之全國國土計畫之範疇。

完善且通盤的海洋空間規劃應立基於對海域基礎資料的掌握，透過有效的政府安排、跨部會間資訊流通與合作以及與利益相關方達到充分的公眾諮詢，才能衡平海上各方利益並對海域空間進行有效的分配。以達到多目標使用和永續發展的長期目標。

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章節中，其子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下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便提及應對海域範圍之自然及人文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基本資料全面調查及持續更新，以盤點海域利用情形，並考量社經發展、能礦開發、公眾親水使用、文化資產保存、原住民傳統等海域利用需求，建立資料庫並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同時基於實務可操作及政策延續性考量，海域範圍之申請使用採「區位許可」機制；考量海域自然、生態資源有限及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利用等對環境之影響，將海域範圍使用之特性、施工期間及除役拆除期間等納入考量，評估並規範各類許可使用細

[19] 葉進雄，《我國漁業權管理法制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民 96）：170。

[20] 全國法規資料庫，《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30> (22 Dec. 2018)。

目之使用期間，以確保海域環境永續發展。以建立用海行為納管機制，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21]

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章節中，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四大分區。並考量資源條件、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所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下，予以劃分其他必要分類，以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在海洋資源地區中，除前述的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的分區外，更在第一類排他性使用分區下分為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等三個子分區並做出較詳細區分（參見表 2-4）。

表 2-4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22]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全國國土計畫當中，已對國土功能分區訂定上述分區劃設條件，惟劃設條件係注重當前和未來之使用情況予以分區，其目的係辨認並區分區位的特性及其重要性，為未來該區位應適用何種管制手段之前置程序。

透過前揭分區劃設條件之劃設程序後，國土計畫法賦予較詳細的，在「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的篇幅中，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照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等指導原則，研擬並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或命令，以進一步規範細節性內容。針對海洋資源地區，明列六大基本原則，包含：使用須符合資源永續利用，整合需求、建立使用秩序並維

[21] 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台北：民 107）：22。
[22] 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台北：民 107）：65。

持「海域」狀態為原則；各項使用應儘可能避免影響海域之生態環境與平衡；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依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各該規定辦理；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使用秩序（詳如表 2-5）。

表 2-5　海洋資源地區之基本原則[23]

（一）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二）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三）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四）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五）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六）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国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在六大原則下，海洋資源地區的使用及管理具備清楚的輪廓，但隨著區位間自然、人文環境與其管制必要性的不同（如表 2-6），訂定各區位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供各級機關遵循。

[23] 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台北：民 107）：76。

表 2-6　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24]

第一類之一	1.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2.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3.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4.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第一類之二	1.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2.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3.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4.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第一類之三	1.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2.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第二類	1.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2.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3.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自上述全國國土計畫之架構，可發現我國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以通用性、原則性之規定分布於全國國土計畫之各處，係以通盤的方式一併規範海洋海域使用，但從國土計畫法之分區模式並無法以非常直觀之方式了解各分區與其他法規所規定區位間之對應關係，各使用間應如何協調及各計畫分區應如何管制仍有待補充。

[24] 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台北：民 107）：77。

國土計畫法與海域管理法間之並不相互排斥，但仍存在應釐清之處。本研究計畫認為當前海域管理法草案在以下部分會與國土計畫法上出現適用上的問題。

(一) 海域劃分條件與方式

全國國土計畫中，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分區之劃設條件係以相容性及排他性作為依據，輔以是否設置人為設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及是否容許其他人員或船隻進入作為區分劃設的條件。相較之下，海域管理法則是以海域使用方式作為區分之手段，如海洋保護區、漁業作業區、能礦資源區及工程用海區等 12 項分區。由此可知，兩部法律對於海域分區劃設的方式是截然不同的。

未來若海域管理法通過施行，在劃設海域分區時，全國國土計畫與海域管理計畫間的相互協調便是一項必要考量的因素，究係兩者應同時並存，抑或是兩者之間具有從屬關係，是在草案通過前所應考量之處。又在現行的國土計畫法與海域管理法草案的條文中皆無適用優先次序之條文，兩部法律未來的主管機關也可能不同，國土計畫法與海域管理法之競合應如何處理，是必要釐清的事項之一。

(二) 國土計畫法對於違反分區使用規定

國土計畫法針第 38 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應處以罰鍰。本條規定之執行在僅有國土計畫法的管理架構下並無問題，惟未來海域管理法通過且海域管理計畫通過施行後，便可能發生整體國土計畫與整體海域管理計畫間優先適用的問題，若政策擬定的時效而造成全國國土計畫與海域管理計畫管制內容不一致時，便會產生行為可罰性的疑義。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第 38 條第五項規定，違反同條第四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第五項之規範僅係針對陸域土地的違規裁罰，惟海域使用者的使用並不僅限於對土地的使用，可能僅係漁船於禁漁區下網或船舶非法留置於禁止航行之水域。該規定之執行僅針對地上物或結構物，是有所疏漏且未考量到海洋資源地區的使用情境與模式的。

二、 海岸管理法

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係「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

區之永續發展。」[25]，自立法目的便可清楚知悉該法之目標包含三者，保育、防護及永續利用。作為海岸管理的根本大法，其針對海岸地區做出定義，說明在此區域必須受到海岸管理法之拘束。

海岸管理法係透過劃定「海岸地區」及制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實踐海岸保護、災害防護及建立永續利用秩序等三大目標。前者係依據第 2 條所規定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之標準，並視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劃定「海岸地區」，以界定海岸管理法所適用之範圍。後者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應該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包含計畫範圍、計畫目標等重大資訊。該法亦要求中央主管機關盤點我國現有海岸地區之資源、各地區海岸特色及面臨之問題已制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如表 2-7 所示。並期望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且較有彈性之行政計畫模式，擬定較為具體的海岸管理之手段及機制。

表 2-7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

一、 計畫範圍
二、 計畫目標
三、 自然與人文資源
四、 社會與經濟條件
五、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六、 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七、 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八、 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九、 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盤點海岸地區發展現況;說明我國當前海岸議題、對策與原則；訂定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劃定之原則；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事項；以及指派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計畫時應辦及配合之事項。「海岸地區發展現況」章節中，於「海岸土地利用」一節中，點出當前海岸地區產業活動、土地利用現況、自然海岸、公共通行、廢棄物掩埋場及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產業活動」一節便顯示我國的海岸地區由漁業、港埠建設、電廠、工業園區、

[25] 全國法規資料庫，《海岸管理法》第 1 條，<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6%B5%B7%E5%B2%B8%E7%AE%A1%E7%90%86%E6%B3%95> (20 Dec. 2018)。

風力發電產業等活動所利用。

海岸管理計畫的分區以三大區為作為主要規範內容，分別是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如表 2-8 所示。中央或地方政府再依各區位既有法規或訂定若干區位之管理計畫已達其保護或防護之目的。未來區域內之開發或使用則必須符合管理計畫之規定，若有危害或違反該區位設置目的之虞，則應透過審查方式進行許可。

NAMR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表 2-8　海岸管理法之區位分類表

保護區	一級保護區 二級保護區	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 地下水補注區 其他海岸生態系統
防護區	一級防護區 二級防護區	暴潮溢淹 海岸侵蝕 洪氾溢淹 地層下陷
特定區位	近岸海域 潮間帶 海岸保護區 海岸防護區 重要海岸景觀區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除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在海岸管理法的架構下，某些使用行為無法與他種使用相容時，便要求有排他性使用行為者，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情況下，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或者，該種使用係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基於社會發展等公共利益之考量下，應以專案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26]依照第 31 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提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供內政部營建署組織之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

海岸管理法與海域管理法間因海域管理法排除近岸海域之區域而無競合關係，但兩者間的區位劃分標準明顯不同，未來海域管理法通過生效時仍應注兩大問題。

(一)　實際海域使用是沒有界線的，在區位劃分時應考量此特性。海域管理法與海岸管理法之交界地帶應透過相當的法定機制，以求管制手段相近或一致，減少對海域使用者之衝擊，同時以便管理跨區事物。

(二)　海域管理法之區位制度與海岸管理法之區位制度相當不同，近岸海域亦存在著海域管理法各分區所指之使用方式。未來，海域管理法通過後，便會形成

[26] 《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

海域管理法所適用之海域功能區位較近岸海域清晰且周延，近岸海域部分則需透過修法或調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達到相同的管制周延度水平。

三、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法是我國國家公園設立及區域內分區管理的法源依據，隨著我國對於環保意識的重視，自第一個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於 1984 年成立以來，現今已有 9 座國家公園。在環境意識的提高及海域使用的解禁下，人們也漸漸投入更多的注意在海洋生態保育的層面，我國也出現如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等海洋型國家公園，陸域型的台江國家公園為保護潛在的水下文化遺產亦包含澎湖與台南間的廣大海域。

國家公園法針對其區域內之自然與人文條件及管制之嚴密度分為五大分區，包含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區域（參見表 2-9）。[27]各該分區係因國家公園同時包含保育、教育、學術研究及觀光之功能，除此之外，計有居民與社會的生活模式也因予以保障，因此才有若干管制措施不同的功能分區。

表 2-9　國家公園法五大分區內涵

一般管制區	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
遊憩區	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史蹟保存區	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特別景觀區	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生態保護區	指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國家公園之功能雖以環境保護及保存作為主要目的，然而在具備海域區的國家公園，例如墾丁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及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等，未來均可能與海域管理法出現重複管制與法規競合之情形。

當前，由於我國海洋各項資料尚難未完備，因此許多國家公園之海域仍以劃設一般管制區為主，避免對在地既存使用者造成重大影響。未來，隨著我國海域資料漸漸

[27] 《國家公園法》，第 8 條。

齊全，海域管理法在劃設與國家公園重疊之區塊時，政府應以何種使用作為優先考量便顯得十分重要。相較之下，國家公園陸域土地在國土計畫法的架構下係以國土復育地區作為主要分類，充分彰顯國家公園在環境之保育及復育的目的。國家公園計畫與海域管理計畫間之孰重孰輕，何種使用方式不宜出現在國家公園之海域中亦是需要釐清的。

四、 漁業法

我國漁業法將漁業作業之海域稱之為「公共水域」，[28]公共水域代表之意義即為我國漁業法所欲規制之水域範圍，但該概念並未排除或禁止其他存在在海域中之其他使用用途。透過漁業法的設定，公共水域其法律性質屬於公物，[29]意即並非屬於特定人或群體所有之財產。

我國漁業法將專用漁業權視為物權並準用民法不動產物權有關規定，[30]此等漁業權制度不僅造成漁民將公共的海域空間視為其私人或團體擁有之私人財產，並得對侵害其漁業權之人或其他欲以其他用途使用海域之使用者，請求賠償、補償或請求排除他種使用用途，此現象對非漁業使用海域的用途造成不利的影響及進入門檻。索賠現象的發生肇因於我國漁業法有關漁業權的規定，漁業法第 20 條將漁業權視為物權並準用不動產物權，長年下來已造成漁民認為其對海與有類似陸地上不動產所有權的認知。

上述認知係因我國漁業法有關漁業權之規定。漁業法規定漁業權漁業，係指經主管機關設定並許可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在一定期間、一定水域，從事採捕水產動物或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或利用一定水域，形成漁場，供入漁人入漁之事業。依據漁業法第 15 條規定，漁業權得分為「狹義的漁業權」及「廣義的漁業權」，「狹義的漁業權」：包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三種；「廣義的漁業權」除包含前開三種漁業權，更包含漁業法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的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等漁業權(參見表 2-10)。[31]

[28] 《漁業法》，第 6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50001> (12 Oct. 2018)。
[29] 黃異，《海域管理與行政法》，(臺北：神州，民 92)：102。
[30] 《漁業法》，第 20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50001> (12 Aug. 2018)。
[31] 黃異，〈物權化的漁業權制度〉，《法令月刊》，第 53 卷第 9 期（民 93 年 9 月）：3-6，6。

表 2-10　臺灣漁業權種類[32]

種類	內涵	法源依據 漁業法
定置漁業權	在一定水域，經營採捕水產動物。	第 15 條 第一項第一款
區劃漁業權	區劃一定水域，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	第 15 條 第一項第二款
專用漁業權	利用一定水域，形成漁場，供入漁權人入漁。	第 15 條 第一項第三款
特定漁業權	以漁船在指定水域從事捕撈水產動植物。	第 36 條
娛樂漁業權	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	第 41 條

惟特定漁業權與娛樂漁業權與「狹義的漁業權」之物權的法律性質有所區別。端看漁業法之規定，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係由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證照，取得證照之人可在特定水域經營漁業，由此可知，特定漁業權及娛樂漁業權係由主管機關許可特定人執行經營特定漁業或娛樂漁業行為之權利，並非針對某塊水域設定具有絕對性、可排他性的物權性質。

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具有絕對性、可排他性的物權性質係因漁業法第 20 條使其準用民法有關不動產物權之規定。依據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權人除法令限制之外，其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另依據第 767 條得請求除去妨害其所有權之人。如此一來，漁業權所有人便取得絕對專屬及可排他的地位，得以排除他種海域使用並產生他人使用海域的障礙。[33]

依據前揭民法物權之法理，其他使用者如因汙染行為造成該漁業權海域生態的破壞或因重大公共政策需使用該海域，則漁業權人得主張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請求徵收補償。因此漁業法第 29 條第三項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協調予以相關漁業補償給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專用漁業權）人，該規定造成如台中梧棲漁港

[32] 同前註。

[33] Kao S. M., "Fishi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Offshore Wind Power in Taiwan," Th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ational Laws and Policy for Offshore Wind Energ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26 Oct. 2016）.

及核四廠等等漁業補償爭議案件。長久下來，漁業權補償的常態使得新興的海域使用方式受到極大的阻礙，補償金額成為海域使用活動的額外成本。

從土地法、漁業法及國有財產法等法律觀察，我國海域土地未設定登記部分均屬國家財產，係由政府代表全體國民進行管理，若有損害應該政府代表全體民眾求償並要求損害者回復至受損害前之狀態。目前漁業法則是在漁會取得漁業權之後，屬於共同財產的海域成為漁會之財產。在過往中雖曾有判決認為專用漁業權非魚場獨占利用權，亦非水域之配或占用權，僅是採捕或養殖權。[34]但長久以來的海域使用補償模式已造成漁會及漁民將漁業權認知為其所有土地之認知，造成海域規畫及空間使用上之不便。

值得注意的是，海域管理法草案欲採用海域使用權制度，但漁業法所規範之漁業權準用不動產物權之規定。雖然海域管理法草案聲明海域屬於國家所有，但在既有的漁業權制度未廢除前，推行海域使用權制度將會產生法律適用上的競合。又漁業作業區在非作業期間得與航運等其他使用相容，並非完全排他。[35]漁業作業區的劃設標準應否以漁業權存在為必要?未設有漁業權之海域應以何種方式劃入漁業作業區?若干問題均有待更清楚的解決方案，海域管理法與漁業權制度之互動仍有待政策釐清。

建議海域管理法應詳加定義海域使用權制度就究係為何種權利，若為物權亦應定義清楚為何種物權，係不動產物權或是依附在不動產物權上之用益物權。唯有在清楚定義之下，未來在發生海域使用衝突或劃設衝突時，始得清楚釐清海域使用權之性質與效力。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五、 礦業法

近期，我國學研團隊在台灣本島西南方海域探勘到天然氣水合物之豐富資源，其豐富的蘊藏量據報載可供應台灣未來 50 年的天然氣之需求。在減緩空氣汙染及推動減核等政策層面，可說是有著相當大的助益。

我國礦業法於民國 19 年制定公布，經歷次的修正成為現行的版本。礦業法第 2 條明定我國領域、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範圍內之礦均為國家所有，非經設定礦業權不得開採。又第 8 條規定礦業權是為物權且準用不動產物權之相關規定。如同前揭漁業權準用不動產物權之法理以及其所衍生之問題，在海域管理法與礦業法之間，海域使用權之權利性質便顯得有必要釐清。

[34] 葉進雄 (民 96)，頁 70。
[35] 葉進雄 (民 96)，頁 170。

六、 小結

綜整以上法規類型及分析之內容可以得知，在海域管理法適用上，產生競合的法規類型有二種，一是國土規劃與區域管制之相關法規，例如: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及國家公園法等。二是海域使用法規涉及權利設定之法規，例如漁業法及礦業法等。而應解決之問題亦分為國土規劃與區域管制制度間之調和及海域使用權利之釐清。

1. 國土規劃與區域管制制度間之調和

國土計畫法與海岸管理法是我國目前海岸及海域管理的上位法律，但兩部法律中均未對海洋能源對海域空間之使用作出明確規範，國土計畫法以劃定區位並針對區位制訂管制措施方式管理；海岸管理法則針對開發行為與開發地區應進行個案評估並許可之規定。國家公園法則是因其特定的目的，在使用上必須額外受到國家公園管理計畫的之管制。

未來海域管理法之通過，本研究認為除了須盡速對我國海域使用狀況進行通盤調查外，應建構其顯明的區位劃分方式與目前國土計畫法所定之區域應如何配對之方案，如同國土計畫法與都市計畫法間之互動關係。此外，必須考量未來與海域管理法間之落差，擬定海域使用行為橫跨兩法規範海域之管理策略。

2. 海域使用權利之釐清

我國當前的用海權利及模式相當多元，涉及民眾或公司等私部門之權利，如漁業法及礦業法，均以不動產物權的私有所有權的方式進行保障。所有權為其他物權權能（用異物權、擔保物權）的來源，並得對世主張其不應受非法或不合理之侵害。但值得思考的是，漁業權與礦業權均以政府設定為必要要件，與海域管理法草案中所規定之海域使用權之權力來源並無二致。我國當前漁政主管機關與海域使用主管機關分屬不同單位，難免發生許可區域重疊之問題，若未來兩權發生使用競合時，依照目前的法制度，海域使用權無法對漁業權人或礦業權人主張其優先次序。

本研究認為海域管理法目前未清楚定性海域使用權，應以宏觀的政策角度釐清其屬於不動產物權或用益物權。同時思考漁業權與礦業權制度有無重新定性與修法變更之可能。否則，若三者皆屬不動產物權，對於海域使用均以最高優先保障作為考量，未來在爭端解決或是區位劃分時，海域使用權制度不僅無助於解決海域使用之紊亂情形，更可能添增主管機關與利益相關方間之衝突。

第三章　國外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制度案例

立法院第八屆委員所提《海域管理法》草案的初衷，是補足現行《海岸管理法》對於「海洋國土」規劃管理制度的不足，同時也呼應《國土計畫法》劃設「海洋資源地區」須訂定使用許可規定的需要。依據聯合國及歐盟經驗，政府主動進行「海洋空間規劃」(Marine Spatial Planning, MSP)是落實海域多目標使用的基礎。[36] 我國尚在立法院審議中的《海洋基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因此，《海域管理法》制定的宗旨，是整合海洋空間的規劃與管理，維護國家權益，保育海域生態，明智利用海域資產，並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永續利用。本章依據資訊之可取得情況與可參考性，要述國外有關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的案例，供未來立法時納入必要之原則、行政管理架構和核心內容，期將國家三大管轄領域，從陸域、海岸到海域，統整為完整的「海陸共治」體制，讓臺灣成為依賴海洋、保護海洋和發展海洋的重要國家。

第一節　歐盟

為免滋生疑義，本節首先將歐盟法規與相關歐洲國家的文獻資料之專業用詞，中英文翻譯說明如下。[37]

1. 海洋空間規劃：歐盟使用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但英國或其他相關文獻也會使用 marine spatial planning，其中 maritime 為海事航海的，marine 傾向海洋自然環境，雖兩者在中英文都有些微差異，但不會影響整體的海洋空間規劃理念，因此，本文將兩者都翻譯為「海洋空間規劃」。

2. 歐盟法規、指令、決議等相關條文常見用字：法規(regulation)、指令(directive)、決議(decision)、建議(recommendation)和意見(opinion)等。

---

[36] UNESCO Digital Library (2007),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war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86559> (21 Apr. 2019); European Commission (n.d.), European MSP Platform, <https://www.msp-platform.eu/ > (21 Apr. 2019).

[37]本節參考歐盟法規與相關歐洲國家的文獻資料，在英文翻譯成中文時，盡力避免法條專業用詞英文和中文轉換時產生的辭意誤會，因此在正式進入本文之前，整理出現較多的用詞，予以翻譯 (翻譯彙整：曹方瑜)。

一、定義

歐盟的海洋空間規劃(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根據歐盟指令 2014/89/EU[38]，是相關成員國之負責機構，以生態、經濟和社會發展為目標，分析並整合人類活動在海域地區的一套過程，此過程由一系列的科學調查與法律協商建構而成。實際上，海洋空間規劃應用在更廣泛的範圍，舉凡正式與非正式的公共事業，以及海域地區的使用，如何符合社會認同的價值觀與倡導的目標。海洋空間規劃，亦可延伸出可決定於現有與未來在海洋水域之空間與時間上活動分配的相關計畫、許可與行政管理決策，但是，海洋空間規劃執行的結果，也可能會形成非約束性的願景、策略、計畫概念、指導與管理原則於海洋空間的使用。[39]

一直以來，不同目的的海洋與海岸空間使用需求大量且快速的增加，例如新興能源工程設置、汽油與天然氣的開採、航運與漁業活動、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保護、原料萃取開採、觀光、水產養殖產業、水下文化資產以及海岸資源利用的多重壓力，因此，一套完整的整合規劃和管理方法是不可或缺。海洋空間規劃的架構建立於一致性的協調、透明化的資訊流通、永續發展、科學證據與客觀事實為基礎的決策判斷上，對海洋活動及海域與海岸資源的永續利用提供了有效的管理模式。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歐盟指令 2014/89/EU，海洋空間規劃在建立海洋事務計畫的過程，是需要有法律和道德上的義務與責任規範，並且在計畫過程中考慮到陸域與海域的交互影響，並促進成員國家的合作。[40]

在海洋環境中，生態系統和海洋資源承受了很多的壓力，這些壓力來自於人類活動、氣候變遷、自然災害、海岸線侵蝕變遷，對海岸地區的經濟發展與成長造成劇烈的衝擊，另外，在海洋生態系統中，導致自然環境狀況惡化，生物多樣性喪失和生態系統服務退化；因此，建立海洋空間規劃時應適當考慮各種壓力。另外，健康的海洋生態系統及其帶來的多元服務，如果納入規劃決策，可在糧食生產、娛樂、旅遊觀光、氣候變化緩和與適應、海岸線動態控制和防災方面帶來實質性好處。[41]

---

[38] EUR-Lex, “Directive 2014/89/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July 2014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2014,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4L0089> (28. Apr. 2019).

[39] European MSP Platform, “Introduction to MSP”, 2019, <https://www.msp-platform.eu/msp-eu/introduction-msp> (28. Apr. 2019).

[40] EUR-Lex (2014).

[41] EUR-Lex (2014).

為了因應傳統和新興產業部門對海域資源快速增長的需求，歐洲海洋空間規劃可視為一系列綜整過程，發展各類海洋計畫時，能同時確保海洋生態系統的正常運作[42]，此過程根據嚴謹的科學調查和完整的法律協商建構成，可運用在海域計畫的時空上，產生正式許可、承諾和行政規範，或是非約束性的合作願景，建立法律和道德上的義務與責任規範，另外，一致性的協調和透明化的資訊流通，有效的促進海洋活動及資源的永續利用的管理，而陸域與海域的交互影響也需要考量在計畫過程中，在人類活動與自然生態中產生協調作用。

二、目標

海洋及海岸活動通常都是密切關聯的，為了促進海事活動空間的永續使用，海洋空間規劃會考量到海洋與陸地的交互影響關係，因此，在定位「人類海事活動」、「生態環境的保護」、「海岸自然生態系統、海岸侵蝕與變遷」與「社會與經濟發展」的永續與整合管理中，海洋空間規劃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且海洋空間規劃致力於整合海洋與海岸活動的使用範圍與資源，根據這些活動產生的影響，描繪出綜合性整合策略願景，根據規劃的過程與制度規則，最終實現此願景。海洋空間規劃的主要目的為增進海洋資源的永續發展，並協調不同的海事活動在特定的海洋區域所使用的資源與空間，制定有效的管理模式來規範不同活動之間的衝突與合作；此外，海洋空間規劃也促進不同使用目的的活動能符合相關的國家和國際政策與法規。為了實現這目標，除了成員國需要在計畫過程中確認海域空間各種不同用途活動的定位，也應該以全盤計劃的角度，確立這些活動最終的定位和意義；且由於氣候變遷所產生的長期衝擊，也應考慮進去。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為了增進海洋經濟的永續成長，還有海洋空間與環境資源的永續發展與使用，應該使用歐盟指令 2008/56/EC 條例 1(3)提到的：生態系統為主的海洋空間規劃辦法(ecosystem-based approach)，目的是確保所有海事活動產生的集體壓力保持在能維持良好海洋環境狀況的水平，和確保人類活動不會危及海洋生態系統，同時促進現在與未來的海洋環境資源的永續利用與發展。此外，生態系統為主的規劃方法應用於特定的生態系統和不同的海域時，須在現有的知識與經驗基礎上考量到區域性海洋公約(Regional Sea Conventions)正在進行的工作，採取適應性的管理模式，確保隨著知識與經驗的增加，精確的修正未來的計畫發展，除此之外，從海盆(sea basin)收集到的資訊數據的可用性也是實行生態系統為主的規劃方式的重要依據。會員國應考慮到歐洲聯

[42] European MSP Platform (2019).

盟運作條約(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條文 191（2）規定的預防原則與應採取預防行動的原則。

海域空間的管理是非常複雜，且牽涉到許多不同層級的權力管理機構、經濟運營者和其他權益關係者，為了以有效的方式促進永續發展，必須根據有關的聯盟法規，依照歐盟指令，在適當的階段，安排權益關係者、有關當局和民眾進行磋商(consult)；一個很好的公眾協商的例子可以在歐盟指令 2003/35/EC 條例 2(2)中可以看到:在 2003 年 5 月 26 日，歐盟議會與理事會，依據指令 2003/35/EC，在制定一些與環境有關的特定計畫過程中，進行公眾參與協商，並且根據公眾參與產生的結論來調整計畫，並根據指令 85/337/EEC 和 96/61/EC 來進行修正後的計劃審議。[43] 因此，為了促進海域及海岸空間使用的永續共存，在海事計畫應用下，適當的分配在此海域空間的相關用途與海洋資源，而此計畫框架需至少由一個海洋空間規劃的成員國建立和執行，期望透過海洋空間規劃過程能得到以下正面效果：[44]

- 減少各個使用區域的衝突，並創造不同使用活動的共同合作。
- 鼓勵投資，建立一套可預期、透明和清楚的規則制度。
- 增加跨邊界的合作，包括歐盟成員國之間的能源網柵、航線、渠道、海底電纜，還有保護區域的協同網絡發展。
- 保護人文社會與自然生態環境，透過定義區域空間的多元使用機會，和其對環境的衝擊影響的初步認知。

為了確保海洋空間規劃是建立於可信賴且確實的資料數據與資訊，也為了避免增加額外的行政負擔，至關重要的就是成員國設法確保使用最佳的可用數據和訊息，並且鼓勵計畫相關的權益關係者分享資訊和現有的收集數據資料的儀器與工具，像是歐盟海洋知識 2020 (Marine Knowledge 2020) 倡議的核心精神與內容[45]，和歐盟議會與理事會的指令 2007/2/EC 發展關於數據資料與空間計畫的資訊收集、應用與相關處理事宜；[46] 因此，成員國規劃的海洋空間計畫和任何進展應隨時報告給委員會，委員會能監督計畫的相關指令執行後的狀況，而委員會將使用成員國提供的這些海洋空間計畫的資訊，和聯盟法規現有的資料，一併向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呈報實施該指令的進度與情況。

---

[43] EUR-Lex (2014).
[44] EUR-Lex (2014).
[45] European Commission, “Mrine Knowledge 2020”, (n.d.), <https://ec.europa.eu/maritimeaffairs/policy/marine_knowledge_2020_en> (28 Apr.2019).
[46] EUR-Lex (2014).

海洋空間規劃支撐並促進歐洲 2020 年策略：智慧的、永續的和全方面的成長(the Europe 2020 Strategy for smart,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並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得到歐洲理事會最終結論之簽署認可，目標為培養出更專業的人員、更高的生產力與更堅固的社會凝聚力，包括提升綠色經濟的競爭力和資源效能，海岸與海域區域在永續成長上還有很大的發揮潛力，是歐洲 2020 年策略的執行關鍵。

三、原則

在歐盟的整合海事政策(Integrated Martitime Policy, IMP)中，海洋空間規劃(Maritime Spacial Planning, MSP)是一種橫向交叉(cross-cutting)的政策工具，協調大眾、權力當局和權益關係者的一種合作整合和跨邊界的方式；其中，使用生態為主的海洋空間規劃方始將會增進海洋與海岸環境與資源的永續發展，海洋經濟也會因此持續成長。另外，1982 年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的序言中指出，與海洋環境與資源使用的密切相關議題必須要視為一個整體做考量評估；因此，邏輯性推進並合理建構海洋空間計畫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授予的義務和使用權利，也是協助成員國在實際規劃時必須遵守的規範義務。因此，歐盟的海洋空間規劃的原則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指導方針大同小異，兩者皆以科學邏輯方式，循序漸進的推動原理，在相關的海洋活動與使用規劃過程中，建立海洋與海岸環境與資源的合作整合的計畫架構。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海洋空間規劃應該涵蓋以下項目的完整週期評估：

- 問題和機會識別
- 數據資料與資訊收集
- 專案規劃與管理
- 決策訂定與執行
- 過程中的修正與更新
- 計畫監測實施

並應當考慮到海陸的交互影響和運用最適當的可用知識，並充分利用現有和未來立法中規定的機制，包括委員會決議 2010/477 / EU(Commission Decision 2010/477/EU)

[47]和委員會倡議之海洋知識 2020(Commission's Marine Knowledge 2020)。[48] 然而，海域規劃的相關指令架構並不會跟成員國對其城鄉規劃的權限相衝突，包括土地和沿海地區的陸域空間規劃系統，如果成員國的陸域計畫應用至沿海水域，或是部分海域屬於陸域計畫範圍裡，則本指令將不適用於這些水域。

成員國之間或是與特定海域之第三方國家協商共同合作計畫案時，必須遵守成員國之間的相關權利、義務和規範，還有與第三方國家權力當局聯盟的國際法規，有效的跨邊界合作需要成員國之間和第三方國家明確識別各國家與合作計畫案有關的主管當局，因此，成員國須指定負責執行相關指令的負責主管機關與權責當局；但鑑於每個海洋區域、區位和沿海地區各不相同，在指令中並不會制式規定各個計畫合作案將採取的機制細節。透過海洋空間規劃(maritime spatial plans)，會員國可以配合聯盟的相關法規活動來減少其行政負擔和成本支出，因此，盡可能地將空間規劃的時程表設定與聯盟法規目標一致，特別像是：

- 歐盟指令 2009/28/EC，就要求與聯盟的再生能源目標一致：在 2020 年時，再生能源佔所有能源總消耗份額至少為 20%；[49] 而空間規劃的的授權認證與規劃步驟都是達成此目標的重要關鍵。
- 歐盟指令 2008/56/EC 條文 1-1 要求成員國需採取必要措施來達到 2020 年維持良好的海洋環境狀態，[50] 而 2010/477/EU 附件 A 的第 6 點[51]，建構在此核心目標上，將生態系統為主的海洋空間規劃方式視為是有效的管理人類活動以保持最好的環境狀況。

[47] EUR-Lex, "2010/477/EU: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 September 2010 on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cal standards on good environmental status of marine waters (notified under document C(2010) 5956)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 2010,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0.232.01.0014.01.ENG&toc=OJ:L:2010:232:TOC> (28 Apr. 2019).

[48] European Commission, "Mrine Knowledge 2020", (n.d.), <https://ec.europa.eu/maritimeaffairs/policy/marine_knowledge_2020_en> (28 Apr.2019).

[49] EUR-Lex, "Directive 2009/2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April 2009 on the promotion of the use of energy from renewable sources and amending and subsequently repealing Directives 2001/77/EC and 2003/30/EC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2009, 條例(9),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A32009L0028> (28 Apr.2019).

[50] EUR-Lex, "Directive 2008/5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June 2008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community action in the field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policy (Marine Strategy Framework Directive)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 2008, Chapter I Article 1 subject matter 1,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08L0056 (28 Apr.2019).

[51] EUR-Lex, "2010/477/EU: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 September 2010 on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cal standards on good environmental status of marine waters (notified under document C(2010) 5956)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Annex Part A point 6,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0D0477%2801%29> (28 Apr.2019).。

- 決議第 884/2004/EC 號(Decision NO 884/2004/EC)條文 1(1)[52]修改決議第 1692/96/EC 條例 2-2 的目標時間：原訂 2010 年計畫完成跨歐洲交通網，整合歐洲陸地、海洋、天空的公共交通建設網，延至為 2020 年。[53]

根據歐盟指令 2001/42/EC，海洋空間規劃很有可能對環境產生極大的影響與衝擊。[54] 因此，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在本指令中明確表示「環境評估」為：在專案計劃的制定到採用的過程中，整合所有的環境因子並在規劃過程中納入考量，所使用的重要工具。如果海洋空間計畫中有包括 Natura 2000 的站點地區，則此類計畫的環境評估可根據指令 92/43/ECC 條例 6-1 描述的：[55] 對於特定物種保護區，會員國應當建立相對應的保護措施，適當的計畫管理模式也需要因應此特別區域而制定，或者整合到現有發展中的計畫案，因地制宜的法令、行政管理與契約形式都必須符合該地區生態棲地的要求；[56] 以避免海洋空間規劃的環境評估直接複製已經設立特別環境區域的模式。因此，針對像是海洋空間計畫這類會影響大範圍與各式各樣環境生態的專案計畫，大都使用的是從一般的環境影響評估(Environmental Impact Assassment, EIA)延伸發展出來的「策略環境評估(Strati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EA)」，而策略是的環評方式也廣泛應用在不同領域，圖 3-1 為歐盟指令中「策略環境評估」與「專案計畫制訂過程」相對應的流程圖。[57]　不只是環境影響評估，於海洋空間規劃相關領域的規劃評估，也會使用策略評估的模式。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52] EUR-Lex, "DECISION No 884/200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9 April 2004 amending Decision No 1692/96/EC on Community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ans-European transport network", 2004, <https://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4:167:0001:0038:EN:PDF> (28 Apr.2019).

[53] EUR-Lex, "Decision No 1692/9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July 1996 on Community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ans-European transport network",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A31996D1692> (28 Apr.2019).

[54] EUR-Lex, "Directive 2001/4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June 2001 on the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s of certain plans and programmes on the environment", 2001,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01.197.01.0030.01.ENG&toc=OJ:L:2001:197:TOC> (28 Apr.2019).

[55] European Commission, "Natura 2000",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nature/natura2000/index_en.htm> (28 Apr.2019).

[56] EUR-Lex, "Council Directive 92/43/EEC of 21 May 1992 on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al habitats and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1992,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1992L0043> (28 Apr.2019).

[57] Prof Thomas B Fischer, University of Liverpool,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and Planning, 2017；European Commission, The SEA Manual: A Sourcebook on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Plans and Programmes, 2006, DG Tren, Brussels.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archives/eia/sea-studies-and-reports/pdf/beacon_manuel_en.pdf> (28 Apr.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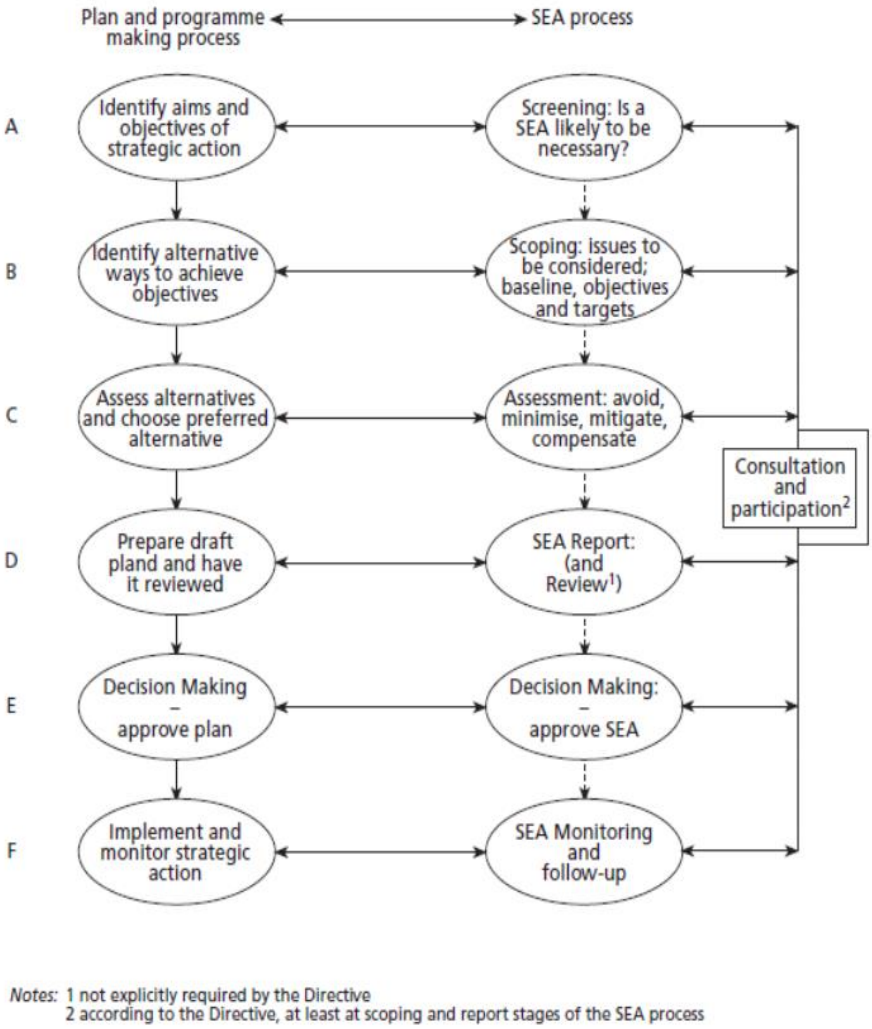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圖 3-1　基於歐盟指令策略環境評估之流程

EU Directive based SEA process

四、法律

法規(regulation)、指令(directive)和決議(decision)是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文書(binding legal instruments) ，建議(recommendation)、意見(opinion)、決定結果(resolution)為不具約束力的法律文書，詳細說明如下表 3-1。[58]

[58] EUbusiness, “EU Legislative Procedures”, 2006, <https://web.archive.org/web/20061214122716/http://www.eubusiness.com/guides/legislation> (28 Apr.2019)；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s, Directives and other acts”, 2019, https://europa.eu/european-union/eu-law/legal-acts_en> (28 Apr.2019).

表 3-1　具法律約束力的文書

具約束力的法律文書(binding legal instruments)	
法規(regulation)	法規是具有約束力的法律行為，適用於整個歐洲，所有歐盟成員國中都可直接使用並具有法律約束力，任何成員國家不需要特別實施立法。
指令(directive)	指令是一項立法行為，規定了所有歐盟成員國在一定時限內必須實現的目標，在此期間，各成員國相關當局應制定自己的立法程序和方法來執行此指令，以實現此目標。
決議(decision)	決議針對特定的對象具約束力，可以是歐盟成員國、企業，甚至是個人，並可直接適用，不需要透過國家立法實施。
不具約束力的法律文書(non-binding legal instruments)	
建議(recommendation)	建議不具法律約束力，當歐盟委員會發布一項建議，同意相關機構發表意見並提出行動方針，但此建議不具備任何法律義務和後果。
意見(opinion)	意見是一種發表不具約束力聲明的方式，不對其特定對象施加任何法律義務，意見可由歐盟主要機構，像是歐盟委員會、理事會和議會，以及地區委員會和歐洲經濟和社會委員會發佈；在制定法律的同時，委員會會根據特定區域、經濟和社會的觀點提出意見。

海洋空間規劃的框架建立基礎為歐盟指令 2014/89/EU（參見附錄五），是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於西元 2014 年 7 月 23 日，採納相關協議與有關單局的意見整合而成，並依照相關的立法程序來執行[59]，主要根據如下：

[59] Posi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of 17 April 2014 (not yet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an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of 23 July 2014.

- 歐洲聯盟運作條約(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特別基於條文 43(2)、100(2)、192(1)和 194(2)；
- 歐盟委員會制定的海洋空間計畫書(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proposal)；
- 各國議會審閱後的相關立法草案；
- 歐洲經濟和社會委員會(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的意見；[60]
- 區域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Regions)的意見。[61]

歐盟的整合海事政策發展相關的海洋管理模式與海事管理權，包括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的指令 2008/56/EC：[62] 海洋環境政策在建立海洋決策框架時，是一個極為重要的議題；整合海事政策的目標是支撐起海洋水域的永續發展，並建立關於聯盟不同領域政策的合作、協調一致與透明化的決策制定機制，不同領域政策影響範圍為遠近海洋水域、島嶼、沿海和海事活動最外圍地區，而政策內容可涵蓋海盆或是更廣區域的策略決議，以達成本指令描述的良好環境狀態的保持。而為了貫徹法規的一致性與良好的透明清楚程度，海洋空間規劃的地理範疇須符合聯盟、國際海洋法、尤其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現有立法制度與方式，成員國對其海洋邊界的管轄權限將不會因本指令而有所更改。

雖然聯盟對建立海洋空間規劃提供一套合適的架構，但成員國仍然有責任和權力在其海洋水域範圍內決定計畫的形式和內容，包括應用在不同海事活動與海洋資源使用上的任何分配制度與協議。而為了發揮海洋空間規劃在海事活動、環境資源使用與相關法規上的均衡性、輔助性、和額外成本負擔最小化的功能，本指令的定位調整和執行應該盡可能的建立在現有的國家、區域、地方規則和機制上，包括歐洲議會和理

[60] EUR-Lex, "Opinion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on 'Enhancing civil society partnerships to deliver the Baltic Sea Region Strategy more effectively in 2014-20' (exploratory opinion)", 2013,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C_.2013.341.01.0001.01.ENG&toc=OJ:C:2013:341:TOC> (28 Apr.2019).

[61] EUR-Lex, "Opinion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on Proposed directive for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and inte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 2013,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C_.2013.356.01.0124.01.ENG&toc=OJ:C:2013:356:TOC> (28 Apr.2019).

[62] EUR-Lex, "Directive 2008/5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June 2008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community action in the field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policy (Marine Strategy Framework Directive)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2008,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08.164.01.0019.01.ENG&toc=OJ:L:2008:164:TOC> (28 Apr.2019).

事會的建議 2002/413/EC(Recommendation 2002/413/EC)[63]或是理事會決議 2010/631/EU(Council Decision 2010/631/EU)[64]中的規定。除此之外，海洋空間規劃特別有助於實現有關指令規範的目標，尤其像是：

-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09/28/EC 為促進再生能源的使用率，修改並逐漸廢止指令 2001/77/EC 和 2003/30/EC。[65]
- 議會法規第 2371/2292 號建立在共同漁業政策(Common Fisheries Policy)的基礎上，著重在漁業資源的保護和永續發展。[66]
-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09/147/EC 著重於野生鳥類的保護。[67]
- 議會指令 94/43/EEC 著重於自然棲息地和野生動物群與花草群的保護[68]。
-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決議 884/2004/EC 修改關於發展跨歐洲地區交通網的共同指導方針(community guidline)之決議 1692/96/EC。[69]

[63] EUR-Lex, "Recommend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May 2002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n Europe", 2002,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02.148.01.0024.01.ENG&toc=OJ:L:2002:148:TOC> (28 Apr.2019).

[64] EUR-Lex, "2010/631/EU: Council Decision of 13 September 2010 concerning the conclusion,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of the Protocol on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n the Mediterranean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and the Coastal Region of the Mediterranean", 2010,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0.279.01.0001.01.ENG&toc=OJ:L:2010:279:TO> (28 Apr.2019).

[65] EUR-Lex, "Directive 2009/2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April 2009 on the promotion of the use of energy from renewable sources and amending and subsequently repealing Directives 2001/77/EC and 2003/30/EC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2009,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09.140.01.0016.01.ENG&toc=OJ:L:2009:140:TOC> (28 Apr.2019).

[66] EUR-Lex,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371/2002 of 20 December 2002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exploitation of fish", 2002, <https://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2:358:0059:0080:EN:PDF>, (28 Apr.2019).

[67] EUR-Lex, "Directive 2009/147/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November 2009 on the conservation of wild birds", 2009,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0.020.01.0007.01.ENG&toc=OJ:L:2010:020:TOC> (28 Apr.2019).

[68] EUR-Lex, "Council Directive 92/43/EEC of 21 May 1992 on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al habitats and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1992,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1992L0043> (28 Apr.2019).

[69] EUR-Lex, "DECISION No 884/200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9 April 2004 amending Decision No 1692/96/EC on Community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ans-European transport network", 2004, <http://ec.europa.eu/ten/transport/legislation/doc/2004_0884_en.pdf> (28 Apr.2019).

-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 2000/60/EC 建立水域政策的共同行動(community action)之架構。[70]
- 指令 2008/56/EC 延伸相關的探討主題和區域政策，如下：[71]
  - 2009 年 1 月 21 日委員討論會主題：「至 2018 年，歐盟海事交通航道政策之策略目標和建議(Strategic goal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EU's maritime transport policy until 2018)」。
  - 2011 年 5 月 3 日委員討論會(the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主題：「人類生命契約，自然資產：2020 年歐盟生物多樣性策略(Our life insurance, our natural capital: an EU biodiversity strategy to 2020)」。
  - 2011 年 9 月 20 日委員討論會主題：「達到資源有效利用的歐洲(Roadmap to a Resource Efficient Europe)」。
  - 2013 年 4 月 16 日委員討論會主題:「適應氣候變遷之一種歐盟策略(An EU Strategy on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 相關情況下之聯盟的區域政策，包括海盆(sea-basin)和大範圍區域(macro-reginal)的策略目標。

另外，歐洲議會和理事會規範 1255/2011 建立一套關於未來綜整海事政策的發展程序，促進海洋空間規劃的執行和海岸的整合管理；[72] 歐盟相關結構和投資基金，包括歐盟海事和漁業基金，都能夠幫助本歐盟指令 2014/89/EU 在 2014 到 2020 年的運作執行。[73]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70] EUR-Lex, "Directive 2000/60/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October 2000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Community action in the field of water policy"，2000,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00L0060> (28 Apr.2019).

[71] EUR-Lex, "Directive 2008/5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June 2008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community action in the field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policy (Marine Strategy Framework Directive)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2008,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08L0056> (28 Apr.2019).

[72] EUR-Lex, "Regulation (EU) No 1255/2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November 2011 establishing a Programme to support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an Integrated Maritime Policy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2011,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1.321.01.0001.01.ENG&toc=OJ:L:2011:321:TOC，(28 Apr.2019).

[73] EUR-Lex, "Regulation (EU) No 508/201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5 May 2014 on the European Maritime and Fisheries Fund and repealing Council Regulations (EC) No 2328/2003, (EC) No 861/2006, (EC) No 1198/2006 and (EC) No 791/2007 and Regulation (EU) No 1255/2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2007,

第二節　比利時

比利時是全球首批實施海洋空間規劃的國家之一，對於海洋空間規劃有較深入和前驅的研究。[74] 其北海部分面積約 3,600 平方公里，海岸線長 66 公里。儘管規模較小，但比利時海洋和沿海地區的使用競爭激烈。2003 年，比利時的海洋空間規劃的綱要計畫(Master Plan)，實際上還是一個主要基於部門利益而沒有法律權威的分區計畫；2014 年 3 月 20 日，比利時通過皇家法令，批准了北海比利時部分的新海洋空間規劃，演變為政府具有強大法律權威的綜合性、多用途的總體規劃。[75]

根據 Douvere, et al (2006)的研究，儘管最初缺乏法律的區劃架構(legal zoning framework)，仍有可能採取空間方法進行海洋使用管理。但是，他們的研究的結論還是認為，除現有許可制度(permit system)外，有法律基礎的「海洋空間規劃」可為以生態系統為基礎的海洋管理(ecosystem-based sea use management)，提供更具策略性和整合性的架構。[76]

比利時空間規劃的主要驅動力(drivers)，主要來自對海上風能（離岸風場建設）的需求，以及歐盟對保護具生態價值區域（Natura 2000 保護區）的要求。因此，其海洋空間規劃旨在實現經濟和生態目標，包括海上風電場的開發、海洋保護區的劃界、砂石永續開採政策計畫、海洋棲地的測繪、保護對生物多樣性有價值的沉船，以及管理影響海洋環境的陸上活動等。[77]

2014 年，歐盟頒布〈海洋空間規劃指令〉(MSP Directive 2014/89/EU)，第五條明示其宗旨在追求永續發展、海洋部門成長、採取生態系統方法和推動各種海域活動或使用能共存共榮(coexistence of activities and uses)，同時籲請各國應建立空間規劃程序和擬訂空間計畫，確保權益人和民眾參與、分享資訊、跨國合作和指定主管機關。比利時在 1999 年制定《海洋環境保護法》，但當時尚無整合性的願景和計畫。2003-2005

---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4.149.01.0001.01.ENG&toc=OJ:L:2014:149:TOC，(28 Apr.2019).

[74] Douvere, F. and Ehler, C. N. "New perspectives on sea use management: Initial findings from European experience with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90 (2009): 77–88; Douvere, F.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Concepts, current practice and linkages to other management approaches. Ghent University, 2010, Belgium.

[75] UNESCO and IOC (n.d.). Belgium. http://msp.ioc-unesco.org/world-applications/europe/belgium/ Retrieval date: 2019/2/28

[76] Douvere, F., Maes, F., Vanhulle, A., and Schrijvers, J. (2006). "The role of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in sea use management: The Belgian case." *Marine Policy* 31(2): 182-191.

[77] UNESCO and IOC (n.d.).

年間，雖成立「北海部」(Ministry of the North Sea)和公布「綱要計畫」(Master Plan)，但尚無完善規劃和民眾參與程序。2011 年 4 月 11 日，〈皇家命令〉(Royal Decree)發布，風場外緣 500 公尺內禁止進入。2012 年 7 月 20 日，北海部修訂 1999《海洋環境法》及落實 2012 年 11 月 13 日〈皇家命令〉，使海洋空間規劃取得法律地位，依法要求應進行空間分析、擬訂長程願景、目標、指標和行動計畫等，並須每六年檢討修正一次。比利時的經驗顯示：保育和漁業間的衝突雖然強度降低，仍然經常發生；離岸風場因排除他人使用，似乎對於棲地和物種保護有幫助，目前積極採取的措施是人工魚礁測試 (artificial riff testing)；離岸風場強化了監測和管制，也吸引觀光。

比利時海洋空間規劃之綱要計畫示意如圖 3-2。[78] 其法政架構的關鍵要素，可參見表 3-2。由表 3-2 顯示，比利時的海洋空間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legally binding document)，旨在其專屬經濟區尋求風場、砂石採取及海洋保育等區位，但過程中充分與商業及休閒漁業、海洋運輸業、砂石採取業、觀光業、政府機關和非政府組織進行諮商；綱要計畫亦邀請民眾評論。緣此審慎過程，產出圖 3-2 之海洋空間計畫，作為該國石油及天然氣、砂石採取、風力發電、管線與纜線、海洋養殖及保護區等海域多目標發展利用之依據。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78] Maes, F. “Experiences with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Belgian case study.” 4 December, Maritime Institute, Ghent University, 2015, University of Utrecht. <https://www.milieurecht.nl/bestanden/workshop-3-frank-maes-ugent-webversie.pdf> (28 Feb 2019); The Belgian Federal Public Service Health, Food Chain Safety and Environment (2015). “Something is moving at sea…A marine spatial plan for the Belgian part of the North Sea”. <https://www.health.belgium.be/sites/default/files/uploads/fields/fpshealth_theme_file/19103366/Brochure%20Something%20is%20moving%20at%20sea%20ed.2015.pdf> (2 Mar.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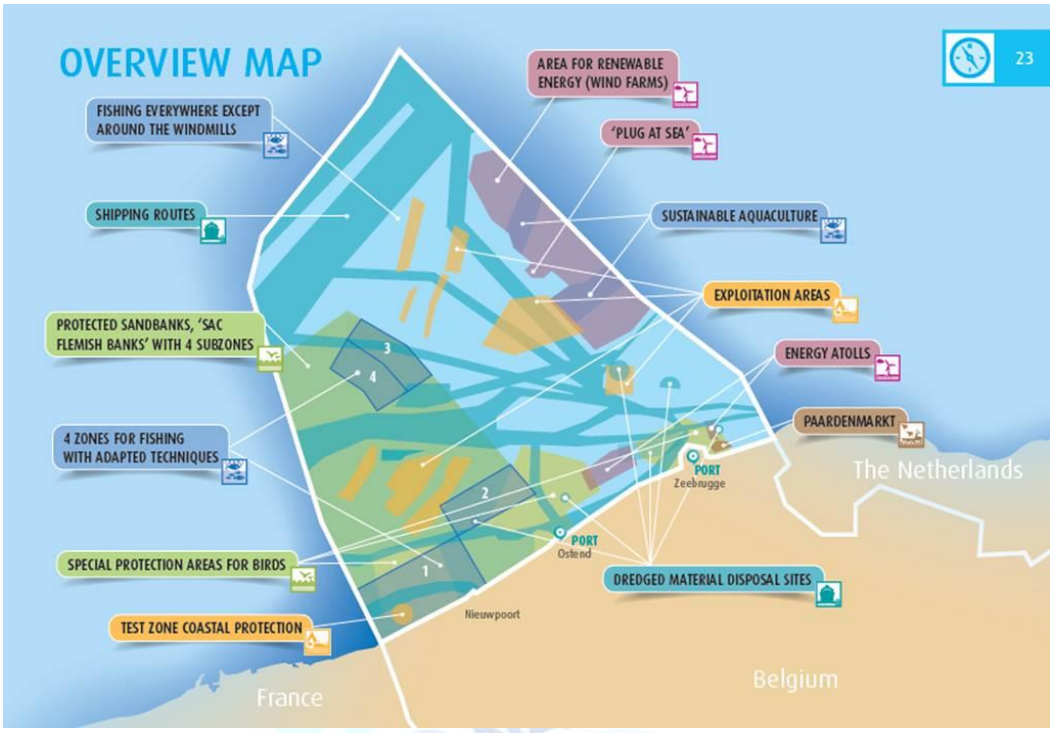

圖 3-2　比利時整體海洋空間規劃示意圖

資料來源：The Belgian Federal Public Service Health, Food Chain Safety and Environment (2015).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表 3-2　比利時海洋空間規劃的關鍵要素(Key Elements)

項目	說明
法源依據 (Authority)	比利時專屬經濟海域法 (The Belgian EEZ Act of 1999) 及海洋保護法 (The Marine Protection Act of 1999); 另一項海洋空間規劃的皇家法令 (a Royal decree on MSP) 研擬中。
規劃主管機關 (Lead Planning Agency)	起初 2005 年分區綱要計畫 (Master Plan-Zoning) 由北海部研訂，2012 年修正計畫則由環境部負責。
經費 (Financing)	未明確說明 (Not specified)
規劃面積 (Size of Planning Area)	包括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共 3,600 平方公里。
完成計畫所需時間 (Tim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plans)	3 年
海洋空間規劃的驅動力 (Drivers of MSP)	在比利時已過度利用的專屬經濟區尋找風場、砂石採取及海洋保育的區位。
權益關係人參與 (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與商業及休閒漁業、海洋運輸業、砂石採取業、觀光業、政府機關和非政府組織進行諮商；綱要計畫則邀請民眾評論。
納入規劃的部門 (Sectors included in planning)	石油及天然氣、砂石採取、風力發電、管線與纜線、海洋養殖及保護區(航運及漁業未包括)。
與海岸管理的關係 (Relation to coastal management)	未明確說明 (Not specified)
與保護區管理的關係 (Relation to marine protected area management)	未明確說明 (Not specified)
計畫批准 (Plan approval)	由 2003 年逐步施行
計畫的法律地位 (Legal Status of Plan)	可管制與執行的 (Regulatory and enforceable)
計畫修正 (Plan revision)	每六年檢討修正一次
績效監測與評估 (Performance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建議，但未強制。

資料來源：UNESCO and IOC (n.d.). Belgium. <http://msp.ioc-unesco.org/world-applications/europe/belgium/ > (28 Feb. 2019).

第三節　德國

北海有著最繁忙的航線，且繁忙程度仍日益增加。[79] 永久的設施將會增加碰撞的風險，基於航行安全及入港便利性，航運及風場的空間必須有所區隔。[80]

一、與海洋空間規劃有關之海域使用

德國當前的海洋空間規劃目前主要包含下列使用：離岸再生能源、運輸、漁業、自然保護、旅遊、港口、水產養殖、軍事及海底電纜管道。離岸風電成為未來的重要用途，離岸風電的電網連接亦成為受到重視的議題。[81]

二、海洋空間規劃之現況

北海和波羅的海中，德國專屬經濟海域以及三個沿海聯邦（Lower Saxony, Schleswig-Holstein,及 Mecklenburg-Vorpommern）管轄的領海水域都已進行海洋空間規劃。[82]

三、海洋空間規劃層級

- 中央層級：法律基礎是基於空間規劃法（Spatial Planning Act），該法案於 2004 年適用於專屬經濟海域。根據空間規劃法，聯邦政府負責德國專屬經濟區的海洋空間規劃。[83]
- 區域層級：領海區域包含在沿海聯邦各州（地面）空間計畫。每個聯邦州依據空間規劃法和相關的空間規劃法制為法律依據進行空間規劃。[84]

《聯邦空間規劃法》（Federal Spatial Planning Act, ROG）透過將現有的土地規劃指南擴展到專屬經濟海域，修正後指定 BSH 作為聯邦海洋空間規劃的專責機關，為德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

79 OSPAR commission, “Quality status report”, OSPAR, p.32 , <https://qsr2010.ospar.org/media/assessments/QSR_2000.pdf> (17 Apr. 2019).

80 Kannen A.,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MSP) in Context of offshore Windfarm Development: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s and Socio-Cultural Consideration”, Th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ational Laws and Policy for Offshore Wind Energ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26-27/Oct/2016.

81 EU MSP platform, “Germany”, <https://www.msp-platform.eu/countries/germany> (6 Jun. 2019)

82 EU MSP platform, “Germany”, 2019, <https://www.msp-platform.eu/countries/germany> (6 Jun. 2019).

83 EU MSP platform, “Germany”, 2019, <https://www.msp-platform.eu/countries/germany> (6 Jun. 2019).

84 EU MSP platform, “Germany”, 2019, <https://www.msp-platform.eu/countries/germany> (6 Jun. 2019).

國海洋空間規劃建立法律基礎。

依據《聯邦空間規劃法》第 17 條規範，聯邦交通和數位基礎設施部應與管轄專屬經濟海域之聯邦政府部門達成協議，制定空間規劃計畫作為規範。空間規劃計畫應考慮到陸地和海洋之間的任何相互作用以及安全層面。包含：確保安全和便於運輸，進一步的經濟用途、科學用途、保護和改善海洋環境。BSH 經聯邦交通和數位基礎設施部許可，執行制定空間規劃計畫的準備程序步驟。聯邦交通和數位基礎設施部應與鄰國和國家合作，確保空間規劃計畫與鄰國和各國的空間規劃的協調和一致性。[85]

2005 年，規劃工作始於數據整理和海洋空間利用和利益問卷調查。航線、管道位置和電纜站點都包含在規劃過程中，然而漁場卻在規劃程序中被忽略。[86]規劃過程於 2009 年結束，最終完成德國北海專屬經濟海域海洋空間規劃（the Spatial Plan for the German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in the North Sea）和波羅的海德國專屬經濟海域海洋空間規劃（the Marine Spatial Plan for the German EEZ in the Baltic Sea）的核准。如圖 3-3，在北海專屬經濟海域海洋空間規劃圖中，深紅色者即為離岸風場場址所在。

由於新建的結構可能會與漁船發生碰撞事故的風險，因此離岸風場對漁民施加限制，風場區域禁止漁業作業。然而因為該資源使用的空間資訊與數據不足該海洋空間規劃圖未包含漁場。漁民選擇不參與 MSP 流程，原因仍不清楚，有待查證。該地圖也不包括 Natura 2000 保護區以外的自然保護區。[87]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85]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Spatial Planning Act (ROG): §17 Spatial plans for the German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for the entire area”, available at: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rog_2008/__17.html (2019/4/16).

[86] Blake, K.,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for Offshore Wind Energy Projects in the North Sea: Less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Master Thesis, School of Marine and Environmental Affair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2013, pp. 17-25.

[87] Blake，2013,頁 17 至 25。

圖 3-3　北海德國專屬經濟海域海洋空間規劃圖

資料來源：

https://www.msp-platform.eu/sites/default/files/screen_shot_2016-08-09_at_16.58.59.pnghttps://www.msp-platform.eu/practices/maritime-spatial-plan-german-eez-north-sea

四、德國空間規劃法

德國空間規劃法分為 4 節，如圖 3-4，包含「一般規定」、「國家的區域規劃」、「聯邦政府的空間規劃」、「補充規定和最終規定」。[88]

[88] JURION, “Raumordnungsgesetz (ROG)”, <https://www.jurion.de/gesetze/rog-1/> (21 Jun.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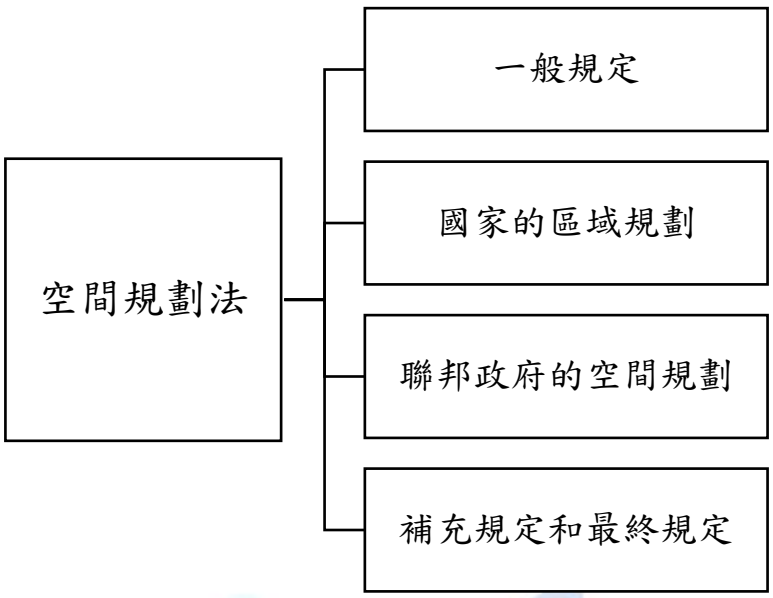

圖 3-4　德國空間規劃法的架構

資料來源：陳璿文，2019。

如圖 3-4，「一般規定」部分包含 12 個節，「空間規劃的任務和領導概念」、「空間規劃原則」、「定義」、「區域規劃要求的約束效應」、「根據§4 約束效應的限制」、「例外和目標偏差」、「空間計畫的一般規則」、「建立空間計畫的環境評估」、「參與空間計畫的編制」、「宣布空間計畫、空間計畫及文件之生效」「保護計畫」「避免具有空間顯著的規劃和措施」。其中最重要者便屬第 1 條第 4 項『空間規劃在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框架內，也在德國專屬經濟區內進行的。』此一規定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關於專屬經濟海域的管轄權納入其國家法規中。

第 2 部分「國家的區域規劃」部分包含「聯國家空間計畫、區域計畫和區域空間計畫」、「空間合作」、「區域規劃程序」、「加速空間規劃程序、缺乏區域規劃程序」等規定。

第 3 部分「聯邦政府的空間規劃」，部分包含「德國專屬經濟區和整個地區的空間規劃」、「參與制定聯邦空間規劃計畫」、「區域規劃計畫中的目標偏差」、「禁止聯邦空間規劃中具有空間重要性的計畫和措施」、「授權發布條例」、「聯邦建築和區域規劃辦公室的職責」、「空間發展諮詢委員會」相關規定。

在第 17 條「德國專屬經濟區和全部地區的空間規劃」中，第 1 項要求聯邦運輸和數位基礎設施部應與德國專屬經濟區其他聯邦政府部門達成協議，制定空間規劃計畫

作為命令。空間規劃計畫的確定應考慮到陸地和海洋之間的任何相互作用以及安全方面。並應兼顧「確保安全和便於運輸」、「進一步的經濟用途」、「科學用途」及「保護和改善海洋環境」等多重使用目的。聯邦海事和水文局經聯邦運輸和數字基礎設施部批准，執行制定空間規劃計畫的準備程序步驟。聯邦運輸和數字基礎設施部應與鄰國和邦共同努力，確保空間規劃計畫與鄰國和各沿海邦的空間規劃的協調和一致性。

第 4 部分「補充規定和最終規定」，包含「聯邦和邦政府之間的合作」、「參與鄰國的空間計畫建立」、「費用和開支」及「各州空間規劃的應用規定」。

第四節　英國

繼「2009 年海洋和海岸許可法」（Marine and Coastal Access Act 2009,MCA）和「2010 年海洋（蘇格蘭）法」〔Marine (Scotland) Act 2010〕制定後，「2011 年英國海洋政策聲明」（UK Marine Policy Statement 2011,MPS）由英國、蘇格蘭、威爾斯和北愛爾蘭政府共同制定。MPS 為制定所有英國海洋計畫和所有能夠影響海洋區域的決策的政策架構。它重申英國對海洋環境的願景，即「清潔、健康、安全、富有成效和生物多樣化的海洋」，以及英國的高級海洋目標。[89]

一、英國的海洋計畫

海洋計畫(Marine Plan)為英國各地的海洋使用者及主管機關提供海域空間資訊及使用上之指導，以管理海洋產業的永續發展，例如離岸風場、漁業以及保護和養護海洋生物及其棲息地 (參見圖 3-5)。

海洋計畫的擬定是英國各自政府的責任，海洋計畫的權力下放到蘇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在英格蘭，環境、食品和農村事務部（DEFRA）是海洋規劃的法定機關，而負責制定海洋計畫的機關是海洋管理組織（MMO）。負責在蘇格蘭，威爾斯和北愛爾蘭提供海洋規劃的組織則分別是; 蘇格蘭海洋局（Marine Scotland），威爾斯政府（the Welsh Government）和農業、環境和農村事務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Environment and Rural Affairs, DAERA）。[90]

[89] EU MSP platform, “Germany”, 2019, < https://www.msp-platform.eu/countries/germany> (6 Jun. 2019).
[90] EU MSP platform, “Germany”, 2019, < https://www.msp-platform.eu/countries/germany> (6 Jun. 2019).

圖 3-5　英國的海洋規劃區域

資料來源：陳璿文，2019。

二、各地區發展概況

英格蘭

MMO 正在為英格蘭的 11 個預定區域制定計畫。第一套英格蘭水域海洋計畫為海洋問題提供更詳細且針對具體地區的指導。第一個計畫是東海洋計畫（地圖上的第 3 和第 4 個），於 2014 年出版。南海洋計畫（下圖中的數字 6 和 7）是 2018 年採用的第二個計畫。現在正在遵循這些計畫根據西北、東北、東南和西南的計畫。所有計畫預估將於 2021 年完成。

北愛爾蘭

農業、環境和農村事務部目前正在為近岸和離岸地區制定海洋計畫，該計畫將作為單一文件出版，即北愛爾蘭海洋計畫。這將為海洋問題提供更詳細，針對具體領域的指導。

蘇格蘭

蘇格蘭海洋局已完成蘇格蘭國家海洋計畫（2015 年），該計畫為蘇格蘭海域管理提供單一架構。與英國海洋政策聲明一致，它制定蘇格蘭海洋資源永續發展的策略，範圍達到 200 海里。蘇格蘭國家海洋計畫將由海洋規劃夥伴關係（Marine Planning Partnerships）編制的 11 個區域海洋計畫作為補充。這些將為近岸水域（12 海里）提供更詳細的指導。國家海洋計畫將每三年審查一次，第一次審查將於 2018 年進行。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威爾斯

威爾斯政府正在準備將近海和近海威爾斯地區的計畫作為單一文件出版－威爾斯國家海洋計畫。其目的是透過海洋自然資源的永續管理來指導威爾斯海洋區域的永續發展。威爾斯政府目前正在就地方海洋規劃的可能優點進行正式諮詢。

三、海洋空間規劃立法

英國的海洋規劃是由不同的立法驅動的，這些立法涉及下放當局的近岸和離岸地區。執行權下放協議（The Executive Devolution Agreement）（2009 年 12 月）賦予蘇格蘭部長超出領海至 200 海里計畫的權力，並為海洋區域制定兩套主要立法，包含 2009

年海洋和海岸許可法，該法要求英格蘭及威爾斯進行海洋規劃，以及 2010 年海洋法（蘇格蘭）法。2013 年海洋法（北愛爾蘭）則規範北愛爾蘭近岸海域，這是基於 2009 年海洋和海岸許可法規定

以英格蘭地區為例，依據海洋與海岸許可法，MMO 的職責包含海洋漁業管理與資源保育〔Sea Fish（Conservation）Act 1967〕、自然保護、海洋規劃（Marine planning）及再生能源的生產與設置。除此之外，MMO 的服務亦包含歐洲海事與漁業基金（European Maritime and Fisheries Fund）、港口秩序（Harbour orders）、海洋漁業（Sea fishing）、海事許可（Marine licences）、漏油（Oil spills）、野生動物與棲地保護（Wildlife and habitat conservation）、漁船許可（Vessel licensing）等許多與海洋使用相關事務之管理職責。

MMO 也負責海洋計畫（Marine Planning），海洋與海岸許可法導入海洋計畫之概念，海洋計畫屬於海域管理的方法之一。政府以這樣的方式指導或影響海域使用上的決策。[91]除此之外，許多在海上進行的活動均需要獲得授權或同意。海事許可要求許多新型態的活動的應該要取得許可，例如：海岸及海洋的開發、離岸風場、波浪及潮汐能以及在海上進行疏浚。[92]

四、海洋與海岸許可法

英國的《海洋與海岸許可法》(Marine and Coastal Access Act 2009)，包含 11 個部分「海洋管理組織（The Marine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專屬經濟海域、聯合王國海域及威爾斯海域（Exclusive economic zone, UK marine area and Welsh zone）」、「海洋計畫（Marine planning）」、「海洋許可（Marine licensing）」、「自然保育（Nature conservation）」、「內陸漁業管理（Management of inshore fisheries）」、「漁業（Fisheries）」、「執法（Enforcement）」、「海岸通行（Coastal access）」、「雜項（Miscellaneous）」、「補充規定（Supplementary provisions）」。[93] 本法之架構，參見圖 3-6。

[91] UK Environmental Law Association, “Marine Planning”, Law and Your Environment, <http://www.environmentlaw.org.uk/rte.asp?id=272> (12 Sep. 2018).
[92] UK Environmental Law Association, “Marine Licensing”, Law and Your Environment, <http://www.environmentlaw.org.uk/rte.asp?id=275> (12 Sep. 2018).
[93] The National Archives, Marine and Coastal Access Act 2009,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9/23/contents> (12 Jun.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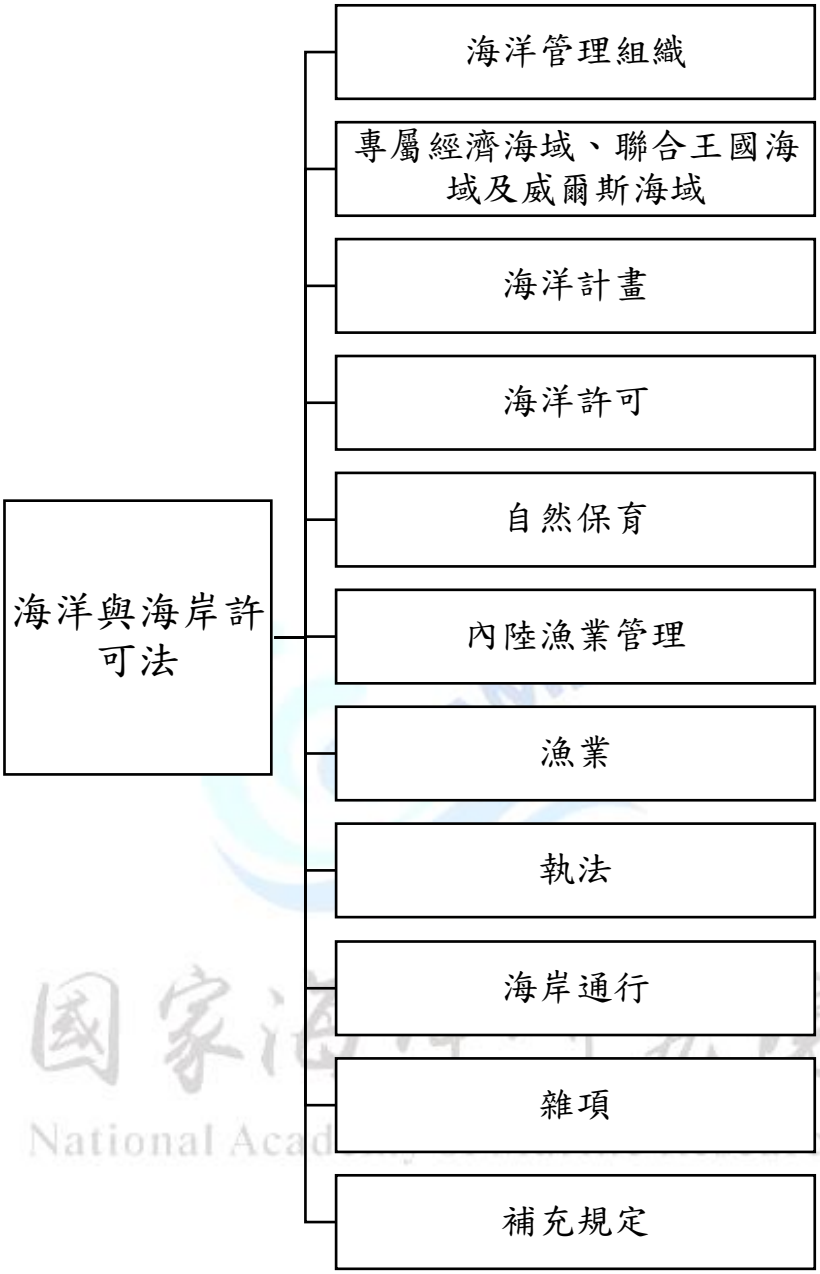

圖 3-6　英國海洋與海岸許可法之架構

資料來源：陳璿文，2019。

在海洋計畫（Marine Planning）部分中，共有 11 個專章，包含「海洋政策聲明」、「海洋計畫」、「海洋計畫有關的職能的授權」、「實施和效果」、「監測和報告」及「雜項和一般規定」。

海洋計畫乙章中，又明確規範「海洋規劃區域」、「海洋計畫主管機關」、「海洋計畫區

域的海洋計畫」、「海洋計畫的修訂」、「海洋計畫之撤銷」及「審查有關事項的責任」。「海洋規劃區域」將英國周邊海域區分為數個大區域進行規劃。「海洋計畫主管機關」指定若干區域海洋計畫的主管機關。「海洋計畫區域的海洋計畫」則是敘明海洋計畫之發布應符合海洋政策聲明以及相關的法定程序。英國的海洋與海岸許可法下並未明確規範各種功能區，係由各分區依照海洋政策聲明、海域使用許可及其他既有法規進行規範。

五、海事許可制度

英國的海事許可制度（**Marine licensing**）包含七個階段：分配（Allocation）、技術評估（Technical assessment）、諮詢（Consultation）、審查（Review）、決策建議及許可（Decision recommendation and approval）、申請完成（Application completion）、監控（Monitoring）。在分配階段裡，MMO 會將收受的申請分配給承辦人（case officer）或管理者。技術評估階段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棲息地規範評估（Habitats Regulation Assessment）、海洋保護區評估（Marine Conservation Zone assessment）、海洋規劃評估（Marine Planning Assessment）、水域架構指令評估（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 Assessment）、廢棄物架構評估（Waste Framework Assessment）或其他相關需求。諮詢階段中，申請人應公告申請案內容，承辦人開始就申請、證明文件和評估進行諮詢。承辦人會向受諮詢者及公眾收集資訊。收到回應後，若承辦人認為資訊不足以繼續評估或發現新問題，可能需要與申請人及受諮詢者進一步協商。需要環境影響評估的申請需要至少 6 週的諮詢期間。不需環境影響評估申請通常需要 4 週的諮詢期間。[94]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94] Marine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The marine licence application timeline”, GOV.UK, <https://www.gov.uk/guidance/the-marine-licence-application-timeline> (9 Apr. 2019).

第五節　日本

為因應再生能於之發展，並調和海域相關法制之競合關係，日本最近也著手制定《再生能源海域利用法》。

一、海域管理相關法規

日本有關海域管理方面的法律，以往主要係以《港灣法》[95]與《海岸法》[96]為規範依據，惟近年來為了大力推動離岸風力發電設施，使其從以往的試驗示範性質（於日本稱為「實證事業」）之規模，近一步朝向商業化的方向推進，則必須面對在前述兩部法律之下所存在的海域管理法制的問題。鑑於此，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布了《再生能源海域利用法》[97]，並於今年 3 月 15 日由內閣會議通過了〈再生能源海域利用法施行令〉，且在今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上三部法律即構成了日本海域利用管理上之主要架構。

除此之外，在《港灣法》與《海岸法》適用範圍以外之海域空間（日本法上稱之為「一般海域」），部分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一般海域之利用行為制定有個別之自治條例，例如「長崎縣海域管理條例」或「福島縣國土交通省所管公共用財產使用等條例」。

二、《再生能源海域利用法》施行前海域的困境

就向來的海域利用管理而言，前述之《港灣法》與《海岸法》原本即可分別透過「港灣區域」[98]及「海岸保全區域」[99]之指定，針對各區域內之土地或海域的占用等行為進行管理與管制。因此，倘若離岸風力發電設施座落於前述之區域時，則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據《港灣法》與《海岸法》之相關規定作為是否給予許可與管理之法源依據，固無問題[100]。例如港灣法第 37 條之 3 第 4 項即規定對於在港灣內因公開評選所提出之占有計畫，港灣主管機關得以核准不超過 20 年的許可占有年限。然而，最主要問題仍

[95] 昭和 25 年（1950）法律第 218 號。
[96] 昭和 31 年（1956）法律第 101 號。
[97] 該法全名為「海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海域利用促進法」（海洋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発電設備の整備に係る海域の利用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平成 30 年法律第 89 號。
[98] 主要以該法第 4 章（第 37 條以下）為規範依據。
[99] 主要以該法第 2 章（第 5 條以下）為規範基礎。
[100] 羽鳥洋一，「海洋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発電設備の整備に係る海域の利用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案」の概観，日本エネルギー研究所，2018 年 8 月 31 日，第 253 號，第 4 頁。

然在於此兩部法律所適用之範圍僅佔海域極小的範圍。

在《港灣法》與《海岸法》適用範圍以外之「一般海域」，向來本即存有著究應屬中央政府抑或屬於地方自治團體的規範權限之爭議。如前所述，部分地方自治團體對於一般海域之利用行為制定有個別之自治條例，例如「長崎縣海域管理條例」或「福島縣國土交通省所管公共用財產使用等條例」等，即使是前述屬於國家所推動具有「實證事業」性質之離岸風力發電設施，亦必須依據地方自治條例規定取得海域占用之許可。

然而，問題在於個別地方自治團體之間，或有制定海域管理之自治條例，但亦有未制定相關規定之情形，亦即並未普遍涵蓋完整的海域進行管理；即便在有制定海域管理之自治條例的各縣市之間，其規範內容與方式亦未盡相同[101]。例如，對於海域利用的許可期限個別自治條例之間，或有規定三年或有規定五年，不僅不一致，而且對於一般躉購制度(Feed-in Tariffs, FIT)之下的契約皆是以20年為定價躉購的期間而言，並無法提供一個長期穩定的法律關係基礎，而增加投資上的不確定性。

最後，無論是中央法規的《港灣法》與《海岸法》，抑或地方自治法規，對於海域利用方面個利害關係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之協調與建立共識的機制是不盡完善，[102] 從而導致欲投入海域利用的業者必須各自與其他海域利用者或團體進行協調而不利於海域利用的推動。

為了全面地解決海域利用管理方面法律制度上的不足，2012 年 5 月時日本內閣會議正式決議推動《再生能源海域利用法》之推動。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三、再生能源海域利用法簡介

以下僅針對日本去年甫通過並於今年 4 月 1 日正式上路施行的《再生能源海域利用法》進行簡介。

1. 該法的主管機關為經濟產業大臣以及國土交通大臣（第五條）
2. 作為引導海域利用促進相關之綜合施政計畫與推進的基本方針由內閣會議決定(第 7 條）

[101] 遠藤幸子等著，「洋上風力発電等の海洋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の事業化における法的課題―ステークホルダーとの継続可能な合意形成に向けて」NBL1008 號（2013 年 9 月），第 31 頁。

[102] 羽鳥洋一，「海洋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発電設備の整備に係る海域の利用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案」の概観，日本エネルギー研究所，2018 年 8 月 31 日，第 253 號，第 4 頁。

3. 由本法之主管機關針對一般海域內所擬推動之再生能源相關的氣象、海象及水下地形等自然條件之適當條件進行調查，並建立保障其他海域利用者權益之基準，以此為基礎指定「海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海域利用促進」(以下簡稱「促進區域」)(第 8 條第 2 項)

4. 主管機關於指定「促進區域」之前，應先聽取「協議會」之意見。協議會係由經濟產業大臣、國土交通大臣、農林水產大臣以及環境大臣等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相關區域之地方自治團體代表、漁業團體等利害關係人代表以及中央主管機關邀請之專家學者所組成。中央主管機關未召開協議會時，區域相關之都道府縣知事得依法請求召開協議會，除有正當事由外，中央主管機關不得拒絕（第 8 條）

5. 促進區域指定前，相關文件應先公開展覽以聽取公眾意見（第 8 條第 3、4 項）

6. 經濟產業大臣以及國土交通大臣針對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公開評選計劃提出基本方針（第 13 條）

7. 經過公開評選後，由國土交通大臣核發海域占用許可予參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設置之業者，許可期間最長為 30 年（第 17 條。

《再生能源海域利用法》執行流程，如圖 3-7。

國家海洋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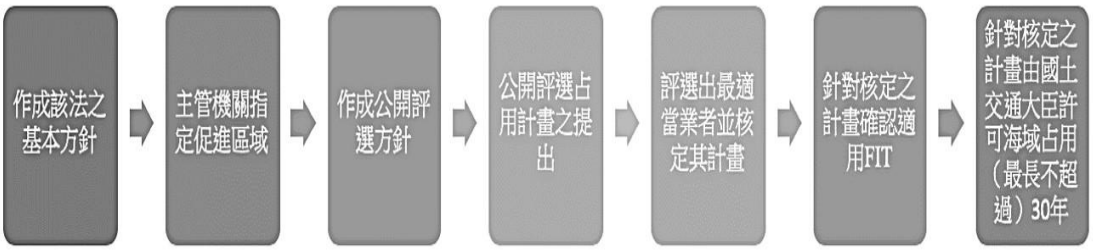

圖 3-7　日本《再生能源海域利用法》執行流程

繪圖：王毓正，2019。

第六節　中國

中國大陸可以說是實施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海洋功能區劃)較早，經驗也較成熟者。除有全國性海洋功能區劃外，沿海十一個省市也有其較細部的規劃；此外，已訂頒各種配套之技術準則或審議基準等，可供參考。本節不再進行評析，而將重要法條呈現，供制定海洋功能區劃制度和立法條文之參考。

一、海域使用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是由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於 2001 年 10 月 27 日發布，並於 2002 年 1 月 1 日 正式實施（參見附錄六）。圖 3-8 為大陸山都省海洋功能區劃圖，可供參考。[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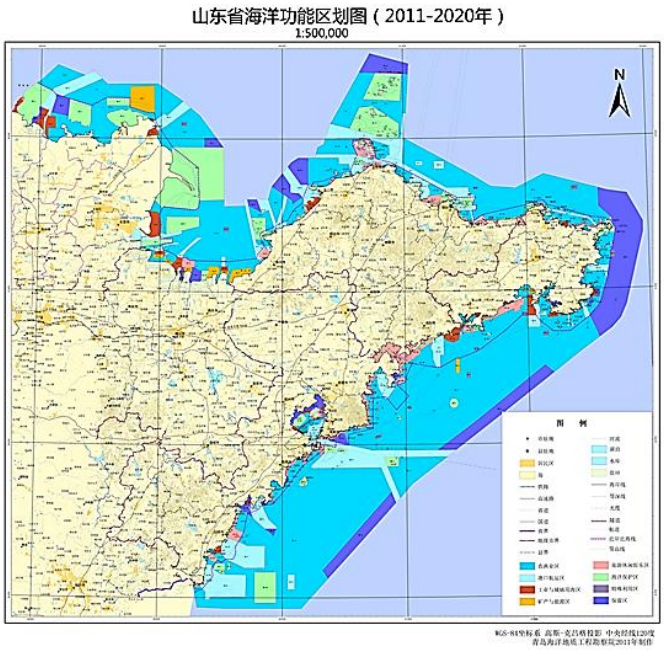

圖 3-8　山東省海洋功能區劃圖

資料來源：https://www.dzwww.com/2018/zrzy40/shgg/201812/t20181215_18184616.htm

[103] 大眾網，〈2007 年，我省在全國率先編制實施海洋功能區劃，為科學用海提供基本遵循〉，2018 年 12 月 15 日，< https://www.dzwww.com/2018/zrzy40/shgg/201812/t20181215_18184616.htm > (26 Jun. 2019)。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主要架構如下：[104]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海洋功能區劃　§10
第三章　海域使用的申請與審批　§16
第四章　海域使用權　§19
第五章　海域使用金　§33
第六章　監督檢查　§37
第七章　法律責任　§42
第八章　附則　§52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的重要條文，摘述如下。[105]

第 1 條

為了加強海域使用管理，維護國家海域所有權和海域使用權人的合法權益，促進海域的合理開發和可持續利用，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海域，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水、領海的水面、水體、海床和底土。

本法所稱內水，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基線向陸地一側至海岸線的海域。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水、領海持續使用特定海域三個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動，適用本法。

第 3 條

海域屬於國家所有，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海域所有權。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占、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海域。

單位和個人使用海域，必須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權。

第 4 條

國家實行海洋功能區劃制度。海域使用必須符合海洋功能區劃。

國家嚴格管理填海、圍海等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活動。

第 5 條

國家建立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統，對海域使用狀況實施監視、監測。

第 6 條

[104]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 年 1 月 1 日，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5%B7%E5%9F%9F%E4%BD%BF%E7%94%A8%E7%AE%A1%E7%90%86%E6%B3%95.htm (17 May 2019).

[105] 同前註。

國家建立海域使用權登記制度，依法登記的海域使用權受法律保護。

國家建立海域使用統計製度，定期發布海域使用統計資料。

第 9 條

在保護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進行有關的科學研究等方面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由人民政府給予獎勵。

第 11 條

海洋功能區劃按照下列原則編制：

（一）按照海域的區位、自然資源和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科學確定海域功能；

（二）根據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統籌安排各有關行業用海；

（三）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保障海域可持續利用，促進海洋經濟的發展；

（四）保障海上交通安全；

（五）保障國防安全，保證軍事用海需要。

第 15 條

養殖、鹽業、交通、旅遊等行業規劃涉及海域使用的，應當符合海洋功能區劃。

沿海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市規劃、港口規劃涉及海域使用的，應當與海洋功能區劃相銜接。

第 16 條

單位和個人可以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門申請使用海域。

申請使用海域的，申請人應當提交下列書面材料：

（一）海域使用申請書；

（二）海域使用論證材料；

（三）相關的資信證明材料；

（四）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書面材料。

第 18 條

下列項目用海，應當報國務院審批：

（一）填海五十公頃以上的項目用海；

（二）圍海一百公頃以上的項目用海；

（三）不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七百公頃以上的項目用海；

（四）國家重大建設項目用海；

（五）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項目用海。

前款規定以外的項目用海的審批權限，由國務院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

民政府規定。

第 23 條【相關罰則】§44

海域使用權人依法使用海域並獲得收益的權利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海域使用權人有依法保護和合理使用海域的義務；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第 24 條

海域使用權人在使用海域期間，未經依法批准，不得從事海洋基礎測繪。

海域使用權人發現所使用海域的自然資源和自然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時，應當及時報告海洋行政主管部門。

第 25 條

海域使用權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確定：

（一）養殖用海十五年；

（二）拆船用海二十年；

（三）旅遊、娛樂用海二十五年；

（四）鹽業、礦業用海三十年；

（五）公益事業用海四十年；

（六）港口、修造船廠等建設工程用海五十年。

第 26 條【相關罰則】§45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海域使用權人需要繼續使用海域的，應當至遲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請續期。除根據公共利益或者國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權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應當批准續期。准予續期的，海域使用權人應當依法繳納續期的海域使用金。

第 27 條

因企業合併、分立或者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變更海域使用權人的，需經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海域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海域使用權轉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海域使用權可以依法繼承。

第 28 條【相關罰則】§46

海域使用權人不得擅自改變經批准的海域用途；確需改變的，應當在符合海洋功能區劃的前提下，報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 29 條【相關罰則】§47

海域使用權期滿，未申請續期或者申請續期未獲批准的，海域使用權終止。

海域使用權終止後，原海域使用權人應當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者影響其他用海項目的用海設施和構築物。

第 30 條

因公共利益或者國家安全的需要，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權。

依照前款規定在海域使用權期滿前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權的，對海域使用權人應當給予相應的補償。

第 31 條

因海域使用權發生爭議，當事人協商解決不成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門調解；當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在海域使用權爭議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改變海域使用現狀。

第 32 條

填海項目竣工後形成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

海域使用權人應當自填海項目竣工之日起三個月內，憑海域使用權證書，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土地登記申請，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換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

第 33 條

國家實行海域有償使用制度。

單位和個人使用海域，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繳納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金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上繳財政。

對漁民使用海域從事養殖活動收取海域使用金的具體實施步驟和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第 35 條

下列用海，免繳海域使用金：

（一）軍事用海；

（二）公務船舶專用碼頭用海；

（三）非經營性的航道、錨地等交通基礎設施用海；

（四）教學、科研、防災減災、海難搜救打撈等非經營性公益事業用海。

第 36 條

下列用海，按照國務院財政部門和國務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可以減繳或者免繳海域使用金：

（一）公用設施用海；

（二）國家重大建設項目用海；

（三）養殖用海。

第 42 條

未經批准或者騙取批准，非法佔用海域的，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海域，恢復海域原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非法佔用海域期間內該海域面積應繳納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罰款；對未經批准或者騙取批准，進行圍海、填海活動的，並處非法佔用海域期間內該海域面積應繳納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罰款。

二、海洋功能區劃管理規定

為配合上述法律之實施，國家海洋局於 2007 年 7 月 12 日以國海發〔2007〕18 號函發〈關於印發《海洋功能區劃管理規定》的通知〉，告知沿海省、自治區、直轄市海洋廳（局）：「為了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規範海洋功能區劃的編制、審批、修改和實施工作，國家海洋局制定了《海洋功能區劃管理規定》。現印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海洋功能區劃管理規定》內容見附錄六後半，可供參考。[106]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106]國家海洋局，《海洋功能區劃管理規定》，2007 年 7 月 12 日。<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parent_path=,1,2169,1614,&job_id=125203&article_category_id=2072&article_id=61051> (17 May 2019)。

第七節　南非

南非擁有廣闊的專屬經濟區，海域總面積為 154 萬平方公里；鑒於帶來諸多經濟機會；也瞭解到洋容易受到環境和各種變化的影響，且海洋環境並不均質；海洋的使用比以往更加密集，且多種用途可能相互衝突；因此有必要在經濟、生態和社會目標之間取得平衡；海洋空間規劃，可將經濟成更為永續，為有秩序地處理這些問題，南非共和國國會特制定《海洋空間規劃法》(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ct, 2018)。本法之法律編號為第 16 號(Act No. 16 of 2018)，英文版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由總統簽署，並由總統府公布於 2019 年 5 月 6 日南非共合國政府公報如附錄七，摘譯如下。[107]

一、宗旨

本法的宗旨，是為南非的海洋空間規劃提供一個框架；為制定海洋空間計畫提供依據；為實施海洋空間計畫和多個部門對海洋利用的治理提供機制安排；並提供與此有關的事項。

二、條文架構

- 定義
- 法律的目的
- 法律的適用
- 與其他法律的競合
- 海洋空間規劃的原則和準則
- 海洋空間規劃系統
- 知識和資訊系統
- 諮詢
- 國家工作組(National Working Group)
- 司處長級委員會(Directors-General Committee)

[107] 本小節參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2019), Act No. 16 of 2018,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ct, 2018, *Governmental Gazette*, Vol. 467, No. 42444, Cape Town, <https://cer.org.za/wp-content/uploads/2017/03/MSP-Act.pdf> (27 Oct. 2019)。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 部長級委員會(Ministerial Committee)
- 出版物
- 法規
- 計畫審查
- 簡稱和實施

三、定義 (第 1 條)

在本法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司(處)長」(**Director-General**)，是指負責環境事務的司(處)長；
- 「司(處)長委員會」(**Directors-General Committee**)，是指根據第 10 條設立的司(處)長海洋空間規劃委員會；
- 「海洋區域」(**marine area**)，是指將作為海洋區域計畫規劃單位(planning unit)的生物地理區域(bio-geographic area)；
- 「海洋區域計畫」(**marine area plan**)，是指透過分析和分配，在南非水域進行人類活動的時空分佈，以實現生態、經濟和社會目標，且考慮到本法規定的所有相關原則和因素，於海洋區域內擬定的計畫；
- 「海洋部門計畫」(**marine sector plan**)，是指由負責該使用群的國家機構所擬定，規範在海洋環境內特定使用者的優先秩序和潛在用途分配的計畫；
- 「海洋空間規劃架構」(**marine spatial planning framework**)，是指設定海洋區域計畫之目標、標的、原則和架構的文件；
- 「部長」(**Minister**)，是指負責環境事務的內閣大臣；
- 「部長級委員會」(**Ministerial Committee**)，是指根據第 11 條設立的海洋空間規劃部長級委員會；
- 「國家工作組」(**National Working Group**)，是指根據第 9 條設立的國家海洋空間規劃工作組。
- 「國家機關」(**organ of state**)，是指《憲法》第 239 條所定義的國家機關；
- 「規定」(**prescribe**)，是指法規規定的；

- 「執行辦法」**(regulation)**，是指依本法規所發布或通知的執行辦法；
- 「部門」**(sector)**，是指在南非水域內從事其活動、經營或業務的特定行業或使用者群體；
- 「部門管理機關」**(sector department)**，是指管理某個部門的行政機關；
- 「南非水域」**(South African waters)**，是指（a）1994 年《海區法》(Maritime Zones Act)（1994 年第 15 號法案）第 3 條所指的內水，但不包括 2008 年《國家環境管理：海岸整合管理法》（2008 年第 24 號法案）第 1 條所定義的所有淡水體和河口； (b)指 1994 年《海區法》分別在第 4、7 和第 8 條中提及的領海、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和（c）1948 年《愛德華王子島法》（1948 年第 43 號法案）（b）項所指的愛德華王子島周圍地區。
- 「本法」**(this Act)**，包括根據本法發布或發出的執行辦法。

四、本法之目的 (第 2 條)

本法之目的是：（a）開發和實施一個共享的海洋空間規劃系統，以管理不斷變化的環境，俾使海洋的所有部門和使用者均可使用； （b）透過協調和綜合的計畫促進永續的經濟機會，從而為南非海洋經濟的發展做出貢獻：（c）為今世後代保護海洋；（d）促進對海洋的負責任使用； （e）提供建檔、製圖和有關物理、化學和生物等海洋過程，以及海洋中機會的理解； （f）履行南非在南非水域中的國際義務。

五、法律的適用 (第 3 條)

本法適用於南非水域或南非水域中的海洋空間規劃，並約束所有國家機關。（2）根據任何其他法律所發布的任何權利、許可、批准、證照或任何其他授權，必須與經批准的海洋區域計畫相一致。

六、與其他法律的競合 (第 4 條)

如果本法的規定與其他與海洋空間規劃相關的法律產生競合，以本法的規定為準。

七、海洋空間規劃的原則和準則 (第 5 條)

（1）以下原則適用於海洋空間規劃，並應在預防措施（precautionary approach）的考量下加以應用和考慮：

（a）海洋及其資源的永續利用、成長和管理；

（b）查明有助於海洋經濟發展的經濟機會；

（c）透過協商與合作，促進海洋的合作和負責任的利用：

（d）推進海洋管理的生態系統和地球系統方法的發展，以維繫海洋區域內生態系統的結構和功能；

（e） 調適性管理（adaptive management），考慮到南非水域中生態系統的動態性和知識與活動的演變；

（f）空間韌性和彈性的原則；

（g）促進部門轉型的公平；

（h）對現有最佳科學資訊的依賴；

（i）公平解決衝突的方案，包括執行權衡、區位再分派和其他可用的解決方案；

（j）效率原則，使決策程序能最大程度地減少負面的財務、社會、 經濟或環境的影響：

（k）良好的行政連貫性，以及整合規劃和管理的原則；

（l）南非的國際義務和跨境合作。

（2）現有用途之間有衝突的地方、開發使用或活動時，應優先促成使用或活動的最大共存（co-existence），但在不可能並存的情況下。 必須應用第（1）款中的原則來解決此類衝突。

八、海洋空間規劃系統（第 6 條）

海洋空間規劃系統是一個迭代的分階段過程，包括以下步驟：（a）海洋空間規劃架構的發展；（b）第 7 條規定的知識和資訊系統的發展 ；（c）制定海域計劃；（d）海洋區域計畫有效的執行、監督和評估； （e）根據第 14 條對海域規劃進行的審查。

九、知識和資訊系統（第 7 條）

（1）部長必須建立一個知識和資訊系統來存儲信息，以便制定海洋區域計畫，其中必須包括：

（a）生態過程；

（b）相關的社會和經濟資訊；

（c） 與所有部門有關的資訊，包括現有和未來用途，以及海洋部門計畫（如果有）；

（d）依第 8（2）條規定的磋商結果；

（e）與制定、修改或審查海域平面圖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和資訊； 以及

（f）在適當的情況下，由部長依第 13 條規定事項有關的資訊。

（2） 部門管理機關，必須應要求或按規定向部長提交第（1）款所考慮的所有部門資訊，以納入研擬海洋區域計畫之考慮。

（3）根據第（2）項提交的資料和資訊受 2000 年《促進資訊取得法》的約束（2000 年第 2 號法案）。

十、磋商（第 8 條）

（1）在擬定海洋空間規劃架構和海洋區域規劃時，國家工作組必須確保與所有相關利益攸關方進行充分磋商，包括：（a）各部門管理機關；（b）受影響的國家機關：（c）海岸規劃機構； （d）來自各個受影響部門的企業代表機構； （e）受影響的人和機構的代表組織。

（2）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各部門管理機關仍必須確保與各自的利益相關者進行適當的協商，並且在制定任何海洋區域計畫之前必須提供協商的結果，同時這些資訊應為依據第 7（2）條提交資訊的一部分。

十一、國家工作組（第 9 條）

（1）（a）國家海洋空間規劃工作組織之建立，係由負責國防、能源、環境事務、漁業、礦產資源、規劃監測與評估、公共企業、科學技術、電信、旅遊、運輸、農村發展和土地事務等部門提名的主管官員組成。 （b）由負責環境事務部門任命的官員，必須是國家工作組的主席和召集人。

（2）國家工作組是一個技術小組，負責：（a）制定符合本法目的及第 2 條、第 5 條規定海洋空間規劃原則和準則的海洋空間規劃框架草案； （b）通過使用第 7 節中所考慮的知識和資訊，並考慮相關因素來擬定海洋區域計畫草案。 包括第 5 節中的原則和以下因素：

（i）不同部門使用的地圖和空間資料；

（ii）相容和不相容的使用：

（iii）相容使用之間的協同作用；

（iv）推估、預測和未來規劃方案（情境）；

（v）新興用途的分析：

（vi）環境變化的影響：

（vii）海洋的生物、化學和物理特徵，包括物種、棲息地和生態系統；

（viii）被淹沒的歷史環境；

（ix）社區與文化價值；

（x）現有使用、活動和改變的壓力；

（xi）未來的使用和所有部門的機會；

（xii）海洋資源的性質、潛在用途和價值；

（xiii）對海洋環境的威脅；

（xiv）共有的經濟、文化、社會和環境價值；

（xv）現有監測與管理的安排，以及需要對其進行調整的程度：

（xvi）評估與海洋區域計畫的績效和一致性的方法；

（xvii）當前和未來的需求以及相關的優先事項； 以及

（xviii）海洋區域計畫的監測和執行過程。

（c）第（3）(a) 款中擬定的報告，該報告必須提交司（處）長委員會。

（3）除（2）款外，國家工作組必須向司（處）長委員會提出建議：

（a）透過提交海洋區域計畫草案，附上一份報告，其中詳細說明如何在合理的時間內實施海洋區域計畫及如何實現該建議過渡性規定，包括考慮了哪些因素；以及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MR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b）如何解決使用者間衝突。 包括區位重新安排、利弊權衡或其他第 5（2）條所述的解決方案。

（4）第（3）款所建議的建議必須以共識方式提出，如果未達成共識，則所有建議的方案都必須在報告中提出。

（5）國家工作組可以任命一個專家小組，依本法規定之職能方面，向他們提供建議。

十二、司（處）長委員會（第 10 條）

（1）特設一個海洋空間規劃司（處）長委員會，由負責國防、能源、環境事務、漁業、礦產資源、規劃監督與評估、公共企業、科學和技術、電信、旅遊、運輸、農村發展和土地事務部門的司（處）長組成。

（2）必要時可以選任其他有關部門的司（處）長。

（3）司（處）長是司（處）長委員會的主席和召集人，在司（處）長缺席的情況下，負責規劃、監督和評估的司（處）長，必須擔任司（處）長委員會主席。

（4）司（處）長委員會的決定必須以共識方式作出，在未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所有提議的方案都必須提交部長級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5）第（1）款規定的司（處）長可在司（處）長委員會中提名其候補人，該候補人不得成為國家工作組的成員，且不得低於副司（處）長的職級。

（6）司（處）長委員會必須審議國家工作組提交給它的海域平面圖和隨附報告，並且：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a）批准，並向部長委員會提交海域平面圖和隨附報告。該推薦可能包括 –

（i）第 5（2）條所述的解決使用者衝突的建議，包括區位遷移、部門之間的權衡或其他解決方案；

（ii）關於促進部門之間合作的建議； 或

（b）將海域平面圖和隨附的報告，連同特定指示，一起送交國家工作組重新考慮。

十三、部長級委員會（第 11 條）

（1）特設海洋空間規劃部長級委員會，由負責國防、能源、環境事務、漁業、礦產資源、規劃監測與評估、公共企業、科學技術、電信、旅遊、運輸、農村發展和土地事務的部長組成；

（2）必要時可以從另一個相關的職務中選出一位部長；

（3）該部長是部長委員會的主席，在缺席的情況下，由負責規劃、監督和評估的部長，必須擔任部長委員會主席；

（4）部長委員會根據本法必須以共識方式做出最終的決定；

（5）部長委員會可以 –

（a）批准任何海洋區域規劃和司（處）長委員會轉交給它的隨附報告；

（b）批准任何海洋區域計畫和檢附的修訂報告；或

（c）將任何海洋區域計畫和隨附的報告交回司（處）長委員會，以供其重新考慮，並附上具體的指示。

（6）部長級委員會必須：

（a）確保部門管理機關之間的合作；

（b）必要時，解決第 5（2）條中設想的使用者間之衝突，包括區位遷移、部門之間的權衡或其他解決方案。

（7）部長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兩年向內閣報告一次海洋空間規劃的執行情況。

十四、出版（第 11 條）

（1）任何經部長級委員會批准的海洋空間架構和海洋區域計畫，必須：

（a）如果國會開會中，由部長在國會中提出，請國會相關委員會重新考慮；

（b）如果議會未開會，則提交給國會議長，供國會相關委員會重新考慮。

（2）按照第（1）款的規定，將海洋空間架構和海洋區域計畫提交國會或提交給議長後兩個月，部長必須發布以下內容 --

（a）藉由政府公報發布，海洋空間計畫架構和的海洋區域計畫部分可以發布；及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b）無法在政府公告通告的海洋區域圖部分，可以適當的電子平台公布。

十五、執行辦法（第 13 條）

部長可在與部長委員會協商後擬定以下規章：

（a）海洋部門計畫之提交，包括：

（i）負責的國家機關，必須提交海洋部門計畫；

（ii）負責的國家機關提交海洋部門計畫的頻率；以及

（iii）海洋部門計畫的內容和格式；

（b）為擬定海洋區域計畫，由國家機關、個人、團體或機構提供資料、統計、文件和任何其他必要資訊的規定；

（c）依第 8（1）條規定的磋商方式和形式；

（d）本法可能規定的任何事項；以及

（e）有效實施本法所定海洋空間規劃所需的任何其他事項。

十六、計畫檢討（第 14 條）

海洋區域計畫必須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必要時，依第 6 條規定的滾動、分階段過程，以及第 9 至 11 條所規定的過程和程序，進行修訂。

十七、簡稱與實施

本法稱為 2018《海洋空間規劃法》(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ct, 2018)，其實施日期由總統定之，並於政府公報公布。

第八節　小結

為滿足海洋多目標使用之目的，減少不同使用間的衝突，進而促進相鄰使用間的相容性，海洋空間規劃是海域管理的核心與主體。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和歐盟所發布的手冊或指令，可以證實。以歐盟的海洋空間規劃指令(Directive 2014/89/EU -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海洋空間規劃被視為一個綜合過程，以應對傳統和新興部門對海洋

空間不斷增長的需求，同時維繫海洋生態系統的正常運作。此一方法的主要特徵，是整合各個部門、社會需求、價值觀和目標。 換言之，海洋空間規劃代表從傳統的單一部門規劃，轉向更加綜合的海洋規劃方法。歐洲各國積極採取此一分法或制度，相當程度上也是因應離岸風場的興起，此與臺灣情況類似。有鑒於此，立法規範是重要步驟。在歐盟指令外，比利時、德國、英國、日本、中國和南非等，都一一推動立法，或至少頒布「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政策文件，以追求藍色國土均衡發展的新目標。

NAMR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第四章　初擬條文與意見徵詢

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我國制定公布《海岸管理法》，但海岸管理範圍之「近岸海域」，僅及於 3 浬或水深 30 公尺海域；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實施的《國土計畫法》，雖包括「海洋資源地區」之功能分區，但依法公布之《全國國土計畫》尚屬原則性之規範，因此 3 至 12 浬海域現行法律可說規範不足。以政府大力推動的離岸風場而言，多數風機位於近岸海域之外，規範仍不盡完備；設若政府再將風場推向 50-100 公尺水深的海域，如何在漁業、航運、保育、國防、觀光、休閒、礦採、研究或教育等不同使用間取得平衡，實有必要補充此一法制不足之情況。因此，依據海洋《基本法草案》第四條精神，「政府應訂定海洋空間規劃法規」，以追求海洋多目標利用和諧之發展，爰參考國外、境外經驗，起草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之立法 (海域管理法)，並徵求各部會及專家學者意見，作為後續修訂與推動之參考。

第一節　立委版條文

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立法院第八屆跨黨派委員邱文彥、李慶華、王惠美、陳碧涵、田秋堇、廖國棟、黃昭順、周倪安等 44 人，鑒於海洋的重要性和海岸管理範圍較窄，不足以因應海域廣大通盤規劃需求，提出《海域管理法》草案。 本法之目的，係針對近岸海域至 12 浬的國家海域，為保障我國國家利益、合理規劃藍色國土、保護海洋環境、培育漁業資源、確保公眾親海通行權益、降低不同使用間的衝突、尊重原住民傳統、維護現有使用者權益、防護海岸與海域災害，並促進海域與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其條文內容詳見附錄三。[108]

第二節　協商版條文

上述草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由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邱文彥主持黨團協商，獲得通過。此一協商版草案內容如表 4-1 及附錄四。

[108] 立法院，《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民 104 年 4 月 28 日印發，院總第 310 號，委員提案第 17633號 。

本次協商，並獲得 3 項附帶決議：

第一項

一、 海洋委員會未成立前，本法相關工作，相關部會應依現行法定職掌權責持續辦理。

二、 內政部及海岸巡防機關就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二項

原住民族於其傳統海域進行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典活動，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

第三項

依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海域者，無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符合海域功能區劃之使用，即可取得海域使用權。

表 4-1　海域管理法 (協商版) 草案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案
海域管理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整合海域之規劃管理，維護國家權益，保育海域生態體系，明智利用海域自然資源與人文資產，維護海域使用合法權益，保障國民親海通行權益，預防和減少海洋災害，並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域：指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向陸一側至依海岸管理法劃定之近岸海域間之水體、上空、海床及底土。 二、海域功能區劃：以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與國家安全要求為考量基礎，將海域中條件相似、功能相同的區域劃為同一功能區，以指導海域使用方向，達成保育、發展等目的。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海域管理白皮書之擬定。 二、海域功能區劃之劃設。 三、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四、海域使用許可。 五、違反本法行為之取締、蒐證及移送。 六、其他海域管理事項。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海域長期之基礎調查研究，對海域資源、環境、社經及使用狀況，實施調查、監測和管理，並應建立海域管理資料庫，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供海域及海岸相關規劃、研究、教育及宣導等之運用，並應定期更新資料及發布海域管理白皮書。 前項海域管理資料庫所需海域資訊庫，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

關、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會商有關機關設置必要之測站或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管理事宜。

第二項資訊之蒐集、管理、運用及供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章　海域功能區劃與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依據海域資源條件及實際用海需要，就海洋保護、漁業經營、港口航運、觀光遊憩、能礦資源、文化資產、傳統海域、災害防護、工程用海、特殊用海、海洋復育及其他使用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納入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及國土規劃，並定期檢討。

第七條　海域功能區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

一、尊重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決策模式，依據海域區位、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自然屬性，經調查研究，以科學方式確定海域功能。

二、通盤考慮社經發展、漁業發展、能礦開發、公眾親水、文化資產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有權益保障之需要，審慎與統合規劃不同使用之區劃用海。

三、保障漁民依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海域之權益，以穩定糧食供應。

四、尊重原住民族使用傳統海域之慣習，維護其於傳統海域內採集、漁撈及祭典儀式等活動空間。

五、尊重聯合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公約之精神，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及管理工作。

六、長期規劃保護、改善、復育與管理海洋生態環境，確保海域永續利用，並促進海洋經濟發展。

七、調查研究海域風險區域，分級管理並維護海域使用及海上航行安全。

八、促進公共福祉，保障國防安全及軍事用海需要。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海域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家海域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三、海域使用現況與需求之調查及分析。

四、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

五、海域功能區劃及其各分區保護、復育、利用、禁限制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其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條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天內公告實施。
第十條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域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變更，應依前條程序辦理。
第三章　海域使用許可
第十一條　海域屬於國家所有，任何機關（構）或個人不得侵占、買賣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海域。 申請人為使用海域，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符合海域功能區劃之使用，經許可後取得海域使用權。 前項適用條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申請文件之格式內容、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海域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使用費制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海域使用費： 一、國防用海。 二、公務性海域交通設施用海。 三、非營利性休閒遊憩設施用海。 四、教學、科研、防災減災、海域搜救等公益事業用海。 五、依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之海域。 六、原住民依傳統方式使用，不改變自然屬性之傳統海域。 七、依法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活動用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下列用海，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免徵或減徵一部或全部之海域使用費： 一、公用設施用海。 二、國家重大建設項目用海。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海。 前二項海域使用費之收費對象、標準、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海域使用費之徵收，於海岸管理法之近岸海域準用之。 前項海域使用費之收費對象、標準、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海岸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海域使用管理
第十三條　海域內從來之現況使用，對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命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海域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相容之使用。 前項海域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海域生態環境破壞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實施衝擊減輕或復育措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海域使用權人應依核准海域使用計畫使用，不得擅自改變或轉讓，並有依法保護和合理使用海域的義務；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在無安全顧慮下，不得阻撓。
第十五條　海域使用權人於核准使用海域期間，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

從事海洋基礎測繪。

海域使用權人發現所使用海域之自然資源與自然屬性發生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

第十六條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海域使用權人需繼續使用海域者，應至遲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除為公共利益或國家安全須收回海域使用權者外，得准展期，並依法繳納海域使用費。

第十七條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未申請展期或者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海域使用權終止。

海域使用權終止後，原海域使用權人應於三個月內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者影響其他用海之設施或構築物。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因素並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海域使用權發生爭議時，當事人無法協商解決者，得依相關法令申請調解，或向法院提起訴訟。

在海域使用權爭議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屬性。

第十九條　為調查、規劃海域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一、派員實施海域調查、勘測。

二、要求海域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與說明。

三、拆遷有礙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實施之既有合法設施或改良物。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域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海域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海域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海域或設施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海域生態保育、棲地復育、環境保護、資源培育、文化資產保存、規劃管理、永續利用、科學研究及教育宣導等績優者，應定期評選，給予獎勵或表揚。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管理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域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海域使用費收入。

二、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受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二十二條　海域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海域之研究、調查、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二、海域管理資料庫之維護、更新費用。

三、海域環境清理與維護。

四、海域保育及復育補助。

五、海域保育及復育獎勵。

六、海域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七、海域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域管理之費用。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海域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致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者。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擅自變更經核定之海域用途者。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屬性者。 四、以不實資料登載取得海域使用權者。 五、非法占用海域者。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海洋基礎測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海域發生重大變化未立即報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完成申請，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拆除設施或結構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　規避、拒絕或妨礙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調查或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海域功能區劃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為促使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認識海洋、親近海洋、保護海洋及永續使用海洋，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海洋日，每年擇定一週，配合舉辦海洋教育宣導之相關活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海洋委員會成立後一年內定之。

第三節　海安處版本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針對上述協商版，為其「海域管理」之目的，數次提出其建議條文。茲舉二例，如表 4-2、表 4-3。為參見方便起見，納入本節內文供參。

表 4-2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第四次建議條文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 建議條文	一〇四年邱文彥委員協商版本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整合海域之規劃管理，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海事安全與海域秩序，保育海域生態體系，明智利用海域自然資源與人文資產，維護海域使用合法權益，保障國民親海通行權益，預防和減少海洋災害，並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為整合海域之規劃管理，維護國家權益，保育海域生態體系，明智利用海域自然資源與人文資產，維護海域使用合法權益，保障國民親海通行權益，預防和減少海洋災害，並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敘明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針對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如領海與鄰接區法、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運輸事故調查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域：指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及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 二、海岸：指臺灣地區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及近海沙洲。 三、海域功能區劃：以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文化保存、社會發展需求與國家安全要求為考量基礎，將海域中條件相似、功能相同的區域劃為同一功能區，以指導海域使用方向，達成保育、發展等目的。 四、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五、海洋測繪：以海域和海底為對象所進行的測量和海圖編制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域：指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向陸一側至依海岸管理法劃定之近岸海域間之水體、上空、海床及底土。 二、海域功能區劃：以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與國家安全要求為考量基礎，將海域中條件相似、功能相同的區域劃為同一功能區，以指導海域使用方向，達成保育、發展等目的。	一、經查國土計畫法並未針對海域進行定義，另經檢視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明定中華民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享有並得行使，探勘、開發、養護、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資源之主權權利、海洋科學研究之管轄權、海洋環境保護之管轄權及其他依國際法得合理行使之權利。 二、避免本法產生適用上之疑義，爰參酌海岸巡防法有關海域及海岸之定義，界定本法適用海域、海岸範圍，以統一名詞定義。 三、另配合再生能源風力發電及相關施備之建置，參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針對再生能源、海洋測繪、設施

工作。 六、設施：是指水上水下各種固定或浮動建築、裝置和固定平臺。 七、作業：是指在海域調查、探勘、開採、測量、建築、疏浚、救助、打撈、拖帶、捕撈、裝卸、科學研究及其它水上水下施工。		及作業等名詞予以定義，避免產生適用上之疑義。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律定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海域功能區劃之劃設。 二、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三、海域使用許可。 四、其他海域管理事項。 五、依本法所定有關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及處罰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航政、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文化及經濟、能源及觀光休閒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海域管理白皮書之擬定。 二、海域功能區劃之劃設。 三、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四、海域使用許可。 五、違反本法行為之取締、蒐證及移送。 六、其他海域管理事項。	一、明訂各級主管機關及協處機關。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海域管理白皮書，並據以建立及施行海域使用之規劃與安全管理制度。 三、依海岸巡防法所稱海岸巡防機關係指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海域長期之基礎調查研究，對海域資源、環境、安全、社經及使用狀況，實施調查、監測和管理，並應建立海域管理資料庫，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供海域及海岸相關規劃、研究、教育及宣導等之運用，並應定期更新資料。 前項海域管理資料庫所需海域資訊庫，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會商有關機關設置必要之測站或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管理事宜。 第二項資訊之蒐集、管理、運用及供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海域長期之基礎調查研究，對海域資源、環境、社經及使用狀況，實施調查、監測和管理，並應建立海域管理資料庫，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供海域及海岸相關規劃、研究、教育及宣導等之運用，並應定期更新資料及發布海域管理白皮書。 前項海域管理資料庫所需海域資訊庫，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會商有關機關設置必要之測站或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管理事宜。 第二項資訊之蒐集、管理、運用及供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海域長期之基礎調查研究，並應建立海域管理資料庫，以供海域及海岸相關規劃、研究、教育及宣導等之運用，並應定期更新資料。

	關機關定之。	
第二章　海域功能區劃與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第二章　海域功能區劃與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章名。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海域資源條件及實際用海需要，就海洋權益、海事安全、漁業經營、觀光遊憩、能礦資源、再生能源、文化資產、傳統海域、災害防護、工程用海、特殊用海、海洋復育及其他作業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納入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並定期檢討。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依據海域資源條件及實際用海需要，就海洋保護、漁業經營、港口航運、觀光遊憩、能礦資源、文化資產、傳統海域、災害防護、工程用海、特殊用海、海洋復育及其他使用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納入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及國土規劃，並定期檢討。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領海進行海域功能區劃，得劃分為下列使用分區，並得視需要再劃分次分區。 二、增列領海內由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計劃；領海外之海域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訂之。
第七條　海域功能區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 一、尊重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決策模式，依據海域區位、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自然屬性，經調查研究，以科學方式確定海域功能。 二、通盤考慮海洋權益、海事安全、社經發展、漁業經營、觀光遊憩、能礦資源、再生能源利用、文化資產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有權益保障之需要，審慎與統合規劃不同使用之區劃用海。 三、保障漁民依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海域之權益，以穩定糧食供應。 四、尊重原住民族使用傳統海域之慣習，維護其於傳統海域內採集、漁撈及祭典儀式等活動空間。 五、尊重聯合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公約之精神，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及管理工作。 六、長期規劃保護、改善、復育與管理海洋生態環境，確保海域永續利用，並促進海洋經濟發展。 七、調查研究海域風險區域，分級管理並維護海域使用及海上航行安全。 八、促進公共福祉，保障國防安全及軍事用海需要。	第七條　海域功能區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 一、尊重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決策模式，依據海域區位、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自然屬性，經調查研究，以科學方式確定海域功能。 二、通盤考慮社經發展、漁業發展、能礦開發、公眾親水、文化資產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有權益保障之需要，審慎與統合規劃不同使用之區劃用海。 三、保障漁民依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海域之權益，以穩定糧食供應。 四、尊重原住民族使用傳統海域之慣習，維護其於傳統海域內採集、漁撈及祭典儀式等活動空間。 五、尊重聯合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公約之精神，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及管理工作。 六、長期規劃保護、改善、復育與管理海洋生態環境，確保海域永續利用，並促進海洋經濟發展。 七、調查研究海域風險區	明定海域功能區劃之原則。

	域，分級管理並維護海域使用及海上航行安全。 八、促進公共福祉，保障國防安全及軍事用海需要。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域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海域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家海域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三、海域使用現況與需求之調查及分析。 四、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 五、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其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海域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家海域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三、海域使用現況與需求之調查及分析。 四、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 五、海域功能區劃及其各分區保護、復育、利用、禁限制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其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為有效管理海域各項使用行為，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及該計畫應載明事項。 二、另有關海域功能區劃及其各分區保護、復育、利用、禁限制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因其涉及限制民眾權益，依法律保留原則，爰回歸各主管法令進行規範（如國家公園法、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規定）。
第九條　前條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海域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海域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	第九條　前條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	明定海域管理計畫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審議及計畫核定及公告事項。

三十天內公告實施。	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天內公告實施。	
第十條　海域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域實際發展情況，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海域管理計畫之變更，應依前條程序辦理。	第十條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域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變更，應依前條程序辦理。	明定海域管理計畫檢討時間及程序。
第三章　海域使用許可	第三章　海域使用許可	章名。
第十一條　海域屬於國家所有，任何機關（構）或個人不得侵占、買賣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海域。 經我國法律核准之國外法人、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為使用海域，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符合海域功能區劃之使用，經許可後取得海域使用權。 前項適用條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申請文件之格式內容、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海域屬於國家所有，任何機關（構）或個人不得侵占、買賣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海域。 申請人為使用海域，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符合海域功能區劃之使用，經許可後取得海域使用權。 前項適用條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申請文件之格式內容、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任何機關（構）或個人不得侵占、買賣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海域。 二、明定海域使用權者為使用海域，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申請，其申請之各項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海域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使用費制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海域使用費： 一、國防用海。 二、公務性海域交通設施用海。 三、非營利性休閒遊憩設施用海。 四、教學、科研、防災減災、海域搜救等公益事業用海。 五、依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之海域。 六、原住民依傳統方式使用，不改變自然屬性之傳統海域。	第十二條　海域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使用費制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海域使用費： 一、國防用海。 二、公務性海域交通設施用海。 三、非營利性休閒遊憩設施用海。 四、教學、科研、防災減災、海域搜救等公益事業用海。	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使用費制度，及其免徵使用費之項目。

七、依法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活動用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下列用海，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免徵或減徵一部或全部之海域使用費： 一、公用設施用海。 二、國家重大建設項目用海。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海。 前二項海域使用費之收費對象、標準、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五、依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之海域。 六、原住民依傳統方式使用，不改變自然屬性之傳統海域。 七、依法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活動用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下列用海，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免徵或減徵一部或全部之海域使用費： 一、公用設施用海。 二、國家重大建設項目用海。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海。 前二項海域使用費之收費對象、標準、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海域使用費之徵收，於海岸管理法之近岸海域準用之。 前項海域使用費之收費對象、標準、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海岸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海域使用管理	第四章　海域使用管理	章名。
第十三條　海域內之現況使用，對海域生態環境、海事安全及海域秩序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命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海域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相容之使用。 前項海域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海域生態環境破壞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實施衝擊減輕或復育措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海域內從來之現況使用，對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命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海域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相容之使用。 前項海域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海域生態環境破壞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實施衝擊減輕或復育措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對海域生態環境、海事安全及海域秩序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命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海域使用權者應依核准海域使用計畫使用，不得擅自改變	第十四條　海域使用權人應依核准海域使用計畫使用，不	一、明定海域使用權人應依核准海域使用計畫

或轉讓，並有依法保護和合理使用海域的義務；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在無安全顧慮下，不得阻撓。 海域使用權人於海域使用計畫核准後，應於海域使用計畫核准次日起六個月內實施，倘無法於期限內實施，海域使用權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計畫。 前項申請變更計畫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得擅自改變或轉讓，並有依法保護和合理使用海域的義務；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在無安全顧慮下，不得阻撓。	使用，不得擅自改變或轉讓，並有依法保護和合理使用海域的義務。 二、明定海域使用權人於計畫核准後，應於六個月內實施，必免衍生海域使用權人獨占海域使用之爭議，倘故無法於六個月內起實施，應辦理海域使用計畫變更。 三、有關海域使用計畫之變更，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第十五條　海域使用權者於核准使用海域期間，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從事海洋測繪。 海域使用權者發現所使用海域之自然資源與自然屬性發生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 第一項申請許可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海域使用權人於核准使用海域期間，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從事海洋基礎測繪。 海域使用權人發現所使用海域之自然資源與自然屬性發生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	明定海域使用權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海域內進行測繪及遇有變化通報之規定。
第十六條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海域使用權者需繼續使用海域，應至遲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 前項申請展期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海域使用權人需繼續使用海域者，應至遲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除為公共利益或國家安全須收回海域使用權者外，得准展期，並依法繳納海域使用費。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展期之規定。
第十七條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未申請展期或者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海域使用權終止。 海域使用權終止後，原海域使用權者應於三個月內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者影響其他用海之設施或構築物。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因素並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海洋環境污染或者影響其他用海之認定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未申請展期或者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海域使用權終止。 海域使用權終止後，原海域使用權人應於三個月內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者影響其他用海之設施或構築物。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因素並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	海域使用權終止之規定。
第十八條　海域使用權發生爭議時，當事人無法協商解決者，得依相關法令申請調解，或向法院提起訴訟。 在海域使用權爭議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	第十八條　海域使用權發生爭議時，當事人無法協商解決者，得依相關法令申請調解，或向法院提起訴訟。 在海域使用權爭議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改變海	海域使用權發生爭議時協商解決之規定。

屬性。	域現狀與自然屬性。	
第十九條　為調查、規劃海域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一、派員實施海域調查及海洋測繪。 二、要求海域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與說明。 三、拆遷有礙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實施之既有合法設施或改良物。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域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海洋測繪人員進入海域調查或海洋測繪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海域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海域或設施調查或海洋測繪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為調查、規劃海域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一、派員實施海域調查、勘測。 二、要求海域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與說明。 三、拆遷有礙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實施之既有合法設施或改良物。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域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海域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海域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海域或設施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調查、規劃海域使用，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行使之行為。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海域生態保育、棲地復育、環境保護、資源培育、文化資產保存、規劃管理、永續利用、科學研究及教育宣導等績優者，應定期評選，給予獎勵或表揚。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海域生態保育、棲地復育、環境保護、資源培育、文化資產保存、規劃管理、永續利用、科學研究及教育宣導等績優者，應定期評選，給予獎勵或表揚。	為調查、規劃海域使用等績優者，應定期評選，給予獎勵或表揚。
第二十一條　海洋發展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海域使用費收入。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管理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域管理基金，其來源	依海洋基本法草案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中央政府得設立海洋發展基金，辦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二、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受贈收入。 五、罰鍰收入。 六、其他收入。	如下： 一、海域使用費收入。 二、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受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	理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依該條立法說明以，為順遂各項海洋事務推動，增加多元預算與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明定中央政府得成立海洋發展基金，而其財源將配合海洋事務之推動與發展所需，於各海洋相關作用法中明定新增之相關規費、特別公課及罰鍰等，應納入中央海洋專責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並於取得新增適足財源且報行政院同意後，始依財政紀律法、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規定設立該基金。基此，爰明定該基金收入來源。
第二十二條　海洋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海域之研究、調查、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二、海域管理資料庫之維護、更新費用。 三、海域環境清理與維護。 四、海事安全管理及維護。 五、海域秩序管理及維護。 六、海域保育及復育補助。 七、海域保育及復育獎勵。 八、海域文化保存補助及獎勵。 九、海域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十、海域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域管理之費用。	第二十二條　海域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海域之研究、調查、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二、海域管理資料庫之維護、更新費用。 三、海域環境清理與維護。 四、海域保育及復育補助。 五、海域保育及復育獎勵。 六、海域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七、海域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域管理之費用。	依海洋基本法草案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中央政府得設立海洋發展基金，辦理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基此，爰於本條文中明定海洋發展基金之限定用途。
第五章　海域秩序維護		章名。
第二十三條　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應全程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違反無害通過行為者，海岸巡防機關依相關法令，得逕行驅離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一、長期以來，外國籍次標準船於我國滯留，致使發生碰撞、沉沒、擱淺、洩漏油污染或人命損失者等海難事故頻傳，爰為有效管理通過我國海域之外國籍船舶，明定外國籍船舶於我國領海航行過程中，均需全程開啟 AIS，並不得有違反無害通過之行為。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二、倘違反上述行為者，海岸巡防機關得對逕行驅離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對海域秩序有重大影響者，航政主管機關應採取禁航、限航、劃定管制區等相應海域秩序管理措施： 一、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以各級政府名義，劃定警戒區域。 二、進行大範圍海事工程及海上作業。 三、大型海域遊憩活動。 四、發生海上重大事故。 五、因應分道通航機制或離岸風場特定海域通航密度接近飽和。 六、發生對海上交通安全有重大影響之其他情形。		明定航政主管機關採取禁航措施及劃定管制區措施。
第二十五條　船舶於海域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航政主管機關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 前項情形，對人命安全、海洋環境、海域秩序造成緊急危害時，航政主管機關得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		為維護海域秩序，確保海上船舶航行安全，船舶於海域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明定航政主管機關處置措施。
第二十六條　船舶殘骸、殘貨及落海之物資，有危害海域航行安全或污染海域環境之虞，應由船舶所有人或委託打撈人應經航政機關同意。但打撈海域具有古蹟埋藏物、沉船及物資者，不在此限。 沉船或物資所有人不明、無法通知或未於通知期限內打撈者，航政機關應將相關資訊公告三個月後，始得核准打撈。 打撈作業未能如期完工，應於期限屆滿七日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 第一項申請作業管理辦法由航政主管機關定之。		參酌商港法第十三條，明定海難事故發生後，於我國海域內船舶殘骸、殘貨及落海之物資打撈之程序。
第二十七條　除重大水陸運輸事故調查外，航政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調查海難事故或海上事件得為下列措施:		一、查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原

一、履勘有關處所。 二、檢查船舶及有關之航行儀器。 三、指泊事故船舶。 四、請鑑定人、利害關係人或證人到場。 未完成前項調查前，航政機關得限制船舶及船上人員離境。 航政主管機關與海岸巡防機關應與司法機關協調配合調查船上人員死亡、失蹤之海難事故。		海洋巡防總局依法執行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事項，惟海洋委員會自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後，海洋巡防總局同步予以改制；另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二條海巡署掌理事項並無明文授權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事案件之行政調查。 二、現行我國相關海難事故案件調查基礎，均需仰賴海岸巡防機關，惟現行無相關法律明授權海岸巡防機關執行各項調查，易使海岸巡防機關從事調查過程中，遭遇不願配合之狀況，爰於明定海岸巡防機關或航政機關執行調查海難事故或海上事件措施。
第六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章名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之規定，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海域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明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之罰則，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就其違法行為，廢止其開發許可。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致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屬性者。 三、以不實資料登載取得海域使用權者。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致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者。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擅自變更經核定之海域用途者。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屬性者。 四、以不實資料登載取得海	明定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項、以不實資料登載取得海域使用權者及非法占用海域者之罰則。

	域使用權者。 五、非法占用海域者。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海洋基礎測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海域發生重大變化未立即報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海洋基礎測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海域發生重大變化未立即報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明定違反第十五條之罰則。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完成申請，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拆除設施或結構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完成申請，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拆除設施或結構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明定違反第十七條之罰則。
第三十二條　規避、拒絕或妨礙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二十七條　規避、拒絕或妨礙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調查或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明定規避、拒絕或妨礙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之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者，由航政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強制離船；再違反者，並得沒入其打撈器材、放置之船具、物料。		明定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罰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三十四條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海域功能區劃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海域功能區劃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明定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海域功能區劃及相關機關執行疑義協調機關。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擬定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　為促使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認識海洋、親近海洋、保護海洋及永續使用海洋，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海洋日，每年擇定一週，配合舉辦海洋教育宣導之相關活動。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公布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海洋委員會成立後一年內定之。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表 4-3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第五次建議條文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 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整合海域之規劃管理，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海事安全與海域秩序，保育海域生態體系，明智利用海域自然資源與人文資產，維護海域使用合法權益，保障國民親海通行權益，預防和減少海洋災害，並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敘明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針對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如領海與鄰接區法、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運輸事故調查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域：指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及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 二、海域功能區劃：以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文化保存、社會發展需求與國家安全要求為考量基礎，將海域中條件相似、功能相同的區域劃為同一功能區，以指導海域使用方向，達成保育、發展等目的。 三、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四、海洋測繪：以海域和海底為對象所進行的測量和海圖編制工作。 五、設施：是指水上水下各種固定或浮動建築、裝置和固定平臺。 六、結構：為工程設施，以建設或安裝等方式設於岸際地區或開闊海域中，主要目的為運用多樣的海洋資源及維持其運營。 七、作業：是指在海域調查、探勘、開採、測量、建築、疏浚、救助、打撈、拖帶、捕撈、裝卸、科學研究及其它水上水下施工。 八、外國船舶：指非依中華民國法律註冊登記或列管之船舶，不包括軍用船舶、公務船、潛水艇	一、經查國土計畫法並未針對海域進行定義，另經檢視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明定中華民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享有並得行使，探勘、開發、養護、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資源之主權權利、海洋科學研究之管轄權、海洋環境保護之管轄權及其他依國際法得合理行使之權利。 二、避免本法產生適用上之疑義，爰參酌海岸巡防法有關海域之定義，界定本法適用海域範圍，以統一名詞定義。 三、另配合再生能源風力發電及相關施備之建置，參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針對再生能源、海洋測繪、設施、結構及作業等名詞予以定義，避免產生適用上之疑義。

及其他潛水器。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律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海域功能區劃之劃設。 二、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三、海域使用許可。 四、其他海域管理事項。 五、依本法所定有關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及處罰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航政、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文化及經濟、能源及觀光休閒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並據以建立及施行海域使用之規劃與安全管理制度。 三、依海岸巡防法所稱海岸巡防機關係指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海域長期之基礎調查研究，對海域資源、環境、安全、社經及使用狀況，實施調查、監測和管理，並應建立海域管理資料庫，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供海域及海岸相關規劃、研究、教育及宣導等之運用，並應定期更新資料。 前項海域管理資料庫所需海域資訊庫，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會商有關機關設置必要之測站、設施或結構，並整合推動維護管理事宜。 第二項資訊之蒐集、管理、運用及供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海域長期之基礎調查研究，並應建立海域管理資料庫，以供海域及海岸相關規劃、研究、教育及宣導等之運用，並應定期更新資料。 二、本於行政機關一體原則，海域管理資料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共同運用。
第二章　海域功能區劃與海域管理計畫	章名。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海域資源條件及實際用海需要，就海洋權益、海事安全、漁業經營、觀光遊憩、能礦資源、再生能源、文化資產、傳統海域、災害防護、工程用海、特殊用海、海洋復育及其他作業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納入海域管理計畫，並定期檢討。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於海域進行海域功能區劃，得劃分為下列使用分區，並得視需要再劃分次分區。 二、增列領海內由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計劃；領海外之海域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訂之。
第七條　海域功能區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 一、尊重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決策模式，依據海域區位、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自然屬性，經調查研究，以科學方式確定海域功能。 二、通盤考慮海洋權益、海事安全、社經發展、漁業經營、觀光遊憩、能礦資源、再生能源利用、文化資產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有權益保障之需要，審慎與統合規劃不同使用之區劃用海。 三、保障漁民依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海域之權益，以穩定糧食供應。 四、尊重原住民族使用傳統海域之慣習，維護其於傳統海域內採集、漁撈及祭典儀式等活動空間。 五、尊重聯合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公約之精神，推	明定海域功能區劃之原則。

動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及管理工作。 六、長期規劃保護、改善、復育與管理海洋生態環境，確保海域永續利用，並促進海洋經濟發展。 七、調查研究海域風險區域，分級管理並維護海域使用及海上航行安全。 八、促進公共福祉，保障國防安全及軍事用海需要。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域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海域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家海域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三、海域使用現況與需求之調查及分析。 四、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 五、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其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為有效管理海域各項使用行為，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及該計畫應載明事項。 二、另有關海域功能區劃及其各分區保護、復育、利用、禁限制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因其涉及限制民眾權益，依法律保留原則，爰回歸各主管法令進行規範（如國家公園法、漁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規定）。
第九條　前條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海域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海域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天內公告實施。	明定海域管理計畫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審議及計畫核定及公告事項。
第十條　海域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域實際發展情況，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海域管理計畫之變更，應依前條程序辦理。	明定海域管理計畫檢討時間及程序。
第三章　海域使用許可	章名。
第十一條　海域屬於國家所有，任何機關（構）或個人不得侵占、買賣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海域。 經我國法律核准之國外法人、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為使用海域，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符合海域功能區劃之使用，經許可後取得海域使用權。	一、明定任何機關（構）或個人不得侵占、買賣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海域。 二、明定海域使用權者為使用海域，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申請，其申請之各項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前項適用條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申請文件之格式內容、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海域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使用費制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海域使用費： 一、國防用海。 二、公務性海域交通設施或結構用海。 三、非營利性休閒遊憩設施或結構用海。 四、教學、科研、防災減災、海域搜救等公益事業用海。 五、依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之海域。 六、原住民依傳統方式使用，不改變自然屬性之傳統海域。 七、依法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活動用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下列用海，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免徵或減徵一部或全部之海域使用費： 一、公用設施或結構用海。 二、國家重大建設項目用海。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海。 前二項海域使用費之收費對象、標準、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使用費制度，及其免徵使用費之項目。
第四章　海域使用管理	章名。
第十三條　海域內之現況使用，對海域生態環境、海事安全及海域秩序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命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海域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相容之使用。 前項海域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海域生態環境破壞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實施衝擊減輕或復育措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對海域生態環境、海事安全及海域秩序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命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海域使用權者應依核准海域使用計畫使用，不得擅自改變或轉讓，並有依法保護和合理使用海域的義務；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在無安全顧慮下，不得阻撓。 海域使用權人於海域使用計畫核准後，應於海域使用計畫核准次日起六個月內實施，倘無法於期限內實施，海域使用權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計畫。 前項申請變更計畫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明定海域使用權人應依核准海域使用計畫使用，不得擅自改變或轉讓，並有依法保護和合理使用海域的義務。 二、明定海域使用權人於計畫核准後，應於六個月內實施，必免衍生海域使用權人獨占海域使用之爭議，倘故無法於六個月內起實施，應辦理海域使用計畫變更。 三、有關海域使用計畫之變更，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第十五條　海域使用權者於核准使用海域期間，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從事海洋測繪。 海域使用權者發現所使用海域之自然資源與自然屬性發生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	明定海域使用權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海域內進行測繪及遇有變化通報之規定。

報告。 第一項申請許可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海域使用權者需繼續使用海域，應至遲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 前項申請展期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展期之規定。
第十七條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未申請展期或者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海域使用權終止。 海域使用權終止後，原海域使用權者應於三個月內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者影響其他用海之設施或結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因素並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海洋環境污染或者影響其他用海之認定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海域使用權終止之規定。
第十八條　海域使用權發生爭議時，當事人無法協商解決者，得依相關法令申請調解，或向法院提起訴訟。 在海域使用權爭議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屬性。	海域使用權發生爭議時協商解決之規定。
第十九條　為調查、規劃海域使用、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域保護，中央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一、派員實施海域調查及海洋測繪。 二、要求海域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與說明。 三、拆遷有礙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實施之既有合法設施、結構或改良物。 四、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海洋測繪人員進入海域調查或海洋測繪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海域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海域或設施調查或海洋測繪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調查、規劃海域使用，明中央主管機關得行使之行為。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海域生態保育、棲地復育、環境保護、資源培育、文化資產保存、規劃管理、永續利用、科學研究及教育宣導等績優者，應定期評選，給予獎勵或表揚。	為調查、規劃海域使用等績優者，應定期評選，給予獎勵或表揚。
第二十一條　海洋發展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海域使用費收入。	依海洋基本法草案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中央政府得設立海洋發展基金，辦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二、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受贈收入。 五、罰鍰收入。 六、其他收入。	理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依該條立法說明以，為順遂各項海洋事務推動，增加多元預算與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明定中央政府得成立海洋發展基金，而其財源將配合海洋事務之推動與發展所需，於各海洋相關作用法中明定新增之相關規費、特別公課及罰鍰等，應納入中央海洋專責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並於取得新增適足財源且報行政院同意後，始依財政紀律法、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相關規定設立該基金。基此，爰明定該基金收入來源。
第二十二條　海洋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海域之研究、調查、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二、海域管理資料庫之維護、更新費用。 三、海域環境清理與維護。 四、海事安全管理及維護。 五、海域秩序管理及維護。 六、海域保育及復育補助。 七、海域保育及復育獎勵。 八、海域文化保存補助及獎勵。 九、海域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十、海域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域管理之費用。	依海洋基本法草案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中央政府得設立海洋發展基金，辦理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基此，爰於本條文中明定海洋發展基金之限定用途。
第五章　海域秩序維護	一、章名。 二、海域秩序維護係指為維護我國海域內國家安全、人命安全、海洋環境及船舶航行安全等所採取之各項措施。
第二十三條　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內水或領海，應全程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違反無害通過行為者，海岸巡防機關依相關法令，得逕行驅離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一、長期以來，外國籍次標準船於我國滯留，致使發生碰撞、沉沒、擱淺、洩漏油污染或人命損失者等海難事故頻傳，另依據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我國係採直線基線，查現行劃設之基點，於澎湖水道及小蘭嶼與本島間水域應屬內水，惟該水域為海上交通頻繁，爰為有效管理通過我國內文或領海之外國籍船舶，明定外國籍船舶於我國內文或領海航行過程中，均需全程開啟 AIS。 二、另明定外國船舶通過我國領海時，並不得有違反無害通過之行為，倘違反上述行為者，由海岸巡防機關得對逕行驅離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於領海內對國家安全或航行安全有重大影響者，航政主管機關得採取禁航、限航或劃定管制區等相應海域秩序管理措施： 一、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以各級政府名	一、為確保國家安全或航行安全，明定航政主管機關於我國領海內針對重大緊急狀況，得採取禁航、限航、劃定管制區等措施。

義，劃定警戒區域。 二、發生海上重大事故。 三、因應分道通航機制或離岸風場特定海域通航密度接近飽和。 四、發生對海上交通安全有重大影響之其他情形。 有關禁航、限航或劃定管制區公告程序，由航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單位定之。	二、有關公告程序，授權主管機關會商有關單位定之。
第二十五條　船舶於領海內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航政主管機關應命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及所裝載貨物至指定之區域。 前項情形，對人命安全、海洋環境、海域秩序造成緊急危害時，航政主管機關得逕予應變；其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一項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船舶之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有未履行或未履行移除之虞時，航政主管機關得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但經航政機關命船舶所有人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者，不在此限。	一、參照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意旨訂定。 二、考量擱淺、沈沒或故障漂流或其他非常事變之船舶如未能移除，將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安全，並有損公共利益，爰訂定第二項，規定航政機關得令船舶所有人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以利移除業務之進行。 三、考量擱淺、沈沒或故障漂流之船舶如未能移除，將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安全，並有損公共利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航政機關得令船舶所有人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以利移除業務之進行。
第二十六條　船舶殘骸、殘貨及落海之物資，有危害海域航行安全或污染海域環境之虞，應由船舶所有人或委託打撈人向航政主機關申請打撈許可。但打撈海域具有文化資產價值者，不在此限。 沉船或物資所有人不明、無法通知或未於通知期限內打撈者，航政機關應將相關資訊公告三個月後，始得核准打撈，但影響航行安全者，不在此限。 打撈作業未能如期完工，應於期限屆滿七日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 第一項申請作業管理辦法由航政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照商港法第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漁港法第十七條意旨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至打撈文化資產價值，應依國有埋沉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辦理。 二、第一項並訂定船舶殘骸、殘貨及落海之物資，有危害海域航行安全或污染海域環境之虞，應由船舶所有人或委託打撈人向航政機關申請打撈許可，以資明確。至有關打撈古沉船或其他文物，仍應依遺址發掘之相關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三、第二項訂定沉船或物資所有人不明者、無法通知或未於通知期限內打撈者，航政機關應辦理公告，公告三個月屆滿後，始得核准打撈，但影響航行安全，不在此限。 四、參考打撈業管理規則(已廢止)第二十條第三項，於第三項規定相關作業未能如期完工者，應申請展期。 五、於第四項參考商港法第五十四條第一、二、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作業管理辦法。
第二十七條　除重大水陸運輸事故調查外，航政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調查海難事故或海上事件得為下列措施: 一、履勘有關處所。 二、檢查船舶及有關之航行儀器。 三、指泊事故船舶。	一、查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原海洋巡防總局依法執行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事項，惟海洋委員會自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後，海洋巡防總局同步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四、請鑑定人、利害關係人或證人到場。 未完成前項調查前，航政機關得限制船舶及船上人員離境。 航政主管機關與海岸巡防機關應與司法機關協調配合調查船上人員死亡、失蹤之海難事故。	予以改制；另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二條海巡署掌理事項並無明文授權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事案件之行政調查。 二、現行我國相關海難事故案件調查基礎，均需仰賴海岸巡防機關，惟現行無相關法律明授權海岸巡防機關執行各項調查，易使海岸巡防機關從事調查過程中，遭遇不願配合之狀況，爰於明定海岸巡防機關或航政機關執行調查海難事故或海上事件措施。
第六章　罰　　則	章名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海域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之規定，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明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之罰則，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就其違法行為，廢止其開發許可。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致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屬性者。 三、以不實資料登載取得海域使用權者。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明定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項、以不實資料登載取得海域使用權者及非法占用海域者之罰則。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海洋基礎測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海域發生重大變化未立即報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明定違反第十五條之罰則。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完成申請，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拆除設施或結構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明定違反第十七條之罰則。
第三十二條　規避、拒絕或妨礙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明定規避、拒絕或妨礙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之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者，由航政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強制離船；再違反者，並得沒入其打撈器材、放置之船具、物料。	明定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罰則。
第七章　附　　則	章名
第三十四條　海域管理計畫、海域功能區劃及相關機	明定海域管理計畫、海域功能區劃及相關

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機關執行疑義協調機關。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擬定施行細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公布後實施。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NAMR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第四節　座談會規劃與辦理情形

為廣徵各界意見，本計畫業依合約要求，已辦理四場分區座談會。場次分別為：海洋委員會內部單位及相關機關座談會(108 年 5 月 10 日)、南部地區專家會議(108 年 5 月 11)、離島地區(澎湖)用海各界座談會(108 年 6 月 11)、台北地區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座談會(108 年 6 月 17 日)。會議情形如圖 4-1、圖 4-2、圖 4-3、圖 4-4。各場次座談會簽到表，請參見附錄八。

圖 4-1　第一場座談會 (海洋委員會)

圖 4-2　第二場南部專家座談會 (國立中山大學)

圖 4-3　第三場離島座談會 (澎湖生活博物館)

圖 4-4　第四場北部相關機關座談會 (銘傳大學)

另外，座談會討論提綱如下。

【座談會討論參考提綱】

為建立我國海域管理法制，有效聚焦討論未來草案之架構，謹列重要議題如下，敬請參考。

(一) 總論

1. 海域管理現有法律依據、主管機關、區劃與管理現況。
2. 現行體制對於海域管理可能不足之處。
3. 海洋國家願景、海洋基本法、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漁業法（第五章）、野生動物保育法（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海洋污染防制法、海岸巡防法(修正案)、海上交通安全法(草案)未來可能之扣合與互補模式（岸海整合一體之管理）。
4. 海域管理立法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二) 定義、原則與基本架構

1. 海域範圍之定義（各部會之海域定義與管理模式之整合）、其他名詞定義。
2. 海域管理基本原則（國際上可供參考之通則或基本政策，如生態為基礎方法、海陸交互作用、權益關係者參與之原則等）。
3. 主管機關與協力機關、法定權責。
4. 未來海域管理法制的基本章節架構

(三) 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

1. 海域生態環境屬性之調查、研究與判定方法。
2. 海域資訊之產出、提供、協作、管理原則及特別規定(如國安)。
3. 海域使用分區之分類、規劃原則、劃定準則或技術規範。
4. 海域使用分區相關權益關係者參與和資訊公開之機制。
5. 海域分區之劃定、公告、審議、變更、廢止等要件及程序。
6. 海域使用權之申請要件、審核（許可）標準、衝突協商機制、權利期限、移轉、費用繳納等管理事項。

(四) 附則

1. 海域管理審議會之設置與權責。
2. 海域管理基金經費來源、支用項目與管理依據。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五) 其他建議

1. 其他國家可供參考之文獻或制度。
2. 其他應予規範之重要內容。
3. 後續推動策略或應研訂之子法。

預定議程：

時間(下午)	議程	說明
09:00-09:05	開幕致詞	共同主持人
09:05-09:20	計畫主旨說明	邱文彥講座教授
09:20-10:20	第一階段討論	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
10:20-10:40	茶敘	敬備茶點
10:40-11:50	第二階段討論	全體與會人員
11:50-12:00	總結	共同主持人 敬備便當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第五節　相關部會與專家學者意見

各場次座談會除由國家海洋研究院發函邀請單位或專家學者外，亦開放部分名額給外界由網路報名參加，每一場座談會並做逐字紀錄，另視場地狀況，進行網路直播。目前各方意見陸續整理中，將納入附錄九供參。

相關部會意見，主要係針對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第四次修正建議條文(表 4-2)表示意見。各方意見將陸續回覆。茲舉例如下。

【內政部營建署意見】

國家海洋研究院訂於108年6月17日辦理

「海域管理法制研究計畫」臺北區座談會

內政部營建署發言意見

針對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建議版之「海域管理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條文，提供意見如下：

一、　本草案之立法目的及精神，建議釐清更為清楚明確，以確立本草案相關規定，以及與其他法令規定之分工區隔。

二、　本草案第 2 條第 2 款「海岸：指臺灣地區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 500 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及近海沙洲。」與海岸管理法第 2 條第 1 款「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不同，未來執行是否產生適用問題，建請考量，另本草案條文似未規範「海岸」，是否須名詞定義，併請斟酌。

三、　第 1 款「海域」定義為「指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及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部分，因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未與鄰國協議具轄管權，且海岸巡防法已規定，是否須於本草案再重複規定，建議再斟酌。另查內政部（地政司）94.5.24 台內地字第 0940007600 號函示現行省（市）縣（市）行政區界之規範並未及於海域，故省（市）縣（市）之行政區界不及於海域，則本草案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未來地方政府是否具海域管轄權，以及如何劃分各直轄市、縣（市）之管轄範圍，又海域涉及領海範圍以區域，地方政府是否有能力主管等，建請釐清。

四、 海域管理法草案第 6 條規定「領海內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海域資源條件及實際用海需要，就海洋權益…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納入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及國土規劃…。」立意良善，惟本部曾將委託研究之「海域功能區劃」初步成果與相關機關交換意見，但因海域為立體空間，具可重疊使用性質，各單位對於「分類方式」、「優先順序」及「相容使用」等缺乏共識，預期未來實務執行將深具挑戰，後續若提出海域功能區劃成果，本部掌管之國土規劃可配合調整。另本部目前係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採「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辦理，以維持用海秩序，已掌握各部會相關用海情況，相關資料可提供參考。

五、 建議本草案採補充性立法。考量本部掌管之「海岸管理法」及「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前經立法院第 8 屆協調已達成共識，仍由本部辦理，且「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已明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之掌理事項為「海岸與海域管理之規劃、協調及配合。」與其他各款含「執行」之體例不同，屬配合辦理性質，故若採集中式立法，將涉及海洋委員會及內政部組織法之修訂事宜。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意見】

海域管理法制研究計畫北區座談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108/06/17

一、 有關第二條第一款「海域：指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及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規定，本局無意見，惟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亦或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定，國家於各海域區所享有之主權權利與管轄區隨著距離海岸線之增加而遞減，因此後續管理之條文內容應檢視於各海域區所能管制之強度，適當調整或依海域區之不同訂定其可行之作為。

二、 第五條海域管理資料庫之規定，建議考慮納入各有關機關資訊互惠共享之機制。

三、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船舶殘骸、殘貨及落海之物資，有危害海域航行安全或污染海域環境之虞，應由船舶所有人或委託打撈人應經航政機關同意。但打撈海域具有古蹟埋藏物、沉船及物資者，不在此限」規定，語意不清，是否為「應由船舶所有人或委託打撈人經航政機關同意後始得打撈」？另為配合《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規定，建議「具有古蹟埋藏物、沉船及物資者」修正為「具有水下文化資產者」。

四、 查我國由《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授權訂定之〈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許可辦法〉，雖有科學研究申請之規定，惟其條文未有因科學研究所行之水文或底質採樣之管控措施，其他相關法規命令亦未訂有相關規範。近年隨離岸風電工程之開發，時有外商、外國船隻於風場進行水下探測調查及底質取樣，甚或將樣品送至國外分析之情事，這些資訊實為涉及國家安全之機敏資料，卻無相關法規可資管制，建請海洋委員會於相關法律或於《海域管理法》中研訂各海域區因科學研究或工程所需水文、底質取樣，以及後續攜至國外分析之相關管制規範，以為各有關機關遵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意見】

海域管理法制研究計畫北區座談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108/06/17

一、 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建議版）第 23 條，建議就商船外國籍或本國籍隨意停泊於沿岸非錨泊區之管理，應釐清確認管理權責機關及管理方式。

二、 海域管理法草案 2 版本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為使用海域，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符合海域功能區劃之使用，經許可後取得海域使用權」。查該法之意旨漁業使用亦為海域使用之一部分，該等申請程序、許可期限等申請辦法之規劃，建請說明。

三、 海域管理法草案 2 版本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調查、規劃海域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行為：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域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一) 序文中已闡明該條之目的為「為調查、規劃海域使用」然第 1 項第 4 款復規範「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域保護」，又第 1 項之其他款次並未另行規

範目的，建議應整合考量該條之目的，統一於序文中定明。

(二) 該款規範「依漁業法規定」查漁業法第 29 條業已規定有關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然該款所稱「限制漁業行為」究條擬引用漁業法何條規範，建請敘明。

四、 海域管理法草案（立法院協商版）第 26 條第 1 項（即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建議版第 31 條）規定:「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處…，並令其限期完成申請，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又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為使用海域，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符合海域功能區劃之使用，經許可後取得海域使用權。」依一般法理倘海域使用權屆滿，未經屆期或重新許可者，即無海域使用權，其違規行為應與未經許可相同，應適用草案（立法院協商版）第 23 條（即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建議版第 28 條）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使用海域之罰則。

【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意見】

海域管理法制研究計畫北區座談會

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書面意見

108/06/17

一、 「海域管理法草案」以海域為國家所有，並以私法性質基本思維來規制海域之使用問題，將發生各現行海域管理使用機關，在使用海域前，皆需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取得海域使用權後為之。此種主張是否可行?將發生公法權限遁入私法的現象發生，有許多違反行政法基本解釋，建請考量。

二、 依據「海域管理法草案」立法意旨於海域使用，如交通主管機關或港口管理機關與其他海域使用機關（國防軍事機關、漁業管理機關…）若使用上發生衝突時，機關與機關間用海發生衝突或爭議時，應以公權力發生衝突處理方屬適當，而以「海域管理法草案」立法意旨，認此衝突爭議為私法間衝突爭議，此需向司法機關或法院尋求裁判及救濟，恐將有不能解釋而發生嚴重障礙之處，建請再予斟酌。

三、 依據「海域管理法草案」立法意旨，凡「政府機關，人民及團體」使用海域，海域使用人皆需向主管機關提出用海申請，以我國各項航行法規及港口營運，則凡漁船捕魚、一般航商、港務公司、交通部航港局、海巡署甚至海軍等等。皆先需向管理機關提出用海申請，此將導致現實不能情形產生，又把海域管理法視海域為國家的所有物，此項立法將與現行各種海域使用的法制，以及民法

上所有權的制度，發生解釋及適用上之重大不協調之處，仍請斟酌。

四、 現行與海域各種管理使用規定繁復，今以海上交通機關而論，依據商港法的規定，商港管理機關指定各種分道通航、錨泊區及船長慣用之航路（公法管理或使用關係），皆必須取得海域使用權，才能為海上之航行使用，此種做法則成為交通主管機關（行政機關）要向海洋委員會（行政機關）提出用海申請的不合理現象發生。

五、 建議對海域之各種使用，要去全面規劃及掌控，建議以行政計畫的立法模式進行，也就是海洋委員會對於海域之使用為整體及全面的綜合性規劃。因此而產生的行政計畫對於各種海域使用之主管機關具有拘束力。各主管機關遵照此行政計畫，執行其主管之海域使用法規。採用行政計畫的立法模式，可以達到統籌管理海域使用的目的。

六、 海域管理計畫以海域功能區劃為之，是否合宜?建議仍需斟酌，按海域之性質與陸地不同，其使用亦異。若把整體海域劃分成很多之功能區再指定其供使用，將發生不可行性，建議再行斟酌。

參考:大陸海域使用管理制度評析，黃異，法學叢刊，2009 年 10 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黃異 教授 意見】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海域管理法草案」研擬專家會議書面意見

黃異

壹、海域管理法草案

以下說明是以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所提之海域管理法草案做為敘述的對象。

一、海域所有權及使用權

（一）海域管理法草案認為海域為國家所有，並從此立場來規制海域使用問題。任何主體欲使用海域，皆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取得海域使用權後，始得為之。而海域使用權似乎是屬於私法性質的權利，因此，若使用權人之間發生爭議，則循調解及司法判決方法以為解決。

前揭之主張是否可行值得商榷。

（二）在目前我國法制上，得為所有權之標的者，僅限於陸地，而不包括陸地中的「自然水體」以及海域（領海中海域）。換言之，無論是國家或其他公權力主體或私法上主體（自然人及私法人）皆不可能對於陸地中的「自然水體」及海域享有所有權。

海域是國家的管轄範圍。基此，國家可對於海域制定有關各種使用之法律（立法），在海域中實施執行法律的措施（行政）及對於違法者為制裁（司法）。國家制定海域使用之規範，不必立基於「海域為國家所有」的基本立場。目前我國對於各種海域使用所制定的規定，皆以前揭立場為出發點，如：漁業法規、海域礦產開發法規、科學研究法規，航行法規等等。若海域管理法把海域規制為國家的所有物，那麼，此項立場與現行各種海域使用的法制，以及民法上所有權的制度，在解釋及適用方面如何調和，將發生重大困難。

（三）依據海域管理法草案的意旨，「政府機關，人民及團體」得使用海域，而此等主體皆應經海洋委員會之許可取得海域使用權，始得進行海域使用。此項主張，如何與現行各種海域使用之規定相契合，以及與現行法規中有關海域使用之權利，是否有疊床架屋之嫌，亦不無疑問。

現行與海域各種使用之規定，十分繁多，今以漁業法為例來說明前揭問題。依漁業法的規定，漁業主管機關應對水域中定置、區劃、專用、特定及娛樂漁業經營活動為規劃，並基於此項規劃案對於申請經營之人為核准，並依此賦予相關漁業權。質言之，漁業主管機關為各種漁業使用之計畫，而中華民國人（自然人、法人及漁會）則取得漁業權，來對水域為漁業使用。那麼，依據海域管理法草案，是否漁業主管機關及漁業權人皆必須取得海域使用權，才能為漁業計畫及申獲漁業權？若是此種做法有否疊床架屋的問題？

此外，尚可舉出其他例子，來呈現疊床架屋的情形。礦業主管機關規劃公告海域礦區，是否亦應申獲海域使用權？採礦人除了向礦業主管機關申獲礦業權之外，是否尚需要申獲海域使用權？交通部指定航道或公告分道航行制，是否亦應申獲海域使用權？國防部規劃及建造軍港是否亦應申獲海域使用權？軍艦在海域航行及實施軍事活動，是否亦應申獲海域使用權？航業公司利用商船在海上從事運送活動，是否要申獲海域使用權？交通部規劃海上休閒遊憩區是否要申獲海域使用權？在休閒遊憩區中投資經營休閒遊樂業者除獲得主管機關的許可外，是否尚應申獲海域使用權？

若採用海域管理法草案的見解，將會出現下列一種情形：許多基於私法性質之海域使用權而生之使用，是處於一種公法關係。例如：國防部申獲海域使用權，進而基於此使用權建構完成軍港。軍港之使用完全是在公法關係之中。而一個公法使用關係是植基於私法性質之海域使用權是否合理，實值得深入探討。

另一個問題則是：國防部之商港使用與周邊漁業主管機關所設置之漁業計畫發生衝突時，此種衝突是商港主管機關與漁業主管機關之公權力行使之衝突，應從公權力行使衝突角度來尋求解決方案。但海域管理法草案卻認為前揭衝突是兩種使用所植基之海域使用權（私法性質權利）的衝突，進而規定應循私法領域中爭議解決方法，來解決衝突，即：

調解及司法判決。此種規定，真能解決衝突嗎？此種規定，是否合理？

若我們希望對於海域之各種使用，能全面規劃及掌控，則可著眼於行政計畫的立法模式即可，即：由海洋委員會對於海域之使用為整體及全面的了解，進而為綜合性規劃。因此而產生的行政計畫對於各種海域使用之主管機關具有拘束力。各主管機關應遵照行政計畫之規定，執行其主管之海域使用法規。採用行政計畫的立法模式，可以達到統籌管理海域使用的目的。「國家海域使用權」及「海域使用權」的立法模式，不但畫蛇添足且在相關規定的解釋及適用方面形成許多障碍。

目前對於不同的海域使用分別存有相關的法規。海域管理法可著重於規制統籌規劃及協調海域之使用。而此種規定也符合該法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職權的特質，即：統籌規劃及協調海域的使用。

二、海域管理計畫及海域功能區劃

海域管理計畫反映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對於海域使用之統籌規劃及協調的看法。至於海域管理計畫是否僅限於單一的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或應因應不同需求而可擬訂不同的海域管理計畫，宜再行研究。此外海域管理計畫應涉及之事項為何，宜再行研究，予以具體化。

海域管理計畫是否應包括海域功能區劃，應再行研究。海域性質異於陸地，其使用之性質亦異於陸地之使用。若把整體海域劃分為各區塊並指定其供使用之種類，在實際上並無可行性，例如：吾人不可能把海域中某一部份劃為供航行使用，其他部分則不再供航行使用，而是供其他使用。

但是，吾人卻可能把某一特定區域劃定為專供特定使用，或者劃定一個區域並排除或限制某種使用，或劃定某一區域並協調某些相關之使用。基此，海域管理計畫應可納入針對不同需求而設置之區域，但不是把整體海域劃分而形成所謂的功能區，分區及次分區。

三、大陸法制的繼受問題

海域管理法中之國家對於海域之所有權、海域使用權及海域功能區劃等概念，應是仿自大陸地區的海域使用管理法制。但是，該項法制在大陸法制中，不是沒有問題的。有關此問題的探討參見下列文獻：(一)黃異，"大陸海域使用管理制度評析"，法學叢刊，216期，2009年10月，頁1~20。(二)黃異，"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的公法屬性"，中國海商法年刊，第22卷第4期，2011年12月，頁104~108。

繼受外國或大陸法制，基本上並無不可，但繼受外國或大陸法制，並不是直接了當地把法制植入我國法制之中，而應在我國法制框架中予以評估，是否有可行性，或者應為何種調整後才能納入我國法制。有時外國法制或大陸法制僅具有啟發作用，促使吾人產生一些新的構想，進而依此來調整現行規定或制定新規定。

四、其他

海洋委員會因落實其統籌規劃及協調海域使用之職權之目的，當然得為一些相關行為，如：向其他機關或相關人要求提供資訊，從事調查或研究等等。至於海洋委員會應否針對具體之海域使用享有一些具體的管理措施，宜進一步探討，特別是應斟酌海洋委員會本身的統籌規劃及協調的任務特質以及其他主管海域使用之相關機關在管理方面的執行職權。

海域管理法草案第四章部分過於混亂及不夠明確，其中一些規定是否合理宜再思考。

海域管理法草案第五章之規定大都是以航政機關為規制對象。把此種規定納入海域管理法是否適當，宜再思考。

整體來看，海域管理法草案中許多條文之說明欄的說明，不能發揮其應有之功能而宜予調整。說明欄主要應對於相關條文之制定目的或其功能為說明，當然亦可涉及其他必須說明的事項，如：該條文與其他條文或與其他法規間的關係。

貳、海岸巡防機關之執法職權

一、依據法律保留原則，海岸巡防機關之執法職權應由法律（立法機關制定之規定）予以規制，而不得以命令（行政機關訂定之規定）予以規制。規制海岸巡防機關之執法職權之法律主要是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除該組織法外，其他法律亦得增訂海岸巡防機關之執法職權，例如：海洋污染防治法、漁港法、海岸管理法。海岸巡防機關之執法職權應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律綜合出來。

除前述海岸巡防機關本身之執法職權外，海岸巡防機關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接受其他機關之委託，實施其他機關之執法措施，以及要求其他機關提供協助或向其他機關提供協助。

二、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六款之規定（海岸巡防機關之執法職權）宜予刪除。因該條規定之內涵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所規定者相同，但運用文字有差異。文字運用的差異極可能導致解釋結果之歧異。為避免爭議，前揭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六款之規定宜予刪除。

三、本諸前揭一所述見解，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執行事項，應屬於海岸巡防機關受委託執行事項。而行政程序法中有關委託之規定，已可做為海岸巡防機關接受他機關委託而為執行之依據。故海岸巡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宜予刪除。

若希望海岸巡防機關對於特定事項有接受委託之義務（即：不得拒絕委託），則可在海岸巡防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中設置條文，明示此旨。

四、海域管理法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並非中央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該第六款宜改成同條之第二項或另一條文。

海域管理法草案當然得把海岸巡防機關規定成該法之執法機關。但海岸巡防機關依據該法應有之執法職權為何，宜予釐清及具體確認。

五、海岸巡防機關依法律所享有之執法職權，本屬於其他各相關機關之執法職權。在法律明定海岸巡防機關應享有該項之執法職權後，其他相關機關之執法職權並未喪失，而是海岸巡防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同時享有相同之執法職權。

海岸巡防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在執法方面之關係宜予釐清，例如：兩者間在法律解釋方面有何種關係，行政程序法上之行政協助是否適用於兩者之間，或者兩者間協助關係應另有所本。海域管理法草案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朝此方向訂定。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第五章　海域管理法整合修正版

本計畫依據合約，業已辦理完竣 5 場座談會，經與委託機關定常舉行工作會議，並依專家學者、本團隊顧問、各部會意見及期中和期末審查意見(參見附錄十一、十二)彙整修正，完成《海域管理法》（整合修正版）如表 5-1。

此一版本，係以「海洋空間規劃」為主體進行條文研擬，並融合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原擬海域執法之期待。惟如海安機關擬另行立法時，該依專章及相關罰則部分，可予以刪除。

本草案可供海洋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和學者專家，進一步研修，期盼儘速完成立法，以因應臺灣周邊海域多目標使用的急迫需求。

表 5-1　海域管理法整合修正版

海域管理法（2019/09/12 依據研究團隊顧問會議再修正草案）

海域管理法草案總說明

海洋對於氣候調節、國家安全、海洋權益、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漁業發展、航運貿易、海事安全、海洋秩序、休閒遊憩、文化傳揚、再生能源、能礦開發和研究教育等方面，都扮演重要功能，因此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的第十七章特別敘明，「海洋環境是地球維生系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永續發展最珍貴的資產。」台灣四面環海，自古以來海洋的空間和資源是世代子民賴以維生和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盤，海洋不但是國家安全防護的保障，更是多目標使用和永續發展的珍貴資產。

我國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公布《海岸管理法》，但僅就「近岸海域」規範管理，無法包含國家管轄的完整海域；已公布之國土計畫，尚屬原則性規範，因此如國家重大建設之離岸風場等諸多海域使用，恐無法可管、法制不足或可能相互衝突，欠缺通盤考量。另國際公約就海上相關安全事項業有諸多規範，在整合海域管理秩序及保障海上航行安全上，有其必要，是故允宜針對近岸海域外以至領海之海域建立制度，加強規劃與管理，爰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外立法例，呼應《海洋基本法》之立法意旨，制定我國海域管理專法。

基此，為保障我國海洋權益、海域安全、合理規劃藍色國土、保護海洋資源、確保海洋資源開發利用、維護海域秩序、尊重原住民傳統、防護海岸與海域災害，以促進海域永續發展，爰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計七章共三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草案第一條）

二、本法規劃管理之海域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四、明定主管機關應針對海域進行基礎資料調查、各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及資料公開原則。（草案第五條）

五、明定海洋空間規劃之原則、海域功能分區劃設及擬定海域管理計畫之規定。（草案第六條至第十條）

六、明定海域屬於國有，海域使用應申請取得海域使用許可，並經繳交海域使用費。（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

七、海域得為原來之使用，但須依規定使用與共同守護用海。（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

八、主管機關應依規定進行海域之調查、勘測和規劃，落實海域管理計畫，其有致損害者應予補償。（草案第十九條）
九、主管機關應獎勵海域保護利用之績優者，並得建立海域管理基金，協助海域管理事務之推動。（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十、強化海域秩序維護，明定外國船舶通過領海需全程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並不得違反無害通過行為。（草案第二十三條）
十一、對國家安全或航行安全有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會同航政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劃定禁航、限航或管制區及訂定相應措施。（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二、對於領海內海難事故，強化主管機關對於事故船舶移除、貨物打撈等措施（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
十三、明定航政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調查海難事故之措施（草案第二十七條）
十四、罰則。（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
十五、附則。（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

海域管理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建立海域規劃體系與強化海域管理，以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增進海事安全與海域秩序，保育海洋生態體系，明智利用海域自然資源與人文資產，維護海域使用合法權益，保障國民親海與通行權益，預防、減少與控制海洋災害，並促進海洋產業發展及海域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呼應《海洋基本法》（草案）意旨，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規劃與管理之海域，係指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向陸一側至依海岸管理法劃定之近岸海域外界線間之水體、上空、海床及底土。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依相鄰或相向國家或地區間之協議、諒解或合作，準用本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之海洋空間規劃，係指分析與分派人類在海域的活動空間與期間的過程，旨在透過此一整合規劃管理機制，以兼顧生態、經濟、社會目標，調和海域不同使用，並促進海洋國土之永續發展。 本法所定海域功能分區，係依海洋空間規劃理念，參酌海洋生態功能與服務、海洋環境特性和各種海域使用特性等資料，以生態系統為基礎、利害關係人參與和整合性規劃管理原則，於海域所劃定之不同分區。	一、《國土計畫法》雖含括海洋資源地區，惟目前尚屬原則性規範；《海岸管理法》所定海岸管理範圍復囿於水深 30 公尺或 3 浬內之海域，為因應海域新興與多目標使用(如離岸風場)，允宜補強海域規劃與管理之法制。但為切乎實際與降低相關法律管理範圍之衝突，爰規範本法適用之海域為領海外界線向陸一側至依海岸管理法劃定之近岸海域外界線間之水體、上空、海床及底土。 二、《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明定中華民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享有並得行使，探勘、開發、養護、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資源之主權權利、海洋科學研究之管轄權、海洋環境保護之管轄權及其他依國際法得合理行使之權利。為利未來該一海域之規劃管理，爰定準用本法之規定。 三、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和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IOC）於 2009 年出版了《海洋空間規劃：邁向以生態系為基礎之管理的逐步做法》（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war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定

	義，「海洋空間規劃」（Marine Spatial Planning, MSP）是分析和分配海域人類活動的空間與時間分佈的公共過程，以實現的生態、經濟和社會目標。海洋空間規劃的特徵，包括基於生態系統，以及基於區域的觀點和強調整合、調適、策略和參與等重要原則。許多國家已將之視為促進「藍色經濟」(Blue Economy）的新方法。另據歐盟的《海洋空間規劃指令》（Directive 2014/89/EU -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MSP），MSP 被視為一個綜合過程，以應對傳統和新興部門對海洋空間不斷增長的需求，同時維繫海洋生態系統的正常運作。海洋空間規劃代表從傳統的單一部門規劃，轉向更加綜合的海洋規劃方法。MSP 也是歐盟總體海洋綜合政策的一部分，該政策的目標是支持海洋的永續發展，並就促使歐盟海洋相關部門政策制定之協調、連貫和決策之透明。換言之，MSP 是整體規劃海洋，促進藍色國土不同使用間調和的新秩序，對於離岸風電的發展十分重要，比利時和德國的海洋空間規劃即為具體實例。 四、 海洋基本法草案第四條，係採用「海洋空間規劃」一詞，如有修正為海「域」空間規劃，本法用詞當配合修正。 五、 界定海域功能分區，為依據海洋空間規劃理念，參酌海洋生態功能與服務、海洋環境特性和各種海域使用特性等資料，以生態系統為基礎、利害關係人參與和整合性規劃管理原則，於海域所劃定之不同分區。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院海洋委員會。	明定主管機關。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海域管理白皮書之擬定。 二、海洋空間規劃體系之建立。 三、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四、海域使用之協調與許可。 五、違反本法行為之取締、蒐證及移送。 六、海洋災害防治及意外事件處理之區域合作。 七、其他海域規劃與管理事項。 主管機關就本法所定事項，得請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訂定主關機關應辦事項及得請求相關機關協處事項。
第五條　主管機關對於海域規劃管理範圍內之海洋資源、環境、社經、風險區域及使用	一、依據《海洋基本法》草案第十二條，明定主管機關應進行海域長期之基礎調查研

狀況，應進行長期之基礎調查、研究、監測、各類用海資訊蒐集，建立海域管理資料庫，作為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之參據，並依檔案法相及相關規定，永久保存。 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進行海域探勘測繪工作，並經常公布我國海域自然資源、生態功能與服務，及環境品質之現況與變化。 主管機關得請求各有關機關、國內學術及研究機構提供海域調查觀測之原始資料，納入海域管理資料庫；會商設置必要之測站或設施；並整合推動其維護管理事宜。 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並經列密級以上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供海域相關規劃、研究、教育及宣導等之運用，並定期更新資料及發布海域管理白皮書。 第二項資料之提供、蒐集、維護、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究，建立海域管理資料庫，以供海域及海岸相關規劃、研究、教育及宣導等之運用，並應定期更新資料。 二、明訂主管機關得請求相關機關(構)提供海域管理相關資料、整合推動測站和資訊公開原則。 三、海域測繪為應用測量之一種，爰對其作業之範圍、內涵予以明訂。
第二章　海洋空間規劃	章名。
第六條　海洋空間規劃應依下列原則： 一、尊重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決策模式，依據海域區位、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自然屬性，經調查研究，以科學方式確定海域功能及區劃。 二、納入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通盤考慮海洋權益、海事安全、航運發展、社經發展、漁業經營、觀光遊憩、公眾親水、能礦資源、海洋資源利用、文化資產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現有權益保障等需要，統合規劃不同使用之區劃用海。 三、尊重漁民依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海域之權益，以穩定糧食供應。 四、尊重原住民族使用傳統海域之慣習，維護其於傳統海域內採集、漁撈及祭典儀式等活動空間。 五、尊重聯合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公約之精神，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及管理工作。 六、規劃保護、改善、復育及管理海洋生態環境，確保海域永續利用，並促進海洋藍色經濟之發展。 七、調查研究海域風險區域，分級管理，並建立適當機制與設施，維護海域使用及海上航行安全。 八、整合協調相關機關，審慎劃設海域水體、空氣與海床污染排放或管制區，	一、依循《海洋基本法》草案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立法意旨，為落實海洋整合管理原則，協調海域使用秩序，以符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爰明定海洋空規劃之原則。 二、參考國際上保全海洋生態系之基本理念，包括強調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Ecosystem-based approach)，納入權益關係人參與制度、保障漁民合法權益、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尊重與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權益、呼應國際公約保存水下文化資產、促進藍色經濟發展、管控海域風險與污染排放，並促進公共福祉和國家安全等基本理念。 三、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規定，維護我國管轄權，並依國際慣例踐行協商合作。

避免相鄰使用間衝突，並兼顧生態環境品質與國人健康。 九、促進公共福祉，並保障國防安全、軍事及特殊用海之需要。 十、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規定，維護我國資源管轄權益，並強化相鄰或相向國家或地區之溝通與合作，進行海域互利之規劃與管理。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擬訂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目標 二、海域規劃管理範圍及計畫年期。 三、海域使用現況與需求之調查及分析。 四、國家海域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五、海洋功能分區及其劃設原則與優先秩序。 六、各分區保護、復育、利用、禁止與限制行為，及維護管理之規定。 七、其他相關事項。	明定主管機關應擬定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俾落實海洋空規劃與海域功能分區管理制度。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國家權益、海洋發展願景、海域資源條件、海事安全、海域秩序、實際用海需要及第六條規劃管理原則，進行海洋空間規劃，得劃設海洋功能分區如下： 一、　海洋保護區 二、　港口航運區 三、　漁業經營區 四、　觀光遊憩區 五、　能礦資源區 六、　文化資產區 七、　傳統海域區 八、　災害防護區 九、　工程用海區 十、　特殊用海區 十一、　保留待定區 前項海域功能分區之劃設，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配合國土計畫，納入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並定期檢討；其區劃原則、核准使用年期、所需資料、次分區劃設等基準或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之。	參酌《海洋基本法》草案第四條立法意旨，由中央主管機關本於統籌整合各機關涉海權責，會商各地方政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海域進行海域功能區劃，得劃分使用分區，並得視需要再劃分次分區。 傳統海域，包括原住民族使用之傳統海域，及其他民族、族群、使用者使用之傳統海域(增修) 觀光遊憩，包含海上運動… 特殊用海，包含國防用海、海上排污區…
第九條　前條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應諮詢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並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	一、　明定海域管理計畫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審議及計畫核定及公告事項。 二、　另因海域規劃管理應與國土計畫銜接，故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落實先諮詢再配合修訂、變更之意旨予以辦理。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若有配合修正各級國土計畫之必要者，另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各級國土計畫之變更。 本條文其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視海域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及國防所需之措施或設施。	明定海域管理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時間及隨時檢討之例外狀況。
第三章　海域使用許可	章名。
第十一條　海域為國有，未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使用。 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海域使用人為申請使用海域，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不得進行海洋探勘與測繪；經核准者，應於探勘與測繪完竣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海域基礎調查資料，經申請認定符合海洋功能分區及相關法令，始取得海域使用許可。 前項申請人或調查機構為外國人者，應與我國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並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副知主管機關者，始得申請。 第二項申請人或機構之資格、基礎調查資料項目或內容、申請程序、使用期限、審議基準、許可條件、申請文件之格式內容、廢止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 國家除建立法制、保障既有權益外，對於擁有主權和管轄權之海域應具國有公用之許可高權。 二、明定海域使用人為申請使用海域，應經核准始能探勘測繪海域，經核准及調查完竣後，再依規定請海域使用許可。其與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有競合者，由主管機關會商研處，以簡化許可方式。 三、海域調查攸關國家安全，爰訂定申請人或調查機構為外國人之規範。
第十二條　海域之使用，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	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使用費制度，及

使用費制度，納入海域管理基金運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海域使用費： 一、國防用海。 二、公務性海域交通設施用海。 三、非營利性休閒遊憩設施用海。 四、教學、科研、防災減災、海域搜救等公益事業用海。 五、依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之海域。 六、原住民族於傳統海域，依傳統方式使用，不改變自然屬性者。 七、依法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活動用海。 下列用海，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減徵一部或全部之海域使用費： 一、公用設施用海。 二、國家重大建設用海。 前二項海域使用費之收費對象、標準、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其免徵使用費之項目。
第四章　海域使用管理	章名。
第十三條　海域內從來之現況使用，對海域生態環境或海域安全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命海域使用人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海域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相容之使用。情況緊急者，主管機關得採必要控制或復原措施，並於處理完竣後向使用人求償。 前項海域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仍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情形，致海域生態環境破壞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實施衝擊減輕或復育措施。有關重大影響判定準據、通知程序、生態環境補償和環境控制或復原求償等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參酌海洋基本法草案第三條立法意旨，海洋為永續資源、氣候變遷關鍵、生活處所與貨物貿易交通之所在，深遠影響國家經濟及人民生活福祉，故明定對海域生態環境、海事安全及海域秩序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命海域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明定海域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海域生態環境破壞者，應依本法規定處罰。 三、 授權訂定有關重大影響判定準據、通知程序、生態環境補償和環境控制或復原求償等相關辦法。
第十四條　海域使用人應依核准海域使用計畫使用，不得擅自改變其用途、規模、範圍或方式等，並有依法保護及合理使用海域之義務；海域使用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在無安全顧慮下，不得阻撓。 海域使用人應於海域使用計畫核准次日起六個月內開始使用，倘無法於期限內開始使用，海域使用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海域使用計畫。 海域使用計畫變更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海域使用權人應依核准海域使用計畫使用，不得擅自改變或轉讓，並有依法保護及合理使用海域的義務。 二、明定海域使用權人於計畫核准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使用，避免衍生海域使用權人獨占海域使用之爭議，倘因故無法於六個月內開始使用，應辦理海域使用計畫變更。 三、有關海域使用計畫之變更，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使用海域之自然資源、自然屬性或環境品質發生重大變化時，海域使用人應於發現之時起六小時內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重大變化之認定標準及通知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之一，課以海域使用人對於海域發生重大變化應通知之責。
第十六條　海域使用期限屆滿，海域使用人需繼續使用海域者，應至遲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原許可期間。 　　前項申請展期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明定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展期之規定。為避免同一海域長期獨占性利用，並限制展期次數及展延期間之長度。
第十七條　海域使用許可期限屆滿後，原海域使用人應於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影響其他用海行為之設施或結構。 　　前項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影響其他用海行為之虞之認定標準、程序及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一、 海域使用人應於海域使用許可終止後，應於三個月內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者影響其他用海之設施，以維護海域永續利用。 二、 授權訂定有關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影響用海之虞者的認定程序。
第十八條　海域使用發生爭議時，爭議利海關係人無法協商解決者，得依相關法令申請調解，或向法院提起訴訟。 　　在海域使用爭議依前項終局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屬性。 　　第一項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處理。	一、針對海域使用爭議於無法獲得協商解決時，明定爭議調解方式，且於獲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改變海域現狀，進而避免海域遭破壞之情形發生。 二、海域使用爭議於無法獲得協商解決時，若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處理。
第十九條　為調查、規劃與管理海域使用，強化海洋生態保育及海洋資源永續利用，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一、派員實施海域調查及海洋探勘與測繪。 二、要求海域使用人提供相關文件與說明。 三、拆遷有礙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實施之既有合法設施、結構或改良物。 四、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撤銷、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海洋探勘與測繪人員進入海域調查或海洋探勘與測繪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海域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海域或設施調查或海洋測繪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海域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酌《海洋基本法》草案第十三條立法意旨，為落實有效之海洋管理、調查、規劃海域使用及海域生態保護，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行使之行為。

海洋研究院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海洋生態保育、棲地復育、環境保護、資源培育、文化資產保存、規劃管理、永續利用、科學研究、教育宣導及民眾參與等績優者，應定期評選，給予獎勵或表揚。 前項獎勵或表揚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調查、規劃海域使用等績優者，應定期評選，給予獎勵或表揚，並授權訂定辦法。
第二十一條　海域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海域使用費收入。 二、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受贈收入。 五、罰鍰收入。 六、其他收入。	依海洋基本法草案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中央政府得設立海洋發展基金，辦理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為順遂各項海洋事務推動，增加多元預算與預算管理及運用之彈性，明定中央政府得成立海洋發展基金，並明定該基金收入來源。另參酌《環境教育法》第八條之體例納入罰緩收入，惟罰鍰是否依一定比例，將由相關部會協商定之。
第二十二條　海域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海洋之研究、調查、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二、海洋管理資料庫之維護、更新費用。 三、海洋環境管理與維護。 四、海域安全維護及管理。 五、海洋保育與復育、補助及獎勵。 六、海洋文化保存、補助及獎勵。 七、海洋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八、海域管理之民眾參與。 九、海域管理之國際與地區交流合作。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洋事務之費用。 前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海洋基本法》草案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中央政府得設立海洋發展基金，辦理海洋發展及資源永續等相關事項。 二、海洋發展基金應為廣義概念，為符本法立法之特定目的，允宜以「海域管理基金」稱之。
第五章　海域安全管理	章名。
第二十三條　船舶通過中華民國內水或領海，應全程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外國船舶於非錨泊區錨泊、未經許可停泊岸際，或違反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者，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令，逕行驅離或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告與執行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航政及漁政主管機關定之。	一、長期以來，外國籍次標準船於我國滯留，致使發生碰撞、沉沒、擱淺、洩漏油污染或人命損失者等海難事故頻傳，另依據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我國係採直線基線，查現行劃設之基點，於澎湖水道及小蘭嶼與本島間水域應屬內水，惟該水域為海上交通頻繁，爰為有效管理通過我國內水或領海之外國籍船舶，明定外國籍船舶於我國內水或領海航行過程中，均需全程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二、另明定外國船舶通過我國領海時，並不得有違反無害通過之行為，倘違反上述行為者，海岸巡防機關得逕行驅離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領海內對國家安全或航行安全有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會同航政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劃定禁航、限航或管制區及訂定相應措施：	一、為確保國家安全或航行安全，明定航政主管機關於我國領海內針對重大緊急狀況，得採取禁航、限航、劃定管制區等措施。

一、 發生海域重大事故。 二、 依災害防救法劃定之警戒區域。 三、 特定海域安全通航之必要。 四、 國家重大建設區域。 有關禁航、限航或管制區公告程序及相應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航政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有關公告程序，授權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船舶或海洋設施於領海內因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者，船長、船舶所有人或海洋設施設置者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限期打撈、移除船舶、海洋設施及所裝載物資至指定之區域。 前項情形，對生命安全、海洋環境、海域安全造成緊急危害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逕予應變，並請求主管機關配合與協助；其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或海洋設施設置者負擔。 第一項擱淺、沉沒或故障漂流船舶之船長、船舶所有人或海洋設施設置者有未履行或 未履行移除之虞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船舶、相關 船員及人員離境，並請求主管機關配合與協助。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船舶所有人或海洋設施設置者提供相當 額度之財務擔保者，不在此限。 有關第一項之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應變權責、配合及處置，依災害防救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一、 參照商港法第五十三條意旨訂定。 二、 關於中央主管機關配合與協助，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辦理。 三、 、考量擱淺、沈沒或故障漂流或其他非常事變之船舶如未能移除，將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安全，並有損公共利益，爰訂定第二項，規定航政機關得令船舶所有人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以利移除業務之進行。 四、 考量擱淺、沈沒或故障漂流之船舶如未能移除，將危及其他船舶航行安全，並有損公共利益，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航政機關得令船舶所有人提供相當額度之財務擔保，以利移除業務之進行。
第二十六條　船舶或海洋設施殘骸、殘貨及落海之物資，有危害海域航行安全或污染海域環境之虞，應由船舶所有人、海域使用人、海洋設施設置者或委託打撈人向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打撈許可，並向主管機關通報。但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應保護之標的者，另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在此限。	一、參照商港法第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漁港法第十七條意旨訂定第一項至第三項。至打撈文化資產價值，應依國有埋沉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辦理。 二、第一項並訂定船舶殘骸、殘貨及落海之物資，有危害海域航行安全或污染海域環境之虞，應由船舶所有人或委託打撈人向航政機關申請打撈許可，以資明確。至有關打撈古沉船或其他文物，仍應依遺址發掘之相關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三、第二項訂定沉船或物資所有人不明者、無法通知或未於通知期限內打撈者，航政機關應辦理公告，公告三個月屆滿後，始得核准打撈，但影響航行安全，不在此限。 四、參考打撈業管理規則(已廢止)第二十條第三項，於第三項規定相關作業未能如期完工者，應申請展期。 五、於第四項參考商港法第五十四條第一、二、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作業管理辦法。

第二十七條　除重大水路運輸事故調查外，主管機關、航政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為海事安全及海域管理之需要，得為下列措施: 一、履勘有關處所。 二、檢查船舶及有關之航行儀器。 三、指泊事故船舶。 四、請鑑定人、利害關係人或證人到場。 五、其他海域管理之調查、監督及管理。 前項執法，準用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岸巡防法、船舶法及運輸事故調查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查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原海洋巡防總局依法執行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事項，惟海洋委員會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後，海洋巡防總局同步予以改制；另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二條，海巡署掌理事項並無明文授權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海事案件之行政調查。 二、現行我國相關海難事故案件調查基礎，均需仰賴海岸巡防機關，惟現行無相關法律明確授權海岸巡防機關執行各項調查，易使海岸巡防機關從事調查過程中，遭遇不願配合之狀況，爰於明定海岸巡防機關或航政主管機關執行調查海難事故或海上事件措施。
第六章　罰　　則	章名。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海域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廢止其許可。	參考《海岸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所定罰責，針對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海域者，明定罰責，並得就其違法情節，明定處罰或廢止開發許可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致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者。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擅自變更經核定之海域用途、規模、範圍或方式等者。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屬性者。 四、以不實資料登載取得海域使用權者。 五、非法占用海域者。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參考《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針對未依規定使用海域，以致造成海域生態環境重大衝擊、擅自變更使用、改變自然屬性、不實登載和非法占用者，明定罰責，並針對其行為致釀災害者，加重處罰。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未依規定從事海洋調查測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域發生重大變化未於規定時效內通知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對於海域使用人違法調查測繪及海域發生重大變化未通知者，定其罰則。
第三十一條　逾許可期限仍繼續為海域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未拆除設施或	明定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以及為依規定未拆除設施或結構者之罰則。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結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二條　規避、拒絕或妨礙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參照《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五條及〈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八項等所訂罰則，針對規避、拒絕或妨礙第十九條第二項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者，明定罰責。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者，由航政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強制離船；再違反者，並得沒入其打撈器材、放置之船具、物料。	參照《商港法》第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所訂罰則，訂定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有危害海域航行安全或污染海域環境之虞應進行打撈之罰則。
第七章　附　　則	章名。
第三十四條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海洋空間規劃、海域功能分區及相關機關之認定或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明定海域管理計畫、海洋空間規劃、海域功能分區及相關機關執行疑義時 之協調機關與方式。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鑒於當前《海岸管理法》及《國土計畫法》對於海域都目標使用之規範仍有不足，我國應參考國外案例，制定以「海洋空間規劃」為主體的海域管理法制。

一、結論

海域在國家利益、生態環境、漁業資源、公眾親海、災害預防、污染涵容、原住民傳統文化、能源與礦產開發，以及永續發展發揮重要的功能與服務，但多目標使用之間可能產生衝突，因此海域應有全盤規劃，亦即「海洋空間規劃」當為國家重大事務，此一認知業已獲得歐盟、中國、南非和其他國家之認同與支持，並制定相關法律。尤其，海洋空間規劃應基於生態系統為基礎，尊重海洋屬性，並納入權益關係者參與規劃，俾制定完善的法律，作為藍色國土規劃管理之基礎。我國雖制定了《海岸管理法》及《國土計畫法》，但前者管理範圍僅及於水深 30 公尺或 3 浬，後者僅原則性規範，因此制定海域管理法或海洋空間規劃法，以因應海域快速且大規模開發(如離岸風電)所需，以及均衡協調海域發展秩序，應為當務之急。

二、建議

本研究計畫經召開5場座談會外，並參酌國外法例與專家學者及各部會議建，研擬完成《海域管理法》草案數個版本，可供主管機關參採及進一步邀請相關機關與專家學者研商，以完成法案。惟本計畫立案基礎，係植基於當前《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之不足，亦即屬於「空間規劃」的議題；然海域安全主管單位期盼將「海域執法」規範不足之處納入，遂使法案架構體系趨於混雜，爰建議回歸原擬目標，本法案應以海洋空間規劃為主要內涵。

（短期建議）

參酌國外案例，建議將《海域管理法》，更名為《海洋空間規劃及管理法》(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Act)，並儘速制訂該法，以呼應國際最新潮流趨勢和解決國內離岸風電可能造成海域單一使用之困境，同時避免與《海岸巡防法》之「海域」範疇混淆。

（中期建議）

舉辦國際研習會，汲取經驗，建立海洋空間規劃之操作流程，並逐步訂定相關配套與辦法。

（長期建議）

完善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體制，穩健推動，定期更新海洋空間計畫。

三、後續推動策略與事項

經參考國外相關法律及制度，建議後續推動策略與事項如下：

(一) 舉辦國內專家學者海域管理議題之研討會或座談會，進一步討論《海域管理法》草案；

(二) 持續蒐集國外相關資料，並辦理海域空間規劃之國際論壇，以交流學習國外操作經驗，作為後續訂定執行辦法之參考；

(三) 俟行政院版本送立法院後，積極向各黨團說明法案意旨和內容，爭取廣泛支持；

(四) 盡速整合國內相關機關（構）海域調查研究資料，並建立海洋空間規劃之資訊體系；

(五) 進行委託辦理海域管理法相關子法，如海洋空間規劃基準、劃定技術準則、基本圖資規格、使用者協商辦法等；

(六) 籌組國家海洋空間規劃專家小組，研商後續推動策略與相關事宜。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參考資料

大紀元，〈臺海域管理法初審　3 至 12 浬納管〉（民 104 年 11 月 18 日），<http://www.epochtimes.com/b5/15/11/18/n4576457.htm>（1 Dec. 2019）。

大眾網，〈2007 年，我省在全國率先編制實施海洋功能區劃，為科學用海提供基本遵循〉，2018 年 12 月 15 日，< https://www.dzwww.com/2018/zrzy40/shgg/201812/t20181215_18184616.htm > (26 Jun. 2019)。

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台北：民 107）。

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8/07/09/LCEWA01_080709_00025.pdf>（22 Jun. 2018）。

立法院，《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民 104 年 4 月 28 日印發，院總第 310 號，委員提案第 17633 號。

立法院，〈海域管理法草案〉，<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1/02/LCEWA01_090102_00064.pdf>（21 Mar 2019）。

自由時報，〈立法院初審通過 海域管理法草案〉（民 104 年 11 月 18 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512867> (21 Apr. 2019)。

全國法規資料庫，《國土計畫法》，2018，<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230> (22 Dec. 2018)。

全國法規資料庫，《海岸管理法》，2018, <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6%B5%B7%E5%B2%B8%E7%AE%A1%E7%90%86%E6%B3%95> (20 Dec. 2018)。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 年 1 月 1 日，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5%B7%E5%9F%9F%E4%BD%BF%E7%94%A8%E7%AE%A1%E7%90%86%E6%B3%95.htm (17 May 2019).

全國法規資料庫，《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2019, <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102 > (12 Jun. 2019)。

全國法規資料庫，《野生動物保育法》，2019，<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120001 > (12 Jun. 2019)。

全國法規資料庫，〈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2019，<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090012> (12 Jun. 2019)。

全國法規資料庫，《漁業法》，2019,<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50001> (12

Jun. 2019)。

全國法規資料庫，《環境影響評估法》，2019，<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O0090001> (12 Jun. 2019)。

國家海洋局，《海洋功能區劃管理規定》，2007 年 7 月 12 日。<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parent_path=,1,2169,1614,&job_id=125203&article_category_id=2072&article_id=61051> (17 May 2019)。

黃異，《海域管理與行政法》，(臺北：神州，民 92)：102。

黃異，〈物權化的漁業權制度〉，《法令月刊》，第 53 卷第 9 期（民 93 年 9 月）：3-6，6。

陳璿文，《我國離岸風力發電發展所涉海域使用爭議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民 108)。

葉進雄，《我國漁業權管理法制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基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民 96）：170。

The Belgian Federal Public Service Health, Food Chain Safety and Environment (2015). "Something is moving at sea…A marine spatial plan for the Belgian part of the North Sea". <https://www.health.belgium.be/sites/default/files/uploads/fields/fpshealth_theme_file/19103366/Brochure%20Something%20is%20moving%20at%20sea%20ed.2015.pdf> (2 Mar. 2019).

Blake, K.,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for Offshore Wind Energy Projects in the North Sea: Less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Master Thesis, School of Marine and Environmental Affair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2013, pp. 17-25.

Douvere, F., Maes, F., Vanhulle, A., and Schrijvers, J. (2006). "The role of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in sea use management: The Belgian case." *Marine Policy* 31(2): 182-191.

Douvere, F.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Concepts, current practice and linkages to other management approaches (Belgium: Ghent, 2010), 27.

Douvere, F. and Ehler, C. N. "New perspectives on sea use management: Initial findings from European experience with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90 (2009): 77–88; Douvere, F.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Concepts, current practice and linkages to other management approaches. Ghent University, 2010, Belgium.

EUbusiness, "EU Legislative Procedures", 2006, <https://web.archive.org/web/20061214122716/http://www.eubusiness.com/guides/legislation> (28 Apr.2019)；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s, Directives and other acts", 2019, https://europa.eu/european-union/eu-law/legal-acts_en> (28 Apr.2019).

European Commission, "Natura 2000", 2019,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nature/natura2000/index_en.htm> (28 Apr.2019).

European Commission, Legal aspects of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 Summary report , 2008.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SEA Manual: A Sourcebook on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Plans and Programmes, 2006, DG Tren, Brussels.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archives/eia/sea-studies-and-reports/pdf/beacon_manuel_en.pdf> (28 Apr.2019).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MSP Platform", (n.d.), <https://www.msp-platform.eu/ > (21 Apr. 2019).

European Commission, "Mrine Knowledge 2020", (n.d.), <https://ec.europa.eu/maritimeaffairs/policy/marine_knowledge_2020_en> (28 Apr.2019).

European Commission (n.d.), European MSP Platform, <https://www.msp-platform.eu/ > (21 Apr. 2019).

EUR-Lex, "Directive 2014/89/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July 2014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2014,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4L0089> (28. Apr. 2019).

European MSP Platform, "Introduction to MSP", 2019, <https://www.msp-platform.eu/msp-eu/introduction-msp> (28. Apr. 2019).

EU MSP platform, "Germany", 2019, <https://www.msp-platform.eu/countries/germany> (6 Jun. 2019).

EUR-Lex, "Directive 2014/89/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July 2014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2014,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14L0089> (28 Apr.2019).

EUR-Lex, "Regulation (EU) No 508/201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5 May 2014 on the European Maritime and Fisheries Fund and repealing Council Regulations (EC) No 2328/2003, (EC) No 861/2006, (EC) No 1198/2006 and (EC) No 791/2007 and Regulation (EU) No 1255/2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2014,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4.149.01.0001.01.ENG&toc=OJ:L:2014:149:TOC，(28 Apr.2019).

EUR-Lex, "Opinion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on 'Enhancing civil society partnerships to deliver the Baltic Sea Region Strategy more effectively in 2014-20' (exploratory opinion)", 2013,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C_.2013.341.01.0001.01.ENG&toc=OJ:C:2013:341:TOC> (28 Apr.2019).

EUR-Lex, "Opinion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on Proposed directive for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and inte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 2013,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C_.2013.356.01.0124.01.ENG&toc=O

J:C:2013:356:TOC> (28 Apr.2019).

EUR-Lex, “Regulation (EU) No 1255/2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November 2011 establishing a Programme to support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an Integrated Maritime Policy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2011,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1.321.01.0001.01.ENG&toc=OJ:L:2011:321:TOC，(28 Apr.2019).

EUR-Lex, “2010/631/EU: Council Decision of 13 September 2010 concerning the conclusion,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of the Protocol on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n the Mediterranean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and the Coastal Region of the Mediterranean”, 2010,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0.279.01.0001.01.ENG&toc=OJ:L:2010:279:TO> (28 Apr.2019).

EUR-Lex, “2010/477/EU: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 September 2010 on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cal standards on good environmental status of marine waters (notified under document C(2010) 5956)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 2010,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0.232.01.0014.01.ENG&toc=OJ:L:2010:232:TOC> (28 Apr. 2019).

EUR-Lex, “Directive 2009/2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April 2009 on the promotion of the use of energy from renewable sources and amending and subsequently repealing Directives 2001/77/EC and 2003/30/EC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2009,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09.140.01.0016.01.ENG&toc=OJ:L:2009:140:TOC> (28 Apr.2019).

EUR-Lex, “Directive 2009/147/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November 2009 on the conservation of wild birds”, 2009,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10.020.01.0007.01.ENG&toc=OJ:L:2010:020:TOC> (28 Apr.2019).

EUR-Lex, “Directive 2009/2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April 2009 on the promotion of the use of energy from renewable sources and amending and subsequently repealing Directives 2001/77/EC and 2003/30/EC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 2009, 條例(9),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A32009L0028> (28 Apr.2019).

EUR-Lex, “Directive 2008/5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June 2008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community action in the field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policy (Marine Strategy Framework Directive)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 2008, Chapter I Article 1 subject matter 1,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08L0056 (28 Apr.2019).

EUR-Lex, “Directive 2008/5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June 2008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community action in the field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policy (Marine Strategy Framework Directive)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2008,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08.164.01.0019.01.ENG&toc=OJ:L:2008:164:TOC> (28 Apr.2019).

EUR-Lex, “DECISION No 884/200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9 April 2004 amending Decision No 1692/96/EC on Community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ans-European transport network”, 2004, <https://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4:167:0001:0038:EN:PDF> (28 Apr.2019).

EUR-Lex, “Directive 2001/4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June 2001 on the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s of certain plans and programmes on the environment”, 2001,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01.197.01.0030.01.ENG&toc=OJ:L:2001:197:TOC> (28 Apr.2019).

EUR-Lex, “Directive 2008/5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June 2008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community action in the field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policy (Marine Strategy Framework Directive)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2008,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2008L0056> (28 Apr.2019).

EUR-Lex, “DECISION No 884/200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9 April 2004 amending Decision No 1692/96/EC on Community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ans-European transport network”, 2004, <http://ec.europa.eu/ten/transport/legislation/doc/2004_0884_en.pdf> (28 Apr.2019).

EUR-Lex,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371/2002 of 20 December 2002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exploitation of fish”, 2002, <https://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2:358:0059:0080:EN:PDF>, (28 Apr.2019).

EUR-Lex, “Recommend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May 2002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n Europe”, 2002,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OJ.L_.2002.148.01.0024.01.ENG&toc=OJ:L:2002:148:TOC> (28 Apr.2019).

EUR-Lex, “Directive 2000/60/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October 2000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Community action in the field of water policy”，2000,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00L0060> (28 Apr.2019).

EUR-Lex, “Decision No 1692/9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July 1996 on Community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ans-European transport network”, 1996,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A31996D1692> (28 Apr.2019).

EUR-Lex, “Council Directive 92/43/EEC of 21 May 1992 on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al habitats and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1992,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1992L0043> (28 Apr.2019).

EUR-Lex, “Council Directive 92/43/EEC of 21 May 1992 on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al habitats and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1992,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1992L0043> (28 Apr.2019).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Spatial Planning Act (ROG): §17 Spatial plans for the German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for the entire area”, available at: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rog_2008/__17.html (2019/4/16).

Kannen A.,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MSP) in Context of offshore Windfarm Development: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s and Socio-Cultural Consideration”, Th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ational Laws and Policy for Offshore Wind Energ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26-27/Oct/2016.

Kao S. M., “Fishi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Offshore Wind Power in Taiwan,” Th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ational Laws and Policy for Offshore Wind Energ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26 Oct. 2016）.

JURION, “Raumordnungsgesetz (ROG)”, <https://www.jurion.de/gesetze/rog-1/> (21 Jun. 2019).

Maes, F. “Experiences with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Belgian case study.” 4 December, Maritime Institute, Ghent University, 2015, University of Utrecht. <https://www.milieurecht.nl/bestanden/workshop-3-frank-maes-ugent-webversie.pdf> (28 Feb 2019);

Marine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The marine licence application timeline”, GOV.UK, <https://www.gov.uk/guidance/the-marine-licence-application-timeline> (9 Apr. 2019).

The National Archives, Marine and Coastal Access Act 2009,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9/23/contents> (12 Jun. 2019).

OSPAR commission, “Quality status report”, OSPAR, p.32 , <https://qsr2010.ospar.org/media/assessments/QSR_2000.pdf> (17 Apr. 2019).

Papageorgiou, Kyvelo, “Aspects of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nd Governance: Adapting to The Transboundary Nature and The Special Conditions of The Sea”, Europea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s 8, No. 1 (2018): 31.

"Posi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of 17 April 2014" (not yet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an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of 23 July 2014.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2019), Act No. 16 of 2018,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ct, 2018, *Governmental Gazette*, Vol. 467, No. 42444, Cape Town, <https://cer.org.za/wp-content/uploads/2017/03/MSP-Act.pdf> (27 Oct. 2019).

UK Environmental Law Association, "Marine Planning", Law and Your Environment, <http://www.environmentlaw.org.uk/rte.asp?id=272> (12 Sep. 2018).

UNESCO Digital Library (2007),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 step-by-step approach toward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86559> (21 Apr. 2019).

UNESCO-IOC, "What Is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2019, <http://msp.ioc-unesco.org/msp-good-practices/concepts-and-terminology/>（21 Apr. 2019）.

UNESCO and IOC (n.d.). Belgium. http://msp.ioc-unesco.org/world-applications/europe/belgium/ Retrieval date: 2019/2/28

日本政府，昭和 25 年（1950）法律第 218 號。

日本政府，昭和 31 年（1956）法律第 101 號。

日本政府，《海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海域利用促進法》（海洋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発電設備の整備に係る海域の利用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平成 30 年法律第 89 號。

羽鳥洋一，《海洋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発電設備の整備に係る海域の利用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案」の概観》，日本エネルギー研究所，2018 年 8 月 31 日，第 253 號。

遠藤幸子等著，《洋上風力発電等の海洋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の事業化における法的課題―ステークホルダーとの継続可能な合意形成に向けて》，NBL1008 號（2013 年 9 月）。

附錄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附錄一、海岸管理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91 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海岸災害：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三、海岸防護設施：指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胸牆、滯（蓄）洪池、地下水補注設施、抽水設施、防潮閘門與其他防止海水侵入及海岸侵蝕之設施。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所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

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第七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第八條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

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七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

（三）前二目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三）前二目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第一項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第十一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第十二條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七、地下水補注區。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第十四條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一、海岸侵蝕。

二、洪氾溢淹。

三、暴潮溢淹。

四、地層下陷。

五、其他潛在災害。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第十五條　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二、防護標的及目的。

三、海岸防護區範圍。

四、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五、防護措施及方法。

六、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六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該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民眾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

前項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但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核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審議核定。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項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之；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廢止，適用前條、前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應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第二十條　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為擬訂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一、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地調查、勘測。

二、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議，將無特殊用途之公私有土地作為臨時作業或材料放置場所。

三、拆遷有礙計畫實施之土地改良物。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岸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土地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因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實施之需要，主辦機關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主辦機關得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二十二條　因海岸防護計畫有關工程而受直接利益者，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得於其受益限度內，徵收防護工程受益費。

前項防護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慮海象、氣象、地形、地質、地盤變動、侵蝕狀態、其他海岸狀況與因波力、設施重量、水壓、土壓、風壓、地震及漂流物等因素與衝擊，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

第二十四條　海岸防護設施如兼有道路、水門、起卸貨場等其他設施之效用時，由該其他設施主管機關實施該海岸防護設施之工程，並維護管理。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第二十五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海岸保護、復育、防護、教育、宣導、研發、創作、捐贈、認養與管理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擴大參與及執行海岸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 三十 條　海岸管理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一、海岸之研究、調查、勘定、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二、海岸環境清理與維護。

三、海岸保育及復育補助。

四、海岸保育及復育獎勵。

五、海岸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六、海岸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岸保育、防護及管理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在海岸防護區內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海岸防護設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調查、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經主管機關制止並令其限期恢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除處以罰鍰外，應即令其停止使用或施工；並視情形令其限期回復原狀、拆除設施或增建安全設施，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四 十 條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作有效回復或補救者，得減輕其刑。

第四十一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得沒入之。

第四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其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國土計畫法

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令公布
行政院 105 年 4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1050015750 號令，自 105.5.1 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六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第二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九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十一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三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第十五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十九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址，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二）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二十四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第二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第 三 十 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

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國土復育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第三十七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第三十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六、民間捐贈。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附錄三、海域管理法草案（立法院 104 年）

更 正 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310 號 委員提案第 1763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文彥、李慶華、王惠美、陳碧涵、田秋堇、廖國棟、黃昭順、周倪安等 44 人，鑑於台灣四面環海，自古以來海洋的空間和資源是世代人民賴以維生和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盤，海洋不但是國家安全防護的保障，更是多目標使用和永續發展的珍貴資產，世界上許多重要的海洋國家除了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伸張國家主權和資源管轄權例，參與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簽署區域合作保護海洋環境公約如《東北太平洋海洋與海岸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合作公約（Convention for Cooperation in the Protec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Marine and Coastal Environment of the Northeast Pacific，又稱 Antigua Convention）》之外，也紛紛制定相關法律以保護和規劃海洋資源的合理及永續利用，美國的《海岸地區管理法（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加拿大的《海洋法（Oceans Act）》、日本公布的《海洋基本法》與《海洋基本計畫》、中國大陸的《海域使用管理法》及紐西蘭的《海洋與海岸地區法（Marine and Coastal Area“Takutai Moana”Act 2011）》等都是對於藍色國土規劃管理的重要實例。其中，紐西蘭的《海洋與海岸地區法》將最高高潮線至 12 浬的海域，針對公共通行權、傳統領域及現有使用者權益保障，以及港口、養殖等重要基礎設施進行規劃管理，頗值參考。我國雖公布了「海岸管理法」，但因近岸海域範圍過於狹窄，無法含括國家管轄的完整海域，諸多海域使用或無法可管，或可能相互衝突，欠缺通盤規劃；有鑒於此，針對近岸海域至 12 浬的國家海域，為保障我國國家利益、合理規劃藍色國土、保護海洋環境、培育漁業資源

、確保公眾親海通行權益、降低不同使用間的衝突、尊重原住民傳統、維護現有使用者權益、防護海岸與海域災害，並促進海域與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爰參酌國內外法例，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邱文彥　李慶華　王惠美　陳碧涵　田秋堇
　　廖國棟　黃昭順　周倪安

連署人：王廷升　徐少萍　林國正　馬文君　孔文吉
　　陳根德　潘維剛　陳淑慧　李貴敏　盧秀燕
　　呂玉玲　王育敏　陳鎮湘　張嘉郡　羅明才
　　林德福　廖正井　賴士葆　江啟臣　蔣乃辛
　　楊應雄　黃志雄　吳育仁　蘇清泉　張慶忠
　　詹凱臣　王進士　盧嘉辰　曾巨威　江惠貞
　　林淑芬　顏寬恒　蔡正元　李桐豪　楊瓊瓔
　　簡東明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海域管理法草案總說明

海洋對於氣候調節、國防安全、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漁業發展、航運貿易、休閒遊憩、文化傳揚、能礦開發和研究教育等方面，都扮演重要功能，因此聯合國《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的第十七章特別敘明，「海洋環境是地球維生系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永續發展最珍貴的資產。」台灣四面環海，自古以來海洋的空間和資源是世代子民賴以維生和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盤，海洋不但是國家安全防護的保障，更是多目標使用和永續發展的珍貴資產。我國雖公布了《海岸管理法》，但因水深 30 公尺或離岸 3 浬的「近岸海域」範圍過於狹窄，無法含括國家管轄的完整海域，諸多海域使用（如海上風場的建置）或無法可管，或可能相互衝突，欠缺通盤規劃；在另一方面，《國土計畫法》草案對於海域相關規範過於空洞薄弱，是故我國允宜針對《海岸管理法》近岸海域之外、領海以內主權所及範圍的海域，另立專法。為保障我國國家利益、合理規劃藍色國土、保護海洋環境、培育漁業資源、確保公眾親海通行權益、降低不同使用之間的衝突、尊重原住民傳統、維護現有使用者權益、防護海岸與海域災害，以促進海域與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爰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計五章共四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及海域範圍。（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海域屬於國家所有及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與協辦機關。（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海域管理綱領、建立基礎資料及建立海域使用權登記制度。（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功能區劃，擬定全國海域管理計畫。（草案第八條至第十六條）

五、海域使用應經申請許可，並經繳交海域使用費，取得使用權證書。（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

六、海域得為原來之使用，但須依規定使用與保護用海。（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

七、主管機關得依規定進行海域之調查、勘測和規劃，獎勵海域保護利用之績優者，並建立海域管理基金，進行海域相關保育復育事務。（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

八、罰則。（草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

九、附則。（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海域管理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整合海域之規劃管理，維護國家權益，保育海域生態體系，明智利用海域自然資源與人文資產，維護海域使用合法權益，保障國民親海通行權益，預防和減少海洋災害，並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海域，指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向陸一側至依海岸管理法劃定之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海域、海域之上空、海床及底土。	界定本法適用之海域範圍，俾與海岸管理法銜接。
第三條　海域屬於國家所有，任何機關（構）或個人不得侵占、買賣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海域。 使用海域，應依本法或相關法律取得海域使用權。	宣告海域為國家所有，並應依法取得使用權。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海洋事務統合規劃機關，負責全國海域之規劃、協調、監督及管理；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海域管理之事務。 前項海洋事務統合規劃機關未成立前，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依本法所定有關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亦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明訂各級主管機關及協處機關。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國家海域管理綱領，並據以建立及施行海域使用之規劃與管理制度。 前項綱領應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並應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協調統籌之機制，嚴格評估、審議及管理改變或破壞海域自然屬性、海洋資源、文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國家海域管理綱領，並據以建立及施行海域使用之規劃與管理制度。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化資產與景觀風貌之用海活動與開發行為。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海域長期之基礎調查研究，對海域資源、環境、社經及使用狀況，實施調查、監測和管理，並應建立海域管理資料庫，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供海域及海岸相關規劃、研究、教育及宣導等之運用，並應定期更新資料及發布海域管理白皮書。 前項海域管理資料庫所需海域資訊庫，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會商有關機關設置必要之測站或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管理事宜。 第二項資訊之蒐集、管理、運用及供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海域長期之基礎調查研究，並應建立海域管理資料庫，以供海域及海岸相關規劃、研究、教育及宣導等之運用，並應定期更新資料及發布海域管理白皮書。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使用權登記制度，依法登記之海域使用權受法律保護。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機關，建立海域使用與海洋產業分類之統計制度。 第一項海域使用權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使用權登記制度，依法登記之海域使用權受法律保護。
第二章　海域功能區劃與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章名。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國家海域管理綱領及海域自然屬性，進行海域功能區劃，擬定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國家海域管理綱領及海域自然屬性，進行海域功能區劃，擬定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第九條　海域功能區劃依下列原則擬定： 一、尊重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決策模式，依據海域區位、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自然屬性，經調查研究，以科學方式確定海域功能。 二、通盤考慮社經發展、能礦開發、公眾親水、文化保存、原住民傳統與現	明定海域功能區劃之原則。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有權益保障之需要，審慎與統合規劃不同使用之區劃用海。 三、長期規劃保護、改善、復育與管理海洋生態環境，確保海域永續利用，並促進海洋經濟發展。 四、調查研究海域風險區域，分級管理並維護海域使用及海上航行安全。 五、促進公共福祉，保障國防安全及軍事用海需要。 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海域功能區劃及擬訂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涉及原住民族海域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自然資源時，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 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為海域功能區劃之建議。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海域功能區劃，得劃分為下列使用分區，並得視需要再劃分次分區： 一、海洋保護區。 二、漁業作業區。 三、港口航運區。 四、觀光遊憩區。 五、能礦資源區。 六、文化資產區。 七、傳統海域區。 八、災害防護區。 九、工程用海區。 十、特殊用海區。 十一、海洋復育區。 十二、保留待定區。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海域功能區劃，得劃分為下列使用分區，並得視需要再劃分次分區。
第十一條　為進行海域功能區劃，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第九條第一項原則，擬訂相關技術準則。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第九條第一項原則，擬訂相關技術準則。
第十二條　為生態保育、環境保護、公共福祉、國防安全、原住民傳統或依地方特殊需要，須採更嚴格之保護管理基準，需變更海域功能區劃者，得由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修改方案，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變更之；未經變更，不得改變海域功能區劃原確定之功能與區劃。	沿海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提出修改方案，為海域功能區劃作更嚴格規範。
第十三條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明定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應載明事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一、海域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家海域管理綱領。 三、海域環境自然屬性之調查及分析。 四、海域使用現況與需求之調查及分析。 五、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海域。 六、海域功能區劃及其各分區保護、復育、利用、禁限制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 七、允許明智利用或重疊分區之相容項目及管理規定。 八、緊急應變計畫。 九、財務與實施計畫。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除以必要之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海域功能區劃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十五萬分之一。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近岸海域與我國鄰接區內海域之開發利用或區位，與本法規範之海域有關聯影響或有保育利用之特別需要時，應納入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一併整體規劃及管理。	近岸海域與我國鄰接區內海域整體規劃及管理之規定。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擬定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應會商有關機關，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關代表組成海域管理審議會，以合議方式為之，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天內公告實施，除公布於專屬網頁外，應以適當比例尺之圖文，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濱海鄉（鎮、市、區）以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式分別公開展示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明定海域管理審議會之組成、審議及計畫核定及公告事項。
第十六條　海域內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其認定基準日，以第十五條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海域內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之規定與認定基。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第一項海域內之權利人增設簡易設施或使用面積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審核許可。	
第三章　海域使用許可	章名。
第十七條　政府機關、人民、團體使用海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海域使用許可： 一、海域使用申請書。 二、使用之目的、期間、內容、方法、技術設備及海域管理維護計畫。如需使用船舶者，應載明船舶之名稱、國籍、噸位、類型、級別、通訊方式、主要設備及性能，船員及工作人員資料，並檢附船舶照片。 三、預定使用海域區位、現有使用情形及資源之說明分析。 四、海域使用範圍圖。 前項申請文件之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政府機關、人民、團體使用海域之規定。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申請海域使用許可事項，得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依據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以合議方式為之，核准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海域使用許可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申請海域使用許可之規定。
第十九條　下列用海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審議： 一、填海造地開發計畫。 二、海上風力發電設施。 三、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四、原住民族傳統海域。 五、不改變海域自然屬性面積在五十公頃以上之用海。 六、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用海。 七、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計畫用海。	用海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及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審議之對象或用海。
第二十條　海域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使用費制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海域使用費：	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使用費制度。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一、國防用海。 二、公務性海域交通設施用海。 三、非營利性休閒遊憩設施用海。 四、教學、科研、防災減災、海域搜救等公益事業用海。 五、原住民依傳統方式使用，不改變自然屬性之傳統海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下列用海，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免徵或減徵減免一部或全部之海域使用費： 一、公用設施用海。 二、國家重大建設項目用海。 三、養殖用海。 第一項海域使用費之收費對象、標準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海域使用之申請經核准後，由主管機關登記造冊，並繳交海域使用費後，發給海域使用權證書。海域使用申請人自領取海域使用權證書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權。 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個月，可能對國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排他性用海活動，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臨時海域使用權。 海域使用權證書之登記、造冊、發給、期限、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海域使用之申請經核准後，由主管機關登記造冊，並繳交海域使用費後，發給海域使用權證書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海域使用管理	章名。
第二十二條　海域內從來之現況使用，對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命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相容之使用。 前項海域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海域生態環境破壞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實施衝擊減輕或復育措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對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命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第二十三條　海域使用權人應依核准海域使用計畫使用，不得擅自改變或轉讓，並有依法保護和合理使用海域的義務；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明定海域使用權人應依核准海域使用計畫使用，不得擅自改變或轉讓，並有依法保護和合理使用海域的義務。
第二十四條　海域使用權人於核准使用海域期間，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從事海洋基礎測繪。 海域使用權人發現所使用海域之自然資源與自然屬性發生重大變化時，應及時報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	明定海域不得測繪及遇有變化通報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海域使用權人需繼續使用海域者，應至遲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除為公共利益或國家安全須收回海域使用權者外，應准展期，並依法繳納海域使用費。 海域使用權期滿前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權者，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展期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未申請展期或者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海域使用權終止。 海域使用權終止後，原海域使用權人應於三個月內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者影響其他用海之設施或構築物。	海域使用權終止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海域使用權之移轉，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承人申請。 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讓人及海域使用權人共同申請。 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由債權人申請。 四、因信託而移轉者，由受託人及海域使用權人共同申請。 五、因企業合併、分立或合資、合作經營而變更者，由變更前後海域使用權人共同申請。 海域使用權移轉時，其移轉前海域使用權人關於該海域使用之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	海域使用權之移轉，應以書面申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海域使用權發生爭議時，當事人無法協商解決者，得依相關法令申請調解，或向法院提起訴訟。 　　在海域使用權爭議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改變海域使用現狀與自然屬性。	海域使用權發生爭議時協商解決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為調查、規劃海域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一、派員實施海域調查、勘測。 二、要求海域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與說明。 三、拆遷有礙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實施之設施或改良物。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域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六、責令海域使用人停止進行中之違法行為。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海域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海域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海域或設施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調查、規劃海域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查勘測之規定。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海域生態保育、棲地復育、環境保護、資源培育、文化保存、規劃管理、永續利用、科學研究及教育宣導等績優者，應定期評選，給予獎勵或表揚。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海域生態環境保育復育之獎勵規定。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管理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域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海域使用費收入。 二、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管理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域管理基金及其來源之規定。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二、基金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三十二條　海域管理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一、海域之研究、調查、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二、海域管理資料庫之維護、更新費用。 三、海域環境清理與維護。 四、海域保育及復育補助。 五、海域保育及復育獎勵。 六、海域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七、海域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域管理之費用。	海域管理基金限定用途。
第五章　罰　　則	章名。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致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者。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擅自變更經核定之海域用途者。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屬性者。 四、以不實資料登載取得海域使用權者或非法占用海域者。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災害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明定嚴重破壞海域使用行為之刑責。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未經許可從事海洋基礎測繪者，處三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海域發生重大變化未即時報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明定違反第二十四條之罰則。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或	明定違反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罰則。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申請許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完成申請，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拆除設施或結構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六條　規避、拒絕或妨礙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調查或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明定規避、拒絕或妨礙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調查或勘測者之罰則。	
第三十七條　阻撓、妨害海域使用權人依法使用海域者，海域使用權人得請求主管機關排除妨害，並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所造成損失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明定依法使用海域之權益保障。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公告實施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期限。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擬定施行細則。	
第四十條　為促使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認識海洋、親近海洋、保護海洋及永續使用海洋，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海洋日，每年擇定一週，配合舉辦海洋教育宣導之相關活動。	海洋日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於公布後一年內定之，俾富彈性。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附錄四、海域管理法（協商版）草案（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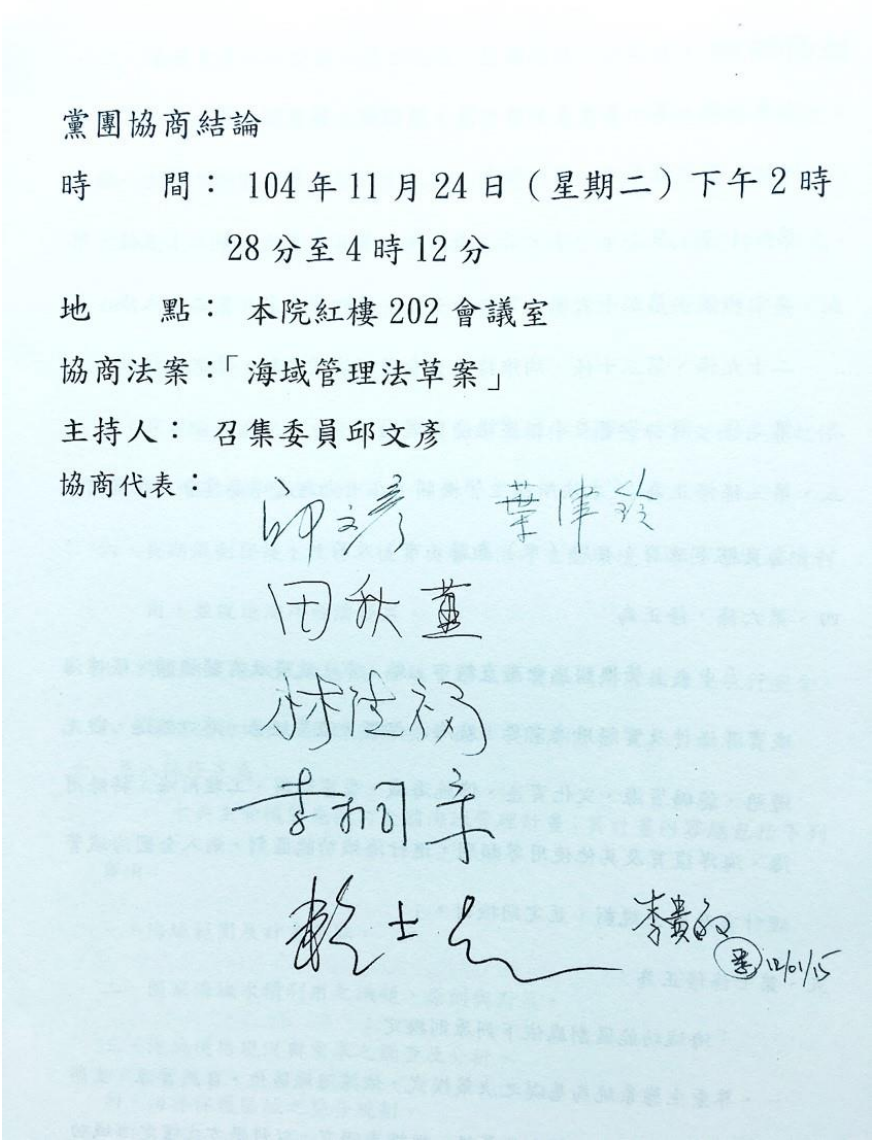

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28 分至 4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法案：「海域管理法草案」

主持人：召集委員邱文彥

協商代表：

協商結論：

一、法案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十條、第三章章名、第四章章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五章章名、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六章章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均維持審查會通過法案名稱、章名及條款。

二、第二條，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三、第三條修正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四、第六條，修正為：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依據海域資源條件及實際用海需要，就海洋保護、漁業經營、港口航運、觀光遊憩、能礦資源、文化資產、傳統海域、災害防護、工程用海、特殊用海、海洋復育及其他使用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納入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及國土規劃，並定期檢討。」

五、第七條修正為：

「海域功能區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

一、尊重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決策模式，依據海域區位、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自然屬性，經調查研究，以科學方式確定海域功能。

二、通盤考慮社經發展、漁業發展、能礦開發、公眾親水、文化資產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有權益保障之需要，審慎與統合規劃不同使用之區劃用海。

三、保障漁民依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海域之權益，以穩定糧食供應。

四、尊重原住民族使用傳統海域之慣習，維護其於傳統海域內採集、漁撈及祭典儀式等活動空間。

五、尊重聯合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公約之精神，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及管理工作。

六、長期規劃保護、改善、復育與管理海洋生態環境，確保海域永續利用，並促進海洋經濟發展。

七、調查研究海域風險區域，分級管理並維護海域使用及海上航行安全。

八、促進公共福祉，保障國防安全及軍事用海需要。」

六、第八條修正為：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海域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家海域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三、海域使用現況與需求之調查及分析。

四、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

五、海域功能區劃及其各分區保護、復育、利用、禁限制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其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七、第九條修正為：

「前條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天內公告實施。」

八、第十一條修正為：

「海域屬於國家所有，任何機關（構）或個人不得侵占、買賣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海域。

申請人為使用海域，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符合海域功能區劃之使用，經許可後取得海域使用權。

前項適用條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申請文件之格式內容、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十二條修正為：

「海域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使用費制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海域使用費：

一、國防用海。

二、公務性海域交通設施用海。

三、非營利性休閒遊憩設施用海。

四、教學、科研、防災減災、海域搜救等公益事業用海。

五、依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之海域。

六、原住民依傳統方式使用，不改變自然屬性之傳統海域。

七、依法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活動用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下列用海，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免徵或減徵一部或全部之海域使用費：

一、公用設施用海。

二、國家重大建設項目用海。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海。

前二項海域使用費之收費對象、標準、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海域使用費之徵收，於海岸管理法之近岸海域準用之。

前項海域使用費之收費對象、標準、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海岸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第十五條修正為：

「海域使用權人於核准使用海域期間，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從事海洋基礎測繪。

海域使用權人發現所使用海域之自然資源與自然屬性發生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

九、第十六條修正為：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海域使用權人需繼續使用海域者，應至遲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除為公共利益或國家安全須收回海域使用權者外，得准展期，並依法繳納海域使用費。」

十、第十七條修正為：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未申請展期或者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海域使用權終止。

海域使用權終止後，原海域使用權人應於三個月內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者影響其他用海之設施或構築物。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因素並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

十一、第十九條修正為：

「為調查、規劃海域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一、派員實施海域調查、勘測。

二、要求海域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與說明。

三、拆遷有礙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實施之既有合法設施或改良物。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域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海域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海域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海域或設施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第二十五條修正為：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海洋基礎測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海域發生重大變化未立即報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十三、第三十一條修正為：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海洋委員會成立後一年內定之。」

十四、原通過之附帶決議 1 項，照案通過。

增列附帶決議 3 項：

第一項

三、 海洋委員會未成立前，本法相關工作，相關部會應依現行法定職掌權責持續辦理。

四、 內政部及海岸巡防機關就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二項

原住民族於其傳統海域進行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典活動，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

第三項

依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海域者，無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符合海域功能區劃之使用，即可取得海域使用權。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提案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案
海域管理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整合海域之規劃管理，維護國家權益，保育海域生態體系，明智利用海域自然資源與人文資產，維護海域使用合法權益，保障國民親海通行權益，預防和減少海洋災害，並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域：指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向陸一側至依海岸管理法劃定之近岸海域間之水體、上空、海床及底土。 二、海域功能區劃：以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與國家安全要求為考量基礎，將海域中條件相似、功能相同的區域劃為同一功能區，以指導海域使用方向，達成保育、發展等目的。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海域管理白皮書之擬定。 二、海域功能區劃之劃設。 三、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四、海域使用許可。 五、違反本法行為之取締、蒐證及移送。 六、其他海域管理事項。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海域長期之基礎調查研究，對海域資源、環境、社經及使用狀況，實施調查、監測和管理，並應建立海域管理資料庫，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供海域及海岸相關規劃、研究、教育及宣導等之運用，並應定期更新資料及發布海域管理白皮書。 前項海域管理資料庫所需海域資訊庫，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會商有關機關設置必要之測站或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管理事宜。

第二項資訊之蒐集、管理、運用及供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章　海域功能區劃與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依據海域資源條件及實際用海需要，就海洋保護、漁業經營、港口航運、觀光遊憩、能礦資源、文化資產、傳統海域、災害防護、工程用海、特殊用海、海洋復育及其他使用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納入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及國土規劃，並定期檢討。

第七條　海域功能區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

一、尊重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決策模式，依據海域區位、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自然屬性，經調查研究，以科學方式確定海域功能。

二、通盤考慮社經發展、漁業發展、能礦開發、公眾親水、文化資產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有權益保障之需要，審慎與統合規劃不同使用之區劃用海。

三、保障漁民依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海域之權益，以穩定糧食供應。

四、尊重原住民族使用傳統海域之慣習，維護其於傳統海域內採集、漁撈及祭典儀式等活動空間。

五、尊重聯合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公約之精神，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及管理工作。

六、長期規劃保護、改善、復育與管理海洋生態環境，確保海域永續利用，並促進海洋經濟發展。

七、調查研究海域風險區域，分級管理並維護海域使用及海上航行安全。

八、促進公共福祉，保障國防安全及軍事用海需要。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海域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家海域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三、海域使用現況與需求之調查及分析。

四、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

五、海域功能區劃及其各分區保護、復育、利用、禁限制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其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九條　前條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天內公告實施。

第十條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域實際發展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變更，應依前條程序辦理。

第三章　海域使用許可

第十一條　海域屬於國家所有，任何機關（構）或個人不得侵占、買賣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海域。

申請人為使用海域，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符合海域功能區劃之使用，經許可後

取得海域使用權。

前項適用條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申請文件之格式內容、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海域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使用費制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海域使用費：

一、國防用海。

二、公務性海域交通設施用海。

三、非營利性休閒遊憩設施用海。

四、教學、科研、防災減災、海域搜救等公益事業用海。

五、依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之海域。

六、原住民依傳統方式使用，不改變自然屬性之傳統海域。

七、依法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活動用海。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下列用海，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免徵或減徵一部或全部之海域使用費：

一、公用設施用海。

二、國家重大建設項目用海。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海。

前二項海域使用費之收費對象、標準、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海域使用費之徵收，於海岸管理法之近岸海域準用之。

前項海域使用費之收費對象、標準、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海岸管理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海域使用管理

第十三條　海域內從來之現況使用，對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命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海域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相容之使用。

前項海域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海域生態環境破壞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實施衝擊減輕或復育措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海域使用權人應依核准海域使用計畫使用，不得擅自改變或轉讓，並有依法保護和合理使用海域的義務；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在無安全顧慮下，不得阻撓。

第十五條　海域使用權人於核准使用海域期間，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從事海洋基礎測繪。

海域使用權人發現所使用海域之自然資源與自然屬性發生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

第十六條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海域使用權人需繼續使用海域者，應至遲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除為公共利益或國家安全須收回海域使用權者外，得准展期，並依法繳納海域使用費。

第十七條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未申請展期或者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海域使用權終止。

海域使用權終止後，原海域使用權人應於三個月內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者影響其他用海之設施或構築物。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因素並同意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海域使用權發生爭議時，當事人無法協商解決者，得依相關法令申請調解，或向法院提起訴訟。

在海域使用權爭議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屬性。

第十九條　為調查、規劃海域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一、派員實施海域調查、勘測。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二、要求海域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與說明。
三、拆遷有礙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實施之既有合法設施或改良物。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域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海域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海域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海域或設施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海域生態保育、棲地復育、環境保護、資源培育、文化資產保存、規劃管理、永續利用、科學研究及教育宣導等績優者，應定期評選，給予獎勵或表揚。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管理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域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海域使用費收入。
二、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受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二十二條　海域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海域之研究、調查、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二、海域管理資料庫之維護、更新費用。
三、海域環境清理與維護。
四、海域保育及復育補助。
五、海域保育及復育獎勵。
六、海域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七、海域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域管理之費用。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海域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致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者。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擅自變更經核定之海域用途者。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屬性者。
四、以不實資料登載取得海域使用權者。
五、非法占用海域者。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海洋基礎測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海域發生重大變化未立即報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完成申請，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拆除設施或結構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第二十七條　規避、拒絕或妨礙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調查或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海域功能區劃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為促使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認識海洋、親近海洋、保護海洋及永續使用海洋，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海洋日，每年擇定一週，配合舉辦海洋教育宣導之相關活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海洋委員會成立後一年內定之。

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第一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第二項

一、海洋委員會未成立前，本法相關工作，相關部會應依現行法定職掌權責持續辦理。

二、內政部及海岸巡防機關就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三項

原住民族於其傳統海域進行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典活動，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

第四項

依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海域者，無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符合海域功能區劃之使用，即可取得海域使用權。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附錄五、歐盟 2014 年第 89 號海洋空間規劃指令

DIRECTIVE 2014/89/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July 2014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Having regard to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n particular Articles 43(2), 100(2), 192(1), and 194(2) thereof,

Having regard to the proposal from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fter transmission of the draft legislative act to the national parliaments,

Having regard to the opinion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1]),

Having regard to the opinion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2]),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ry legislative procedure ([3]),

Whereas:

(1)The high and rapidly increasing demand for maritime space for different purposes, such as installations for the production of energy from renewable sources, oil and gas exploration and exploitation, maritime shipping and fishing activities, ecosystem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the extraction of raw materials, tourism, aquaculture installations and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as well as the multiple pressures on coastal resources, require an integrated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approach.

(2)Such an approach to ocean management and maritime governance has been developed in the Integrated Maritime Policy for the European Union ('IMP'), including, as its environmental pillar, Directive 2008/5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4]). The objective of the IMP is to suppor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eas and oceans and to develop coordinated, coherent and transparent decision-making in relation to the Union's sectoral policies affecting the oceans, seas, islands, coastal and outermost regions and maritime sectors, including through sea-basin strategies or macro-regional strategies, whilst achieving good environmental status as set out in Directive 2008/56/EC.

(3)The IMP identifies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as a cross-cutting policy tool enabling public authorities and stakeholders to apply a coordinated, integrated and trans-boundary approach. The application of an ecosystem-based approach will contribute to promot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growth of the maritime and coastal economies and the sustainable use of marine and coastal resources.

(4)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supports and facilitat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urope 2020 Strategy for smart,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 ('the Europe 2020 Strategy'), endorsed by the European Council in its conclusions of 17 June 2010, which aims to deliver high levels of employment, productivity and social cohesion, including promotion of a more competitive, resource-efficient and green economy. The coastal and maritime sectors have significant potential for sustainable growth and are keys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urope 2020 Strategy.

(5)In its communication entitled 'Blue Growth: opportunities for marine and maritime sustainable growth', the Commission has identified a number of ongoing Union initiatives which are intended to implement the Europe 2020 Strategy, as well as a number of activities on which blue growth initiatives could focus in the future and which could be adequately supported by greater confidence and certainty for investors provided through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6)Regulation (EU) No 1255/2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5]) supported and facilitat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and inte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 European Structural and Investment Funds, including the European Maritime and Fisheries Fund ([6]), will provide opportunities to suppor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Directive for 2014-2020.

(7)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982 ('Unclos') states in its preamble that

issues relating to the use of ocean space are closely interrelated and need to be considered as a whole. Planning of ocean space is the logical advancement and structuring of obligations and of the use of rights granted under Unclos and a practical tool in assisting Member States to comply with their obligations.

(8)In order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coexistence of uses and, where applicable, the appropriate apportionment of relevant uses in the maritime space, a framework should be put in place that consists at least of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lementation by Member States of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resulting in plans.

(9)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will contribute to the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marine activities and the sustainable use of marine and coastal resources, by creating a framework for consistent, transparent, sustainable and evidence-based decision-making. In order to achieve its objectives, this Directive should lay down obligations to establish a maritime planning process, resulting in a maritime spatial plan or plans; such a planning process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land-sea interactions and promote cooperation among Member State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existing Union *acquis* in the areas of energy, transport, fisheries and the environment, this Directive should not impose any other new obligations, notably in relation to the concrete choices of the Member States about how to pursue the sectoral policies in those areas, but should rather aim to contribute to those policies through the planning process.

(10)In order to ensure consistency and legal clarity, the geographical scope for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should be defined in conformity with existing legislative instruments of the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in particular Unclos. The competences of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maritime boundaries and jurisdiction are not altered by this Directive.

(11)While it is appropriate for the Union to provide a framework for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Member States remain responsible and competent for designing and determining, within their marine waters, the format and content of such plans, including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where applicable, any apportionment of maritime space to different activities and uses respectively.

(12)In order to respect proportionality and subsidiarity, as well as to minimise additional administrative burdens, the transposi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is Directive should to the greatest extent possible build upon existing national, regional and local rules and mechanisms, including those set out in Recommendation 2002/413/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7]) or in Council Decision 2010/631/EU ([8]).

(13)In marine waters, ecosystems and marine resources are subject to significant pressures. Human activities, but also climate change effects, natural hazards and shoreline dynamics such as erosion and accretion, can have severe impacts on coast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growth, as well as on marine ecosystems, leading to deterioration of environmental status, loss of biodiversity and degradation of ecosystem services. Due regard should be had to these various pressures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maritime spatial plans. Moreover, healthy marine ecosystems and their multiple services, if integrated in planning decisions, can deliver substantial benefits in terms of food production, recreation and tourism,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shoreline dynamics control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14)In order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growth of maritime economies,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marine areas and the sustainable use of marine resources,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should apply an ecosystem-based approach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3) of Directive 2008/56/EC with the aim of ensuring that the collective pressure of all activities is kept within levels compatible with the achievement of good environmental status and that the capacity of marine ecosystems to respond to human-induced changes is not compromised, while contributing to the sustainable use of marine goods and services by present and future generations. In addition, an ecosystem-based approach should be applied in a way that is adapted to the specific ecosystems and other specificities of the different marine regions and that takes into consideration the ongoing work in the Regional Sea Conventions, building on existing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The approach will also allow for an adaptive management which ensures refinement and further development as experience and knowledge increas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availability of data and information at sea basin level to implement that approach. Member States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precautionary principle and the principle that preventive action should be taken, as laid down in Article 191(2)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15)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will contribute, inter alia, to achieving the aims of Directive 2009/2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9]),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371/2002 ([10]), Directive 2009/147/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11]), Council Directive 92/43/EEC ([12]), Decision No 884/200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13]), Directive 2000/60/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14]), Directive 2008/56/EC, recalling the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of 3 May 2011 entitled 'Our life insurance, our natural capital: an EU biodiversity strategy to 2020', the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of 20 September 2011 entitled 'Roadmap to a Resource Efficient Europe', the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of 16 April 2013 entitled 'An EU Strategy on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and the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of 21 January 2009 entitled 'Strategic goal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EU's maritime transport policy until 2018', as well as, where appropriate, those of the Union's Regional Policy, including the sea-basin and macro-regional strategies.

(16)Marine and coastal activities are often closely interrelated.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use of maritime space,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land-sea interactions. For this reason,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can play a very useful role in determining orientations related to sustainable and integrated management of human activities at sea, preservation of the living environment, the fragility of coastal ecosystems, erosion and social and economic factors.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should aim to integrate the maritime dimension of some coastal uses or activities and their impacts and ultimately allow an integrated and strategic vision.

(17)This framework Directive does not interfere with Member States' competence for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including any terrestrial or land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used to plan how land and coastal zone should be used. If Member States apply terrestrial planning to coastal waters or parts thereof, this Directive should not apply to those waters.

(18)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should cover the full cycle of problem and opportunity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collection, planning, decision-making, implementation, revision or updating, and the monitoring of implementation, and should have due regard to land-sea interactions and best available knowledge. Best use should be made of mechanisms set out in existing or future legislation, including Commission Decision 2010/477/EU ([15]) and the Commission's Marine Knowledge 2020 initiative.

(19)The main purpose of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is to promo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o identify the utilisation of maritime space for different sea uses as well as to manage spatial uses and conflicts in marine areas.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also aims at identifying and encouraging multi-purpose u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national policies and legislation. In order to achieve that purpose, Member States need at least to ensure that the planning process or processes result in a comprehensive planning identifying the different uses of maritime space and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long-term changes due to climate change.

(20)Member States should consult and coordinate their plans with the relevant Member States and should cooperate with third-country authorities in the marine region concerned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ose Member States and of the third countries concerned under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Effective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between Member States and with neighbouring third countries requires that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each Member State be identified. Member States therefore need to designat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Directive. Give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various marine regions or sub-regions and coastal zones,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prescribe in detail in this Directive the form which those cooperation mechanisms should take.

(21)The management of marine areas is complex and involves different levels of authorities, economic operator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In order to promo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an effective manner, it is essential that stakeholders, authorities and the public be consulted at an appropriate stage in the preparation of maritime spatial plans under this Directiv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Union legislation. A good example of public consultation provisions can be found in Article 2(2) of Directive 2003/3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16]).

(22)Through maritime spatial plans, Member States can reduce the administrative burden and costs in support of their action to implement other relevant Union legislation. The timelines for maritime spatial plans should therefore, where possible, be coherent with the timetables set out in other relevant legislation, especially: Directive 2009/28/EC, which requires the share of energy from renewable sources in gross final consumption of energy in 2020 to be at least 20 % and which identifies coordination of authorisation, certification and planning procedures, including spatial

planning, as an important contribution to the achievement of the Union's targets for energy from renewable sources; Directive 2008/56/EC and point 6 of Part A of the Annex to Decision 2010/477/EU, which require Member States to take the necessary measures to achieve or maintain good environmental status in the marine environment by 2020 and which identify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as a tool to support the ecosystem-based approach to the management of human activities in order to achieve good environmental status; Decision No 884/2004/EC, which requires that the trans-European transport network be established by 2020 by means of the integration of Europe's land, sea and air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networks.

(23) Directive 2001/4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17]) establishes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s an important tool for integrating environmental considerations into the preparation and adoption of plans and programmes. Where maritime spatial plans are likely to have significant effects on the environment, they are subject to Directive 2001/42/EC. Where maritime spatial plans include Natura 2000 sites, such an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can be combined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rticle 6 of Directive 92/43/EEC, to avoid duplication.

(24)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that maritime spatial plans are based on reliable data and to avoid additional administrative burdens, it is essential that Member States make use of the best available data and information by encouraging the relevant stakeholders to share information and by making use of existing instruments and tools for data collection, such as those develop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Marine Knowledge 2020 initiative and Directive 2007/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18]).

(25) Member States should send copies of their maritime spatial plans and any updates to the Commission, so as to enable the latter to monit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Directive. The Commission will use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Member States, and existing information available under Union legislation, to keep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informed of progress made in implementing this Directive.

(26) Timely transposition of this Directive is essential since the Union has adopted a number of policy initiatives that are to be implemented by the year 2020 and which this Directive aims to support and complement.

(27) A landlocked Member State would be under a disproportionate and unnecessary obligation if it had to transpose and implement this Directive. Therefore, such Member States should be exempted from the obligation to transpose and implement this Directive,

HAVE ADOPTED THIS DIRECTIVE:

CHAPTER I
GENERAL PROVISIONS

Article 1

Subject matter

1. This Directive establishes a framework for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aimed at promoting the sustainable growth of maritime economies,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marine areas and the sustainable use of marine resources.

2. Within the Integrated Maritime Policy of the Union, that framework provid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lementation by Member States of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with the aim of contributing to the objectives specified in Article 5, taking into account land-sea interactions and enhanced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Unclos provisions.

Article 2

Scope

1. This Directive shall apply to marine waters of Member States,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Union legislation. It shall not apply to coastal waters or parts thereof falling under a Member State's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provided that this is communicated in its maritime spatial plans.

2. This Directive shall not apply to activities the sole purpose of which is defence or national security.

3. This Directive shall not interfere with Member States' competence to design and determine, within their marine waters, the extent and coverage of their maritime spatial plans. It shall not apply to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4. This Directive shall not affect the sovereign rights and jurisdiction of Member States over marine waters which derive from relevant international law, particularly Unclos. In particular,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Directive shall not influence the delineation and delimitation of maritime boundaries by the Member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Unclos.

Article 3

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Directive, the following definitions apply:

(1)'Integrated Maritime Policy' (IMP) means a Union policy whose aim is to foster coordinated and coherent decision-making to maximis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conomic growth and social cohesion of Member States, and notably the coastal, insular and outermost regions in the Union, as well as maritime sectors, through coherent maritime-related policies and relevan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2)'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means a process by which the relevant Member State's authorities analyse and organise human activities in marine areas to achieve ecolog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objectives;

(3) 'marine region' means the marine region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 of Directive 2008/56/EC;

(4)'marine waters' means the waters, the seabed and subsoil as defined in point (1)(a) of Article 3 of Directive 2008/56/EC and coastal waters as defined in point 7 of Article 2 of Directive 2000/60/EC and their seabed and their subsoil.

CHAPTER II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Article 4

Establish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1. Each Member State shall establish and implement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2. In doing so, Member States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land-sea interactions.

3. The resulting plan or plans shall be developed and produc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itutional and governance levels determined by Member States. This Directive shall not interfere with Member States' competence to design and determine the format and content of that plan or those plans.

4.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shall aim to contribute to the objectives listed in Article 5 and fulfil the requirements laid down in Articles 6 and 8.

5. When establishing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Member States shall have due regard to the particularities of the marine regions, relevant existing and future activities and uses and their impacts on the environment, as well as to natural resources, and shall also take into account land-sea interactions.

6. Member States may include or build on existing national policies, regulations or mechanisms that have been or are being established before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Directive, provided they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Directive.

Article 5

Objectives of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1. When establishing and implementing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Member States shall consider economic,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aspects to suppor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growth in the maritime sector, applying an ecosystem-based approach, and to promote the coexistence of relevant activities and uses.

2. Through their maritime spatial plans, Member States shall aim to contribute to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nergy sectors at sea, of maritime transport, and of the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sectors, and to the preservation, protec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environment, including resilience to climate change impacts. In addition, Member States may pursue other objectives such as the promotion of sustainable tourism and the sustainable extraction of raw materials.

3. This Directiv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competence of Member States to determine how the different objectives are reflected and weighted in their maritime spatial plan or plans.

Article 6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1. Member States shall establish procedural steps to contribute to the objectives listed in Article 5, taking into account relevant activities and uses in marine waters.

2. In doing so, Member States shall:

(a) take into account land-sea interactions;

(b) take into account environmental, economic and social aspects, as well as safety aspects;

(c) aim to promote coherence between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and the resulting plan or plans and other processes, such as inte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 or equivalent formal or informal practices;

(d) ensure the involvement of stakeholde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9;

(e) organise the use of the best available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0;

(f) ensure trans-boundary cooperation between Member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

(g) promote cooperation with third countri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

3. Maritime spatial plans shall be reviewed by Member States as decided by them but at least every ten years.

Article 7

Land-sea interactions

1. In order to take into account land-sea interac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2), should this not form part of the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process as such, Member States may use other formal or informal processes, such as inte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 The outcome shall be reflected by Member States in their maritime spatial plans.

2. Without prejudice to Article 2(3), Member States shall aim through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to promote coherence of the resulting maritime spatial plan or plans with other relevant processes.

Article 8

Setting-up of maritime spatial plans

1. When establishing and implementing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Member States shall set up maritime spatial plans which identify the spatial and temporal distribution of relevant existing and future activities and uses in their marine waters, in order to contribute to the objectives set out in Article 5.

2. In doing so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3), Member States sha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relevant interactions of activities and uses. Without prejudice to Member States' competences, possible activities and uses and interests may include:

— aquaculture areas,

— fishing areas,

— installations and infrastructures for the exploration, exploitation and extraction of oil, of gas and other energy resources, of minerals and aggregates, and for the production of energy from renewable sources,

— maritime transport routes and traffic flows,

— military training areas,

— nature and species conservation sites and protected areas,

— raw material extraction areas,

— scientific research,

— submarine cable and pipeline routes,

— tourism,

—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Article 9

Public participation

1. Member States shall establish mean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by informing all interested parties and by consulting the relevant stakeholders and authorities, and the public concerned, at an early stage in the development of maritime spatial plans,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established in Union legislation.

2. Member States shall also ensure that the relevant stakeholders and authorities, and the public concerned, have access to the plans once they are finalised.

Article 10

Data use and sharing

1. Member States shall organise the use of the best available data, and decide how to organise the sharing of information, necessary for maritime spatial plans.

2. The data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may include, inter alia:

(a)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economic data col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Union legislation pertaining to the activiti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8;

(b) marine physical data about marine waters.

3. When implementing paragraph 1, Member States shall make use of relevant instruments and tools, including those already available under the IMP, and under other relevant Union policies, such as those mentioned in Directive 2007/2/EC.

Article 11

Cooperation among Member States

1. As part of the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process, Member States bordering marine waters shall cooperate with the aim of ensuring that maritime spatial plans are coherent and coordinated across the marine region concerned. Such cooperation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in particular, issues of a transnational nature.

2. The cooper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shall be pursued through:

(a) existing regional 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 structures such as Regional Sea Conventions; and/or

(b) networks or structures of Member States'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or

(c) any other method tha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paragraph 1, for example in the context of sea-basin strategies.

Article 12

Cooperation with third countries

Member States shall endeavour, where possible, to cooperate with third countries on their actions with regard to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in the relevant marine region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nventions, such as by using existing international forums or regional 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

CHAPTER III
IMPLEMENTATION

Article 13

Competent authorities

1. Each Member State shall designate the authority or authorities compet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Directive.

2. Each Member State shall provide the Commission with a list of thos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gether with the items of information listed in the Annex to this Directive.

3. Each Member State shall inform the Commission of any change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within six months of such a change coming into effect.

Article 14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1. Member States shall send copies of the maritime spatial plans, including relevant existing explanatory materia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Directive, and all subsequent updates, to the Commission and to any other Member States concerned within three months of their publication.

2. The Commission shall submit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o the Council, at the latest one year after the deadline for establishment of the maritime spatial plans, and every four years thereafter, a report outlining the progress made in implementing this Directive.

CHAPTER IV
FINAL PROVISIONS

Article 15

Transposition

1. Member States shall bring into force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necessary to comply with this Directive by 18 September 2016. They shall immediately inform the Commission thereof.

When Member States adopt those measures, they shall contain a reference to this Directive or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such reference on the occasion of their official publication. The methods of making such reference shall be laid down by Member States.

2. The authority or authoriti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3(1) shall be designated by 18 September 2016.

3. The maritime spatial plan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 shall be established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at the latest by 31 March 2021.

4. The obligation to transpose and implement this Directive shall not apply to landlocked Member States.

Article 16

Entry into force

This Directive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twentieth day following that of its publication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Article 17

Addressees

This Directive is addressed to the Member States.
Done at Brussels, 23 July 2014.

For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President
M. SCHULZ
For the Council
The President
S. GOZI

([1]) OJ C 341, 21.11.2013, p. 67.

([2]) OJ C 356, 5.12.2013, p. 124.

([3]) Posi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of 17 April 2014 (not yet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and decision of the Council of 23 July 2014.

([4]) Directive 2008/5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7 June 2008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Community action in the field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policy (Marine Strategy Framework Directive) (OJ L 164, 25.6.2008, p. 19).

([5]) Regulation (EU) No 1255/2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November 2011 establishing a Programme to support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an Integrated Maritime Policy (OJ L 321, 5.12.2011, p. 1).

([6]) Regulation (EU) No 508/201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5 May 2014 on the European Maritime and Fisheries Fund and repealing Council Regulations (EC) No 2328/2003, (EC) No 861/2006, (EC) No 1198/2006 and (EC) No 791/2007 and Regulation (EU) No 1255/2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J L 149, 20.5.2014, p. 1).

([7]) Recommendation 2002/413/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May 2002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n Europe (OJ L 148, 6.6.2002, p. 24).

([8]) Council Decision 2010/631/EU of 13 September 2010 concerning the conclusion,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of the Protocol on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in the Mediterranean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and the Coastal Region of the Mediterranean (OJ L 279, 23.10.2010, p. 1).

([9]) Directive 2009/2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April 2009 on the promotion of the use of energy from renewable sources and amending and subsequently repealing Directives 2001/77/EC and 2003/30/EC (OJ L 140, 5.6.2009, p. 16).

([10]) 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371/2002 of 20 December 2002 on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exploitation of fisheries resources under the Common Fisheries Policy (OJ L 358, 31.12.2002, p. 59).

([11]) Directive 2009/147/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November 2009 on the conservation of wild birds (OJ L 20, 26.1.2010, p. 7).

([12]) Council Directive 92/43/EEC of 21 May 1992 on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al habitats and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OJ L 206, 22.7.1992, p. 7).

([13]) Decision No 884/200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9 April 2004 amending Decision No 1692/96/EC on Community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ans-European transport network (OJ L 167, 30.4.2004, p. 1).

([14]) Directive 2000/60/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October 2000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Community action in the field of water policy (OJ L 327, 22.12.2000, p. 1).

([15]) Commission Decision 2010/477/EU of 1 September 2010 on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cal standards on good environmental status of marine waters (OJ L 232, 2.9.2010, p. 14).

([16]) Directive 2003/3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6 May 2003 providing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respect of the drawing up of certain plans and programmes relating to the environment

and amending with regard to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access to justice Council Directives 85/337/EEC and 96/61/EC (OJ L 156, 25.6.2003, p. 17).

([17]) Directive 2001/4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June 2001 on the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s of certain plans and programmes on the environment (OJ L 197, 21.7.2001, p. 30).

([18]) Directive 2007/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March 2007 establishing an Infrastructure for Spatial Information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INSPIRE) (OJ L 108, 25.4.2007, p. 1).

ANNEX

COMPETENT AUTHORITIES

(1)Name and address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uthorities — the official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uthorities identified.

(2)Legal status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uthorities —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legal status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uthorities.

(3)Responsibilities —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uthorities, and of its/their role in relation to the marine waters concerned.

(4)Membership — when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uthorities act(s) as a coordinating body for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a list of the latter is required together with a summary of the institutional relationships established, in order to ensure coordination.

(5)Regional coordination — a summary is required of the mechanisms established, in order to ensure coordination between Member States where their waters are covered by this Directive and fall within the same marine region or sub-region.

国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附錄六、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了加強海域使用管理，維護國家海域所有權和海域使用權人的合法權益，促進海域的合理開發和可持續利用，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海域，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水、領海的水面、水體、海床和底土。

本法所稱內水，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基線向陸地一側至海岸線的海域。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水、領海持續使用特定海域三個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動，適用本法。

第 3 條

海域屬於國家所有，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海域所有權。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占、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海域。

單位和個人使用海域，必須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權。

第 4 條

國家實行海洋功能區劃制度。海域使用必須符合海洋功能區劃。

國家嚴格管理填海、圍海等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活動。

第 5 條

國家建立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統，對海域使用狀況實施監視、監測。

第 6 條

國家建立海域使用權登記制度，依法登記的海域使用權受法律保護。

國家建立海域使用統計製度，定期發布海域使用統計資料。

第 7 條

國務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海域使用的監督管理。沿海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根據授權，負責本行政區毗鄰海域使用的監督管理。

漁業行政主管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對海洋漁業實施監督管理。

海事管理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對海上交通安全實施監督管理。

第 8 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遵守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規的義務，並有權對違反海域使用管理法律、法規的行為提出檢舉和控告。

第 9 條

在保護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進行有關的科學研究等方面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由人民政府給予獎勵。

第二章　海洋功能區劃

第 10 條

國務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和沿海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編制全國海洋功能區劃。

沿海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會同本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依據上一級海洋功能區劃，編制地方海洋功能區劃。

第 11 條

海洋功能區劃按照下列原則編制：

（一）按照海域的區位、自然資源和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科學確定海域功能；

（二）根據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統籌安排各有關行業用海；

（三）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保障海域可持續利用，促進海洋經濟的發展；

（四）保障海上交通安全；

（五）保障國防安全，保證軍事用海需要。

第 12 條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海洋功能區劃實行分級審批。

全國海洋功能區劃，報國務院批准。

沿海省、自治區、直轄市海洋功能區劃，經該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批准。

沿海市、縣海洋功能區劃，經該市、縣人民政府審核同意後，報所在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報國務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第 13 條

海洋功能區劃的修改，由原編制機關會同同級有關部門提出修改方案，報原批准機關批准；未經批准，不得改變海洋功能區劃確定的海域功能。

經國務院批准，因公共利益、國防安全或者進行大型能源、交通等基礎設施建設，需要改變海洋功能區劃的，根據國務院的批准文件修改海洋功能區劃。

第 14 條

海洋功能區劃經批准後，應當向社會公佈；但是，涉及國家秘密的部分除外。

第 15 條

養殖、鹽業、交通、旅遊等行業規劃涉及海域使用的，應當符合海洋功能區劃。

沿海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市規劃、港口規劃涉及海域使用的，應當與海洋功能區劃相銜接。

第三章　海域使用的申請與審批

第 16 條

單位和個人可以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門申請使用海域。

申請使用海域的，申請人應當提交下列書面材料：

（一）海域使用申請書；

（二）海域使用論證材料；

（三）相關的資信證明材料；

（四）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書面材料。

第 17 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門依據海洋功能區劃，對海域使用申請進行審核，並依照本法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規定，報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

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審核海域使用申請，應當徵求同級有關部門的意見。

第 18 條

下列項目用海，應當報國務院審批：

（一）填海五十公頃以上的項目用海；

（二）圍海一百公頃以上的項目用海；

（三）不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用海七百公頃以上的項目用海；

（四）國家重大建設項目用海；

（五）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項目用海。

前款規定以外的項目用海的審批權限，由國務院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第四章　海域使用權

第 19 條

海域使用申請經依法批准後，國務院批准用海的，由國務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門登記造冊，向海域使用申請人頒發海域使用權證書；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用海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登記造冊，向海域使用申請人頒發海域使用權證書。海域使用申請人自領取海域使用權證書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權。

第 20 條

海域使用權除依照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的方式取得外，也可以通過招標或者拍賣的方式取得。招標或者拍賣方案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門製訂，報有審批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後組織實施。海洋行政主管部門製訂招標或者拍賣方案，應當徵求同級有關部門的意見。

招標或者拍賣工作完成後，依法向中標人或者買受人頒發海域使用權證書。中標人或者買受人自領取海域使用權證書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權。

第 21 條

頒發海域使用權證書，應當向社會公告。

頒發海域使用權證書，除依法收取海域使用金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

海域使用權證書的發放和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 22 條

本法施行前，已經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的養殖用海，符合海洋功能區劃的，經當地縣級人民政府核准，可以將海域使用權確定給該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由本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承包，用於養殖生產。

第 23 條【相關罰則】§44

海域使用權人依法使用海域並獲得收益的權利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海域使用權人有依法保護和合理使用海域的義務；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第 24 條

海域使用權人在使用海域期間，未經依法批准，不得從事海洋基礎測繪。

海域使用權人發現所使用海域的自然資源和自然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時，應當及時報告海洋行政主管部門。

第 25 條

海域使用權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確定：

（一）養殖用海十五年；

（二）拆船用海二十年；

（三）旅遊、娛樂用海二十五年；

（四）鹽業、礦業用海三十年；

（五）公益事業用海四十年；

（六）港口、修造船廠等建設工程用海五十年。

第 26 條【相關罰則】§45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海域使用權人需要繼續使用海域的，應當至遲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請續期。除根據公共利益或者國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權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應當批准續期。准予續期的，海域使用權人應當依法繳納續期的海域使用金。

第 27 條

因企業合併、分立或者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變更海域使用權人的，需經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海域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海域使用權轉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海域使用權可以依法繼承。

第 28 條【相關罰則】§46

海域使用權人不得擅自改變經批准的海域用途；確需改變的，應當在符合海洋功能區劃的前提下，報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 29 條【相關罰則】§47

海域使用權期滿，未申請續期或者申請續期未獲批准的，海域使用權終止。

海域使用權終止後，原海域使用權人應當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者影響其他用海項目的用海設施和構築物。

第 30 條

因公共利益或者國家安全的需要，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權。

依照前款規定在海域使用權期滿前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權的，對海域使用權人應當給予相應的補償。

第 31 條

因海域使用權發生爭議，當事人協商解決不成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門調解；當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在海域使用權爭議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改變海域使用現狀。

第 32 條

填海項目竣工後形成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

海域使用權人應當自填海項目竣工之日起三個月內，憑海域使用權證書，向縣級以上

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土地登記申請，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換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確認土地使用權。

第五章　海域使用金

第 33 條

國家實行海域有償使用制度。

單位和個人使用海域，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繳納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金應當按照國務院的規定上繳財政。

對漁民使用海域從事養殖活動收取海域使用金的具體實施步驟和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 34 條

根據不同的用海性質或者情形，海域使用金可以按照規定一次繳納或者按年度逐年繳納。

第 35 條

下列用海，免繳海域使用金：

（一）軍事用海；

（二）公務船舶專用碼頭用海；

（三）非經營性的航道、錨地等交通基礎設施用海；

（四）教學、科研、防災減災、海難搜救打撈等非經營性公益事業用海。

第 36 條

下列用海，按照國務院財政部門和國務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財政部門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可以減繳或者免繳海域使用金：

（一）公用設施用海；

（二）國家重大建設項目用海；

（三）養殖用海。

第六章　監督檢查

第 37 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海域使用的監督檢查。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財政部門應當加強對海域使用金繳納情況的監督檢查。

第 38 條

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加強隊伍建設，提高海域使用管理監督檢查人員的政治、業務素質。海域使用管理監督檢查人員必須秉公執法，忠於職守，清正廉潔，文明服務，並依法接受監督。

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參與和從事與海域使用有關的生產經營活動。

第 39 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履行監督檢查職責時，有權採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檢查單位或者個人提供海域使用的有關文件和資料；

（二）要求被檢查單位或者個人就海域使用的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三）進入被檢查單位或者個人佔用的海域現場進行勘查；

（四）責令當事人停止正在進行的違法行為。

第 40 條

海域使用管理監督檢查人員履行監督檢查職責時，應當出示有效執法證件。

有關單位和個人對海洋行政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監督檢查人員依法執行公務。

第 41 條

依照法律規定行使海洋監督管理權的有關部門在海上執法時應當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共同維護國家海域所有權和海域使用權人的合法權益。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 42 條

未經批准或者騙取批准，非法佔用海域的，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海域，恢復海域原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非法佔用海域期間內該海域面積應繳納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罰款；對未經批准或者騙取批准，進行圍海、填海活動的，並處非法佔用海域期間內該海域面積應繳納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罰款。

第 43 條

無權批准使用海域的單位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超越批准權限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或者不按海洋功能區劃批准使用海域的，批准文件無效，收回非法使用的海域；對非法批准使用海域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 44 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阻撓、妨害海域使用權人依法使用海域的，海域使用權人可以請求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排除妨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造成損失的，可以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 45 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海域使用權期滿，未辦理有關手續仍繼續使用海域的，責令限期辦理，可以並處一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辦理的，以非法佔用海域論處。

第 46 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擅自改變海域用途的，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非法改變海域用途的期間內該海域面積應繳納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罰款；對拒不改正的，由頒發海域使用權證書的人民政府註銷海域使用權證書，收回海域使用權。

第 47 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海域使用權終止，原海域使用權人不按規定拆除用海設施和構築物的，責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處五萬元以下的罰款，並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委託有關單位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原海域使用權人承擔。

第 48 條

違反本法規定，按年度逐年繳納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權人不按期繳納海域使用金的，限期繳納；在限期內仍拒不繳納的，由頒發海域使用權證書的人民政府註銷海域使用權證書，收回海域使用權。

第 49 條

違反本法規定，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門監督檢查、不如實反映情況或者不提供有關資料的，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可以並處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 50 條

本法規定的行政處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門依據職權決定。但是，本法已對處罰機關作出規定的除外。

第 51 條

國務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違反本法規定頒發海域使用權證書，或者頒發海域使用權證書後不進行監督管理，或者發現違法行為不予查處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徇私舞弊、濫用職權或者玩忽職守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章　附　則

第 52 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水、領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個月，可能對國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的

排他性用海活動，參照本法有關規定辦理臨時海域使用證。

第 53 條

軍事用海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依據本法制定。

第 54 條

本法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洋功能區劃管理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海洋功能區劃編製、審批、修改和實施工作，提高海洋功能區劃的科學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海洋功能區劃按照行政區劃分為國家、省、市、縣四級。
第三條
國家海洋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和沿海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編製全國海洋功能區劃。沿海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會同本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編製地方海洋功能區劃。
第四條
全國和沿海省級海洋功能區劃，報國務院批准。沿海市、縣級海洋功能區劃，報所在地的省級人民政府批准，並報國家海洋局備案。
第五條
海洋功能區劃的修改，由原編製機關會同同級有關部門提出修改方案，報原批准機關批准；未經批准，不得改變海洋功能區劃確定的海域功能。
第六條
編製和修改海洋功能區劃應當建立公眾參與、科學決策的機制。
第七條
國家海洋局負責指導、協調和監督省級海洋功能區劃的實施。省級海洋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指導、協調和監督市、縣級海洋功能區劃的實施。

第二章　海洋功能區劃的編制

第八條
海洋功能區劃編製的原則：
（一）按照海域的區位、自然資源和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科學確定海域功能；
（二）根據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統籌安排各有關行業用海；
（三）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保障海域可持續利用，促進海洋經濟的發展；
（四）保障海上交通安全；
（五）保障國防安全，保證軍事用海需要。
第九條
編製海洋功能區劃，應當依據上一級海洋功能區劃，遵守《海洋功能區劃技術導則》等國家有關標準和技術規範，採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基礎資料。
第十條
全國海洋功能區劃的主要任務是：科學劃定一級類海洋功能區和重點的二級類海洋功能區，明確海洋功能區的開發保護重點和管理要求，合理確定全國重點海域及主要功能，制定實施海洋功能區劃的主要措施。
省級海洋功能區劃的主要任務是：根據全國海洋功能區劃的要求，科學劃定本地區一級類和二級類海洋功能區，明確海洋功能區的空間佈局、開發保護重點和管理措施，對毗鄰海域進行分區並確定其主要功能，根據本省特點制定實施區劃的具體措施。
市、縣級海洋功能區劃的主要任務是：根據省級海洋功能區劃，科學劃定本地區一級類、二級類海洋功能區，並可根據社會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劃分更詳細類別海洋功能區。市、縣級海洋功能區劃應當明確近期內各功能區開發保護的重點和發展時序，明確各海洋功能區的環境保護要求和措施，提出區劃的實施步驟、措施和政策建議。設區市海洋功能區劃的重點是市轄區毗鄰海域和縣（市、區）海域分界線附近的海域，縣級海洋功能區劃的重點是毗鄰海域。
第十一條
海洋功能區劃期限應當與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相適應，不應少於五年。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第十二條
國家海洋局負責組建國家海洋功能區劃專家委員會；省級海洋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組建省級海洋功能區劃專家委員會。
國家海洋功能區劃專家委員會負責發佈海洋功能區劃編製技術單位推薦名錄。承擔海洋功能區劃編製任務的技術單位應當從海洋功能區劃編製技術單位推薦名錄中選擇。
第十三條
各級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編製海洋功能區劃前，應當對現行海洋功能區劃以及各涉海規劃的實施效果進行總結和評價，認真分析存在的問題和出現的新情況，從沿海地區經濟社會發展、海洋產業發展和規劃、海洋資源供給能力、海域使用狀況、海洋環境保護狀況等方面進行前瞻性研究，作為海洋功能區劃編製的工作基礎。
第十四條
海洋功能區劃應當按照以下程序組織編製：
（一）海洋行政主管部門選擇技術單位，組織前期研究，並提出進行編製工作的申請，經同意後方可組織編製。其中，組織編製省級海洋功能區劃的，省級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向國家海洋局提出申請；組織編製市、縣級海洋功能區劃的，市、縣級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向省級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
（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組織成立政府領導牽頭、各部門領導參加的編制工作領導小組，具體辦事機構設在海洋行政主管部門，負責海洋功能區劃編製工作的組織協調；海洋行政主管部門要組織成立行業專家參加的技術指導組，指導技術單位編製工作方案、技術方案和功能區劃各項成果。
（三）工作方案、技術方案經技術指導組、領導小組審定後，報同級政府批准實施。編製技術單位按照《海洋功能區劃技術導則》等有關國家標準、規範和工作方案、技術方案的要求，編製海洋功能區劃成果徵求意見稿。在海洋功能區劃編製過程中，對於涉及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產資源開發、濱海旅遊開發、海水資源利用、圍填海建設、海洋污染控制、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災害防治等重大專題，應當在海洋功能區劃編製工作領導小組的組織下，由相關領域的專家進行研究。
（四）海洋功能區劃文本、登記表、圖件應當徵求政府有關部門、上一級海洋行政主管部門、下一級地方政府、軍事機關等單位的意見。要採取公示、徵詢等方式，充分聽取用海單位和社會公眾的意見，對有關意見採納結果應當公佈。在充分吸取有關意見後，形成海洋功能區劃成果評審稿。
（五）海洋功能區劃評審工作由負責編製區劃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門主持。國家和省級海洋功能區劃評審專家應從國家海洋功能區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選擇；市、縣級海洋功能區劃評審專家應從省級海洋功能區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選擇。根據評審意見修改完善後，形成海洋功能區劃成果送審稿。海洋功能區劃成果文件應當以紙質和電子文件兩種介質形式提交。
第十五條
海洋功能區劃成果包括：文本、登記表、圖件、編製說明、區劃報告、研究材料、信息系統等。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第三章　海洋功能區劃的審批和備案

第十六條
海洋功能區劃上報審批前，應經同級人民政府審核同意。審核的內容包括：
（一）開發利用與保護狀況分析是否從當地實際出發，實事求是；
（二）目標的確定是否與本地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相協調，是否有利於促進當地經濟的發展和生態環境的保護；
（三）海洋功能區劃是否做到統籌兼顧、綜合部署，是否與有關區劃、規劃相協調；
（四）海洋功能區的劃分是否經過充分論證；
（五）是否有保證區劃實施的政策措施，措施是否可行；
（六）與政府各部門及下一級政府的協調情況，主要問題是否協商解決。
第十七條
海洋功能區劃上報後，由具有審批權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審查工作。審查的主要依據是：
（一）國家的有關海洋開發利用與保護的方針政策；
（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海洋功能區劃管理的規章制度；

（三）國家有關部門發佈的海洋功能區劃技術標準和規範；
（四）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及其他經批准的區劃、規劃；
（五）上一級海洋功能區劃及相鄰地區的海洋功能區劃；
第十八條
省級海洋功能區劃按如下程序審批：
（一）省級海洋功能區劃經省級人民政府審核同意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上報國務院，同時抄送國家海洋局（抄送時附區劃文本、登記表、圖件、編製說明、區劃報告、專家評審意見，一式 20 份）。
（二）國務院將省級人民政府報來的請示轉請國家海洋局組織審查；國家海洋局接國務院交辦文件後，即將報批的海洋功能區劃連同有關附件分送國務院有關部門及相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徵求意見；有關部門和單位應在收到徵求意見文件之日起 30 日內，將書面意見反饋國家海洋局，逾期按無意見處理。
（三）國家海洋局綜合協調各方面意見後，在 15 日內提出審查意見。審查認為不予批准的或有關部門提出重大意見而又有必要對區劃進行重新修改的，國家海洋局可將該區劃退回報文的省級人民政府，請其修改完善後重新報國務院。
（四）省級海洋功能區劃經審查同意後，由國家海洋局起草審查意見和批復代擬稿，按程序報國務院審批。
第十九條
市、縣級海洋功能區劃審批程序由省級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制定，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條
經批准的省級海洋功能區劃應報國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備案，經批准的市、縣級海洋功能區劃應報國家和省級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備案內容應包括文本、登記表、圖件、編製說明、區劃報告及信息系統。
第二十一條
海洋功能區劃經批准後，本級人民政府應在批准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
內向社會公佈文本。但是，涉及國家秘密的部分除外。

第四章　海洋功能區劃的評估和修改

第二十二條
海洋功能區劃批准實施兩年後，縣級以上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對本級海洋功能區劃可以開展一次區劃實施情況評估，對海洋功能區劃提出一般修改或重大修改的建議。評估工作可以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門自行承擔，也可以委託技術單位承擔。
第二十三條
一般修改是指在局部海域不涉及一級類、只涉及二級類海洋功能區的調整。重大修改是指在局部海域涉及一級類海洋功能區的調整，或者不改變海域自然屬性的功能區、圍海性質的功能區調整為填海性質的功能區。
經國務院批准，因公共利益、國防安全或者大型能源、交通等基礎設施建設，需要改變海洋功能區劃的，根據國務院的批准文件修改海洋功能區劃。
第二十四條
海洋功能區劃按照以下程序修改：
（一）通過評估工作，在局部海域確有必要修改海洋功能區劃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有關部門提出修改方案。屬於重大修改的，應當向社會公示，廣泛徵求意見。
（二）修改方案經同級人民政府審核同意後，報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屬於重大修改的，有批准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對修改方案進行論證和評審，作為批准修改方案的重要依據。
（三）修改方案經批准後，本級人民政府應將修改的條文內容向社會公佈。涉及下一級海洋功能區劃修改的，根據批准文件修改下一級海洋功能區劃，並報省級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第二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按照海洋功能區劃編製程序重新修編，不得採取修改程序調整海洋功能區。
（一）國家或沿海省、自治區、直轄市統一組織開展海洋功能區劃修編工作的；
（二）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求，需要在多個海域涉及多個海洋功能區調整的；
（三）國務院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海洋功能區劃的實施

第二十六條
海洋功能區劃一經批准，必須嚴格執行。在海洋功能區劃文本、登記表和圖件中，所有一級類和二級類海洋功能區及其環境保護要求應當確定為嚴格執行的強制性內容。
第二十七條
海洋功能區劃是編製涉海規劃的依據。海洋環境保護規劃應當依據海洋功能區劃編製。養殖、鹽業、交通、旅遊等行業規劃涉及海域使用的，應當符合海洋功能區劃。土地利用規劃、城市規劃、港口規劃應當與海洋功能區劃相銜接。
第二十八條
海域使用項目應當符合海洋功能區劃。海域使用論證報告書應當明確項目選址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區劃。
對於不符合海洋功能區劃的用海項目的申請不予受理，受理機關依法告知申請人。對於經國家和省級人民政府批准立項的海域使用項目，與海洋功能區劃不符合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可以提出重新選址的意見。
對於符合海洋功能區劃的填海項目，要根據國家有關標準嚴格限制填海規模，集約用海。
第二十九條
編製海洋環境保護規劃和重點海域區域性海洋環境保護規劃的,海洋環境保護和管理的目標、標準和主要措施應當依據各類海洋功能區的環境保護要求確定。各類海洋保護區的選劃建設應當符合海洋功能區劃。
選擇入海排污口位置，設置陸源污染物深海離岸排放排污口，審核、核准海洋（海岸）工程建設項目，選劃海洋傾倒區等應當依據海洋功能區劃。對於不符合海洋功能區劃的海洋（海岸）工程建設項目，海洋行政主管部門不予審核或核准環境影響報告書。海洋環境監測評價和監督管理工作應當按照各類海洋功能區的環境保護要求執行。
第三十條
各級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應加強海洋功能區的監視監測，防止擅自改變海域用途。對於擅自改變海域用途的，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處罰。對於不按海洋功能區劃批准使用海域的，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各級海洋行政主管部門以及區劃任務承擔單位應加強區劃檔案的管理，建立檔案的立卷、歸檔、保管和查閱等管理制度。歸檔材料包括海洋功能區劃成果和區劃管理材料。區劃管理材料指與海洋功能區劃編製、審批、評估和修改等相關的文件資料。
第三十二條
各級海洋行政主管部門依據查詢申請給予海域使用申請人、利益相關人查詢經批准的海洋功能區劃。查詢內容包括海洋功能區劃文本、登記表和圖件。不能當場查詢的，應在 5 日內提供查詢。
第三十三條
本規定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附錄七、南非共和國《海洋空間規劃法》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ct, 2018

Government Gazett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Vol. 647 Cape Town 06 May 2019 No. 42444

THE PRESIDENCY

No. 641 06 May 2019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the President has assented to the following Act, which is hereby published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Act No. 16 of 2018: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ct, 2018

(English text signed by the President)

(Assented to 29 April 2019)

ACT

To provide a framework for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in South Africa; to provid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arine spatial plans; to provide for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rine spatial plans and governance of the use of the ocean by multiple sectors; and to provide for mat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PREAMBLE

WHEREAS South Africa has a vast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totalling 1 540 000 square kilometres of ocean;

AND WHEREAS the ocean presents economic opportunities;

AND WHEREAS the ocean is subject to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variability and is not homogenous and there is a need to balance economic, ecological and social objectives;

AND WHEREAS the ocean is being used more intensively than it has been in the past and has multiple usages that may conflict with one another;

AND WHEREAS there is a need to coordinate planning in South Africa's ocean space and optimise sustainable economic growth;

AND IN ORDER TO address these matters,

BE IT THEREFORE ENACTED by the Parlia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as follows:—

ARRANGEMENT OF SECTIONS

Sections

1. Definitions
2. Objects of Act
3. Application of Act
4. Conflicts with other legislation
5.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6.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7.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system

8. Consultation
9. National Working Group
10. Directors-General Committee
11. Ministerial Committee
12. Publication
13. Regulations
14. Review of plans
15. Short title and commencement

Definitions

1. In this Act, unless the context indicates otherwise—

"Director-General" means the Director-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responsible for environmental affairs;

"Directors-General Committee" means the Directors-General Committee on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established by section 10;

"marine area" means a bio-geographic area that will serve as a planning unit for a marine area plan;

"marine area plan" means a plan developed within a marine area by analyzing and allocating the spatial and temporal distribution of human activities in the South African waters to achieve ecolog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objectives, taking into account all relevant principles and factors set out in this Act;

"marine sector plan" means a plan as prescribed, which sets out priorities and potential use allocations for specific users within the ocean environment, developed by an organ of state responsible for such user group;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framework" means a document which sets out the goals, objectives, principles and framework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arine area plans;

"Minister" means the Cabinet Minister responsible for environmental affairs;

"Ministerial Committee" means the Ministerial Committee on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established by section 11;

"National Working Group" means the 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established by section 9;

"organ of state" means an organ of state as defined in section 239 of the Constitution;

"prescribe" means prescribed by regulation;

"regulation" means a regulation made and includes a notice issued under this Act;

"sector" means a particular industry or user group which operates within South African waters to conduct its activities or operations or business;

"sector department" means a department that regulates a sector;

"South African waters" means the—

(a) internal waters a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 of the Maritime Zones Act, 1994 (Act No. 15 of 1994), but excludes all freshwater bodies and estuaries as defined in section 1 of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Integrated Coastal Management Act, 2008 (Act No. 24 of 2008);

(b) territorial waters,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the continental shelf as referred to respectively in sections 4, 7 and 8 of the Maritime Zones Act, 1994; and

(c) the zon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b) around the Prince Edward Islands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ince Edward Islands Act, 1948 (Act No. 43 of 1948); and

"this Act" includes any regulation or notice made or issued under this Act.

Objects of Act

2. The objects of the Act are to—

(a) develop and implement a shared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to manage a changing environment that can be accessed by all sectors and users of the ocean;

(b) promote sustainable economic opportunities which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uth African ocean economy through coordinated and integrated planning;

(c) conserve the ocean for present and future generations;

(d) facilitate responsible use of the ocean;

(e) provide for the documentation, mapping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physical,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ocean processes and opportunities in, and threats to, the ocean; and

(f) give effect to South Africa'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in South African waters.

Application of Act

3. (1) This Act applies to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on or in South African waters and binds all organs of state.

(2) Any right, permit, permission, licence or any other authorisation issued in terms of any other law must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roved marine area plans.

Conflicts with other legislation

4. In the event of any conflict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and other legislation specifically relating to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 prevail.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5. (1)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apply to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nd should be applied and considered having regard to the precautionary approach:

(a) The sustainable use, growth and management of the ocean and its resources;

(b) the identification of economic opportunities which contribu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cean economy;

(c) the promotion of collaboration and responsible use of the ocean through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d) the advancement of an ecosystem and earth system approach to ocean management which focuses on maintaining ecosystem structure and functioning within a marine area;

(e) adaptive management, which takes into account the dynamics of the ecosystems and the evolution of knowledge and of activities in South African waters;

(f) the principle of spatial resilience and flexibility;

(g) the promotion of equity between and transformation of sectors;

(h) the reliance on the best available scientific information;

(i) the equitable resolution of conflict scenarios inclu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rade-offs, relocations and other available resolutions;

(j) the principle of efficiency, whereby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are designed to minimise negative financial, social, economic or environmental impacts;

(k) the principle of good administration coherent and holistic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and

(l) South Africa'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2) Where there is a conflict between existing uses, developing uses or activities, maximum co-existence of uses or activities should be preferred wherever possible but where such co-existence is not possible, the principles in subsection (1) must be applied to resolve such conflict.

国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6. The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is an iterative, phased process consisting of the following steps:

(a) The development of a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framework;

(b) the development of a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system referred to in section 7;

(c) the development of marine area plans;

(d)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marine area plans; and

(e) the review of the marine area plans in terms of section 14.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system

7. (1) The Minister must establish a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system to house information in order to develop marine area plans, which must include—

(a) ecological processes;

(b) relevant social and economic information;

(c)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all sectors including existing and future uses and marine sector plans, if available;

(d) the outcome of consultations contemplated in section 8(2);

(e) any other data and information necessary for the development, amendment or review of the marine area plans; and

(f) where relevant,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matters as prescribed by the Minister in terms of section 13.

(2) Sector departments must submit all sector information contemplated in subsection (1) to the Minister upon request, or as prescribed, for consider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rine area plans.

(3)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submitted in terms of subsection (2) is subject to the Promotion of Access to Information Act, 2000 (Act No. 2 of 2000).

Consultation

8. (1)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framework and the marine area plans, the National Working Group must ensure that all relevant stakeholders are adequately consulted, including—

(a) sector departments;

(b) affected organs of state;

(c) institutional coastal planning bodies;

(d) industrial representative bodies from the various affected sectors;

(e) representative organisations of affected persons and institutions; and

(f) the general public.

(2) Despite subsection (1), sector departments must ensure that their respective stakeholders are properly consulted and the outcomes of the consultations must be made available prior to the development of any marine area plan and this information should form part of the sector information submitted in terms of section 7(2).

National Working Group

9. (1) (a) A National Working Group on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is hereby established, comprising of competent officials who are nominated from the departments responsible for defence, energy, environmental affairs, fisheries, mineral resources, plann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public enterpris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lecommunications, tourism, transport, rural development and land affairs.

国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b) The official nominated from the department responsible for environmental affairs, must be the chairperson and convener of the National Working Group.

(2) The National Working Group is a technical group responsible for—

(a) developing a draft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framework that complies with the objects of the Act and the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2 and 5;

(b) developing draft marine area plans by using the information from the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data base contemplated in section 7 and by taking into account relevant factors, including the principles in section 5 and the following factors:

(i) Maps and spatial data of different sector uses;

(ii) compatible and incompatible uses;

(iii) synergies among compatible users;

(iv) projections, forecast and future planning scenarios;

(v) the analysis of emerging uses;

(vi) environmental change impacts;

(vii) biological, chemical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ocean, including species, habitats and ecosystems;

(viii) the submerged historic environment;

(ix) the community and cultural values;

(x) current uses, activities and pressures for change;

(xi) future us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all sectors;

(xii) the nature, potential utility and value of marine resources;

(xiii) threats to the ocean environment;

(xiv) shared economic, cultural,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values;

(xv) existing monitoring and management arrangements and the extent that they will need to be adapted;

(xvi) methods of assessing performance and consistency with the marine area plans;

(xvii) the current and future needs and related priorities; and

(xviii) the process of monitoring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rine area plans; and

(c) the report contemplated in subsection (3)(a) which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Directors-General Committee.

(3) In addition to subsection (2), the National Working Group must make a recommendation to the Directors-General Committee—

(a) by submitting draft marine area plans, accompanied by a report detailing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aimed at enabl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rine area plans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and how the recommendation was reached, including what factors were considered; and

(b) on how to resolve user conflicts, including relocations, trade-offs or other resolutions as contemplated in section 5(2).

(4) The recommendation contemplated in subsection (3) must be made by consensus, and where no consensus is reached, all the proposed options must be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5) The National Working Group may appoint a panel of experts to advise them on any aspect of their functions in terms of this Act.

Directors-General Committee

10. (1) A Directors-General Committee on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is hereby established, comprising of Directors-General from the departments responsible for defence, energy, environmental affairs, fisheries, mineral resources, plann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public enterpris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lecommunications, tourism, transport, rural development and

land affairs.

(2) A Director-General from another relevant department may be co-opted where necessary.

(3) The Director-General is the chairperson and convener of the Directors-General Committee and in his or her absence, the Director-General responsible for plann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must act as the chairperson of the Directors-General Committee.

(4) A decision of the Directors-General Committee, must be made by consensus, and where no consensus is reached, all the proposed options must be presented to the 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a final decision.

(5) The Directors-General contemplated in subsection (1) may nominate their alternates on the Directors-General Committee which alternate may not be a member of the National Working Group and may not be lower than the rank of Deputy Director-General.

(6) The Directors-General Committee must consider the marine area plans and accompanying reports referred to it by the National Working Group, and either—

(a) approve and refer a marine area plan and accompanying report to the Ministerial Committee, which referral may include—

(i) recommendations to resolve user conflicts, including relocations, and trade-offs or other resolutions between sectors as contemplated in section 5(2); and

(ii) recommendations on facilitating cooperation between sector departments; or

(b) refer the marine area plan and accompanying report back to the National Working Group for reconsideration, with specific instructions.

Ministerial Committee

11. (1) The Ministerial Committee on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is hereby established, comprising of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defence, energy, environmental affairs, fisheries, mineral resources, plann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public enterpris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lecommunications, tourism, transport, rural development and land affairs.

(2) A Minister from another relevant portfolio may be co-opted where necessary.

(3) The Minister is the chairperson of the Ministerial Committee and in his or her absence, the Minister responsible for plann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must act as the chairperson of the Ministerial Committee.

(4) The final decision made by the Ministerial Committee in terms of this Act, must be made by consensus.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5) The Ministerial Committee may—

(a) approve any marine area plans and accompanying reports referred to it by the Directors-General Committee;

(b) approve any marine area plans and accompanying reports with amendments; or

(c) refer any marine area plans and accompanying reports back to the Directors-General Committee for reconsideration with specific instructions.

(6) The Ministerial Committee must—

(a) ensure cooperation between sector departments; and

(b) where necessary, resolve user conflicts, including relocations, and trade-offs or other resolutions between sectors as contemplated in section 5(2).

(7) The Ministerial Committee must report to Cabinet on implementation of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t least every two years.

Publication

12. (1) Any marine spatial framework and marine area plans that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Ministerial Committee, must be—

(a) tabled by the Minister, in Parliament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relevant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if Parliament is in session; or

(b) submitted to the Speaker of Parliament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relevant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if Parliament is not in session.

(2) Two months after the marine spatial framework and marine area plans have been tabled in Parliament or submitted to the Speaker of Parliament as contemplated in subsection (1), the Minister must publish—

(a) the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framework and those parts of the marine area plans which can be published,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and

(b) those parts of the marine area plans which cannot be published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on an appropriate electronic platform.

Regulations

13. The Minister may,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Ministerial Committee, make regulations on the following:

(a) Submission of marine sector plans, including—

(i) responsible organs of state that must submit marine sector plans;

(ii) the frequency of submission of marine sector plans by responsible organs of state; and

(iii) the content and format of marine sector plans;

(b) the provision of data, statistics, documents and any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necessar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marine area plan from organs of state or other relevant persons, bodies or institutions;

(c) the manner and form of consultation as contemplated in section 8(1);

(d) anything that may be prescribed under this Act; and

(e) any other matter that is required for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under this Act.

Review of plans

14. The marine area plans must be reviewed at least every five years and, if necessary, amended in terms of the iterative, phased process contemplated in section 6 and the process and procedure contemplated in sections 9 to 11.

Short title and commencement

15. This Act is called the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Act, 2018, and comes into operation on a date fixed by the President by proclamation in the Gazette.

Printed by and obtainable from the Government Printer, Bosman Street, Private Bag X85, Pretoria, 0001
Contact Centre Tel: 012-748 6200. eMail: info.egazette@gpw.gov.za
Publications: Tel: (012) 748 6053, 748 6061, 748 6065

資料來源：https://cer.org.za/wp-content/uploads/2017/03/MSP-Act.pdf (瀏覽日期:2019/10/27)。

附錄八、各場次座談會簽到單

一、高雄區政府機關座談會（第一場）

1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政府機關座談會

2019 年 5 月 10 日 14:00 - 17:00

海洋委員會 五樓會議室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5 樓)

單位	簽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伊芳
國防部	
經濟部	
科技部	張美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陳志強
內政部營建署	許嘉玲 林惠璇
內政部地政司	林蕙伶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李俊文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黃金蔣 吳安儀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政府機關座談會

2019 年 5 月 10 日 14:00 - 17:00

海洋委員會 五樓會議室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5 樓)

單位	簽名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	
海洋委員會科技文教處	
海洋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文教處	
海洋保育署	
海巡署	
國家海洋研究院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MAP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政府機關座談會

2019 年 5 月 10 日 14:00 - 17:00

海洋委員會 五樓會議室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5 樓)

單位	簽名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邱文彥 [illegible]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王[illegible] 何[illegible]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國立中山大學	陸曉尚
國立中山大學	沈政勳
交通部航港局	黃亭瑋 張[illegible]
	曾[illegible]
海軍大氣海洋局	程國峰 劉[illegible]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政府機關座談會

2019 年 5 月 10 日 14:00 - 17:00

海洋委員會 五樓會議室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5 樓)

單位	簽名
工研院 風力單一窗口	[illegible]
台灣海事安全及保安研究會	陳[illegible]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政府機關座談會

2019 年 5 月 10 日 14:00 - 17:00

海洋委員會 五樓會議室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5 樓)

單位	簽名
海軍司令部	翟化岐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二、高雄區專家學者座談會（第二場）

1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高雄地區專家學者座談會

2019 年 5 月 11 日 9:30 - 12:00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系 互動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國立中山大學	胡念祖教授	胡念祖
國立中山大學	張水鍇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陸曉筠教授	陸曉筠
國立中山大學	高世明教授	陳瑋文代 袁本青
正修科技大學	方力行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陳彥仲教授	陳彥仲
國立成功大學	陳璋玲教授	陳璋玲
國立成功大學	趙子元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劉大綱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	劉文宏教授	劉文宏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高雄地區專家學者座談會

2019 年 5 月 11 日 9:30 - 12:00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系 互動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銘達漁業	陳杜龍董事長	
國家海洋研究院	林世昌	林世昌
國家海洋研究院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邱文彥理事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胡興華監事	
國立成功大學	王毓正教授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溫桂芳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吉方瑜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簡林倫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張維真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高雄地區專家學者座談會

2019 年 5 月 11 日 9:30 - 12:00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系 互動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海洋委員會 海域安全處		[illegible] 林章成 黃[illegible]
國立中山大學		沈政雄 [illegible]
台灣海事協會與保安研究會		陳彥宏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三、澎湖區座談會（第三場）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澎湖地區專家學者座談會

2019 年 6 月 11 日 9:30 - 12:00

澎湖生活博物館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327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國家海洋研究院	林世昌副研究員	林世昌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議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李治華	李治華
澎湖區漁會	郭建立秘書	郭建立
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營業處	陳冠甫	陳冠甫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陳琦超課員	陳琦超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施乃琪課員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中心	鄭明修研究員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澎湖地區專家學者座談會

2019 年 6 月 11 日 9:30 - 12:00

澎湖生活博物館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327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李明儒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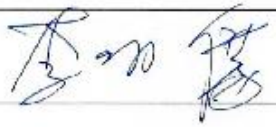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	于錫亮教授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澎湖地區專家學者座談會

2019 年 6 月 11 日 9:30 - 12:00

澎湖生活博物館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327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澎湖時報		
大東山珠寶公司	呂華苑董事長	呂華苑
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創客 澎湖縣府青年顧問		林希同
灯塔計劃		林珮甄
海洋志工	周昱銘	周昱銘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澎湖地區專家學者座談會

2019 年 6 月 11 日 9:30 - 12:00

澎湖生活博物館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327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澎湖潛水會	高偉倫	高偉倫
救國團澎湖縣團委會		
遠方慈善基金會		
澎湖海文教醫學慈善基金會		
澎湖縣觀光發展研究會	陳福	
澎湖縣野鳥學會		
澎湖海洋文化協會		
澎湖縣永續生態旅遊協會		
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		
澎湖縣帆船協會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澎湖地區專家學者座談會

2019 年 6 月 11 日 9:30 - 12:00

澎湖生活博物館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327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澎湖縣風帆協會		
自強活動服務員協會		
台灣澎湖南方四島保育協會		
澎湖縣沙灘保育協會		
澎湖縣觀光協會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澎湖地區專家學者座談會

2019 年 6 月 11 日 9:30 - 12:00

澎湖生活博物館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327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邱文彥理事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胡興華監事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溫桂芳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簡林倫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陳璿文	
國立中山大學	陸曉筠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	沈政翰	
國立中山大學	古孟恩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澎湖地區專家學者座談會

2019 年 6 月 11 日 9:30 - 12:00

澎湖生活博物館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327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文化局	陳啓章	陳啓章
文化局	許孚晴	許孚晴
文化局	紀治權	紀治權

四、台北區座談會（第四場）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臺北座談會

2019 年 6 月 17 日 9:30 - 12:00

銘傳大學基河校區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國家海洋研究院	邱永芳院長	
國家海洋研究院	李謁霏主任秘書	
國家海洋研究院		
海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洪義順部主任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蔡承晏科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卓芝儀安檢士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行政院法規會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臺北座談會

2019 年 6 月 17 日 9:30 - 12:00

銘傳大學基河校區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李俊文	李俊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外交部條法司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礦務局		
科技部	張美瑜	張美瑜
國防部	傅增渠	傅增渠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弓培城中校	[illegible]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蕭翔文少校	蕭翔文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臺北座談會

2019 年 6 月 17 日 9:00 - 12:00

銘傳大學基河校區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蔡仲桓上尉	蔡仲桓
海軍大氣海洋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傅瓊慧小姐	傅瓊慧 cho201@boch.gov.tw
內政部地政司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陳瑋晨技士	陳瑋晨
交通部航港局	蔡育明科長	蔡育明
交通部航港局	柯素萍科長	
交通部航港局	林南廷專員	林南廷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文弘簡任技正	廖文弘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臺北座談會

2019 年 6 月 17 日 9:00 - 12:00

銘傳大學基河校區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許嘉玲技士	許嘉玲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交通部觀光局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朱惠芳課長	朱惠芳
海巡署	承辦	陳博宇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臺北座談會

2019 年 6 月 17 日 9:00 - 12:00

銘傳大學基河校區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立法院黃昭順委員辦公室	黃昭順委員	
立法院李俊俋委員辦公室	李俊俋委員	
立法院陳怡潔委員辦公室	陳怡潔委員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賈北松專門委員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臺北座談會

2019 年 6 月 17 日 9:00 - 12:00

銘傳大學基河校區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李佳發課長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臺北座談會

2019 年 6 月 17 日 9:00 - 12:00

銘傳大學基河校區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臺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		
台灣經濟研究院	洪承豐 助理研究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工業技術研究院 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		
中華民國航運學會		
中華水下文化資產學會	黃漢勇理事長	黃漢勇
台灣海洋產業聯合會		洪程輝
台灣海事安全與保安研究會		
中華海運研究協會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臺北座談會

2019 年 6 月 17 日 9:00 - 12:00

銘傳大學基河校區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中華民國海域安全潛水協會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鄭樟雄理事	鄭樟雄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王冠雄秘書長	
〃	監事	邊子光
〃	副祕書長	周義宋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臺北座談會

2019 年 6 月 17 日 9:00 - 12:00

銘傳大學臺河校區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士林區臺河路 130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銘傳大學法學院	謝祖松教授	
銘傳大學法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	胡念祖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姜皇池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	蔡季廷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賴宗裕教務長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戴秀雄教授	
國立金門大學 海洋與邊境管理系	俞劍鴻特聘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黃書禮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系	林彬教授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臺北座談會

2019 年 6 月 17 日 9:00 - 12:00

銘傳大學基河校區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	簡連貴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	歐慶賢教授	
文化大學法律系	郭介恆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系	程明修教授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臺北座談會

2019 年 6 月 17 日 9:00 - 12:00

銘傳大學基河校區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邱文彥理事	
國立成功大學	王毓正教授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胡興華監事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溫桂芳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張維真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簡林倫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陳璿文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曾晴婉	曾晴婉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計畫」臺北座談會

2019 年 6 月 17 日 9:00 - 12:00

銘傳大學基河校區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海巡署艦隊分署	周世忠	周世忠
海巡署艦隊分署	陳文煌	陳文煌
台灣港務公司基隆分公司	張翰陽	張翰陽
海洋委員會		林章成 黃明德
成大海事所學生	吳嘉思	吳嘉思
海巡	徐順利	徐順利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Institute of Marine Affairs and Policy, R.O.C.

附錄九、各場次座談會逐字紀錄

一、 高雄區政府機關座談會（第一場）

邱永芳院長：

欸，邱老師吼，王教授吼，還有各單位的代表們，大家好吼。今天麻煩大家來開這個會吼，就是說我們說我們海土管理法的立法研究，這個基本上是我們一個研究案吼，基本上是我們海洋研究院的一個研究案，是委託在中華民國海洋事務及政策協會，來處理，啊這個，這個協會提出來的計畫主持人，就是我們邱文彥教授，啊其實這個海土管理法這個部分，以前在邱文彥邱教授當立法委員時後，就已經有在推過了吼，所以今天也特別印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吼，給大家看，這個這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吼，可以告訴大家以往的一些歷史吼，就是以走過的一些歷史，就在這個這個部分也讓大家知道說，以往這個部分是走到什麼程度吼，那當時那個沒有辦法完成三讀，所以就沒有過，沒有過就擋下來，就擋下來。

但是我們知道說，現在台灣的在海洋產業的發展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我們台灣的能源政策，在整個能源政策的推動的這個當中吼，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我們能源政策裡面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我們的離岸風電的這個，這個部分，也就是我們比較海域上面使用的頻繁度增加，海域空間上的使用，這個部分裡面那個增加，增加中間還一個這個部分裡面，但是我們從以往台灣的法另裡面，很多都是從海開始看，後來看我們就只有一個海岸管理法，但是海岸管理法就到我們的那個從這個道我們海域大概是三海里，但是我們的領海大概是到十二海里，所以我們從三海里到十二海里之間，目前是處於無法可管的狀態，吼，所以我們在、在那個，尤其我們在離岸風機在這上面在做的時候，有很多我們海上的一些，一些那個我們可能所需要的國安的資源，或海象的資料，或我們海裡的資料，或是我們航行上面的安全的時候，這個使用，在這個區域裡面，就缺乏一個法制的管理，所以我們為了盡快的，在海域管理，這個區域裡面呢，就是說從三海里到十二海里這個這個一個一個有法可管，也就是說在使用這個空間上面有法可管，所以我們才急著在這個時間裡面去要想去推出這樣的海域管理法，那這個海域管理法因為以往我們有，這個邱教授在當立法委員的時候啊，就已經立了基礎，所以我們站他在這個基礎之上，趕快往上面去走，看看能不能盡快，在今年的那個，痾，七八月份，看看能不能送到行政院，看看下個會期能不能進入立法院審議，另外我們離岸風機啊，從 2019，就從今年就要開始去施作，而且，每一年幾乎，照我們的進度，每一年幾乎要達 150 支樁，在台灣的那個，大概是，台灣的海域裡面吼，大概從新竹以南的，到彰化，大概要達 1000 支的那個風機在上面，也就是說以後我們的海域呢使用會頻繁，那沒有法可以去管它的時候，到時候出了問題，或著是說以後的資訊外露，或著是我們國安資料外露時我們怎麼去處理，都沒有法令去處理他，所以未補足這塊空缺，所以我們希望盡快的，在今年吼，就站在那個邱教授以往的研究，以往的那個法令基礎之上，我們看看，能不能盡快的在、在這個完成，那我們今天會議的用意吼，就是想提出這個部分理念，希望說各單位這個第一場座談是機關代表，的那個會議，那我們些下來還有四場那個，各地的，個ㄉ地方的那個討論會，座談會吼，希望由那個各個單位、個地方的團體，或著是由民間的專家學者，或這是其它

這個，能夠提出意見吼，我們把它廣納這個意見，來當作我們這個海土管理法上面的依據啦，或著說參酌大家的意見，所以我們今天主要是讓大家提出，在海土管理法上面，相關的希望，或著是相關的注意的地方吼，提出這些事情跟我們這個法律在立法上能夠更完善吼。

所以我想首先還是要感謝各單位能夠派人來參加，那現在是不適請我們邱教授做一個說明。

邱文彥教授：

謝謝院長，也非常感謝各機關各部會所派的各位先進厚，我們也非常抱歉哪，因為這個發文，可能也比叫晚，所已時間，來收到的文也非常的晚，但今天看起來大家能出席啊，首先是我們的謝意吼。那我想這個計畫呢，其實是延續了過去在立法院所做的努力，等一下我們會了解這個計畫相關的目的吼，在哪裡，但是我們這個五場的，因為依照這個計畫的合約吼，我們會辦五場的這個座談喔，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希望說，從各個角度呢，能夠了解每個部會的看法或這是期待，那麼我們也知道，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各自的一個業務嘛，所以海域管理其實最重要的一個目的就是說，協調海域的未來多目標的使用，也就是說讓所有的使用呢，能夠盡可能減少她彼此之間的衝突，讓鞋調整能夠做更調和性的發展。所以在國外談到海域管裡的時後，非常重要的一個內涵，就是兩個吼，一個就是海洋空間規劃，一個叫做整合性的海洋管理。我們也知道內政部已經有海岸管理法，所以未來這個海域的部分呢，怎麼樣建立一個更完善的機制啊，這是這個計劃最重要的目的了。

那我們今天也除了各位，喔，發文的時候有附帶一個大綱，討論的大綱，參考用的大綱之外呢，我們今天也發了一個，當時立法院喔 在 104 年的時候啊，在，有提了一個修正版的這個，法案的草案，目的是這樣子，就是那家看一下這個標題啊，是海岸管理法制，這個立法的研究，那我也非常感謝大家的參加，那最主要是說，這個海域管理立法制，各位可以看到他不是只有單純的立一個法而已，可是立法畢竟是最重要的部分喔，那為了讓聚焦起見，而且為了讓大家了解，海域管理法大概長什麼樣子吼，所以我們把那個立法院當時的版本啊，提出來，那當然後來呢，這一屆的立法委員，就是第八第九屆，我是屬於第八屆，那我們可以看到的黃昭順委員啊，她也提出來，內容是完全一樣的，只把邱文彥改成黃昭順，喔，也提出了這麼一個版本，所以畢竟這些都是屬於正式的文件，所以我是站在這個基礎上呢，討論，那我也非常感謝我們的協同主持人，王毓正教授，他是成大法律系的，他在法律方面非常有研究喔，來協同我們這個案子，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基礎上面呢，再更近一步，因為說既然是重啟立法，並不是說我們把這個法來修正修正，而是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怎樣不同的意見吼，我們盡可能來融合，放到這個新的法案裡面去喔，所以這個法案痾，大概，未來長的樣子呢，大概就是痾，一般立法的這種模式喔，但是最主要的內容呢，還是要聽取大家的意見，當然我們過去呢，在 104 年的時候呢也討論過，也徵詢過各個部會的意見，而且也已經協商完成的，只是到各黨派後也都簽字啊，只是最後很可惜，一個人沒簽字喔，這法案就沒過，所以我們現在得說，有點使命感喔，希望說在這個法案的完善部分呢，來繼續地追求，這是今天呢這是會議的主旨。

那麼現在我們看下一張，也就利用過去的簡報呢，稍微再做一些，跟大家做個報告吼，看看說是不是在法案的目的方面呢，大家可以更清楚。那這個法，依照國家海洋研究院委託給我們的法，第一個呢是我們對於現行的法制呢，要做一個探討，我們知道呢現在內政部，有這個海岸

管理法，是當時我們努力推動的，但是呢，這個法畢竟他只到水深 30 公尺和 3 海里痾，這個範圍，這個叫做近岸海域的部分喔，那未來的海域管理法，我們希望能夠參考幾個其他國家，特別是像歐盟，像其他的國家呃，我們看看其他國家是怎麼進行的，那這次呢，這個計畫會開五場的公聽會，或座談會，今天呢我們把重點放在各部會之間的這個協商，我們希望說在開放討論之前呢，各部會起碼有一個共識喔，或著是說，各部會的期待呢，我們也能夠，盡可能地把來在未來法案在制定的時候，能夠納入吼，最後當然我們會提出一個草案，但我們現在時機非常緊張喔，大家也都知道第九屆的立法委員喔，九月開始就最後一個會期，然後呢，明年的 1 月 11 號呢就選舉了，依照過去的經驗呢，今年的 11 月呢大概就休會了，所以時間大概只有兩個月的時間，所以我們會緊鑼密鼓的，希望大家能夠來協助我們。我們來看下一張。

這是第一個部分喔，我們對海岸法的基本架構的一個探討跟推動情形後，那當然這邊我們要講的很清楚喔，海岸管理法呢，從他的目的喔，它的第一條講得很清楚喔，他是要維持自然系統，推動他的整合管理齁，希望海岸地區能夠永續發展，我們看下一張。那最重要的是說，除了岸上得部分呢，我們叫做海岸線、或著說海岸帶、海岸地區，也就說路上叫做濱海路地，還有一個非常重要就是近岸海域的定義呢，可以看到，他就是水深可以到 30 公尺，然後呢向海是到三海里，看看哪個比較遠，然後右邊呢，就是內政部畫出來的海岸地區管理範圍，但是個法呢，現在進行得非常順暢，我是覺得內政部也是很努力的，在推動相關的審議，不過我們也遇到一些問題喔，我們看下一張。就是以剛剛院長特別提到吼，海上風力規劃的位置，彰化外海，你看最左邊那張圖，最早的，36 塊風場，那麼後來呢，因為切除這個航道呢，排除這個航道部分，變成 27 個，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呢，這些風場的位置，依照他的水深他的區位呢，大概都在，就是最右邊那個黃色區塊呢，都在海岸地區管理範圍之內，也就是說，以目前的狀況來看呢，雖然我們有國土計畫法的海洋資源地區，包跨也有海岸法到水深 30 公尺，三海里的地方，但是這些的區位，現階段來看呢，都是超過這個範圍，也就是說我們沒有更嚴謹的法律來進行這個管制。我們也了解到內政部正在委託一個對海域，特別是對國土資源地區、海洋資源這些的審議，許可審議的規範，但是許可審議畢竟是種政府比較站在一旁，就是說開發業者，拿來，我們在可以開放的地區，去進行呢，來做審議。那我們比較憂慮的就是說政府如果能站在比較完整的，而且是事前的，全盤的規劃，那麼我們未來的海洋的國土喔，才能做個更和諧的開發，現在我們只是看到那個黃色的部分，大家可能有些人知道，有些人不是很清楚，其實經濟部能源局正在規劃水深 50~100 公尺的大水深計畫，也就是說在澎湖的外海，跟澎湖的北邊喔，將來幾乎所有的海域啊，1/3 至少到一半的海域呢，都可能再變成封閉，如果這樣子的話，我們海域呢，是不是在將來呢，可能一望無際的都是風機。這的呢裝置好還是不好，這是值得我們憂慮的吼。我們看下一張

所以說除了從過去制度來看呢，或著到目前所建置的制度呢，顯然不符合我們這樣的重大政策，特別是離岸風機的這個方面吼，所以第一個我們在法案上面要做討論呢，這也是回應道說，未來呢海域管理法跟海岸管理法之間哪，要有一個整合，要有一個縫合的關係啊。我們來看下一張，那我們看紐西蘭吼，他是從乾潮線到 12 海里，是一個法，所以當初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呢，曾經也在考慮，到底我們從路上到海上，是一個法還是兩個法。可是因為海岸管理法已經奮鬥了 25 年，23 年吼，非常久的一個時間，所以當時我們是希望說，敏感地區的海岸帶呢，先進行管理，那麼以後再補足他 3 海里，或著是說所謂近岸海域以外的，邊界以外，外界線一直到 12 海

里的外界線吼，這快海域啊，我們來訂一個法，我們看下一張，所以當時呢，這個 3 到 12 海里的時候，我們也提出來這個海土管理法的初審，不過當時最大一個爭議吼，就是因為沒有院版，沒有行政院版，另外一個很重要的理由就是，海洋主管機關的成立，所以呢，有些立法委員就覺得說，到時候需要答詢的時候呢，由哪一個部會來，所以當時這個法案呢，有一點爭議，但是最後我們還是協調完成了，但是呢因為有委員沒簽字吼，所以我們這個法案就沒有過後。我們看下一張。那我們看到海洋委員會、海洋組織法裡面第二條，大家可以看到呢，在第六款，海岸及海域管理的一個規劃、協調跟配合，事實上呢我們已經當時有留下一個伏筆啊，就是把海岸和海域做統合的一個考量，這個法源上面呢，已經推進了一步。我們看下一張。那海域管理法未來具備一些原則等等，我們看下一張。吼，其實在海域管理部分呢，過去內政部地政士也有相關的研究，那當時是中山大學胡念祖教授呢，辦了好幾場的會，不過他當時談的海域範圍是非常廣的喔，那，這些的議題它包括中央和地方權職的劃分喔，但是這些都沒有在實質的立法方面有近一步的記載喔。我們看下一張。那後來我們那個法案呢，就是今年度可以看到，事實上我們有協調過喔，最後的整合版本，我沒有拿出來，我是希望說我們還是聽聽各位的意見，而不是我現在立刻拿出這個最後的版本給大家來評論喔，那裡面呢可以看到包誇管理範圍、海域的範圍等等，還包括主管機關，但是呢其實我們也考慮到海洋委員會當時還沒成立，可是我們當時也特別強調，主管機關還沒成立之前中央主管機關是內政部，那是個部會都同意了吼，那另外呢右邊的地方呢，大家也都有一些原則，包括他管理的計畫啊，或一些必要的管理的準則。還有一些非常重要的，我們這邊可以看到其他國家對於海域的使用啊，其實是應該是避免他的無度無序無費，這種概念，也就是說他不能腐爛，而且應該是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喔，有一個基金喔，或著是收費的觀點，這個法條，但是這個部分呢，某些討論呢，特別提到的，比如說原住民，或著說漁業喔，其實是，後來經過折中的節果是要收費的，也就是說使用者付費呢，是著重在那個營利的，但是呢營生、或著是為了這個祭儀、或著是阿他為了一般庶民的生活都是不收費的，但是這個相關的這個使用者部分將來會成立基金，這個概念呢其實是呼應了這個四月好像 20 幾號吧，行政院通過的海洋基本法，我們是希望他有基金的概念喔，也就是說海洋管理還是需要經費的。我們下一張。那這是舉幾個例子吼，將來區劃的原則，我們是參考國外的很多的相關的一些機制喔，特別是歐盟，在他的生態危機處理，叫做 ECO system basis approach，在做些舉證模式，那非常強調統合，所以說這每個文字唷，其實都呼應了現在的海洋基本法的一個概念，當然我們未來啊，可以看到他會區劃為不同的分區，包括今天像我們國防部來，他可能也考慮到，那我們軍事用地怎麼辦，那實際上他就是屬於一種特殊用海的部分吼，會做一些適當的規劃吼。我們看下一張。有一些管理機關和管理的原則吼，還有一些綱領，那這個部分哪。在過去曾經也討論，就是未來呢，應該還是有一個國家海域的管理綱領，還有一些研究調查，研究調查也非常重要啊。所以研究調查的資料，將來是不是成立一個很重要的國家的海域資料庫喔，那或著是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資訊中心這之類的，我們看下一張。那我們看國外的案例啊，這個是左邊那個藍色的是那個啊，一個手冊哪，它是聯合國一個教科文組織所提出來，也是跟痾，這個海洋委員會 IOC 阿，一起發表的。那我們也看到很多的不同國家。我們看下一張。他也特別是在歐盟，他有特別一個海洋空間構造的一個平台，那這個基本上是希望建立一個藍色國土的新資訊，喔我們看下一張。所以依照他的歐盟相關的，喔他有一個指令喔，是 2014 年的指令，講得非常清楚，海洋空間規劃呢就是，他其實是源自於什麼，跟我們的情況其實完全一樣，就是因為海上風力，那可能造成他航運、漁業等等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的衝突、環保的問題，阿，甚至還有一些能源礦產開採的一些問題，所以呢他才會建立這個模式出來，就是海洋空間規劃，那海洋空間規劃的一個基本原理包括是海陸的一些交互作用啊，或著是環保或經濟社會的共存，但是非常重要的就是，他必須要跟這個 Stake holder，就是權利關係人哪，共同談看看啊，這個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阿，從各部會開始，然後呢還會到澎湖，去跟一些相關的業者，甚至是中部台中彰化呢，一起來探討，就是這些人，都是用海的權益關係人吼，我們看下一張。

那空間規劃呢，大家可以看到歐盟啊包括養殖地區、漁業發展地區，甚至能源礦產等等的採取喔，他有不同的分類吼，這跟我們在草案當中喔，提出來的其實非常接近喔。我們看下一張，那依照這些概念啊，比利時算是進步最快的一個，很早就提出來，他也把能源風力都一起來探討，各位看到左邊那檔圖內有一個紅色的，淡淡的紅色的，就是他們風力發電的地方吼，我們再看下一張。那這個是阿，英國的，他們是把它用做行政政策喔，而且有一個叫做 Marine Plan 就是海域的一個計畫，也就是說未來呢，你這個法律其實產出的過程，就是海洋的空間計畫出來。我們看下一張。這德國呢，是把他放在他的聯邦空間計畫法，有點像我們國土計畫法，我們國土計畫法的英文名字，其實也叫 Station Planning Land，就是一樣的概念，所以這個法呢，我們如果今天制定這個海域管理法，勢必跟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或其他的相關法呢，之間的一個整合跟互動呢，要做一個比較清楚的釐清，這也是希望我們能夠拜見一下大家的高見。所以除了今天這個，各部會的初步探討以外呢，我們已經訂定，6 月 17 號禮拜一呢，會在台北銘傳大學的基合校區，我們希望各部會呢，能夠再給我們指教，我們看下一張。那德國也是這樣子的一個操作方法，那大家可以看到右邊那一張的紅色部分呢，就是他們排除了航道，排除生態敏感地區，所得到的離岸風電的一個發展的情況，這是規劃圖啊，但是從這條法案，呃這個圖裡面各位也可以看到呢，德國他們對海域的一個空間規劃的結果喔，那這個是荷蘭的，情逛也是一樣的，可以看一下參考，我們看下一張。美國也是一樣的用疊圖喔，所以這個隱含一個很重要的是說，法案的建置呢是固然重要，但是後續呢，有非常多資訊的套疊、資訊的這種整合，它是非常的重要一個部分哪。也就是說個不會可能也有若乾的資料，但是呢我們有沒有共同的格式，我們將來呢資訊髒麼做統整，台灣呢對於海域的部分能夠全盤掌握，這也是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所以為什麼這個計畫叫做海域管理法制，而不是只是一個法而已，他因為後續還有許多推動，繼續推動的一個工作吼，特別是資訊相關的一個推動策略，或相關的審議的一個基準，或劃定的辦法，我們看下一張。那加拿大也在維多利雅省呢，去年在 8 月 1 號他也公佈了這個法，，所以表示說這個是全世界的一個趨勢啊，那想對於海洋空間規劃呢，就開始也落實到地方。我們看下一張。那澳洲很早就是大堡礁的部分，每一個分區呢，他有他的管理標準，我想這個我們也會提供一些資料呢，會許訥正步在進行這個海洋資源地區的審議的時候呢，也可以做一個參考，我們看下一張。

那中國大陸呢也有海洋公共區化，大家都知道海域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法，但是呢這張圖呢，或著這張表，相關列表裡面呢，也讓我們知道他相關的法律。（設備問題，錄音中斷）更重要的就是說，他趨化的時候呢，有哪些的技術的島則呢，有哪些審議的辦法，特別重疊分區的時候，怎麼處理等等喔，他都有些規範。這就是我們後續呢，如果這個法案能夠推出去，有一些相關的做為必須要繼續此努力，我們看下一張。我們也可以看到，這也是他們提出來的，第二條海域是屬於國家的，喔，那我想他們也進行這個海洋功能區劃，就是跟空間規劃的概念是一樣的，那我

們看下一張。那日本哪，特別在對於，最近王育昇，特別對再生能源法吼，也提出了相關的一些規定，也已經開始探討這個問題，那可以看到不管是歐洲、美國、日本、澳洲等等呢，都有類似的這些，法案出現了，我們看下一張。那這是日本的一些相關資料吼，那因為太細啊，我們就跳過去吼，我們看下一張吼。所以今天的會議是第一場，我們在後續呢，是相關機關之後呢，也有專家會議，像明天早上，我們在中山大學辦南部地區的專家會議吼，聽聽這個海域管理、海洋學者、海洋事的專家建議，我們看下一張。王老師特別陣列了，相關會議呢，各位可以看到，各位主管的這個法令，都會提出來。我們把這些東西呢，做個綜合探討。當然我們也很希望聽聽各位高見，那請看下一張。那國體計畫法呢，當時很不容易通過，那是在 2015 年 10 月 18 號，最後一天的晚上 10 點半左右才通過了，所以立一個法吼，是很不容易，但是我們會盡全力來協助國家海洋研究院呢，看看是下個會期啊，能夠提出法案，我們看下一張。那跟海岸法之間的扣和，我們尊重海岸法的相關規定，但是呢，未來的相關的一些管制標準，或是未來的許可審議呢，是不是有共同的一個連結喔，共同的一個基準喔，這個部分呢我們也會特別的來探討，我們看下一張。那院版的這個海洋基準法，特別講得很清楚喔，現在好像送到立法院裡面去了，特別談到這個統籌整合的概念喔，那這邊也講得很清楚喔，在第二條第四項裡面，未來會推出一個海洋空間規劃的法規吼，就是我們今天計畫的目的，我們看下一張。那分區的座談剛好目前規劃是這樣子吼，就是今天，就是相關機關，我們內部來探討一下吼，看看各部會的看法跟期待，所以各位意見呢，我們都會非常審慎的紀錄下來，那第二個呢，就是南部專家會議，就是明天那我們再過來呢，在六月初就會有一個在離島地區，我們要聽聽，像在澎湖漁民啊，用海的使用者的一個看法。那第四場第五場，那第四場是在台北，現在已經確定是 6 月 17 號，所以我們也拜託大家呢，記下時間，那相關的這個草案會儘早呢，送給大家，讓各部會呢來表達意見，我希望呢，那天有比較具體的一些結果。中部地區呢，那個時間，我不太確定，因為中部地區是風力發展一個最重要的地方，但是中部地區也有很多用海啊、航海或這漁業啊其他等等相關的一些機關，或這是團體，所以我們也希望說開放來討論，那這類的討論哪，我們線在的做法是，除了腰請這些機關外呢，我們會視場地的這個狀況呢，開放討論，比如說各位可以從網路上呢，直接報名，那這個會在未來呢，希望能夠集思廣益，我們看下一張。那最後當然是研提這個法案出來了，海土管理法的一個草案，包跨後續的策略拉，我們看下一張，這是當時我們舉出這個例子，我們提出的一個初步的草案，但是呢，我們不是一下子就跳到這個法案裡面，還是我們希望重新啟動聽聽大家的告見喔。我們看下一張。像別的國家，像大陸吼，他們都是法案之後非常多的一個後續的工作吼，所以這個計畫最後的總結呢，應該是提出一大堆全體、總體的一個策略，包括未來，後續推動的工作，我想這些都是落實這個法的精神呢，所必要的一個工作，我們看下一張。最後一個部分就是結語啊，跟其他建議吼，我們一個看法就是海域管理法呢，他不只是一個法規面的問題，他其實也涉及到空間規劃的問題，但是非常重要，全世界都談到生態危機處理的想法，但是有一點非常重要從過去不管是簡連貴老師協助內政部所做的一個計畫，都可以看到我們台灣所有，海域所有比較完整的資料，都在近海，3 海里之外呢，其實是非常少，所以去年大概一整年，或者說是前年這個環保署審查風力發電的時候，其實我們很多相關的研究、調查還是不足，所以未來呢，國家海洋研究院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呢，事實上是結合資訊的統合，那有這些東西之後呢，我們才有可能做出一個好的海洋空間規劃，但是這個海洋空間規劃呢，一段時間需要依法呢，就像我們一般呢，五年或著是 10 年會進行通盤檢討，所以我們希望提出來呢是一個完整的概念，是一個

法的體系喔，而不是一個法而已，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有待於大家多多的支持跟指教，我們看下一張。那最後就是謝謝大家，我想我們那個討論提綱就是給大家做參考的，不一定是，逐一喔，一點一點的照順序來，所以呢，是各個部會呢，在等一下發言的時候就是，麻煩你先說明一下哪一個部會，這樣我們可以方便記錄吼，那各位意見呢，我們進量把它記錄下來，好謝謝。

邱永芳院長：

我想這是邱教授的詳細說明哪，我想我們現在接下來就請各單位來發表意見吼，我想是不是請各位先發表，或著我們按這個各單位代表來，或著都可以吼，不曉得各位有沒有先要提意見？……大家都很客氣吼，我想就先依我們那個簽到的這個部分裡面來表達，可以表達單位意見，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吼，都可以。

我想還是以我們海委會開始，我想這是不是請我們海域安全處的姚處長？

姚處長：

海域管理法的部分 no，那我們主委非常的重視拉吼，那也造成說痾，海洋研究院還有海岸研究處吼，要在下個會期可以預先來完成，那這部分我們壓力也很大吼，那希望說，阿，各部會吼能提供相關的意見。提供我們，那如果未來才有修訂的參考，那這個部分我想剛剛邱老師也有提到吼，就是海域這塊主要是，目前來講吼，主要是針對在海岸管理法的不足的部分，就是就領海的部分再把他補強吼。那這邊我首先要報告的是說我們海岸協調法還有海岸基本法，在立法院快的話應該是五月下旬會進行二讀吼，那這個部分就是說這個海域的定義吼，就我們處理的立場還是希望說能夠以行政院院版的海岸協調法的，這個海域的觀念吼，來去立法，吼那當然如果這個海域的這個區域吼，延伸到專屬經濟海域，會牽涉到很多的問題吼，那這是吼，我們也瞭解，那這部分其實就是說可能就是要聽聽各位的意見了吼，那這個部分就是說我提出這個部分來、各單位提供給我們的意見吼，那另外這麼部分就是說我們的，原來的，原來的這個邱教授提到的這個部分，第四章的這個部分，有關海域使用管理這一塊吼，我是建議說現在最重要的就是說，如果說再加三個元素進來的話 ，是不是就能做些整合，第一個就是說這些離岸風場，怎麼去管理，這一塊包括救災救難，這一塊包括交通部也開了好幾次的會議，那這個部分可能可以把它納進來，就是離岸風場這個我們院長這邊也很關心吼。第二個部分就是海事安全厚，就是海事安全部分，第三個部分，就是會牽涉到這個，海洋權益，或著是海洋安全的部分，吼這三個領域如果把它那進來的部分吼，我想我們主委要的一個，比較，就是他講的說能夠整合版的海域安全法，可能就可以容納近來。那至於說細部的部分，可能可以參考比如說，國安法他們的一個基本的一個法制的訂定，他們有一些施行細則，那具體在執行面，可能就在這些施行細則裡面，這是不是一個好的一個方向，我們請各位相關的這個單位能夠給我們指導吼，尤其交通部本來要推廣海上交通管理法的部分，喔推動了幾年，那最近也停擺了，那我有跟交通部溝通，吼，他們也是希望說，有些不足的部分可以那近來，那這個是不是可行的，等一下請交通部來給我們指導吼，那這是吼，以上做一個報告，以上。

邱永芳院長：

我想我們姚處長所提的問題比較大拉吼，我想我們就先簡要在列進來，以後再作簡要的說明，是不是請那個邱教授，邱老師先做一個簡要的說明。

邱文彥老師：

好，我想這個，姚處長這邊提到的問題，是特別是從這個海岸巡防法這個角度去，希望將來能夠進一步盡量落實吼，這是第一個。那第二個就是要延伸到現在的海岸巡防人員這個範圍。但是這裡面呢我們也仔細去討論了一下，喔，未來呢，當然這個海域巡防法他在管理的部分喔，執法的部分怎麼樣去和這個法制去扣合，這是必要之探討，但是我們要比較憂慮的一點吼，就是說，如果把這個海域的觀念吼，放進來的時候呢，他會不會跟那個，因為海域的巡防範圍，那個把他事實上到 200 海里的範圍，那麼跟我們現在的概念裡提出來，那當然可能還沒有時間完全去、仔細去消化，這個法案呢，其實這個海域管理法，是 3-12 海里，最重要是說，這個是個主權的範圍吼，那我們也可以看到呢，也許等一下內政部會做一些補充啊，就是全國國土計畫裡面喔，所做出來的圖啊是做到領海的部分，所以海域的部分，是在領海，對不對，12 海里，所以說我們把它延伸出去了以後呢，放在這裡，到底是不是恰當的，這是可以探討的。我是覺得說，我們從法律界的探討裡面，所以說明天呢，我們未把這個部分納入探討，但是我們希望說，這個空間規劃的部分，他可以在管制方面呢，跟海岸巡防的部分呢，可以連結，但是是不是說可以把海上交通安全法的這個東西、機制呢，跟這個海岸巡防法的機制把它納進來，這兩個其實是，痾，觀念上是不一樣的，但是我們會把它記下來，明天呢，跟以後的探討的時候呢，再把他的這個意見呢，能夠再進一步的考慮。

邱永芳院長：

ＯＫ，我想在這個海域附近裡面，大概就是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還有那個海上交通安全法，還要跟我們的海岸其他法，跟海域管理法，這可能都會相互的、相互之間會有共通，但是我們在這個法，在訂的時候就要排除之間的那個，相關競合或著衝突的地方，就是要把他整個要修這個法之前要跟其他相關的法令，再做個檢討吼，到底為了我們要不要把剛剛我們饒處長剛剛所提的這個幾個法，結果整個變成一個、一個裡面來，單一個法令全部都管這樣子吼，似乎這樣子比較好的話，我們可能在做些進一步討論吼，那……

姚處長 ：

補充一下吼，就是其實我還漏掉兩個法令吼，一個就是領海鄰接區法，一個就是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其實我們在修的海岸管理法、海岸協同法，是依照那兩個我們常講的海域雙法，那這些原則都是從國際海洋法過來的，就是說我們建議的是說這幾個應該是要扣合在一起的。

邱永芳院長：

那我想這個我們在接下來的討論的時候吼，我們再把它納入來考量吼。ok 那接下來是不是請我們那個綜規處的沈處長。

沈處長：

院長、邱委員各位與會機關的代表吼，大家午安大家好，真的非常謝謝邱老師的這個幫忙協助吼，在有關這個海域管理法制這個部分。我想在現場剛剛邱老師有提到海洋基本法的部分，海洋基本法在今天的院會，已經通過了吼，原則上是 5 月 22 好會進行二讀，如果順利的話這個會期會通過，呃，在海洋基本法裡面它會宣示我們國家的政策，大概我們把他歸納在繁榮、生態、安全這三個部分，單然在繁榮的部分我們以後，現在我們這邊也在處理就是海洋產業發展條例這一塊吼，我們這個法我們也是希望能夠這個，我們也希望能在下個會期，會是更早把他送到這個立法院去，第二個在生態的部分裡面談到還有生態保育法的這個部分，在安全的部分就是我們現在所談的這個法吼，海域管理法，所以實際上在海洋基本法通過以後會有三個作用法作為他整合的一個支柱吼，我想這是我們海洋管理法非常重要的部分，當然從這個海洋基本法我想就跟這個邱老師報告一下。因為在我們海洋基本法裡面特別訂海洋永續發展基金的部分，因為我看到在邱老師之前的海域管理法裡面第 31 條，也有談到海域管理基金，實際上在海洋基本法裡面的海洋永續發展基金當時我們院裡面在協調的時候，院內希望我們在基金的來源部分有所連結跟規範，所以我想在這個海域管理法在立法的過程裡，我想這一塊是可以連結到我們海洋基本法的一個，我想這是我以上一個說明跟這個，好謝謝。

邱永芳院長：

OK，我想這意見我們就當成討論了吼，那我們接下來是不是由我們那個海洋資源處，海洋資源處是不是請陳曉怡或是謝炎恭？

海洋資源處發言人陳小雲：

院長好，各位與會機關大家好，海資處，婀在會內的任務的部分，主要是跟空間規劃有關，那我們接軌的部分是跟內政部跟營建署，目前正在去進行未來國土計畫法去針對海洋資源地區的規劃與關係，所以在這個立法過程裡面我們也針對海域功能區域以及相關字分區，未來如何痾，跟國土計畫法中間相互結合，這部分我們比較想要了解的，以上。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邱永芳院長：

好，那我們那個，保育署。

海保署蘇宏盛：

院長、邱教授，海保署派我第一次發言，那我剛剛有聽到邱教授有提到就是說，在海域調查部分，海域以外的調查研究比較少，那所以我就是有想到說我們台灣範圍雖然比較小，但是整個的利用的一個頻度和重複性比較高，但是在整個使用分區在劃設的尺度上，怎樣才能做一個適度的區分，我覺得未來這可能是比較有挑戰性，那我想我們期待執行單位未來能夠不再各管各的專業上跟能力上可以做好比較適當的規劃，剛剛各位先進有提到說未來這個法規跟幾個法都有一些扣合或著是說競合的地方，或許是有所衝突的地方，那這個部分的話，可能未來審慎把它立定出

更妥適的法規，我想這個會是更重要的事情，以上。

邱永芳院長：

這個是我們的目標拉，OK，我們那接下是那個…請海巡署。

海巡署代表：

主席、邱老師好，我海巡署代表第一次發言，海巡署的業務職掌在海岸巡防法裡面，應該是所謂執行查緝走私，或者是保護海防安全的任務，那在這些海務違法行為取締蒐證移送的事項，是不是海岸巡防法，是不是有所，嗯，就是，那個構聯，或是競合的部分？

邱永芳院長：

ＯＫ，好，就是說巡防法這個加架的層面!的部分我們剛剛有提到吼，我們也會把他考慮進來吼，那那個痾，科技文教。科技文教有沒有派人來？

OK，那我們委員、我們會裡面的各處大概都發表完，那我們接下來就請外部單位了吼，那麼接下來是不是那個，ㄊ國發會？

國發會：

主席，以及邱老師，所有與會代表大家好，我是國發會代表，那在這邊針對今天老師所報告的這個海岸、海域管理法的部分吼，我就提供一些，厄意見這樣子，在海域管理法這部分相關的訂定上，其實在我們的，厄角度來看吼，我們會希望海域管理法是比較國際性比較宏觀的角度，他前瞻的角度來做一個比較完整性的規劃，因為其實我們的法訂定下去了之後，不是那麼輕易的可以進行就是修法的這樣子，那我們希望說我們的法令他的適用呢，可以因應我們國際趨勢，比較宏遠的角度呢來應應未來的各個層面，無論是經濟、生態、還是產業發展來作為一個就是，的那個改變這樣子，那另外就是老師有提到就是海域管理法他裡面的架構大概分四個面向嘛，包含了就是法律以及法令的部分，以及空間規劃，以及生態保育以及資訊整合的這四個範疇，那在法律，以及法令的這一塊呢，其實在會內，在海委會的會內，其實剛剛聽會內的長官有提到說，除了海域巡防法之外呢，沈處長剛剛有提到說目前也是有三個作用法正在研擬的過程當中，正在研擬的過程，再加上我們目前所看到的海域管理法就是大致上有四個，那彼此之間會有一些關聯性還有它之間有沒有什麼競合，我是覺得說這部分其實會內可以去先把它做一個整合跟釐清，但至少說這幾天會內先把它做一個協調跟溝通，那另外呢與各部會之間的法令其實也是一樣的，因為海委會的角色它其實是有一個跨領域跟跨部會溝通協調的功能，那這部分本身就是海洋研究院他是作為整個海委會裡面的一個智庫，那其實我覺得在協調整合功能上面呢，一定可以發揮到它的功用這樣，痾那空間規劃的部分呢，其實接下來在空間規劃上面呢就會跟內政部的國土計畫法以及海岸管理法是有密切的關係，但是這邊誠如個單位都有提到的，在整個海域管理法裡面所提到

的功能區塊其實關係到一個資源的永續利用，那這裡面呢，他有區分各種不同的海洋利用分區，那它這個和國土計畫法裡面的他的海洋資源分區裡面的海一、海二、海三，這裡面的關係是，我是覺得說建議是可以趁著這個計畫研擬的過程之中呢，來做一個釐清，對那在生態保育的部分呢，其實相關的計劃都是我們希望可以建立在資源永續利用的前提之下來進行相關的開發，而在資訊統合的部分呢，剛剛邱老師也是有提到說，嗯，未來是希望可以在海岸跟海域未來它在那個資訊的平台上面可以做一個整合，那目前是建議說可以去考量說未來這資訊要如何去做一個連接，因為我們現在是內政部的海岸資料庫是走在前，那我們的資料庫是走在後，那其實各部會是有相關的一些海洋資源的資料庫，是建立在研擬的過程之中，無論是一開始的詮釋資料的一些擬定，是可以和各部會先有一些溝通和聯繫，了解說他們大概是有哪一些的範疇，那以後做一些連接可能會更順利，那以上簡要的幾點，謝謝。

邱永芳院長：

OK，關於資料庫這部分吼，我們海委會本來就有想建立一個國家海洋的資料庫，目前我們在跟各部會在做跨部會的協商，那完了以後，我們再次、再…我們有一個規劃拉，未來整合再一起的規劃，但目前還在協商階段吼，那個剛剛所提的，跟各個法令之間的競合吼，其實我們剛剛一個投影片有把相關相關的部份拿出來，我們會再檢討一遍拉吼，那另外可能會在真對我們法令上面，我們上面所列的，法條上面所列的以後的執行單位是哪一個單位要，也應該會把它，就是說他的這個海域管理法後來的執行面，他到底能不能執行，有沒有什麼人來執行，因為他這個是作用法，所以他需要有執行的單位來去處理，所以這個他應該也會在我們裡面先要送出去之前我們都要把他先釐清處，不然以後大家都揮起來(台語)，衝突，這個就比較麻煩了吼，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應該會再做一個怎樣，就是說海域管理，到底誰去管理啊吼，那要登記，是誰去登記啊，或著這個部分應該要在做一個，在這個未來報告裡面我們應該會提到吼，把這些事情吼，那這個我們也會當作未來我們在立法院，在 Defence 的時候，的一些依據吼，ＯＫ，那我們接下來，國防部，國防部沒有吼，那個經濟部，也沒有吼，科技部，張小姐？科技部？

科技部張小姐：

主席、邱老師還有與會代表，嗯，科技部對於海岸管理法是樂觀其成，因為其實過去是有大陸礁層跟經濟海域的許可辦法，針對海洋科學研究的部分，但最近離岸風電建構的部分，其實我們最近有接到很多來電詢問說，有關這個在領海之內的我們這個海域的研究調查是不是有相關的辦法來做管理，所以我這個部分，我們是認為這個部分在未來說是非常有必要的，但是在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對科技部來說，我們主要都是學者在做基礎科學調查，所以可能會比較關切的是，有關這個在未來海域的部分，涉及這個基礎科學研究調查的話，這個許可的部分我們是怎麼樣去做管理，那會不會對於這個研究呢會不會造成限縮或有一些限制，那以上。

邱永芳院長：

ＯＫ，在我們海域裡面這個基礎資料的搜集是我們相當重要的一件事情拉吼，那個基礎資料的搜集對我們一些科學相當重要，對安全也是相當重要，所以這個部分會是我們海域管理法的一

個重點拉吼，那這些資料我們希望是蒐集完後進到我們國家海洋資料庫，不論是廠商做的調查，或著是說我們以往在這個立法之前所搜集的資料，也應該交回來，也應該交回，尤其地質專探的資料，其實應該都要收回，但是目前我們沒有法叫它收回來，所以這個也是我們急著趕快把這個法建出來的一個部分，那但是這個資料全部進到我們國家海洋研究的那個資料庫以後，當然我們基礎科學或著應用科學要去使用這些資料，當然就是 OK 的拉吼，當然就是依照我們依照資料管理的辦法吼，跟資安管理的辦法吼，來做處理，那這個應該會是我們海域管理法相當重要的一個部分，邱老師。

邱文彥教授：

謝謝院長，剛剛科技部在提出的議題呢，我覺得非常重要吼，當時我們也顧慮到，其實在協商的過程當中也特別提到這一點，那其實你可以參考有很多這個相關的立法的體例啦吼，譬如說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這個我先前也提到，這些在那國安的立場上面啊，都必須要是國內的學術機構或著是廠商，那當然這個許可的過程都是有一定的規範出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外國船進來了以後呢，我們國內的這個海域的資料呢，可能在涉及國安的部分。可能就洩露了，這個就是台大教授，宋博士啊他最近寫了一篇文章，談到他憂心的是離岸風電呢，所搜集的資料呢是涉及了國安的問題，是沒有相關的管制，所以未來呢，這個資訊，第一個是怎麼樣去操作，會不會影響到學界，或著是基本的這個必要的這些相關作業，這個是當然一定要考慮的，那當然要在合理的規範之下。第二個就是說這個資訊到底怎麼提供，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是特別要求呢調查資料的原始資料呢，都要交出來，不能說每一個老師，每一個學者變成自己的資料庫，國家沒有資料庫。第三個就是說，資料交上來後誰去整合，就國家海洋研究院要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且要依照檔案法的規定吼，來進行長期的一個維護管理，否則的話呢，因為各位都是在政府機關嘛，未來你的升遷、你的離職，這個資料要怎麼延續下去，怎麼去整合，我想這個機制方面呢，都會去做一個適當的考慮，但是現在呢，盤點是很重要的，所以各個部會，剛剛有一個先進也提到好像是國發會，那著個盤點呢，其實是很重要的，因為各個部會都有資料，其實像過去的國土計畫、國土資訊中心，也有很多資料啊，那這些資料到底怎麼去做一些整合，還有呢台灣的海域裡面，面積最大的其實是軍事涉及區啊，那這些資料公不公佈，有沒有進一步的這個統合，這個可能都要進一步來考慮。

邱永芳院長：

ＯＫ，那資料盤整這部分喔我們有在做拉吼，開始在做資料盤整的部分，啊那這部分包括各部會的包誇以前的一些教授在那個國科會的計畫裡面所做的調查的資料，我們也去搜尋這些，看看有沒有建立這些資料，也要請他們把它，也就是去做個資料，去請他們那個，那個移到國家海洋研究院的資料庫裡面來吼，但是這個部分現在還在協商的階段吼，那個吼，其實困難度是可以想像拉吼，但是我們會盡量地去做，盡量去完成，ＯＫ，好，那個接下來我們是請環保署。

環保署代表：

環保署督察總隊第一次發言吼，那有關總隊這邊是有一個海洋廢棄物處理的一個業務拉，那

這個業務有一個平台，平台是由綠色和平等 12 個環保團體，還有本署，還有海保署和漁業署，定期每兩個月招開會議，會議室有關海漂垃圾的處理，那本法 32 條有關海域基金的部分有應用在環境清理維護吼，就是總隊這邊樂觀其成，謝謝。

邱永芳院長：

好，那我們接下來營建署。

營建署代表許嘉玲：

嗯，主席，邱老師、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營建署這邊代表發表幾點意見，那第一個是就目的性的部分，那因為現在我們營建署這邊我們掌管的部分，剛剛也是其實也是邱老師這邊剛剛才在104年推動的海岸管理法跟國土計畫法的兩個法，那可能跟海岸管理法的相、呃關係性比較大，這樣，那就目的性的部分，老師剛剛有說以後海域管理法，他著重是海洋的空間的規劃，那因為這部分在我們區域計畫法，在 102 年把全國區域計畫就已經把海洋的地區已經納進來了，就包括領海地區 12 海里內，已經納進來管理，那我們在 104 年的時候、5 月的時候，也完成全國 17 個縣市的海域區的劃定的核備作業，那整個海域面積是 5 萬兩千平方公里這樣子，那陸陸續續我們現在也在推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裡面去建立的海域區的容許使用的機制，那目前執行到現在，針對既有的海域，呃，我們已經既有使用，包括漁業權哪，或著是就是一些工程的，像離岸風機，剛剛提到離岸風機，其實也都是要跟我們尋求區域計畫，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規定來申請，這個區位的空間它要做什麼使用，那我們的目標第一個就是要資源的保育嘛，然後另外一個就是用海秩序的維護，那所以就目前區域計畫法正在執行的就是這樣子的操作，那未來回到國土計畫法，會訂海洋資源地區，那我們已經因為我們在非都市土地這塊，針對各種不同功能分區我們分了 29 項，那他們依各種要申請的使用項目來跟我們申請，那這項目，我們未來在海洋資源地區又有分海一、海二、海三，那個細分類再去做歸屬，所以其實在空間規劃上其實就是未來國土空間已經目前針對既有使用是已經有保障一個，那針對未來使用我們也有保障海一至三的空間，是說誒如果以後是行政院核定了重要的公共建設，或是什麼，可以先預為先去保留在縣市國土計畫裡面去劃分，那當然這都太細的東西，我意思是說就我們現在區域計畫已經有相關的機制跟國土計畫作裡面有相關的機制，這部分跟未來的海域管理法，所謂的空間規劃，是不是、呃要如何去做區隔，那是不是會有更近一步，當然現在海域管理法談的是海域的功能區分的部分，那其實內政部其實早年其實老師應該也都有參與，就是以前做功能分區的時候，就已經面臨到比較難，就是他沒辦法像陸域說我要劃成住宅區、商業區，因為它是依你的地形地貌這樣，那就像剛剛說的現在可能近岸海域的資料，其實連近岸海域的資基礎料其實都還需要再建制，就海域的這個資料相對是很不足的，那未來要怎麼去做功能區劃這件事情我相信也會面臨到我們當初所面臨的問題，他基礎的資料不夠，你要怎麼去劃分這個區域適合去做什麼，那當然老師在第九，就是現在海域管理法的第九條要一自然屬性，那那個自然屬性，就是我們未來在調查之後，到底要有多少的支撐，就多少的資料可以去作支撐，可以真的去，你能去判斷能去決定一個區域的空間在哪裡，那這個可能面臨到跟我們當初一樣的問題，那另外當初我們委託研究海洋公園區，因為還有面臨

是各單位對於分類的方式，然後優先順序，然後跟相容使用這邊可能都有一些意見，那這些未來可能面臨要協調的問題，那所以就目的性這邊呢，跟未來要操作的方向可能就海域管理法這邊可能要去想，就是他跟國土計畫這邊要怎麼運作，那當然未來如果海域管理法他可以更細緻有基礎的資料去建置，然後畫作更細的分析，當然我們國土計畫這邊可以作為配合沒有問題，那這是就目的性跟功能性的問題。那再來就範圍的部分，那範圍的部分依現在目前草案第三、現在草案的第二條，海域管理法的範圍是界定是從領海的外界線一直到向路側，然後一直到海岸管理法的外界線這邊當作範圍，那只是當然因為這是有尊重海岸管理法的部分沒錯，那當然我們海岸管理法有我們海岸管理法要處理的就是保護、防護和永續利用沒有錯，但是如果未來是劃功能分區的話因為就現在我們區域計畫法，海域區海域用地，也是包含海岸法管理的範疇，的範圍海岸管理法，海岸地區範圍的內容，的地區的範圍斷點，一樣用平均高潮線當作界線就對了，所以並沒有排除就是我們現在海域區，海域用地跟未來海洋地區並沒有排除海岸管理法的那個空間，對，那所以未來海域管理法是不是要排除海岸管理法的空間，這邊可以再審酌，因為包括法裡面，現在目前海域管理法裡面有訂到要收取使用費的部分，那因為那因為海岸法並沒有收取使用費的這個部分，那會變成以後在海岸地區以外的範圍才要繳使用費，在海岸地區內的事不用繳得這樣子的情況。那當然回到使用費，我們又想要請教的是說，這個使用費，因為我們國土計畫法 28 條有個保育使用費，想請教的是說這個海域管理法，跟我們國土計畫法 28 條所謂的使用管理費，國土保育費到底差異在哪？因為你收取的目的一樣開發單位一定會覺得是不是有怎麼樣的？一定會有提出提質疑這樣子。那第四個就資料庫的部分當然未來海洋委員會要做資料庫，我們這邊相關的資料當然都可以配合提供，對，以上。

邱文彥老師：

好我們謝謝嘉玲吼。那個剛才說明呢的確是點出我們剛開始吼，這個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喔海岸管理法跟國土計畫法之間競合跟互動的關係吼。因為每一個法制都在陸陸續續地推動，因為當時因為，呃，我就說，我們不能以這個當基礎吼，那當然是可以當作參考，但是我們還是重新啟動了，等於說現在時空已經有不一樣，這是第一個，而且呢，當時並沒有海洋委員會，那現在海洋委員會擔任一個統籌的腳度呢海洋事物統籌的角度，他當然有另外一套的看法吼，我想這是第一個，我們必須要把海岸管理法還有國土計畫法來去做一個通盤性的考量，那第二個就是說吼，當然以現在的這個賴宗裕老師他們所提供的那些土地使用管理的規劃，其實我們昨天也在開工作會議吼，也在談到就是不同的使用、不同的分區，那基本上是從區域計畫法裡面那個東西轉軌過來的。那以現在的看法就是不管是海一、二、三，其實基本上就是他是比較粗略的分工啦，那所以我們在未來呢，希望在這個海域管理法整個空間規劃的時後，做得更細一點，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說我們也理解到就是說，當時我為什麼在立法院很急著，我們希望盡快通過，而且在協商的時候呢，就有媒體訪問我，我特別強調這一點，主要是甚麼，因為我們既然要知道這個自然海岸、海岸的自然屬性吼必須要有相關的資料，沒有資料是不行的，所以像很多的國家，包括中國大陸，他們都花了將近 10 年的時間哪，來建制這資料，你才知道這地方的屬性是什麼。所以就是當時我非常急的提出來，但是有不同的委員有不同的看法吼，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呢，是需要再進一步討論，怎麼樣做協調整合，但是我是覺得說另外一個就是這個縫合性的關係喔，他

不只是空間喔，機制上的縫合，不管是審議上的標準，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海岸收費，海岸不收費，海域收費，但這個是從國外所謂使用這付費的角度，那至於說他到底是屬於保育使用費呢，或是國土保育費呢，那個東西都要去區別拉，我們也不希望說，同一個海域呢一次撥兩層皮，這個在立法院裡面一定會通不過的拉吼，所以他有很多的這種互動的關係吼，所以協調整合看看是怎麼樣的方式是最好的，但是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海域管理法如果是在行政的海域主管機關，那麼未來呢其實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他的執法，就像剛剛我們姚處長提到的，他的執法呢，其實是海洋主管機關，他是有船、有人的，所以呢未來的海域管理呢，從規劃到管理呢，其實會做一個比較密部性的配合吼，所以我想我們會在未來呢，就好像明天的會議，還有包括後面呢，因為賴宗裕老師、戴秀雄老師都是我們的質詢顧問，我當時找他們來，就是因為我也顧慮到國土計畫法，他的這個土地管制規則都是他們在訂的，所以這個相關的配合，在 6 月 17 日會議，他們兩個都會參加，我們可以做進一步的討論，但是我們會非常慎重地來處理這個問題，希望說國家法制呢，在現階段能夠縫合，然後我們海域呢，能夠發展得更好，但是未來呢也不排除，就像是李敏娟組長講說，這兩個東西會不會整合也很難說，但我們當然期待拉，海洋主管機關能夠海陸兼治，那麼從路上到海上。也就是說未來呢，海岸管理會不會移過來，也都有可能，不是不可能的吼，就像海洋污染，以前在環保署啊，現在不是都已經播到我們這邊來了嗎？所以我想這個整合性呢，其實是可以再作進一步探討的，謝謝。

王毓正老師：

就是我稍微補充一下，剛剛邱老師提到的是近海部分，那我這邊稍微說明一下一些它是一個補充關係的部分喔，就是說這邊涉及到一個基礎關係和管理關係。那這個一般我們在陸域啊，陸域的這種二維向度的思維，比較不會遇到這個問題。也就是說，通常我們在陸域上面，我們在做一個土力地用行為之前，你一定對於這個土地已經有所有權跟使用權，那你有所有權跟使用權，在使用使用權的時候，再進一步去看你所使用的這個土地在都市，還是非都，然後再進一步去做，才會涉及到空間管理的一個問題，可是第一個，我們在土地，我們在國土規劃的這個部分，我們不會去考慮到說，你這個土地是如何取得所有和使用對不對？那現在轉換到海域管理的時候就遇到這個問題了，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第一個，像土地法第 44 條就提到，一定範圍的海域不得使用，那更在往外推的話，從這個什麼，從這個平均高潮線到三海里，乃至於三海里一直到臨海這部分，他海域土地這部分，誰所有啊？對啊，所以現在你，我們現在因為離岸風機的問題，出現了怎麼樣，一個定著使用，那這個定著使用我們就出現了一個問題，就是我們雖然在國土，這個國土計畫法裡面，去做一個分區管理，可是我們沒有處理，所有跟使用，沒有啊！對沒有錯，你是管理關係，可是我們在，我們從海岸，到海域領土，他的所有使用，在目前是法律空白，這叫做基礎關係。所以也就是說，未來的海域管理法，它事實上就是要填補目前我們在從海岸一直到臨海，它這個土地的這個基礎關係的部分，我們事實上並沒有做規範。所以從這邊我們可以看到說，就如同剛剛邱老師說，在這個日本法這部分吼，他也是考慮到這一點，他對於這個離岸風機你一插上去之後，這好幾十年那你沒有辦法去，你不能說我只有對於這個行為管理，可是我對於他為什麼這個基樁，可以插在國有的土地上面，這件事情我都沒有表示任何意見。於是他在通過了，在去年底通過了這個法律，他去規定說，你必須怎麼，就是說你今天必須要取得，向國家取

得一個許可，取得說一個長期佔有的許可，那這個許可一給你就是 30 年。那這個部分就是這個基礎關係。吼我想這是第一個吼。那第二個就是說，那還有一個是，雖然我們目前在這個空間管理上面，不管是國土計畫，嗯，那國土計畫法裡面對於這個海域容許使用我們也做一些規範，那未來這個也是會導致，這個未來也會因為風機的使用出現一個我們以前沒有處理到的，就是說，以往沒有去使用海域的土地，我們都是在上面，都海域的使用，所以呢比較不會有那個衝突的問題，那未來呢，就是說，因為他有一個海域土地使用，剛剛提到，基樁釘上去了，那上面海域使用，漁業權，你漁業權跟這個已經釘上去的基樁，他就會產生那個什麼，對就是會有那個什麼，我們說 3D 拉，我們說 3D 使用上面的衝突，那這個衝突也是目前就我自己所觀察，國土計畫法或海岸法並沒有處理到這一塊，所以我這邊就是說，就是說，我看到就是說，這邊會有一個補充關係拉吼，就是說剛剛提到的基礎關係，還有就是 3 維向度未來可能會出現的衝突問題，那未來這兩個部分，會許是未來我們海域管理法必須要去做補充的地方也不一定了，以上謝謝。

營建署代表許嘉玲：

補充一下你剛剛說的那個海域的垂直使用空間重疊，目前我們在海域使用，就是那個海域區域功能使用其實有考慮到，對，因為看可不可以，它是獨占性的，還是他是會可以相容性的，這個部分我們未來這邊其實都有考慮，因為那個變成是各種使用間，他的狀態不太一樣，有些獨佔就是完全整個 3D 空間都是佔用的，有些它譬如漁業權，它只佔海面上那下面可能管線、電纜還是可以通過，這個部分目前在我們的機制上，是有去設計說有沒有獨佔或這個相關部分是有在討論的。那剛剛你說的可能，衝突的時候，目前我們的區域計畫法是有協調機制拉，那當然是以對環境影響最小的為由先，然後再來是公共利益的為優先，這目前是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裡有相關規定的，那剛剛你剛剛講的那個，這樣子看過來海域管理法的概念可能比較像是國產署在做地權的，要收取你使用這塊土地的費用，那可能是不是就會跟我們國土計畫法這邊可能是不是就會有相關區隔，那我聽你剛剛，解釋可能是這樣。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邱永芳院長：

這個我們研議過程再做詳細考量吼。那我們接下來是不是地政司。

地政司代表：

詧，主席、邱老師、跟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內政部地政司發言。那對於本法呢，本司目前是樂觀其成，那等到有具體的條文後再解釋並進一步提供意見，以上。

邱永芳院長：

好，謝謝。那個，國家海洋公園，沒人吼。那我們接下來是漁業署。

漁業署代表：

院長還有那個邱老師和各位與會代表。漁業署發言，就是有關於這個海域管理法吼，涉及漁業部分，那漁業署是建議維持在 104 年 11 月 24 好，朝野黨團協商後的版本哪，那這其中裡面有關於涉及漁業的部分，那我們是在檢閱一下吼，當就是、協商後第七條，就有關於海域功能區化的那是應該要保障漁民依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海域之權利吼，來穩定糧食，啊又在第 12 條，就是有關海域使用費的部分，那是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之海域之建議免增海域使用費，因為當時還有一個附帶決議第三項喔，建議一律維持，就是依漁業法，核准經營漁業使用者，無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符合海域功能區劃之使用，以上，意見。

邱永芳院長：

OK，好。

邱文彥教授：

呃，我想今天的部分呢，當然是最早初稿拉。那您提到沒有錯拉吼，我們當時是有一個協商版本，而且噢，附帶決議有三項。那陳保基主委也曾經到我們辦公室來討論，就是漁業的部分哪，是不收費的，那當時是有這個決議的。那我想再 6 月 17 號的時候呢，我們再把那個最後協商版本拿出來，然後大家看看有什麼補充的吼，剛剛另外有一點就是剛剛嘉玲這邊，營建署這邊的意見哪，呃，基本上的確是像王老師提到的，因為當然你們現在動作也很快吼，已經開始進到許可了吼，可是基本上這許可呢，我的看法就是說，政府是站在比較被動的，業者提出來，我是主動要來…。就像風力嘛，對不對，我是先來看看，我就開始佈樁，但是呢，我們再來看我們許可條件夠不夠，我在發給你許可，喔，那我現在比較憂慮的是什麼，如果各位，我今天沒有時間給大家看，這個大水深計畫呢，這個水深 50 公尺、100 公尺，是在整個澎湖的西邊、澎湖的北邊啊，等於說再加上我們彰化地區阿，等於說把整個台灣西邊的海域，全部都瓜分掉了，那這樣子是，海域呢只能，變成是風力發電是大宗，這樣到底是對還是不對，這是我們比較憂慮的。所以呢，海洋空間化呢，基本上我們是很依賴這個自然屬性的相關資料，但是他基本上是政府站了比較主動的立場，我先做海域的這個空間規劃，然後呢配合營建署的這個許可制度呢，然後把它變成說，我將來許可的也許就從你們現在有的許可制度來做規範，但是呢這個空間劃定規範呢，就是你們現在這個剛剛海一、二、三，其實基本上是比較粗的拉。那從這個地方我們去做比較詳細的規劃，這樣以後這個海域的這個發展，才會比較有秩序，這是我們現在，從以前到現在一直希望，看到的一個局面，等於說我們這個為未來的海洋委員會所提出來的空間規劃機制呢，事實上是要跟內政部的東西要套疊的，喔，那當然國土計畫，因為像全國國土計畫他的規範其實是比較原則性的，縣市國土計畫也是比較原則性的，那要等到功能區劃的時候呢，才會比較細嘛，所以這個法制呢，能夠盡可能上路，然後我們配合這兩邊法制呢，那以後呢，這個政府呢，不但是要主動的去規劃，讓他合理的分配使用、多目標的使用，但是許可的機制呢，在沒有整合之前，或各部會呢，分別協力的情況下，那內政部負責的空間的許可，使用的活動的許可啦，使用的許可。但是空間的規劃，是在這個海洋委員會的部分，當然還有一個也是姚處長他們提的，就是說未來執法，是不是能更為有效率一點，這個都是我們可以來做協力的一個分工拉吼。那至於說原住民，漁業方面的

考慮吼，當然我們剛剛一直在講一個就是說，盈利跟維生是不一樣的，喔，就是漁民，他們基本上是以維生；原住民他們當然是祭儀呀，傳統的慣習。但是呢如果是他是風力，或著從來他是為了營利的方面呢，就是應該要考量的，它是必須做不同的處理，也是必須要去做收費的。意思就是說，因為我們一開始講說海洋是國家的吼，等於是國有的功用，如果說你做排除性的使用，要一段時間，不管是 10 年 20 年吼，那你當然應該要收費，不然你海域的維護管理呢，你不可能只是靠政府編列預算，所以呢，大家夥伴的工作呢，協力工作呢，其實這個機制就是要在這邊建立起來，在這裡補充拉吼。

邱永芳院長：

那我們接下來是海軍司令部。

海軍司令部代表：

主席，還有邱老師好，我是海軍司令部的代表，阿本日是沒有授權做答應拉，主要是因為看你們那個參考提綱裡面有提到就是，海洋空間規劃跟管理，裡面有海域資訊的產出提供協作，管理原則跟特別規定的，那我們只是想要來了解一下說這個對我們後續軍方這邊有沒有什麼影響這樣子報告完畢。

邱永芳院長：

好，OK，那我們接下來大氣海洋局。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大氣海洋局代表：

院長，邱教授、王教授，各位長官大家好。大氣海洋司水道圖的刊行在以往製圖的經驗，就這個草案、法規草案有兩個建議，第一個就是在，呃，其他的法規裡面，就 3 海里以內的縣市管轄界線，事實上已經劃分了，未來如果在畫界的部分，可能也要有些延續性。那第二個是，就草案的後面有講到，有關海域調查的部分哪，在以往的見意就是說，國家如果海域調查有一個優先計畫的話，我們可以把它納入跟海軍的需求來相輔相成，然後來規劃我們後續的，年度的軍事測量的任務，報告完畢。

邱永芳院長：

OK，那我們接下來是航港局。

航港局代表：

院長、還有邱教授以及各位與會的代表大家好，那航管局報告喔，那今天因為那個交通部沒有來吼，所以航港局就暫時代替那個發言。首先因為一些起步聯繫的因素以及當初在 104 年海委會還沒有成立所以邱委員的版本就沒有通過，然後重新啟動法制吼，那跟各位說明的部分，就航管局，那跟各為說明的部分，就是航管局轄管的航港法規的體系其實可以分為跟人、跟船以及跟港口有關，首先跟人的部分，我們有引水人法，有船員法，還有跟公司有關係的行業法，那根傳有關係的當然顧名思義就是船舶化，另外跟本案比較有關係的就是跟港口有關係的是商港法，那跟安全有關係的是航務標示條例。那另外，內政部已經掌管了海岸管理法，而且已經立法三讀通過，那本案目前是在針對海域的部分，就是 3 海里到 12 海里之間，要補足這樣子的缺口，所以要訂定了海域管理法。那基本上，原則上，阿，這個法跟我們航港的法規是沒有相衝突也沒有相競合拉，那比較、因為，就、應該可以說跟商港法沒有拉，但是，阿，商港法以外，就是港區以外的部分，其實船舶法，或商港法以外，就是港區以外的部分，其實船舶法或著是航業法的部分，都是有涵蓋在內拉，那另外就 104 年草案的部分，其中第 10 條有提告港口航運區，就第三版的部分，這一部分我不曉得說它是屬於港區內的還是說港區外，那另外可能也會跟航道啊，鄉境和。那另外在 31 條的部分，剛剛也有先進提到，海域使用費的收入部分，因為就我們局裡轄管的部分，已經有跟航商收取了商港服務費跟駐港服務費，那另外不曉得說將來海域使用費他的收取對象是誰？有沒有包括船公司？那另外通過的話是不是算使用費？以上。

邱永芳院長：

這幾個部分我想我們大概會注意這個部分，不能可能是跟我們的一些航行安全比較有關聯吼。這個我們接下來是不是台灣港務公司。接下來是高雄分公司。

台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這邊發言，阿，有關這次的海域管理法的部分，我們這邊沒有意見，因為我們航港局這邊已經有發言回覆了，謝謝。

邱永芳院長：

好，那我們接下來是那個，….

高雄港務公司安平港代表周先生：

這邊高雄港務公司安平港代表發表意見，就是有關於那個海域管理基金，他是否只局限於 3 海里到 12 海里？就是有關海域環境清理與回復的部分，因為大家都知道海洋廢棄物是會飄來飄去，但是大部分的垃圾清理的話都是在岸際做清理，那所以我們港務公司每年都編列很多預算在做這些就是海洋廢棄物的清理。那不曉得未來是否可以開放說不要局限於 3 海里到 12 海里的那個海域環境清理維護的部分。

邱永芳院長：

OK，好，那我們接下來是不是高雄市海洋局？

高雄市海洋局代表：

主席還有各位與會先進，那今天我看一下發文單位好像也只有給我們高雄市政府，我們是唯一的地方政府在場的代表，所以也用地方政府的角度作一些建議阿，因為我們看到關係文書的第 18 條，有講到說未來如果說海域管理法設置之後呢，是由地方主管機關來作為核准的單位，然後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和被，那我們想要講到的是說，我們地方政府來申請，但是由我們、欸、向我們申請，然後轉給中央，但是我們想講的是說，因為其實剛剛也有先進講到說海洋是國土的延伸，那海洋的土地也是國有的，那整個海洋的空間規劃，我們建議也由國家的角度去思考，尤其海域它是位在三海里之外，那以地方政府的資源還有人力跟經費尚不足的狀況下，是不是真的有這樣子足夠的能力去做這樣子的核准，這是我們的第一點。那而且依照海岸管理法的概念，其實海岸管理法底下有兩個執法，一個是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為，一定規模以上的使用管制規則，那這個規則呢，其實也訂定到說，其實是由地方來做初審再轉送中央來核准，那另外一個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離岸與使用呢，也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他來審核中央的案件，那由地方主管機關來審核民眾及地方的案件，也就是說中央和地方其實他有一個分工，那我們也是希望說建議在海域管理法這部分是不是要考說，地方是不是真的有足夠的能量，可以來做我們海域管理法主要的審核工作。那另外呢，我要以地方漁業主管機關的角度講一下說我們關係文書第 29 條有講到說，為了調查海域的規劃和使用，中央機關可以強化漁業資源或海域保護來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來變更廢止漁業權的核准跟停止漁業權的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那這一點的部分呢我們還是要提醒說，考量到漁民他們的權益的問題，呃，這個部分如果要訂定的話，可能還是要特別注意到漁民生計的問題，以上，謝謝。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邱永芳院長：

好這些意見我們就納入考量吼，那些下來是不是工研院？那個風力單一窗口。

風力單一窗口：

這邊沒有意見

邱永芳院長：

好，那我們請中山大學陸教授。

中山大學陸曉筠教授：

基本上今天市府單位這邊那我其實是來學習，那也陪同邱老師這邊一起參與這計畫，那我這

邊只補充一個事情時，嗯，海域管理這邊，其實從之前的一些研究發現，他其實是相對來說非常的重要。因為像剛才邱老師有提到說，如果今天是先有，先知道是什麼開發然後去申請許可或申請這樣子的使用，他其實是會造成非常多的衝突。那我們這邊也搜集了非常多的案例，包含這些不同國家的案例，包括之前可能有一些案例，像美國 Boston 的那個風力發電廠。他們也經過 10 年的抗爭，就是也沒辦法成功，就是因為各個不同的法規，各個不同使用的相關衝突，所以後來他們就直接決定放棄之前的那些衝突，重新先從海洋空間規劃做起，所以我會覺得這個會是一個可能需要大家真的好好思考然後好好討論的事情，所以我今天也會在這邊說，希望能來聽聽各個不同單位，然後也來學習，謝謝。

邱永芳院長：

ＯＫ，我們希望未來陸教授常常給我們這個一些那個的指教資料吼，好，那個我們中山大學還有一個沈正翰先生。……好，ＯＫ，還有剛剛我們沒有簽到的這個不好意思，是不是在請那個，啊，沒有簽到的各單位呢那個，需要發言的？ ＯＫ。那我們是不是請陳教授？

陳璋玲教授：

我也是今天聽，順便參加明天那個，不過也呼應一下，因為當時的那個海上交通，交通部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吼，不小心這樣就不見了吼，中間有一些空擋的地方在原來的第三章的海上航行安全，跟第七章的海難救助的這一部份在目前的國家的法令上算是個空擋吼，我想說如果趁著這一次我們這個邱老師的這個法令，能不能看，想辦法能夠把這個補強進去的話，那就會比較完整了，還有一些我們明天再繼續討論，謝謝。

邱永芳院長：

ＯＫ，好，謝謝陳教授吼，不知道還有沒有那個，沒有在我們簽到上面簽名的，要發言的？

綜規處代表：

誒，綜規處這邊針對海域管理基金啊，再補充說明一下，就是因為我們政院版的海洋基本法草案啊，他的那個就是那個規定的方向是，海洋發展基金，它原則上是我們這邊只有規定得成立發展基金，那是呢，有在立法說明裡面提到說有在各個海洋相關作用法中去明訂新增他相關的收入，所以這邊是不建議說在這邊有就是規定說成立海洋部管理基金，而是可以參考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2 條的規定，就是可以規範說，比如說講海域使用費，嗯，是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特種基金管理運用，那至於用途的部分也建議就是可以就是在放寬一點，因為我們的海洋發展基金他辦理的事項是包括海洋發展基金，資源永續，那這邊就是，如果就 32 條來看的話，他似乎是比較偏向資源永續的部分，所以會建議在海洋發展部分，比如說在科技的研究或著是產業發展，以及海巡執法方面，都可以放寬他的用途，以上謝謝。

邱永芳院長：

OK，這邊這個基本上在設立，在財政部設立基金都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都是要依照經驗，應該是把這些要收錢的部分擺在做用法裡面比較可能收到錢，吼，大概是這樣子，所以我們在做用法裡面吼，再來考慮那個，去把它設立，喔，基金的這個部分，OK，好。那個那個，請。

海資處發言人：

海資處這邊的話，院長、跟邱老師喔，我這邊是有一個建議，因為剛才看那段，老師整個的一個草案裡面，那在第 19 條理面來講喔，我們發現到說，他所一個會同相關機關的一個審議，不過這邊想也先提醒一下說，在這裡面所一個提出來審議的一個內容來講，包括說你的一個開發機關或是海上風力發電設施這些我想提醒注意一下說，因為這些的話都必須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那在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才有可能去做這樣子的一個開發，那這時候環境影響評估現在目前的主管機關應該是在環保署，那所以是到時候的中央主管機關是以用海或是說以環保的身份，那個主管機關何者為頭，這個可能要考量一下。另外在第四章的第 22 條裡面，呃這裡面的話也是建議一個地方就是說，這裡面也有提到一個，在環境影響評估裡面包括這裡面也提到一個重大影響或重大影響之綠者，在這環境影響評估裡面來講，一般這會進入到第二階 EIA 的環境影響評估，那所以這裡來講的話，如果這要進入到這在前面環境影響評估裡面已經有了的話，後續一般在環保署的督察總隊裡面的話會進行後續追蹤管制，這個時候來講會不會跟我們的法律會有競合的相關，這是一個建議。那第二點的部份會是一個建議就是說，在我們第三章裡面的一個海域許可使用這個地方來講，也是一個建議是說因為我們現在對於海洋資料庫的建立吼，十分的辛苦也是不容易的，那有沒有可能在這裡面來做一個強制性法源的依據說，未來那個開發商或著是其他他們所得到的一個資、數據資料，應以移送到我們這個國家海洋研究院來這邊來，這邊要來做一個這樣子吼，做一個建立吼，這樣會比較以法源的依據吼，就是說讓這些不論是外商，或著是國內廠商，吼，對於我們的安全，那個海域的安全，或是說資料庫吼，也比較有個保障。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邱永芳院長：

對資料庫這個部分，這個海，這個海域裡面所取得的資料，我想我們應該會有必較強硬的方式，就是我們可能會比較要，就是要強制性的讓他知道全部要交，我們核准的時候就要告訴他，你資料要交回來國家，而且他們資料，其他的話像作的資料，不能擅自要去保密的那個切結，才能夠在我們海域裡面去取得資料吼，我想這樣才能夠比較強制性的叫他資料交進來。吼，才不會把我們海域安全、讓那個海域的資訊，傳出去吼，就是以為害到我們的一些，國安的部分吼，這個資料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在文字上可能會在考量一下吼。OK，好，因為我們第一個大概，有簽到的吼，我們大概都有詢問過意見，假如沒有詢問到的是不是要發表意見，有沒有，假如沒有的話吼，我們可以那個，進入第二、假如第二輪我們就自由發言拉吼，有沒有想說要再做第二輪發言的單位或著是個人？

海資處發言人：

院長、邱老師，呃不好意思，我剛剛再次補充一下吼，剛剛在第 19 條這邊吼，有一個建議說，這邊提到的是在海上風力發電設施，但是我們了解說，呃，我發現到這個海上風力發電設施它也是個再生能源條例裡面之一的再生能源，那再生能源條例裡面有包含一個海洋，是不是這方面是一個考量，一併讓委員紀錄。就是報告說啊洋流啊，為來麼樣發展……?

邱永芳院長：

就把風力變成能源的這樣就可以了，就是不要專指風力拉，這樣就可以了。嘿，好，不知道各位還有沒有意見我們會把它納入考量吼，不知道各位還有沒有要發言的第二輪的這個部分？假如沒有的話，那個黃教授不知道有沒有其他的什麼？那個邱老師？

邱文彥教授：

我想首先要感謝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那剛才呃我就承接呃國家發展委員會張小姐的這個法，現在其實海洋委員會裡面也進行很多法案，剛剛沈處長也特別提到吼，不管是相關部會或是部內，部內就有三個嘛，三個重要的法案，那麼部外的話，交通部的海上交通安全法，大家關心。那麼現在呢這個海岸協同法?(1:06:24)修正案也在想討論呢，所以剛剛張小姐特別提到就是說，內部的溝通很重要，所以今天呢，其實我們第一次呢就是就相關各部會的意見呢先做整合，而沒有說把外界的這些機關團體、專家學者、或著民間團體近來，喔，原因是這樣子，我覺的我們可能在，欸甚至未來草案在逐步進行的過程當中，工作會議的時候我們也願意說看看內部的相關單位大家都來討論一下吼，那另外一個就是說，我們在操作上面呢，不一定到地方上面去做很多的說明會啊，也許我們把這個，因為立法畢竟是層次比較高的喔，而且是比較專業的東西吼，是不是我們多開一次中央部會的協調溝通吼，也許我們把中部會議呢，再到台北做整合一次，台北現在已經第二次，其他有一次，也許七月的時候我們要開再一次。那第二個是說那個基金是一個大問題拉，只要立法院裡面談到基金喔，不管你是要統籌統資等等喔，這個還是說專款專用的費用喔，都是一個財主單位都是非常有意見的吼，但是我們也同意就是說，基金的用途喔，當然一些科學研究啊，一些其他的央關的獎勵方面呢，其實是非常必要的。第三個就是說，資訊喔，我覺得可以參考一下水下文資法的這個概念喔，國外的廠商要進行調查，一定要跟本國合作，他不能自己單獨調查，因為這會涉及到機密的問題，喔，而且呢水下文資法它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東西，就是他來申請許可的時候呢，要交原始資料，資料要交出來，那否則的話就是，等到他申請許可都通過了，他根本就不甩你，喔我覺得那個部分喔，我們怎麼樣取得資料，還有怎麼樣加強國安的考量，這個其實是應該要在這個部分要去討論的。吼，那最後呢就是，除了相關法規之間的一個鏡和，過著是依些互動啊，以外呢，我覺得呃，就海域的空間規劃，還有海域的這個未來使用許可，那麼我真的很期待內政部這邊和海洋委員會這邊有多座壹些討論跟溝通，因為這樣子的話我們在國土規劃的框架以下呢，我們這些相關的法，包括那個海洋基本法這個概念的，才能完成落實喔，也

就是說也許我們空間規劃的東西喔，將來如果做得非常具體，他其實可以 upload 上去啊，變成國土計畫法裡面的東西喔，那這樣變成一個整合。那內政部可以負責的在現階段可以做許可嘛，厄這個強調許可。但是空間規劃的部分喔，在海域的部分，畢竟是海洋委員會有比較強的這個執行的能力那麼我們很希望是，而且也成立了國家海洋研究院嘛。那麼這個部分是相輔相成，喔將來這樣子的話，我們國家的機制呢，才會做得更完整，那當然我也知道剛剛是海洋局提出的意見也非常寶貴拉吼，地方的能量，當時我們在討論的時候當然是從中央的角度，呃不過地方上也慢慢慢慢的也有他自己執行的能量。包括內政部為什麼畫海域區，其實在胡念祖老師，或著是地政司當時在做海域管理法的時候喔，就有一個很重要的爭議呢，不是爭議，就是議題在討論說，中央跟地方對海域的權限，到底是什麼，其實以前我的了解呢，喔，內政部這邊並不主張說，海域的部分呢，地方上面要去做執行，當然那是當時的時空背景，但是不管怎麼樣呢，這個法案如果像海洋污染防治法，他跟現在的一些一般的海域區的一個執行的時候呢，等於說地方如果要在若干的情況之下，他也負責一部分工作，但是那個啊立法的所謂政策意涵，叫做 invication，其實意思是什麼，就是扶植地方的海洋能量。所以我們以後不同海洋的問題呢，你也畫好的海域區呢，請地方政府多加協助，然後地方都永遠沒有成長的空間，其實在法案的時候呢，他有一點意味呢，就是說將來的海洋事務呢，中央也許是做決策，但是實際的實務部分呢，地方上要慢慢慢慢擔起這個責任，因為，畢竟這個每一個海域的狀況不一樣，所以呢地方政府如果他也在海洋的能量方面能夠更強化的時候呢，我們在將來的這個海域的管理，才能夠更落實。但是毫無疑問呢，從岸到海，我其實期待的是開始變成一個整體拉，而不是切成兩個法，這個是內政部，這個是海洋委員會，這個其實講起來也是不健康。這就是為什麼開始我放了一張影片說，這個紐西蘭，他根本就是從乾潮線以後呢，一直到 12 海里距離的部分。所以呢從長遠來看呢，這兩個單位或著是這個海域管理的機制啊，能不能岸海合一，一直到 12 海里，其實是很重要的，當然我們也理解到說兩部海岸立法，他其實到這個專屬經濟海域也好，大陸礁層的管轄權的問題，喔，那不管是從海上巡防，海岸的巡防，他有他的考慮，可是呢，大家也不妨回去翻一下呢，當時制定這個中華民國臨海地區延續法，還有專屬經濟海域以及大陸礁層法的時候呢，其實是吵翻天，傅崑成哪，林濁水阿，當時吵翻天，因為第一個，要不要加中華民國，這是一個討論。第二個既然提到專屬經濟海域的時候，那我們往西邊呢，大陸，往南邊呢就碰到菲律賓，東北呢就碰到不管是日本、韓國，都會變成在立法的時候呢，非常的困難，所以我會希望說，我們還是符合這個國土計畫法的概念，在 12 海里的海域裡頭，但是呢，我們當時也提到說，其實這個法制呢，還有後面有一些建議的部分呢，比如說我們剛剛提到說，像德國拉、北歐這幾個國家呢，他都到 200 海里啊，可能 200 海里的時候到底怎麼處理啊，可能我們要提一些建議性的原則，但是不是放在法律裡面，而是在後來呢，部會之間的協商，剛執法的時候去做一些建議，或著一些策略出來，吼，因為的確是，我們是有資源管轄的權力，但是呢如果把它放在主權範圍裡面的領海去做空間規劃，會有問題吼。但是我們也不否認就是說，執法的時候呢，這個管理的制度的建立呢，跟實際上執法的能量之間的配合關係。所以各位寶貴的意見呢，我們會很審慎地在做考慮，但是我們也期待呢，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在未來的第二次、及第三次的討論的時候呢，大家能夠更踴躍的發言，我們也儘早呢。把這個初稿的部分呢，提供給大家，可能下次的初稿就不是這一份了，這個只是今天做參考說，他長得什麼樣子吼，那未來呢，我們再把這個條文做修正，可能會依照我們過去，104 年的協商版本哪，再做近一步修正，或著是以協商版本再做近一步地討論的基礎，那讓各部會呢，內部先請示，做既定意見的表達，那這樣的話呢，各位來討論的時候呢，才比較能夠具體地提供各部會的立場，我想這樣呢，我們基本上是非常尊重呢，各位的立場，喔，基本上呢這個是尊重大家共同的看法，我們也希望說這個在大家有個共識的情況下，來提出這個新的版本，那這個版本呢，是經過各部會的協商，跟縝密的檢視呢，所提出來的，它們也許在未來的立法院，不管是這個會期，下個會期，以後呢，在審議的時候，才有可能會順利，那我就講到這邊就謝謝大家。

邱永芳院長：

ＯＫ，我想因為剛剛邱老師有提到這個，我想這個跟各界多溝通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拉吼，我想我們會盡快的拉吼，跟那個協會這邊來討論吼，盡快的來把我們的草案喔，先送給各部會看，那這個接著在我們的那個那個委員會的委員會議裡面吼先行提出來，裡面來做討論。那可能跟座談會也可以，因為我大概是我們座談會座談到一半，就可以開始，就可以整理、提到我們的委員會議去討論，那因為我們委員會議包括專家也包括各部會的代表，各部會代表的層級，都到正式的範圍裡面拉吼，所以讓個，而且在這個之前我們或許也會先把我們的草案給各部會先提出各部會的意見吼，這樣來整合以後在行政院會上面可能就會減少一些大家互相之間的那個意見的歧異拉吼，那不知道各位還有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假如沒有的話我們今天就非常感謝各位來參加我們今天的會議吼，謝謝大家，謝謝，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謝謝。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二、 高雄區專家學者座談會（第二場）

林世昌承辦人：

我們希望在七八月之前把這個東西送到我們的長官那邊，希望盡快完成立法的工作，但是很困難的，我知道在很多老師的協助之下，還有很多長輩的協助之下，開會一定很順利，老師謝謝。

邱文彥教授：

這個計畫是海委會非常重要的計畫，我們也了解在領事會的領導下，很多案子在進行，特別是海洋基本法，特別院版在四月份通過，接下來幾個重要的工作，海域管理法是一個，資源促進法，還有關於海洋保育的作用法，大致上是這樣。所以幾個作用法，對於以後的漁業運作是非常重要的。那我們昨天啊，是第一場，是內部的討論，最主要是行政機關為主，尤其是海委會相關幾個處室，所以我們就做個初步的討論，還有包括各部會關於草案都來了，這些意見都非常好，各個事業主管機關都很期待，所以第一次會議沒有對外開放，是內部討論，主要是各個機關的整合協調。那今天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合約規定要五場座談會，今天的主要是談各位老師在海洋領域規劃進行、政策方面，那另外一個，依規定會在澎湖，因為是離島地區，還有很多用海地區，在 6/17 在台北銘傳大學基河校區，再開一次稍微大型的，現在的想法是中央不會再組合一次，有個初稿出來，因為時間非常緊迫，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子，既然是要立法，速度最快、意見最整合的方式來表達，更重要的是，下一個會期是這一屆委員的最後一個會期，按照慣例，11 月左右就休會了，因為 1/11 就要選總統，所以大家都無心戀棧，像過去通過國土計畫法、通過其他那些法的經驗，現在是通過法律不錯的時機，因為沒有什麼人，像那時候水下資產保存法，主席就是陳碧涵，國民黨陳淑惠，我是提案人，再來一個就是部長，所以我們這幾個人半天就搞定了，因為沒有人在那邊，但是我們並不是說很草率，是說，這個前面的過程必須要非常敏捷，各部會的想法、期待都融和進去，這是我們一個期待，既然重新啟動這個法案，就做好，這個法案在我們那屆的時候，也曾經提出來過，也曾經協商完成，只是最後，有一個黨、一個人沒簽字就沒有過了，今天既然重新起動，我們還是慎重刑事，今天特別在南部地區，將真正的專家邀請過來，希望將這個法案做好。今天有些人也看過這個簡報，但是為了大家了解這個法案目的，我還是簡單的做個介紹，過程當中也會把昨天討論大家關新的議題帶出來，今天也發了一個草案，那個草案是過去在立法院最早提出來的，但不是最後的協商版本，如把協商版本拿出來，好像我已經定稿了，那我想說還是最初的、正式的文件給大家參考，大家可以就基本的框架內涵做一個更深度的了解，有助於大家把意見精準地提出來，這是今天的目的。這存粹是給大家參考，讓大家知道說，這個法案將來會長什麼樣子，至於背後的議題討論，不會逐一的表達，大家提出總體的看法，

用這種方式，大家來做討論，時間是中午前，中間我們可以休息一下。

這個計畫我想，跟大家簡單的報告，第一個就是檢討現有的法制，不外乎就是就是說海岸管理法，第二個就是既然要訂一個新的海岸管理法，它的原則架構，過程就是要權責機關的意見，包括不管是海委會內部的意見，還是各機關的意見，都充分的討論，所以我們不同場合的合作，推動這計畫的後續策略，這計畫最主要的就是一點，它叫做海域管理法制，所以他顯然不是只有一個法而已，他是整個系統的概念，除了法案的本體，未來有些要落實的地方，還是要討論，就是說，這是一個體系，建立一個體系，將來的規劃是什麼，譬如說，區劃的原則是什麼、許可準則是什麼，還有一些基本要求等等。那第一個部分是海岸管理法的回顧，現有法治的部分，海岸管理法制最主要的，還有一個，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的四大共同分區，有一個叫做海岸資源地區，它是架在最上面的，所以我們將來會碰到相關的法之間的關係，昨天我們也碰到，海上交通安全法，海岸巡航法，包括現在的很多的業務都慢慢轉到海洋保育署，像是海洋污染的問題、海洋保育的問題、保護區的問題、自然保護區海景 landscape and seascape，都在整個。海岸基本目的就是在統籌協調最重要，這邊涉及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有濱海陸地和近岸海域構成的岸海合一的帶狀，叫做海岸帶，但是海域的部分只有到 30 公尺的水深，或是 3 海浬的地方，右邊這個圖可以看到，是內政部畫出來的，黃色部份是路上的界線，淺藍色用座標點連起來的線，就是海芋的部分，碰到一個很大的問題，現在的離岸風場，大部分都是水深 40 公尺、50 公尺左右，都跨越了海岸管理法的濱海陸地、近岸海域的範圍，所以把這 36 塊風場，20 幾塊風場，最新的版本，落的區位，都是在海岸管理法範圍外，等於說，在 3 海里到 12 海里，我們的法規是不足的，但是我比較憂鬱的，昨天沒有秀出來，今天給大家看一下，這是去年 4 月的時候，有一次文化部的會議，能源局提出來的，這是所謂的大水深開發計畫，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將來要開放區位的是水深 50-100 公尺，現在的風場在彰化，前海域已經有，但是呢，大水深包括澎湖的周邊，還有外傘頂洲以北一直到桃園，新北這代，所有的海域都是風場，那我們以後的海域一看無望的風場嗎?那風場我們就知道產生漁業衝擊、生態環境的衝擊，還有其他的，所以我非常的憂鬱，將來的海域使用，如果沒有好的機制來進行。如果這個計畫通過了，已過去 2025 年的非核家園，能源是最重要的，台灣 90%能源都是進口的，這樣風力就是最重要的，如果這樣子，將來海上都是風機，這樣是藍色國土發展最好的模式?這是我最憂心的的。

所以現在的法制來看，是跟現在的政策不符的，重大政策的願景是否跟海洋國家的願景不符，這是我很憂心的。想紐西蘭的例子，範圍就是乾潮線到 12 海里，所以當時在立法院想要通過海岸管理法的時候，但是時間實在是太急了，先處理海岸帶比較敏感的地區，未來，我們再逐步地做統整，當時 3 海里協商通果。當時海洋主管機關可以成立，將來的工作勢必要承擔起來，當時為什麼會這麼急的推出海域管理法，因為海域空間的不足，但是重要的根據國外的經驗像是歐盟、中國大陸，進行海洋空間規劃，起碼做了十年以上的海域調查，所以有法律的話，人員預算就可以進來，才可以對海域屬性做了解。這個海岸與海域，當時進行海洋委員會組織釋法時，特別留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下一個伏筆，就是海洋委員會組織法，把海域和海岸做整合，現階段是分兩個機關，將來希望能整合，包括內政部綜合組的林組長也說不一定。海洋保育署要做得非常多，但是有一個海洋空間規劃，法制先建立起來，之後推動海洋保育署也勢必要做。

第二部分就是海域管理建立的架構，胡老師曾經做了很多研究，現在要探討的是中央和地方海域的權責，現在內政部的協調很重要，地方政府的能量不足，例如昨天高雄海洋局表達沒有這個能量。以前再進行海域管理法時，有幾個重點，有一條特別強調，主管機關尚未成立時，是中央機關內政部。昨天科技部提到，未來海洋規範會不會限制海域科學調查、還有國安的問題，例如離岸風電都是外國廠商，都是掌握在他們手裡，會不會有問題。第三就是海洋的資訊怎麼統合、重疊分區的時候，怎麼處理，當然昨天也有提到免徵費用的部分，使用者付費的議題，還有累積資金的議題。海洋基本法提到基金，相關法律沒有提到基金的問題，大家擔心的是，一條牛撥兩層皮，那至於區劃，昨天有提到，能源礦產地區，像內政部提到海上風力，但海洋能不只海上風力，還有潮汐啊、波浪啊、天然氣水合物等等。那另外一個特殊的用途，海域用途就是軍事區，環保署管控區，未來的名稱可以再來討論，但是基礎是科學調查，沒有科學調查，沒有辦法了解海域的自然屬性。從國外資訊，歐盟的這個 2014 年的指令，主要來自於能源，希望在開發和海域相輔相成，這些基本的原則，環保的交互作用，但是歐盟可以提到，海域到 200 海里，但是就碰到國與國之間的交互管理，甚至包括研究發展，海域就是多功能的地區，比利時非常早就使用海洋空間規劃的概念，海域跟開發兼顧，英國就是海洋政策面，德國是放在國家聯邦法，像是我們的國土計畫法，Spatial Plan，德國將生態敏感地區，航道區塊等，相當程度上就是解決這些，基礎科學資料，所以將來法就是建立海洋空間規劃的基本架構。每個分區的管制標準會很重要，所以這個資料有兩個很重要的諮詢委員，賴中裕老師與戴秀雄老師，特別找他們兩個，將來比較困難的整合就是這些，大陸地區海洋空間規劃就是來自這些，這個法不是只有一個法，是一個法制，一套法，之後會有一系列的準則規範。就像是，以前胡老師的起草源，之後會有八個子計畫，這邊也講得很清楚，日本也開始啟動再生能源海洋定義法。相關的法的衝突整合的議題，國土計畫法是最上面，好像是胡老師的建議，國土計畫法有海洋資源地區，地方的話，縣市的國土計畫法也不會差太多，他在國土計畫的層次裡面，後面加了海域管理法也是有層次關係，橫向是三海里，海域與海域的整合，其他相關法律也是要做整合，行政院版，海洋空間規劃的法規，所以是一個系統，已經有一個法源的依據，也是提供海源的基礎，另外一方面，科技部也有他們的意見，地方政府也有，內政部也有提到與目前的法源怎麼整合，但是我們在 6/17 在台北也會有一次會議，半天聽聽學者專家的意見，半天聽聽權益關係人，最後一天聽相關機關的意見，也會有一場在澎湖，中部那一場還不一定，可能併到台北場，希望最後能圓滿地提出想法。不過這個只是純粹讓大家了解，有討論的空間，104 年最後有個協商版本，原主民族委員會有提出來，不希望我們收費，漁業署也有提出漁業的意見，最後也提出相關的對策，綱領和白皮書。實行細則是一年內要提出來，海洋基本法提出後，之後的相關規範還是需要繼續研擬，像是濕地保護法，之後一年半才研擬完成，在 2/2 世界濕地日實施。6/8 海洋日，這個法通過後，就選 6/8 來實施。

最後行政機關的機制，國海院想做的，資訊中心，國土資源中心已經做了好幾年，老師也是資訊中心，相關資訊中心要如何做整合，這是我們後續要推動的，這不是單純的工作，不只立個法而已，相關法要相輔相成，國內規劃界，海域的部分需要合作，國土計畫陸上多，海域少，陸上滿成熟，海域的還在起步階段，海洋屬性還在調查，這部分放在政策上面會有更高位階，行政院千架風機辦公室告訴我彰化地區是很重要的烏魚漁場，將來是為了風電而風電，將來大水深計畫，都是風機。如果一個法案出來，如果大家都能接受，應該就是儘早推動，重點就是，這是一個大學問，大工作，這部分應該是 stakeholders 一起來，接下來就不拘形式，大家都是專家。

海委會姚處長：

先介紹一下，我自己是海委會的委任秘書，這個未來要報告行政院立法院去，在四月份的時候，那主委要求，海洋基本法通過，海洋巡防法通過了，現在要趕快進行海域管理法、偏向空間規劃的，另外就是海洋生物保育條例、海洋產業條例，我們原則上希望在下個會期報到立法院，七月底報到行政院，九月能報到下個會期。第二點跟各位報告，另外在兩千年海巡署制定海洋巡防法，海巡署海域管理處，推海楊交通法，就是海上的交通管理，主管機關是教育部，但去年，海上交通法就是計劃中，去年國家運輸安全法，水域上就是有計畫出來，海域管理，那第一條的部分，增加國家安全、海洋權益，還有相關的海洋秩序，(44:47；附件一)，主委的想法，規劃是和邱老師的想法不太一樣。

邱文彥教授：

因為我們想法是在 12 海浬，那是國家主權範圍，但是他們的想法是到公海，專屬經濟區啊、大陸礁層到公海，因為他們公海是子法，我本來想法是說，可不可以改海洋巡防法，但是現在行政院已經通過，定調就是 costa 這個法，所以叫做海岸巡防法，可是後來想說可不可以改成海岸巡防區，就是地區，但是這部分我不知道，還是聽他說，他有壓力，他也有使命的壓力，我們就聽他說，也會納入紀錄，從學界、法治、實務我們再來討論。

海委會姚處長：

第一條我簡單講一下，就是希望增加國家安全、海洋權力、海事安全，為什麼要有海洋安全，剛剛邱老師也有提到，我們就是希望把這個放進去，這個就是退回到現在的海洋基本法的第七條。文化部也有提到適用相關其他的法令，很多包括現在海域的處罰規定，我們可以試用看看。第二條的部分，建議增加這些用詞的解釋，海，有海域的概念，剛剛邱老師有提到，包括內水、臨海，甚至到其他依法律條約協定國際管轄權的地方，這是整合各部會的意見，包括外交部，Costa，

海委會要負責的部分，光這個海域兩個字就很多討論。海岸巡防海的海岸，定義上不一樣，這個留到行政院各部會的意見。另外第五項的部分，增加一項再生能源的解釋，包括風力發電、洋流能等未來新的東西，希望關於再生能源納進來。第四條的部分，我是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是海洋委員會，然後依本法執行、取締、裁罰的事項，這些都是海岸巡防機關來，海岸巡防防機關有兩個機關，一個是海保署，一個是海巡署，未來他都可以裁罰，也就是說，這個海域以前沒有牙齒，現在把牙齒放上去，也就是說，另外這個部分，也會請相關機關來協助，這是第四條的部分。另外第五條的部分，就是增列用來活動的次序這部分，第六章的部分，第十條的部分增加再生能源區，再生能源區，可能這個部分來審核，未來是不是由海洋委員會來審核，這個想法。然後第三章的部分，希望能夠增加海洋災害防制設施和計劃，現在就是在想怎樣處理海上災害防治，經濟部打過來好幾次，也討論很久，我們海委會要來總結。第四章海域管理的部分，我們是第 32 條增列海事安全海域次序管理原則，有關綱領的部分，我們 Costa 跟大陸漁船一直有 fine。另外第五章的部分，增加一個專章，用海秩序的維護，用海秩序的維護有關整個海事安全，海難救助，另外就是海事安全海難救助的部分，秩序維護的部分，這三塊參考交通部交通安全法定了 30 年沒有順利的部分，去年送行政院說因為海洋委員會成立了，所以不定了，我們針對專家學者各部會的會議，後來定調海洋委員會檢視這個草案不足的部分，納入第五章的專章，就是三個部分，海事安全、海難救助、海域秩序的維護。我想的部分，這樣增加的話，這樣法令是不是能一次到位，目前的委員好像都很支持海域的部分，看能不能一次到位，這是我們業務處的想法，以上，謝謝。

陳彥仲教授：

我是在做都市計畫，都市跟非都市，從空間規劃角度來看，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在都市計畫，講的是土地，土地就是地形圖啊，這些空間，看得都是我們土地，包括公寓，但是空間規劃管制來講，就是在地面上來講，就是區位、規模、形式，還有地表上面，這些活動的相容性，這個就分得很清楚，都市就是都市區畫法、非都市是國土計畫、另外一個國家公園，國土計畫法就是最上面的，再來就是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以及國家公園，去年我剛做了營建署的海岸管理法，要我做如何做審議機制上的協調，這就是我們活動的問題之一，因為海岸法從濱海陸地到近海土地，跟都市土地和非都市土地就會有重疊，誰具有優先的適用權，這是第一個問題？那第二個問題是，雖然是海岸管理法，但是海岸管理法的海域的部分是三海里以內，這三海里以內，以後要申請，就是要特地區位許可，過去區位計畫法內有一個海域特定許可，現在海岸管理法有一個海域特定許可，可是和過去的海域特定許可不不一樣，有什麼不一樣呢，剛剛講的土地是一個平面，是一個地表的管制，淡海裡面碰到是一個立體的，不只是海面上船隻的活動，海底下的水下資源、漁業資源、文化資源，這些東西就是在管制上，在功能區劃碰到說，在海育功能分區，是要用哪一種活動為主，這些是在地表上是非常請楚的，住宅區就是住宅區，地底下的資源，不得作為妨礙都市安全的為主，海域的部分是要以哪一個為主，這是一個問題，第二的問題就是相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關法競合的問題，我剛剛看到的是三海里，三海里到十二海里，三海里倒高潮線是一個近岸海域的部分，這部分還是給海洋管理法來管理，這裡能不能和原本的法銜接，是一個特定區位許可，如果是個定使用範圍，就可以給他一個特定區位許可，然這並沒有考慮到海底到的。第三個問題是審議機關，主管機關，剛剛講的那些法，都是內政部營建署來管理，海岸管理法是海委會，是不是要併過來，因為有跨海也有跨鹿的部分，這個主管機關誰為主誰為從，剛剛看到第四條，主管機關是海域主管機關，其他目的事業機關，海域管理機關是我是主，邀請其他主管機關。

陳彥宏教授：

我現在多了一個小小的工作，在海事工會的風電小組知道一些事情，海域調查的問題，其實已經來不及了，風電的船已經進來掃完了，在 2021 風電安裝前已經掃光了，海上交通安全法沒有要往上送了，目前第三章航行安全與海域安全，第七章的海難救助，這兩個地方沒有人管，邱老師的海岸管理法能不能納進去，尤其是離岸風場的海上交通管理，還有監控預警，該做的但不知道誰要做，包括近來的風扇，也會承諾預警監控海上救助會做，但是沒有人知道 savage 打撈誰要做。台灣沒有一個打撈公司。

胡念祖教授：

台灣有本土的公司，他們董事長還唸博士班，李坤儒。

陳彥宏教授：

那還是外國公司，用的是外國船，台灣還是沒有自己的打撈公司，他這個要花很多錢，這個問題是誰來買單，邱老師這個部分，交通管理和海難救助可以放進去。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胡念祖教授：

那我大抵上先發言，剛剛海委會局處的處長提到海委會自己內部的問題，稍微說明一下，國家海洋研究院的同仁也在，其實海洋研究院與會本部之間應該事先協調，要不然你們今天發的這個計畫，今天教授開始努力做，業管單位有自己的說明，造成會內整體的一個衝突，國家海洋研究院既然是海委會的一個智庫，智庫就是輔佐的立場，自己不應該太主動，業管處發這個計畫出去之前，先跟協調，這個部分不是只有海洋研究院，海保署的同仁也是，先講出來留個紀錄，不然計畫主持人邱教授有個為難。剛剛因為從報告章節很明顯地知道，邱教授的整個計畫，後面背景有個 Marine Spatial Planning，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海域管理條例，中共從 90 年代就做到現在。早遠的是，海域秩序的控管，出發點是不太一樣的，特別海域安全站在海委會的立場，做一個統合機關，整個海域事務全部統合管理時，他的角度跟單純從海域空間管理當然是不一樣的，這點是邱教授現在可以感覺出來，兩邊出發點的核心是不太一樣，但是現在因為邱教授的工作已

經開始在做了，怎麼去包容海域安全處，會本部的思維，這個是接下來的挑戰，邱教授現在是否可以做些調整，因為那些內容其實是滿複雜的，不像你原本想的，focus 在原本的點上，那至於說，跟國土計畫法之間的 overlapping，重疊，以後跟海岸法之間的 overlapping，教授剛剛也提到，國土計畫法放了海域的那一塊，其實是一個誤解，說是一個藍色國土，所以國土計畫法放了藍色這一塊，但我的觀念從來不是這樣，藍色我們講的是海洋，是要來珍視，而不是說 land，不是像都市區畫這樣的 land，那個是 dry land，那個是 water，我是希望日後國土計畫法把海域那塊刪掉，那是一個迷思，我們海洋立國，所以國土計畫法一定要加海洋，其實從頭到尾的錯誤，法律上出發點的錯誤其實很危險的，造成法律之間的重疊和不確定性很高，至於說另外一個比較要注意的觀念是，現在是海洋委員會一個統合機關，之後可能會走向海洋部，從這個角度出發，從海域上的區劃，Marine Spatial Planning，海域 zoning 本身的指定、規劃、區劃、活動許可的准駁，到執法，海域安全處比較注意的，這全部應該統一在海洋委員會之下，一個法理處理完畢。從這個角度來看，剛剛海域安全處的處長來看，加這個條例就很有道理，因為是在一個法令內處理所有海域事務，從海域功能區劃，指定規劃到每個內部的管理、准駁到執法，(1:06:18)所以這個部分，在立法觀念開始就應該先釐清，不然後面就會在主軸方面一直晃，提到海域的定義，因為邱教授這邊是從 MSP 這邊出發，這邊的限制臨海外面項目一側，界定在國家主權範圍內，這個在做 MSP 會比較穩健，他只處理國家主權能控制的地方，但是從海域安全處提出來的，這個海域的定義是從中華民國作為一個主權國家，在國際條約下，所承擔的義務，或國際法下，主張的管轄權，全部都列入海域，這個其實是正確的，因為中華民國有兩部海域法，不會只做一套海域法，只管臨海，連臨界區不管，專屬經濟區也不管，這樣是不合理，兩部海域法都落空，兩部海域法中一個就是臨海界定法，那是我起草的，接下來就是，大陸礁層這個法，這個法也是中華民國有主權權利公海權的法，這個也不管嗎？所以剛剛處長所建議的，定義放開，所以跟現在海域巡防法要一致，這個在法律的體制來操作是對的，中華民國的法律體制對同一個名詞有不同的定義，但是，這邱教授可以處理的地方，這是立法技術上的問題，在那個 user terms or definition 的地方，定義海域，統一，但是涉及到特殊的海域時，可以有不同的名詞定義，那這個時候，你的海域就會有不同的區分，跟妳原來的大的定義，是不會有衝突的，不知道這樣邱教授能不能教授，有一個大的定義，因為立法意義，管轄意義，而有不同的海域定義，就像國土計畫法，營建署的同仁 argue，縣市地方政府有管轄的定義，縣市管轄海域，那是只針對縣市特殊海洋資源，(1:09:10)，特定計劃中的權力，但這個名詞會讓全國老百姓誤解，講得就是縣市計畫海洋版，海域管轄權，要我怎麼去理解，法律名詞的理解不外乎常識的，是用一般文字去理解，不能說訂一個名詞只對一個法律有效，對其他無效，我們學法不是這樣玩的。剛剛這位教授也講得很清楚，都市計畫的人只有兩度空間的概念，是處理一個平面的，但是海洋不是這樣玩的，海洋是完全不同，是四度空間的，同樣時間可以發生不同的行為，從上到下，一個 column，一直到空域，他的處理是比陸上的處理複雜太多，觀念是不一樣的，學都市計畫的人進入海域，他馬上就 confused，他馬上要處理時間，同樣時間不同活動，時間過了可以發展，compatible 相容性的問題，學都市區域規

劃完全不一樣，從這個角度來看，就可以曉得為什麼我說到國土計畫法有關海域的部分，賦予縣市政府海域管轄權的部分都要刪掉，不然會造成很多問題，高雄市政府現在是唯一地方政府中，而且還是直轄市，他有海洋局的，他自己都沒有海洋管轄的能力，capability and capacity 都沒有的話要這麼做，連高雄市，是直轄市，一年有一兩千萬的預算，都說沒有能力做，其他縣政府，有能力在海洋，所以講了幾十年了，國土計畫法不能再放海洋進去。接下來的就是，海岸管理法的主管機關，應該由內政部納歸海委會，海岸管理法不應該再由內政部再去主管，這定義很簡單，21 世紀前，Nature 21 1970，海洋管理那專章，對海洋環境的定義，就包含海洋及臨界地區，所以海洋地區，在聯合國 1992 的 agenda 21 裡面，所定義的海洋環境，就包含海岸地區，所以海岸地區最原始的定義，就是受海陸作用交會的地區，這也是為什麼夏威夷州政府，那個大島 big island，噴火的火山頂，大概三四千公尺高，夏威夷州政府認為連那個火山口也算是海岸地區，夏威夷州政府把所有的土地認為是海岸地區，這在中華民國是不可思議的，因為對他們來說，那個火山口離海岸線夠近，近到什麼程度，海洋上的鹽分會影響火山口，在那個火山口可以測到海洋鹽分，所以受海陸交會地區影響的地區都是海岸地區，如果用最原始的海岸地區生態的概念出發的話，台灣的中央山脈是不是海岸地區我都值得懷疑。在這樣的概念出發之下，海岸法的主管機關應該由內政部納歸海委會，這樣海委會職掌會比較完整，這樣大家也會比較容易理解什麼叫做海岸地區，海岸地區是海洋的一部分，part of the sea，這樣就很清楚，就不會搞錯，所以這是幾個大的立法哲理的部分，如果這些部分能在一開始的時候就能被清楚的建立，那在制定這個法的時候，就會相對容易，當然後面很多處長提到很多加進去的東西，譬如說您提到，現在把海洋船的那一塊，納入交通安全委員會，那個是處理運安會，當時有參加這個案子，像是高鐵速度這麼高，那麼海洋呢？海洋船舶的那一塊，一直都擺到港務局，那這樣子就很奇怪，兩造船廠，到最後不要蓋這麼堅定，由運安會處理這重大事件，平常海上安全交通還是要由 costa 處理，以後慢慢地，現在很明顯地看到，交通部現在在搞海上安全的這東西，從我 30 年前回國就開始在搞，現在就要廢掉，我請他拿給我看，但就是不拿給我看，有一個長輩告訴我，當政府機關不拿給你看的時候，一個就是他真的不能拿給你看，涉及國安機密，一個就是他手裡沒有那樣東西，他也沒辦法拿給你看。就在這樣的情況下，交通部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東西，我真的高度懷疑，我每次跟他們要，他們都不給我看，他們現在又不要做了，因為海洋委員會成立，因此很明顯，以後慢慢的機關，都會把業務釋放出來，他們不要管了，evantually，到最後就是海洋部，這個趨勢是跑不掉的，真的還有阿，還了不起，所以慢慢地，跟海洋相關的主管機關，改成海委會，很多機關現在談到海岸的事情，不好處理的事，像海洋防治的事情就交給海委會，還有點甜頭的事情就自己掌握，這是台灣最大的問題，從中央政府上到下，主政者不敢下決定。所以現在做一個總體的發言，不知道對大家有沒有幫助。

邱文彥教授：

海岸巡防法現在的進度是怎樣，以後這個法是不是繼續在推動，如果交通安全法不要了，要

放到這裡頭，還是說，兩套系統放一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胡老師說得沒有錯，海域有幾個定義不一樣，我們這邊是近岸海域的外界線到 12 海里，國土計畫法的也到 12 海里，他們的海域已經到公海去了，將來的海域名稱要怎麼定義，這東西涉及到未來法與法之間的統合，這個我也滿贊成的，因為從以前到現在，我們都希望海洋事務是海委會來統籌，但是現在很大的問題，這個不是短時間，我們會放到之後的建議，海岸與海域本來就應該放在一起，但是這裡面就是第一個，海域的定義我們要怎麼去處理，第二個就是現階段，廢掉國土計畫法的海洋資源地區也有相當的困難，我們會再跟內政部談，這個必須是要階段性的，現在處在尷尬的階段，現在的法，海岸法和國土計畫法都通過了，都在逐步建立他們的機制當中，海洋委員會也剛成立，有人丟過來，那個將來法，海域管理法，主旨要放在哪裡？海域管理法在為來有缺漏的地方還可以補足。但是海域那個名字已經在行政院協商過了，但是國土計畫法的海域 12 海裡，反正這個法還沒有定案，有沒有海岸巡防法以 costa 為主，公海裡面違反都可以登船，所以那個是不是就可以不用海域，而用執法範圍，但我這邊還是海域管理法，第一個違反國土計畫法，(1:22:00 胡念祖老師：位階沒有低於國土計畫法)，現在是兩個部會，現在國土計畫法已經通過，要廢掉實務上有困難，第二個是現在很期待統整，統整個過程中部會之間有不同的意見，所以統合是期待、理想沒錯，但現階段還有問題。長遠來看是統合，但現階段會碰到什麼問題。

(下半場)

邱文彥教授：

希望大家回去提供書面文字，最重要的是具體的說明，盡可能啦。繼續開放討論。

胡興華董事長：

剛才各位學者專家提的一些意見，有一些關於定位啊，到底麼這個他的層級跟其他一些法規的競合問題，那我這邊提出一些較小的東西跟大家說明，大家有很多意見，各部會也有不同意見，甚至內部的也沒有意見一致，所以大家發言沒有什麼問題可是到最後整合的時候邱老師這邊應該可以規定要按照某某人甚至剛剛劉處長講的，雖然主委有交代，但是我們要多考量，舉個例子來講我們要強化海域的管理是要增加它的能量，那這個能量中間包括了權啊錢啊人啊這些都有關係可是我們可以看到這部草案裡面給了我們很多的授權也有很多的責任，這些都需要很多的資源，可是我們看到這邊要列一個基金，基金我是擅長，但是我發現我們非常的脆弱沒有明定說怎麼樣去收，而且未來在部會協調的時候我感覺你目前的狀況大家都可以壓人，經濟部拿去一大部分能源局也拿去了到最後沒錢給我們了，但是主委有一個想法，我們拿錢沒有一個很 SOLID 的辦法，但是花錢的第一去了，現在海委會的預算真的很少連油錢都不夠，你收不到多少錢，但是錢都要花的都在裡面，就長期來說不是好辦法，政府該編列的預算要編，管理方面是該我們要花的要花，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我想這樣比較合理。另外一個，在法規應該要給我們權限，就是資訊資料的搜集包括海上風電沒人要提資料，不給就是不給，那你做整個海域的規劃，我想要規定該給的要給，我們可以看到條文給我們很多的義務但是最後在執行上有很多的困難。最後在念祖兄提到的，草案面的文字有很多要做調整，有些不合時宜的文字可以先行調整，讓大家在看的時候可以讓大家更清楚。

邱文彥教授：

在版本方面在 104 年 11 月有一個共同的版本，到時會再寄給大家，那我們在下一次的時候我們會版初步的版本寄給大家，這樣各部會就可以提出意見，我們在做一個統整，再寄給大家，這樣開會時大家就可以提出更具體的意見，現在的做法，是因為時間緊迫沒辦法慢慢來，跟大家來做一個說明。

陳璋玲教授：

這個法的範疇，我覺得破題法要明確，海域管理法裡面你到底所要規範的範疇是什麼，以舊的版本來說就是以海洋空間規劃為版本，那可是現在海委會現在看起來好像又有不同的需求，(7:34)這樣不同的範疇就會跟整個條文內容差異會非常大，我個人的看法是現在海岸管理法有了國土計畫法也有了政府不可能現階段把它廢掉，以務實面來講，海域管理法應該要跟現有的法律來做一個銜接，定位是不是要跟既有的法律銜接，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這個法的權責內容應該是以空間規劃為主，那如果以這個前提下，法的題目內容可以改成海域空間的規劃，而不是用海域管理法，會給人太多的想像空間。我想這個部分應該要先釐清，我認為應該要以海域功能的畫區為主軸，海岸管立法，近岸海域為三海里為主，國土計畫法到 12 海里，海域管理法應該要有一個他管理對象的存在，這個管理對象以區域來講的話，應該把國土計畫法跟海岸管理法給排出來，有關的法現在很空，可是未來不一定很空，例如海域資源區現在有 1-1、1-2、1-3，以後裡面的內容扎實的情況會慢慢出來，這就是海洋共同分區的概念，有一點就是管理的範圍，area base，區域的界定，我會建議不是用臨海的這個名詞，因為內政部現在公共的是把澎湖那邊的區域納進來，叫做內水，所以變成說，臨海的界線為主，就不是臨海這塊了，現在是用高潮線來換算，這個意思是說你應該不是用十二海里再往外推啦，國土計畫法的臨海是從高潮線以外，包括就是所謂澎湖的內水，就是國土計畫法說的，在務實方面應該要修一下名詞，在海岸管理法跟國土計畫法的銜接上，這個範疇內容，名詞上技術上的用詞，如果未來流程來說，就以後的海域管理法權責的劃分，慢慢等到海委會成熟後，就可以回歸過來，等於說你可以為未來統一，這是對現有的機制提出海域管理法可以朝這個方向著眼。以海洋空間的規劃為主，我會覺得說你在法條的設計上，可以去參考目前既有的架構，像海岸管理法，就是典型的海岸管理計畫，可以在整個架構上，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包括海岸管理、資料庫、優先保留、保護的區塊，那是分區的概念性分區出來，未來海域管理法在體制上可以考量，我是覺得說，在一個法治基礎上，不用打破既有的東西，我是想說在現有的東西銜接上，在整個法規的完整性，是彌補不足的那塊，海委會在權責上也能比較完整，這是我第一點的看法。(13:14)那接下來，再來就是第二部分，剛剛處長提到基於他們單位迫切的任務，像是海事安全、海事報告，甚至講到海上巡防海上救助，這個點，我個人看法裡面，提到這些不同的業務，這是海委會要用高位的角度思考，從海岸基本法、職權的部分，所謂海洋自己的架構以外，海洋空間管理法以外，我還是有哪些功能法去訂，應該是以不同的功能導向，而不是併到這邊來，譬如說，現在有一個海事安全法，這是不同的功能法，這應該是海委會去做的，盤點不同的功能法，職權裡面業務的焦點，這些是不是應該有相應的功能法來對應，如果納進來海域管理法，會太繁雜，未來應該慢慢到位，但海委會應該比較急，想要一次到位，那邱老師比我還更清楚，這個法應該要時間的，現階段應該處理比較 specific 的議題，這是我目前主要的兩個意見。

高科大劉文宏教授：

那所謂的海域的管理草案，都是有一些新興的利用才會訂這些草案，現在有人員和保育新興使用開始，所以我們必須要重新對海域的部分重新做規劃，老師已經在第一條的部分，把這個範疇訂得很清楚，把海域合理的運用達到永續的發展，所以接下來的部分，我們要處理海域範圍的釐清，現有的法案是海岸管理法，海域是到三海里，建議是不是應該畫給地方政府，雖然他們現在沒有能力管，未來還是要因地制宜，至於海岸管理法，一級保護和防護是給中央來管理，已經切出來了，從國家海域來看，海域到 200 海里，海域訂 200 海裡，但是事務管理，我們管理到 12 海里，在管理規劃是不是這樣參考。在主管機關的部分，整個未來的部分，還是到海洋委員會進行，整個違法取締，第四條的部分，怎麼跟各部會來處理，像剛剛提到的海事安全、航運安全，發生衝突採證的部分，與各機關的合作機制應該明定出來。在第五條和第九條的部分，我們的規劃是五年期，但是以國際來看，是不是有 10-20 年的預測，整體的規劃，(18:11)這樣才可以比較符合，可能有些新興的發展還沒出來我們可以先考慮進去，像生態保護區，其實我們的資料不完整，我們是不是先進行保護的劃設來進行，因為我們規劃時間比較長，也應該做調適管理，依照資料的出現，科學證據的出現，那我們必須要做調適管理，看可不可以在原則把調適管理放進去，就長期的觀點和調試的觀點納進去。接下來的部分就進入到實務的這些分區管理，如果我們分成區域太多，我們會出現的教育成本太高，我們現在是 3D，如果在海上劃界限，不同分區的取締，會產生問題，給漁業使用，給不同的使用，負責的單位是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是給海洋事務主管機關管理，那可不可以考慮排他使用和優先使用在實務上面會有不同的想法。在第十七條，在使用者要提出來的文件，能不能加入環境影響評估，那像現在離岸風電的部分，一定是要加進來的，第十七條建議環境影響評估要進去，還有一個部分就是使用的相容性的分析，假如我們還是照原本的使用分區的話，那些使用可以進來，單位要提書，主管機關還可以審議。第二十二條，如果有排他性的活動部分，是不是可以用審議機制來進行。第二十八條，如果發生衝

突之後，我們調節機關也要明訂，是在海洋主管機關，還是分區的主管機關，來做這樣的調解。第三十二條，建議增加海域使用項目，基金使用的話，海域使用管理的話，假如要進行海洋保育的管理，那這樣經費是不是可以進行還是維持這樣海域的目的，海洋使用的項目可不可以增加。

中山大學陸曉筠老師：

我比較熟的是海洋空間規劃，我覺得我分享一下，我之前在跟營建署，不管是中央和地方談都市計畫的時候，中央和地方的落差非常大，對這件事情的認知，就單位來說就非常大，像昨天高雄就覺得只要是跟海相關的業務都丟給他們，可以他們在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又不一樣，像屏東就不一樣，他們是在第二級單位所，但國土計畫是在地政，那這樣就已經有不同的縣市就是不同的單位，大家對這件事情的認知和理解就是不一樣的。現在針對海域這件事情，昨天營建署的同仁，他們現在就在處理三度空間，在垂直水域的狀況是什麼，在座的大家都知道要考慮到海域的四度空間，因為整個洋流會跑，甚至氣溫在跑的時候，不是從航照下來就能知道的事情，所以我們今天說，某一塊的海域要做規劃的時候，在地方來說，基本認知上會需要一段時間去談，這個是真的很重要，但是這幾個相關事情是需要先釐清的。昨天也就說，也是需要先跟相關單位談他們認知的部分，還有昨天沒有出現的經濟部，就是跟者個相關的重大單位，就是會有一兩個比較典型的地方，像高雄和屏東海岸線很長，海域面積非常大。昨天海洋局提到一件事情，包含海洋教育，他們跟教育局談教育到底歸誰，但是長官很尷尬好像海洋又要歸海洋局，這是不同單位之間的不同的認知。裡面提到安全的部分，我想要加一個是氣候調適的安全，很大的部分包含漁業，現在在海域空間的時候，這個區塊是一個變動性的概念，我們看到很多歐盟區塊的部分，有把地區的概念劃進去，海域本來就是複雜，探討這個就是複雜的概念。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胡念祖老師：

follow 陸曉筠老師)剛剛陸曉筠老師提到的，昨天參加的跟機關間的地方政府間的認知，只是再次證明我的觀點是對的，如果海洋事務不能統一的話，就會再次出現今天這個狀況，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區不刪除的，目前的劃設是內政部，那到地方政府，是海洋單位還是地政單位的，這就產生問題了。所以這個東西一再充分，中央和地方都出問題。看到問題馬上解決，法制上的問題一條刪除，對於繼續充實國土計畫法的海洋資源區是不能理解的。所以如果海洋資源區不刪除，未來的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未來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還是海委會，同樣的，海岸基本法的主管機關如果不調整，還是會有主管機關的爭議，到了地方政府，應該是海洋局管理，那如果地政單位認為主管機關是內政部也要參一腳。另外，從這邊來看，海洋基本法現在一讀通過，有一個特徵，倒數第二條，本法為主，其他的法要跟著調整，也就是說不是新法要跟著修，是舊法

要修跟新法一致，這是基本法的觀念，我很期待邱教授做這個出來，你是要做出新的，不是適應舊法，舊法不對就改，法是人訂的，為什麼不能修改。基本法的倒數第二條，一定是以新法為主，以新法對準，既有的法修正。昨天文化基本法通過，文化部部長盯得很緊，是中華民國文化上的基本大法，所有其他法要跟著動，所以這邊這個法過了之後，如果其他法不符合，海委會通知改掉，從去年掛牌到今天，海洋委員會不敢做的事就是審議權，明明法律中有審議權，審議權就是讓主管機關，特別是海洋的主管機關，可以統籌海洋相關的法律，其他主管機關不符合的觀點，都應該送進來審，點頭以後才能做，就跟陸委會一樣，不是今天的國發會，海委會不是幕僚機關，是一個作用機關，所以他的審議權要適當地發揮，但是今天還沒有發揮這件事情。所以邱教授往前走那一步，而不是一直是應舊法，不然理想永遠達不到。

海委會姚處長：

海岸巡防法的第四條，執行事項，救生事項、漁業事項，我們今年的計畫花了很多錢，未來的管理計畫，執行事項改成主管事項，海域管理法納進來的話，就可以相關部會處理，例如，交通安全法因為海委會成立所以不立法，我們希望包括國安的部分，海洋權益的部分海域秩序納進來，海岸管理法過了之後，也明定了我們可以做這塊，未來法通過了定義與海岸巡防法結合，（36:20)我說以往的防禦，跟國土的保育維護，在台灣開船去維護，很多的事物，我們主委是看到這塊，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海洋基本法通過之後，有三塊部分，一個是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海洋產業，我們不是委員會，是準部會的層級，這是我們未來的方向，也希望前輩給我的力量。

胡興華董事長：

我們很支持使用者付費，但是離岸風電的九千億，在法令上給個支持讓你們有個費用，但是不支持你們給別人開路，讓別人分給你們，用這個錢來修船、氣候。

海委會姚處長：

目前是用 funding，就像是修高速公路用 funding。

胡念祖老師：

Marine Spatial Planning 使用費是交到哪裡去，像是離岸風電，那個費用不應該是交給能源機關，他應該交到海洋機關，就是法寫進去就有了。

海委會姚處長：

有請教交通部機關，像是海域油污的部分，就是應該要付費，現在是用 funding，建造這些儲油的設備公司，就像陳老師提到離岸風電，savage 的部分，就是應該用 funding。

胡興華董事長：

這個我贊成，但是我不贊成用這些基金去買船、買油，這些 purchasing 的部分。財主單位最希望這樣，他們最希望不用出錢，要你們出錢，我們要做的就是沒有錢。我不贊成你們做個定義，做了就完了。

成大陳彥仲老師：

我不是學海洋的，但是今天這樣學習，我有一些感想，剛剛爭議是給內政部還是海委會，一個論點，在做空間規劃的時候有兩個管制，一個是開發管制、另外是行為管制，行為就是我們到國家公園，我們在都市有都市的行為，到了國家公園就必須要遵守國家公園的行為管制，海上就必須遵守海上的行為管制和開發管制，譬如說做油田，離岸風機，甚至荷蘭說的未來要做海上城市，這是開發管制，是給有開發管制的事業主管機關，那海洋的部分，特別的是，是四維的，他會有相同的空間，不同的氣候環境，這東西就涉及到多重性的，multiple users，這就是要從各種行為目的歸誰管理，可能是軍事行為、開發行為，所以這是從行為管制上來看，他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跳脫在內政部的行為之上，這是個人想法，謝謝。

邱文彥教授：

我想請教一個問題，姚處長提到一個想法，海域的安全、或是救護打撈等等，希望在這邊融入，希望釐清一點的就是，並不廢除或取代海岸巡防法，沒有對不對？只是說這兩個東西是連結的，這樣就很清楚了。將來我們做空間規劃，為了管理，像是重大建設離岸風場，人民生命財產安全，security and safety，我們去強化他。那另外一個就是說，大家今天討論，當時在立法的時候，受到很多限制，像當時海巡署是反對的，法條要通過，還是要審議權，權力被拿掉，海洋主管機關不同意，內政部不同意，因為在杯葛，農委會也在談漁業與非漁業，現在已經朝向海洋委員會的主體事業，我們還是希望大家有一個共識，慢慢的有一個議題，朝向一個方向，海洋委員會是一個統籌機關，過程當中要請大家協助，訂這個法有一個技巧，裡應外合，所以當時環境教育法，還有環保聯盟的大老，都是在幫忙呼籲國土三法很重要，也許我們將來會再開一次專家論壇，大家再來呼籲這個想法。我也理解，李主委的意識非常強，但有些事務，有些時候做起來很難，真正要強而有力的時候，變成是要主管機關更積極。或者說底下的二級主管機關，例如說中華白海豚的保護區，藻礁保護區，如果站在海洋事務的角度，該劃就應該要劃，部會有聲音的時候才會往上送，如果底下都沒有聲音的話，當然就是主管機關要處理的，像這個一樣嘛，風力，像今天談到的，風場是尚方寶劍，整個海域都是風場，昨天就在想說能源局為什麼沒來，根本就不甩你，老實講就這樣，當時法案沒通過，很多都是政治上的角度，有很多東西會更清楚，有個唱黑臉，有個唱白臉，為什麼民進黨簽字，台聯那個不簽字，然後台聯那個當上秘書長。這個法案出來，搞不好反對最厲害的就是能源局，經濟部，經濟部就拖住了非核家園，然後上面就拖住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了，就是要做最壞的打算。海洋應該要有合理的規劃，各取所需，而不是單一部門單一主導一個事情。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三、 澎湖區座談會（第三場）

邱文彥 講座教授：

最後當然這個法案可以做一個主動性的管理，那今天這個假設我們這個法制能夠順利通過，那事實上並不表示我們已經完成，那後續還會有很多，譬如說未來他們的施行細則、空間規劃的一些準則、或者是一些使用的手冊、還有一些申請，民眾要申請的時候，還有一些許可的時候那一些規範是什麼樣，那包括我們剛剛提到的一些譬如說資訊系統，甚至跟相關法制、一些競合的東西，都能夠通盤的考慮，這才是一個所謂的一個完整的制度，甚至一個法治的一個建立，那我想我的報告就到這邊，把今天會議的一個目的來跟大家做一個說明，後面也請大家就盡量的發言，那我們的侯老師也跟這個胡興華老師他也是我們海洋大學的講座教授，我們先請他引言，然後那當然大家就是暢所欲言不用客氣。

胡興華 講座教授：

大家好，今天回到…，我講回到澎湖是我 40 年前在這裏，澎湖 40 年前在這裡然後昨天看了一些跟過去不一樣的地方，我到長進去那個老闆都叫不出我的名字，這就是表示非常覺得值得我懷念，40 年前我來的時候，我們在水產試驗所就是指南宮那個地方，就是第三漁港哪裡，那個時候對面魚市場車水馬龍，每天非常非常的熱鬧，後來越來越…，我們萎縮，越來越萎縮，所以我才…我在漁業署、漁業局、漁業署的時候，大概花了一百萬把它改成現在的菊島之星，可是當時開始的時候，我並不是很滿意，因為菊島之星為什麼會經營成前一兩年真的是很糟糕，因為我進去以後說沒有冷氣，然後價碼提的很高、租金很高，那人家說沒有冷氣人待不住，你沒有把這個人氣帶起來那個地方是做不下去的，做不下去，現在進去雖然是已經改善了有一些…有冷氣、有什麼，可是還是距離我想的將來、當時投資這個錢有一段距離，我希望更多的海洋的文化、關於海洋的一切在這個裡面呈現，讓人家很願意來，也當然海鮮這種是我們吃得到的，這個只是作為我們今天回來一個探討的整個的一個第一天看到的一些狀況，因為我的孩子都是在公立醫院生的，對於這個昨天還在跟他們講說公立醫院黃院長跟謝豐任，他當時 70 幾歲、我 30 幾歲到這裡，然後隨著水驗所的所長，然後每天晚上還要拉我去喝酒，去帶兩瓶高粱，喝完了以後他們就醉了，我就把他送回家，後來我太太生孩子，我們就到公立醫院去生，生完了以後結帳的時候以前 1800 塊，拿他包個紅包給我 3000 塊，然後我就去買了一個大蛋糕給他，這些讓我們一直想到，真的澎湖很多很多的改變，但是人情味這些卻是一直保留還在，剛才邱院長講的這些我有兩個事情要反應一下，今天我們這個是一個法的一個向各位請教，我也希望大家能夠對於當地的狀況，不要一個法令訂下去以後，很多的地方其實是不合適的，沒辦法一體適用，我們回澎湖這麼多年來，我們甚至比台灣早了 400 年，我們都是靠海維生，好，就是這樣子，到今天為止雖然說改變，但還是靠海維生，基本上要在這裡我們還是靠海為生，其實他魚現在抓少了，那抓少了休閒觀光，

但是我們還是靠海，那我們應該用法律的制定，不要考慮到完全的一體事務，都給我們這一些需要的、適當的空間讓我們來發展，否則澎湖會活不下去，這一點我希望說能夠在法律的勢力中間，大家能夠想到一些什麼樣子的問題能夠提出來，在他們定法律的這一些委員、或者是學者在定的時候，就可以想到說我這一塊到澎湖的話，應該怎麼樣去有一個空間可以去讓他們活下去，這一點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請各位來表達各位你們看到什麼、想到什麼，因為有一些問題一定要讓他有一些調整、也有一些空間，我當時在澎湖的時候，我就在潮間帶那邊挖了一個池子，在那邊養魚，還取了一個名字叫潮間帶地下室，結果發現不對，到後半發現真的是很大，有一些東西需要避免，很多事情有些東西不是說我在澎湖歷練過 5 年多，我走的時候我們澎湖縣長給我一個榮譽縣民的殊榮，所以我是澎湖人，這一點跟大家一樣；那另外一個是剛剛講到一個的是空間的規劃，那當然跟我們這個也有關係，因為空間的規劃，各位知道 2018 年我們台灣的海洋健康指數 65 分，全世界是 70 分，我們在 221 個的國家地區裡面，我們排名 126，其實這樣講我們的海洋健康是不及格的，不單是不及格，你看看他那一些細項，他有 10 項指標，其實就是考海洋空間規劃，你們所能夠想像的這一些，包括我們民生問題、我們海岸的保護問題、包括水質的問題，包括所有生產的問題、漁民就業的問題，這一些全部都有，你把他看了以後會發現他的報告、評估並不是很符合現實，第一個因為他的一個他評估的是利用過去 5 年的來比較，過去 5 年我們的澎湖漁產量跟現在差不多，可是你比 30 年前我們的市長還在的時候，那個就差很多很多，我在澎湖的時候那個時候一年澎湖的魚產量可以有 4 萬多噸、5 萬噸，那個時候養殖很少，全部都是抓來的，今天你看看我們要是扣掉養殖，我們現在大概就是剩五、六千多噸，完全不一樣，可是你比 5 年前好像沒有改變，你比 30 年前那就差很遠了，所以這等於說一個生病的人，他生病了很長的一段時間，我們雖然說在打針然後吃藥，然後最近一段時間你很平穩，你說他很健康我不相信，根本也不對，因為他根本就沒有回復到正常健康的水準，所以你現在這個樣子的狀況你在評估，而且台灣我們的台灣海洋健康指數，他的十項評分標準是兩極化，第一個其實是幾乎大概都是 90 分以上的占一半，40 分以下的佔一半，大概是這個樣子，這不對，他說我們的海岸的保護很好，可是我們現在你看，我們海岸保護狀況全部都是水泥塊、消波塊，那侵蝕的侵蝕、堆積的堆積，我的感覺是很不好，但是他就認為我們保護的很好，就因為我們丟了很多很多人工的東西，所以在這些方面我想我們將來在空間的規劃的時候，可以參考世界的一個標準，他們對於海洋健康的標準怎麼樣來來思考、怎麼樣來利用這個空間，對於各種特殊的海洋環境的一個地方，還有特殊魚群的地方，我們希望說能夠配合他的發展、他本身的需要、人民的需要、經濟的需要來訂定，這樣子的話可以給他們生活空間，也可以讓我們澎湖的漁民、我們澎湖的居民才可以支持去幹、支持把這件事情做好，所以我在這邊講一下，就是從澎湖人回到澎湖來跟大家說一聲好，謝謝。

邱文彥 講座教授：

謝謝澎湖縣的縣民，副主委幫我們，讓我聽了有很深刻的印象，那其實今天我們談的問題是

法治條文方面怎麼樣改造，不一定要弄得條文裡面，其實大家可以就個人的觀點，看看澎湖所他的海洋所面臨到的的問題，甚至大家對於海洋的發展、或者是海洋文化的保存、或者海洋產業的發展，你們的期待是什麼?因為我們其實有很多的東西都把它融合進來，是稍微跟我說一下，海洋委員會的國家海洋的國家組織裡面有四個單位，第一個就是大陸委員會，就是他們是一個統籌的一個機關，包括什麼什麼國際合作啊、或者是海洋資源阿、科教、科技文教啊等等，這是屬於大委員會，底下當然我們雖然以前的觀念會認為說是海巡署，海巡署就是抓走私然後偷渡阿，但是後來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增加了兩個單位，第一個叫做海洋保育署，對於這個就是海龜啊、白海豚啊、藻礁啊，或者是海洋保護區、海洋生物多樣性、甚至包括海域跟海岸規劃跟什麼的等等，都是屬於海洋保育署，所以他現在碰到一個最棘手的問題，就是他跟某某會議之間怎麼分工，那分工的方式包括有幾個重點，就是像是這個陸上的景觀跟海上的景觀，就是 sea scale 跟 land scale 空間的分工到底要怎麼分，是在平均高潮線以下的歸海洋委員會，還是說要怎麼樣子去從生態系的角度去考量。像他們現在面臨另外一個問題是因為過去在協商的時候，因為漁業署裡面有用到海洋委員會，所以叫非營業的、保育的職業，但是非漁業的時候，我們漁業署就會通報我們說，碰到海龜阿、抓到海豚啊，所以因為我們來區分的問題，那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海洋資源的，海洋生物的，因為過去海洋生物保育的是一個動物保護法、保育法，可是現在海洋保育的部分我們切割出來，到底要怎麼切割，這是他們面臨到的一個問題，海洋保育署，那除此之外再加上我們國家的海洋研究員，國家的海洋研究員基本上有三大的功能，第一個就是國家的海洋政策的制定，這個其實是一個有點參考國外的，譬如說像是中國大陸的以前有一個叫做國家海洋局的海洋戰略研究所，是這個樣子去搞、國家搞的海洋政策，所以他們現在為了訂那個海洋白皮書、海洋政策白皮書，需要修訂海洋政策白皮書，但是也可能在明年之後呢海洋，還會有一個海洋文化政策白皮書要討論、提出來，那他們就是研究我們廈門的一個計劃，那還有一個那就是基礎資料調查，科學基礎資料調查，包括物理、化學阿、生物阿、地質啊、還有資訊系統這個方面，所以這個東西，其實當然就規劃管理的一個基礎資料的一個依據；第三個部分就是教育訓練，所以你說海巡人員的教育訓練認證，所以這個樣子國家的話，但是今天也有邀請台電啊、海水淡化廠，因為都是使用海域，可是在這使用海域的過程當中，造成…怎麼去規劃，也有一個海水淡化的海水的需求、電力發展、然後能源的發展、然後能源發展的需求，可是我們也有一個傳統漁業要保護啊，那是不是這一個包括很多海洋的資源、寶石珊瑚啊等等，都會有一個相關的考慮，所以這些呢還是需要從各種不同的角度來做一個通盤的考慮，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夠大家就是要關心，我盡量少講一些，我們在座的大家能夠盡量來提出，不一定要針對一些條文，因為那些條文現在就是還在非常初擬的一個階段，但是呢大家對於海洋的看法、或者是從各行各業的一個對於這個法案、或者是對於我們海洋未來的發展，能夠有什麼樣的期待都可以提出來，不曉得可不可以李老師或者是呂董事長，不然就我們女士為先，我們請這個大岡山呂華苑董事長。

呂華苑 董事長：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我愧為澎湖女兒，感謝胡前署長還有 3 位教授大家早安大家好，各位鄉親各位大家好，我看了一下你們那個立法來講，應該考慮到人事時地物，那當然時間會改變，菊島之星當年沒想到說像今天一樣，那我就一個澎湖的子民來看法啦，目前在我們這個島上大概有一些問題我能夠提出來，那在場有好多比我更關切澎湖事務的一些鄉親，他們會再說更 detail 的一個，像我們有這個海上的媽祖，就是內海的問題，待會我們承蒙理事長他一定會有，一定有很多話可以詳談，然後還有一個南方四島，因為澎湖定為海洋國家公園，然後裡面有很多是遊客跟觀光大眾的一個角力，所以我像這也是一個 issue 這樣子。然後另外還有一個，我曾經擔任水族館經營者，所以我在任內的時候，那時候馬公市，是那時候在推媽宮，所以我們做了一個 okuma 國際磯釣的比賽，所以在海釣、磯釣的這個部分，在釣魚的法規部分，我們這個部分也麻煩在立法上用一些更 detail 的，然後就還有說像是媽祖的宗教，那我不曉得各位在場的有沒有台電代表，今天我其實是…，每個早上的部分，我都會跟我的父母親來自一個龍門村，他是澎湖最東的一個小村落，叫做湖西鄉，澎湖有五個鄉、一個市，然後在最東的這一個龍門村，他大概兩千居民，然後我現在在輔導幫他們做地方創生，因為今年是地方創生元年，那這個村落每年東北季風飄來，那其中我待會下午如果有機會，我希望大家…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可以做一個簡報，然後我也在幫他們做群眾募資，就是把這個垃圾變黃金，然後希望能夠帶動這個地方的產業，因為我的母公司還是以珊瑚、珍珠為主、貝殼，就是以澎湖的這一個文創為主，但是我剛開始做這個海漂達人的這種對外，因為我在台北各個角落透過園遊會做環境教學跟做藝術治療，就是藝術療育就是很多銀髮族就是擴大化，所以我可以做海飄去讓他們彩繪、創作，所以如果有機會待會或者是下午，給我機會的話我可以再做一個更詳細的分享，那這個村落是村民整個動員起來，那本來早上我也約了村長來，那澎湖沒有想到在流行流感，他也中獎了，所以早上他臨時跟我說「很抱歉我沒有辦法今天來這邊」，那其實我們也不是要跟台電 fight，因為我在澎湖服務 3 年的時候，我每天早出晚歸，我就住在龍門村，因為我們老家有房子在那邊，那我父母親都是來自這個村落，然後這個村長帶動這些村民去掃這些海廢，大概歷經兩個月的時間，然後我另外也請、也跟著他們一起淨灘大概有 1 個月吧，然後當中把他從垃圾變成黃金，就是這個努力的這個過程，其實也帶動了澎湖現在縣長，在 6 月 22 我們配合世界海洋日要做整個的淨灘，然後包括連任的楊曜立委，也是希望透過同學會加強，可以讓很多村民一起動起來，那其實海廢、海漂變成文創，我想很多 Bruce Lee 在文創也做得很好的規劃，然後風力當然，我們也要澎湖也是一個很重要，因為龍門村裡頭有很多老年人，還有裡頭還有養了很多的牛羊隻有受到影響，那其實這個部分不是我的，因為我也不是村長、我也不是鄉長，但是我看著這個村長帶著這些村民，不一定是 fight，他只是把他的基本權益，然後呢剛剛講到要立這個法，所以我在這邊真的是很感謝我們中央單位肯下鄉聽民意、人民的聲音，那其實可能在上一任縣長的時候，這個放的有一點可能比較靠近村莊，他可能希望說往外，或者像大山的媽祖要回來，在很多的 argue，那說是不是媽祖可以移駕到龍門村，或者是再另請一個媽祖基金會來創另外一個媽祖都有可能，然後我想這個是人民的力量，因為他們的思考，有時候像我是一個旅外的鄉親一樣，我回到澎湖，發覺很多想法我會跟他們不太一樣，但是我想這個是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澎湖很合適，那我誤打誤撞去年就是回來選縣長，其實很好運跟親戚間的一個禮尚往來，但是被誤認為是賄選，所以我也沒話可說，就是說很多的立法他當初的出發點是好的，或者是說我要為鄉民服務，這個也是好的，但是有時候被誤解，所以我也…就像當初說你要做這個菊島之星，我們也在裏頭擺過，就像你剛剛講的沒有那個水電、或者是沒有空調，其實進去鄉民都不好，但是現在又有昇恆昌、又有什麼就是外來競爭力比較進步，所以我也跟很多的我們的同行、或者是業者也跟他們分享說，那我自己曾經有 3 年親自在水族館管理，那我在四、五年前因為復興空難，我們就提早跟他們解約，那我也分享一下我當初交給水試所大概有 2000 多條魚、200 多種類多樣性，所以不只是時空變化，四、五年，那我父親也擔任過澎湖漁會的理事長，跟 Bruce Lee 家族都是澎湖很注重漁民生活，然後其實那些漁民也沒錯，因為他們現在多樣性越來越少，所以他就有碰到說多少海里的可不可以捕魚的這個問題，所以這個就是人的這個部分也請各位教授，我想在場我們有余教授還有余院長他們都是學有專精，那這海岸管理法希望能跟澎科大，因為他是澎湖唯一的大學，然後還有一個是我們的澎湖海專，就是我們的澎水產，他需要 upgrade，就是請在海洋教育的部分給我們更多的 input，就是在教育的這一個規範當中，或者是說可以找更多的教授，就像今天來我們這會用很感恩的心，因為我在水族館的時候我辦過四場的海洋文創論壇，然後就是常跟一些產官學員一起來研討，像說這種的 seminar 應該要多辦，因為我自己本身也曾經在美國十年，所以我知道就是在說來的遊客，應該可以讓他簽一個海洋公約，或者是 cooperation，你來到澎湖你不要隨便亂丟垃圾，或者是我帶垃圾走，那這個部分我想可以在某些的立法上，透過中央的力量，雖然我們只是澎湖，但是我想不同的縣長，他如果有愛心，或者是這個村的村長帶著村民這麼努力奮鬥，他們也想變成一股運動、一股風氣，所以我想各位如果在立法上來到澎湖，然後聽聽我們的聲音，我想我們會很感謝這樣子，今天我一早四、五點就從台北特別過來，所以我很感動，我想在場的很多鄉親，他們會有一些像潛水的、或者是海洋運動、像是石滬的專家，他們每一個都有些在這，我想應該聽聽他們的，我只是把 raise the issue 跟邱教授一樣，謝謝感恩。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邱文彥 講座教授：

我們非常感謝我們的女士，因為提供非常完整的一個看法，我們各位忠實的記錄，今天這個會議我們會把各位的意見全部都記錄下來，因為我們未來在立法、或者是提出完整的報告給委員參考，那下午的會議呢，甚至我們會開直播，會把各位的意見來逐字紀錄，所以各位盡量發言，那我們將來都會呈現出來，那我們盡量看哪位先進，李老師?于院長?我們請於余院長發言。

余錫亮 院長：

好剛剛是我們呂董事長麥克風給我，所以那我就先講一些我個人的意見，那也非常感謝這個邱老師跟吳副主委、還有杜老師一起能夠到我們澎湖來開這個說明會，因為有一些…雖然說我們住在這邊，那也對這個地方多少有一些了解，可是畢竟對於中央的整個面向，還是有一點不是非

常的清楚，剛剛我們這個邱老師這樣子一講，我們大概就豁然開朗，那我先講一下就是我自己覺得這個法很好的地方，第一個我看到，我一直在疑惑的就是收費，還有就是保育基金，這個也是一直我們希望地方能夠做，但是地方做好像有一點困難度，就是用地方自治條例…，那中央既然願意出來做，那我們自然覺得非常的好，那他們可以…解決了我們很多地方上的一些立法的一些困難點的地方、衝突的，那甚至各個不同的單位，因為在像澎湖就有很多不同的單位，有中央單位、有觀光局、有內政部營建署、還有縣政府，每一個單位都有自己的意見，那因為中央主管不同的主管機關，那如果今天我們這一個海洋委員會這個地方，願意來整合，我們覺得這一點，第一個就是解決了我們一直以來的問題，第二個就是因為邱老師一直在中央，在當立法委員的時候，一直在推動海洋相關的保育，包括像從濕地法，到現在的這個海岸管理法、到國土法到現在的海岸管理法，那這個也是我們一直很樂見的，因為這個也是我們一直在從事一些相關的教學跟研究的部分，我們發覺尤其是在澎湖這個地方，邱老師對於澎湖跟胡副主委應該非常的熟悉，澎湖跟台灣其他的縣市不太一樣，他的海又好像跟陸地黏在一起，我們現在講的都是我們的內海，從北到南就是 60 公里乘以 40 公里，就是從七美到目斗嶼東西，剛剛我們就說延伸三海里，我們通常會講延伸啦 3 海里到，因為我又怕越過海峽中線，又怕牽扯到國防的安全，那當然最近有一些從大陸越界捕魚，變成是我們澎湖很熱門的話題，所以到時候如果說我也很高興如果說我們能夠把我們的海域管理法，能夠再延伸就是從澎湖的東西南北的四個島能夠在往外延伸，那就是遠遠超過我們現在的規劃範圍，因為我們以前一直在講的，都是講的、指的都是我們這個大北海，那我們比較沒有考慮到海域的外圍，那如果說能夠這樣子的話，我相信對於澎湖未來的發展是大有可為的，尤其又有提到 50 公尺到 100 公尺深，因為我們一直…以前一直提到的是內海都是比較淺的 30 公尺以內，那包括風力發電，那因為他之前規劃的方位，位置是在北海這個地方，那是比較屬於我們的這一個漁業跟野生動物、海鳥的這一個遷徙的或者是洄游的一些路徑，那如果說他們能夠在更延伸到大一點的範圍，那未來整體規劃，在第二期在離岸式風電，如果說台灣建置完成之後，我們的海底電纜完成之後，就會到澎湖來這個地方建置，那我們就有更多的地點能夠來選擇，哪也會減少跟我們既有的漁業跟保育的一個衝突，因為這個是離岸式風電可能未來是澎湖很重要的一個經濟的發展，那我當然還有一個就是剛剛邱老師也有提到，就是我自己今年在做離島建設基金的第一位依據文資法做的地質公園的整體規劃也剛完成上一個月，我自己有一個疑惑，就是剛剛邱老師跟農委會之間的一個競合關係，因為我們實際上規劃是整個大內海，就是包含陸地、海洋，因為澎湖如果在規劃這個小面積，大概做世界地質公園的未來，有可能申請大概是比較沒有這個優勢，所以我們就是把他整個海洋跟陸地，那我們就碰到一個，就是如果今天有海洋事務委員會今天出來願意整合，那我們當然會非常的高興，因為陸上現在幾乎都是好幾個單位，那當然陸上目前都是由農委會林務局這邊，那海洋的部分可是澎湖很多的不管是水下資產或者是陸上玄武岩，他都是在所謂的潮間帶，一直往陸上延伸，甚至是一些居民他的需求、他的材料也都是從海洋獲得，所以當初這也是我們為什麼，就是他的生活跟海洋息息相關，所以當時我們規劃是這樣子在做規劃，可是如果未來如果海洋事務委員會，如果能夠整合起來就是 land scape 跟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sea scape，這是我們比較樂見的，但是我們就只會有一個對口的單位，因為在地方上的已經屬於不同的處，在縣政府這個地方，要去推動這個整個的工作，他就會面臨到，我們必須也要成立一個縣府委員會，然後請大家來開會，然後如果到中央的話如果到分到不同的委員會、或者是不同的部會，那就會執行起來我覺得會比較綁手綁腳，那當然海洋事務委員會願意出來整合，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不然未來可能光是，不要講未來的一些建設，光是目前既有的一些法令，還有不同的機關在橫向的聯繫，可能就會碰到這個多頭馬車，那我覺得今天能夠看到聽到邱老師跟副主委可以到我們這個地方，讓我們能夠了解一些疑惑，我覺得很高興，因為這是我自己一直有的疑惑，那現在聽到說邱老師他們其實都已經有想到，那未來如果說朝這個方向走，我相信一定會對我們在澎湖這個地方，可以有一些相關的海洋事務工作會有莫大的助益，這是我的一些想法，謝謝。

邱文彥 講座教授：

謝謝余院長，其實談到澎湖呢，我覺得非常親切，我過去在澎湖教書很多年，以前是中山大學的碩士班，所以以前跟徐處長，包括現在林議長都是修過我的課，以前就是都在蔣公行館，所以我就喜歡就是冬天來的時候就是旅館好訂、機票很好訂，然後冷冷的很舒服，然後人也不多，所以我很喜歡晚上到郵局去逛街，晚上下課的時候就在防風林那邊散步，我自己就說我都是在陪蔣公散步，因為蔣公行館就在旁邊。那剛才提到的就是經費的問題，剛剛有提到的幾個都是重點，我們是希望因為海洋基本法的有一條，就是將來國家要制定這個基金，然後這些基金就不用像你們各位要很辛苦每個單位、每一個通路到底能給多少我們不知道，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像樣一點的一個基金，那這個基金的來源要怎麼來，那當然我們必須要去考量，就像當時我們制訂這個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法是我們民國 80 年起草，但後來剛好在環保署的時候就大力幫忙通過，裡面是什麼因為罰金、罰款，罰款的部分，就是違反環保的規定所收到的罰款，一部分就撥入環境教育基金，那環境教育基金當時我們估計大概是一年大概是 4 億元這麼多，可是去年師大環教所的老師告訴我說 12 億，但是實際上用到哪裡我不知道，所以這也是一個問題，只是說我們必須要考慮到經費，那當然有了經費我們就可以去挹注譬如說民間團體，像你們做一些文創、做一些保育、做一些好的海洋的管理，是不是能夠還有一些創業跟發展，甚至是文學藝術，都是很重要的，所以說那個東西我們都希望將來都希望能夠在這個法裡面看看更周延的去訂定；那另外一個就是剛剛你們提到地質公園的部分，現在我知道國家公園學會有在討論這個，因為林俊傑老師也是很重視這個，當然去年國家公園學會主題就包括了一些地質公園，很多的地質公園，他們有去那個濟州島，大家都濟州島是火山熔岩很多洞穴，所以他變成世界文化遺產，那我們的澎湖我覺得如果我們去看過濟州島，比起我們差不多啦，澎湖的這個玄武岩的地質的特殊景觀是非常的精彩，所以這個文化資產只被是忽略了其實很豐富，但是現在就我所了解海洋環委會跟農委會之間的討論，變成說他是一個平均高潮線做一個標準，以下的叫做 sea scape，以上叫做 land scape，但我跟他們說這個有一點危險，就是當年談到國土計畫法，當時張景森政委也提到一個想法什麼

1500 公尺的海拔高度以上屬於國土保育地區，以下我們就是什麼各種地區，這個很多生態系統、環境系統什麼沒有辦法一刀切的啦，有些陸上有一些發展是從陸上一直到海上，都是要考慮的，所以所謂的 sea scape 有一些海景的部分，有一些管理都會有一些更周延的認定標準，這我不認為是一個人喊可以一刀切割，上面就是農委會，底下是海保署，上面是這樣，這是我的想法，但是至少這個問題是必須要解決的，因為現在很慘，有一個問題是這樣子，初步的看法、初步的認定是這個樣子，藻礁是自然景觀，但是基隆的象鼻岩跟我們的玄武岩，澎湖的玄武岩，我們不是自然景觀，那奇怪了，那你的標準到底是什麼?所以我們是認為說那一個部分這樣將來才會有一些技術的準則，認定標準應該要有一個更周延的考慮，所以你可以看到說像我們制定了一個海岸管理法的時候，都是可以想說你為了要去生態環境的整體性、你為了管理的可行性、你為了這個地方的生態、或者是為了一個地方的特殊需要等等，我們會去界定那個範圍，而不是說單一標準，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在未來、在後續的這個基準準則，如果可以放進去這個地方的話能夠把它放進去，但是這一個部分，現在他們一直都有在進行，我不曉得他們的執行情況怎樣，當然我們都有在持續關注，但是如果能夠在法律裡面可以能夠賦予一個根基的法律，就是把他融合進去，所以我們謝謝余院長能給我們這些很好建議，那我們接下來是李老師您就不要客氣了，您是石滬的專家。

李明儒 教授：

謝謝胡副主委的陸老師還有余院長、呂董，感謝你們來這邊提供這個機會，那剛好因為我個人做研究也有碰到一些疑惑，那在這邊就跟大家分享一下，我想大家都知道文發部有跟台灣推 18 個世界遺產的潛力點，他的目的就是對接這些 UNESCO 的世界遺產，那隨著時代的變化世界遺產從以前的自然遺產、文化遺產、複合遺產，現在已經進化到還有非物質，那剩下還有水下遺產、世界記憶等等，那我面臨到一個問題在國家的框架底下，像這個世界遺產的部分，剛剛于院長他做的是地質公園，就跑到農委會去，我所做的石滬就跑到文化部的文資局去，那事實上我們在現役的研究裡面發現，石滬主體的人他是居住在陸地上，可是他的活動領域是在潮間帶、或者是更遠距離的海上，甚至有一些石滬是建在比較遠的地方，甚至還要船舶，那我們就發現如果是一刀切，就是說我們用等深線或者是用整個高潮線來切的時候，那跟這個居民的常年的生活，跟整個文化領域他是產生極大的衝突，所以將來怎麼去克服，或者是作保護的問題，這個可能要整個海洋會來重新思考，這是第一個我要跟大家報告的；那第二個層面的問題是石滬被列為世界遺產，就是我們國家的世界遺產的潛力點，那目前只有針對澎湖，那澎湖是我剛剛有跟胡副主委報告，我這幾年的調查大概有 609 口，可是不要忘記在台灣的西海岸，台灣的西海岸從大肚溪口以北，一直到我們的三芝到最北邊，在台灣總督那邊的檔案資料，那邊有 172 口，那目前就是各鄉、各縣市各自為政，那有些列為文化景觀、有一些列為歷史建築，然後每個各吹各個調，假設在整個國家的思考裡面，他是可以這樣來對接世界遺產的話，那就要納入通盤的考量，對這一些地區所進行的保護，或者是我們這一個所要進行的管制或是保育 anyway，任何方式那是不是有一個

辦法去框在這個海岸管理或者是海域管理，他牽涉到的除了陸域之外還牽涉到海域，那目前是各吹各的調，完全不知道該怎麼辦，那地方政府裡面他們也會面臨到，我要設文化景觀，那目前也沒有所謂水下遺產的這個法，我要設文化景觀或是歷史建築，每個人的想法都不一樣，那目前他們的做法單一就是針對單一或者是某地區的幾口石滬，沒有一個通盤的想法，那這個可能是在海洋委員會將來跨部門思考的時候，這個重要資產要納入考量，我覺得要有一個法規去讓他來實現。第二個是我們常常在講到海洋保育，可是我們又發現在漁業署的觀念裡面，所謂的自然、天然的漁業當成是一種資產，它是一個消耗材，就是我們可以自然、自己的捕捉、然後我們就可以販賣，可是我們國家事實上還有另外一個就是野生動物保護法，那野生動物保護法的對象，這些魚事實上也是野生動物，那我們在對待這樣子的東西的時候，常常有一個是在國家框架下野生動物保護陸地上的某一些認定的動物，可是在海洋的部分有一些比較重要的資產，卻沒有受到野生動物保護法的保護，通常都被當成是需要的自然消耗財，那這樣子的方式我們在看待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去切割，那這個可能是一個很大的 issue，那這個我沒有答案，那這個裡面又牽涉到我們漁民的權益，那漁民的生計，在漁民的權益跟生計的後面其實還有一個更大的東西，漁民為了要撈捕，他自然演化不只是技術、還有文化、還有宗教、還有信仰、還有各種生活的層面，那這個部分我們將來是要整個去做一個對應，那我到目前其實是沒有一個比較成熟的想法，我覺得這個可能是我們會在這個裡面應該要考量的。那第三個我們既然講到海洋的空間開發，那剛剛我很高興邱老師舉了很多國外的例子，還有把航線、把航道，那另外還有一個保育區的全部都劃才去說怎麼去開放，這裡有一些很有趣的問題，像在這個我們南部四島國家公園裡面，他們下禮拜一研議要開始收費，那就會碰到幾個問題，第一個從台灣來的顧客想要到南方四島島嶼上去釣魚，包括磯釣，那磯釣到底要怎麼辦，我要用乘載量去做管制，那問題是我不曉得要怎麼管理，那這個磯釣、或者是到上面登釣，是不是發釣魚證、或者是怎麼樣的，目前在國家公園裡面的這個法制裡面他們想收費，但是卻沒有法源，那還有一個問題是假設現在我們收了費用，所有的錢是不是流到國家的預算裡面，國家公園署處本身是沒有劃定應用，它甚至沒有辦法對他是沒有任何好處的，這是第一個問題。那把釣客運送到這些島上，會面臨到載具，但剛出老師講到說是大航線，那這一些小的航線，包括巡航的航線、包括漁船的路徑、包括這些我們遊憩人員的載具的這個路徑，那目前是完全不知道怎麼去做處理，那包括由誰來管理這一段，他到底是海巡署，但是海巡署又說這個不是他的業務，是國家公園警察嗎?但是他又沒有國家公園警察，海上警察又沒有海上國家公園警察?到底是要怎麼去做管理，我們現在有很多辦法，事實上是沒有辦法落實，因為沒有制度可以去管理，這個是一個蠻大的問題，可能麻煩各位幫我思考一下，除了這個之外，還有我們海洋空間，這個在潮間帶或者是從我們的陸域到海之間有幾個地方是蠻困難的，舉例曾經有一個廠商，因為我是觀光休閒，到我們學校來談，在這個澎湖投資、興建類似馬爾地夫那樣的一個海上飯店，那就給目前法定而言，幾乎是不可能實現對不對，沒有法也沒有法子就是海是大家的，所以在所謂的海洋跟陸地的，我們講的這個所有權利關係人，他的問題是非常大的，就像石滬，石滬在漁業署是定置漁業權，那他是必需要登記，然後必須要申請，但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石滬因為

年久失修，或者是傳承久遠，那他的權利關係人搞不清楚，但是在約定俗成裡面的這些居民，他還是覺得這是我的傳統領域、這是我的傳統漁場，那將來我們怎麼去界定這些權利關係人的跟他的權利跟義務之間怎麼做，目前是一個蠻大的問題，所以觀光石滬他就牽涉到權利關係人、牽涉到我們國家的整個文化價值，那他到底要怎麼去界定，我想這個要拜託求邱老師，因為邱老師比我還厲害，所以請幫幫忙。那另外我剛剛講的如果他要蓋海上飯店，不要講說蓋海上飯店，在國外的海上會有這個所謂的平台，有一些甚至是大型船舶就停在某一些內海，或者是某一些像大堡礁海域，他可以進行遊憩活動，那澎湖有這個海上平台的管理辦法，但是除了某一些單位之外，或者是某一些地區之外，我們要在海上進行需要比較固定式的，或者是短暫式停泊的大型載具，那目前在台灣的法律裡面幾乎是不可能實現，那他之間的權力關係，或者是他之間的管理，或者是安全是要怎麼辦，那這個目前也沒有相關的一個諮詢，所以台灣空有一個很好的海邊、海岸、很好的海域，但是我們在發展上面是非常困難的，那同樣這個海洋空間的一個問題，還有一個是我們現在的遊艇法跟遊艇港法，應該還躺在立法院，所以我們現在所知道的台灣的遊艇是漁港附設遊艇泊位對不對，但是這麼多年了還沒有正式將這一個問題，台灣要發展遊艇，我們這邊能夠有什麼俱樂部來，那希望國際遊艇能夠進到台灣發展成一個很好的渡假天堂幾乎不可能，因為沒有法可循，那也沒有辦法可以做，所以現在這個所有的人都在做這個瞎子摸象，所以我們是對於海洋組織非常的…海洋委員會是非常有期待的，可以幫我們在解決一些問題。那其次還有一個小小的，那就是最近我們去吉貝調查，然後發現澎湖有很多的離島，他有很多小型的文化財，哪像在吉貝的西崁山上面的石頭，我就撿到石斧，石頭的石斧，那應該跟張振華教授的介紹，七美大概 3800 年到 4200 年，那吉貝的山上到底是多少不知道沒有人研究，那那個石斧，我想是我是外行，但是我們剛好有一個 Bill Jeffery，我想邱老師認識他是考古的，他當場就確認這個是石斧，那我們有把他拍起來，就在西崁山上面，所以我們可以稍微的聯想一下，也許在澎湖不是只有七美有史前石器工廠，也許在澎湖的很多地方都有類似的遺跡，但有沒有辦法去把他釐清，甚至是我在土地公園上面都看到一層文化層，那個貝殼的文化層，那在我在湖西的某一個海邊，也有看到文化層，那最近幾年海岸整治全部都被銷毀了，我們連保護都來不及，連被重視都還來不及他就被淪為歷史，所以我們的意見是說假設我們把自然資源當成是一個很重要的 issue，那文化是不是應該在海洋回饋裡面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 issue，那目前看起來在組織裡面沒有對應到有關文化上比較強度去重視的一個議題，以上這一些是我淺薄的意見，要請大家指教，謝謝。

邱文彥 講座教授：

李老師是石滬這方面的專家，那包含說不只是石滬，我覺得在我們的文化上澎湖是很棒的，因為張振華剛認識的時候曾經有帶我去看一個海邊，那旁邊宋朝是宋代的遺址，但是就一直沒有畫成保護區，所以他覺得很遺憾，我不曉得最近進展怎樣，也可能有進一步發展，所以澎湖有很多地區其實是我們一個文化的基底，那很可惜就是我們還是有進步的空間來努力，那當然文化部的主管機關，這個是陸上的部分，未來海域的部分，或者是海岸地區，其實我剛剛也覺得剛剛李

老師也有提到很多海洋保護的概念，很多時候我們都是一刀切，水下的就是海洋委員會，但是這個海陸之間像是石滬也一樣，這個我曾經也跟 Bill Jeffery 在談，就是我們用空拍，因為現在是 GIS 的東西，然後把岸上的一個聚落、跟石滬、還有海域是連結成一片，我們才知道在石滬經營管理裡或者依賴它來維生的一個，他活動時的模式是怎麼樣，這樣才能夠看出一個完整的依海為生的生活，所以當時我們是有想法，可是我們因為來不及，但是這個概念是有的，就像未來的海域管理不是只有海上，所以我們一直認為說海域就只是到海上，然後只到 3 海里或者是 12 海里的，應該是說比較周延的考慮，未來的跟海岸法之間的整合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裡面有一個矛盾存在，就是說海岸管理剛好是內政部執掌，其實我最早是希望推動這個海洋部會的海洋委員會的時候，是把內政部的海洋管理通通列進來，我覺得海岸、海域，岸海合一其實才是一個完整的，這才是好的一個概念，而且他們確實也是這個樣子，因為過去的海巡署是兩種，一個洋巡、一個岸巡，岸的部分是到高潮線以上到 500 公尺他都是岸巡的一個範圍，所以本來的海委會前身就是海巡署，他就是岸海合一，所以他就是沒有一個理由去把他切開來，所以這個是為了我們的，一個會積極努力的一個方向，那剛剛還有提到很多的想法，我是覺得海洋委員會也有一個跟海洋文化有關的叫做科技文教處，他們依照海委會的組織法，科技文教處對海洋文化科技的部分也負有統籌的職掌，所以我們都希望他將來的一些意見、然後一些規則能夠去給他們一些作為那個參考，那事實上我也在考慮，因為我也在推動了這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但是呢文化部其實是文資局的力量是不夠的，沒人、沒船的，那未來這個部分海洋委員會擔當更重要的一個職責，相關的職責乾脆像海洋污染就從環保署移撥過來到海洋保育署，所以呢海委會還必須要長得夠好、長得夠壯，那麼會希望他能夠多承擔一點，因為他這個就是有船，那國家公園現在已經在討論，就是澎湖的這個南方四島，那未來可能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也有可能啦，有可能會撥給海洋委員會有可能，現在還在評估，內政部現在也許不願意，但是從國家的執行的績效來看，我們是覺得很有可能，那也非常謝謝我們三位的發言，這樣子好了，我們就是先休息一下，我們準備了一些茶點，我們先休息一下，15 分鐘之後再回來，再請大家來發言，謝謝。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邱文彥 講座教授：

剛才謝謝我們上一位的發言，那澎湖我們昨天去看了煙火很不錯，但是很多朋友都到什麼北海、南海去看看，那我們今天好像也有潛水協會的，那這個海域的使用其實潛水的地方是非常重要，潛水的安全性是非常重要，我為什麼要特別強調這一點，因為非常謝謝你們來參加來參加，我在賓州大學念書的時候，有一個教授跟他的太太去地中海潛水，那通常都是比較厲害的人會慢點上來，他太太先上結果後來被快艇撞上去，然後就過世了，那當然我們覺得很難過，就先安慰那個老師，不過外國人對面對死亡就是有不同的哲理他就講說：「我太太在離開的那一刻很高興」，因為他是玩得很開心了，看到他潛水好好的是個很棒的回憶，但是呢我就立刻回想起來就說墾丁的南灣有水上摩托車還有人在浮潛，當時觀光局曾經讓我聯名一個台灣近岸海域的一個海域遊憩，什麼活動的一個規劃早期的時候，大概是十幾二十年前，那時候對沒有錯，遊艇港法那時候就已經起草，那現在已經躺了十幾二十年了，這有點這個問題，那劉寧生就是那個太平公主號的船長，跟趙秀英是幾十多年的好朋友，也是我的好朋友，那他也提到說，他第一次開船回來了，他跑到停泊的高雄港就被拒，那後來大概協調了半天才又跑到興達港去 ，反正那個時候興達港沒有人管那個時候我想，因為他也繳不起停泊費然後又沒地方去，然後我很多海釣的朋友跟我講說找那個泊地找不到，然後停泊的這個漁港都是漁會在管理，也就是控制，所以呢我們要發展那個親海，以前我幫馬英九總統寫的那個藍色國民海洋那個基本政策的時候，他就一直講說海岸解嚴，意思就是說我們要開放海洋，讓大家親海，可是我們還有很多實質上的空盤，針對那個漁港的要怎麼樣，既然漁業變得沒有像過去那麼茂盛的發展的興旺，那麼應該要做一個更多元使用的時候，到底那個方向在哪裡，可能我們胡副主委可以開示一下，我是覺得這個有很多的議題其實我們擺了十幾二十年也沒有太大的進展，所以當然大家都很冀望，包括我們林世昌就是我們的老闆，所以我們大家對這個都冀望很深，所以其實這個制度應該慢慢建立，但是這個海域的安全、乾淨、有生產力其實都是很重要的國家的一個海洋的願景，所以我會很期待就是說包括我們今天也有這個海水淡化廠，海水淡化也很重要如果說澎湖繼續發展，可是我們的水不夠，可是海水淡化廠也有一些環境的問題，他跟其他的漁業或者是海洋的一些使用也有相容性的一些問題要探討，那到底未來我們的這一些廠區、規範到底要怎麼做要考慮，那當然包括一些海洋資源，不管是珊瑚啊還是一些能源礦產，我還印象有一年我跟一個陳保基主委跟黃建浩署長跑到吉里巴斯，那個時候吉里巴斯政府他們是跟我講說，好像中華民國政府跟我們一起去鳳凰群島那個 Phoenix island 像東沙的環礁去開採海底的礦產，我聽了以後我就覺得很好啊，那就回來就寫了報告給外交部，結果沒有下文，其實如果我們能跟國際合作，就是對那個國家的發展、邦交的穩固都是非常有幫助，可是很可惜沒有那個視野…還是說他們忙不過來，我不知道，反正我寫的報告最後就是沒結果，這很可惜嘛，所以其實我們對海洋還有很大的距離，跟我們的期待還有很大的距離，所以我們希望逐步逐步建立這個好的制度，那當然現在我們努力的十幾二十年，終於把這個海洋委員會給成立了，我太太他常常跟我講說：「生下的孩子總要去看看吧」， 那現在這個委員會成立了就讓大家一起來關注，希望他將來的制度能夠建立的更好，那現在我就不多講了，那現在我們潛水界

的先進們來跟大家分享一下，因為澎湖真的是個好地方，我帶一個新加坡大學的教授來，那他到了以後就講說：「水那麼乾淨，那麼好的一個潛水的地點，這麼好的一個休閒的地點」，他非常喜歡，那看看未來不管是從澎湖出發或者是台灣各地的潛水的概況，那我們在海域規劃的時候，可能要注意什麼事情，那給我們一些建議好不好?

宋昇恆先生：

不好意思我是潛水協會宋昇恆，我代表潛水協會來發言一下，因為我們澎湖潛水協會大部分都是有三個主軸。第一個主軸是觀光潛水、第二個主軸是休閒潛水、第三個主軸是職業潛水。那麼這三個裡面的分佈是，觀光潛水一般是台灣的客人或是國外旅客到澎湖來，由我們這邊的教練帶領他們到澎湖各地的海底景觀去做潛水拍照或是地質的勘察;那一般的休閒潛水就屬於在地的公務人員或是在地的人民，他休閒的時候就到海底去做潛水，有水肺潛水、有浮潛，有軟管浮潛還有軟管潛水都有，那麼職業潛水就是以漁業做捕撈為主，那現在我們澎湖潛水協會碰到一個問題，那就是所謂的中央漁業署發訂的，職業潛水裡面是不可以帶魚槍抓魚的，那這是已經傷害到傳統漁撈的一個部分。

那再來就是,我是住在白沙,那白沙鄉的海潮就是潮間帶很大,他的潮間帶最長到 1 公里多，那你要劃分說 30 公尺以下，那北海的話你有可能要劃到六、七海里外才有 30 公尺的水深，那這個裡面當你要劃定的時候，要先了解這裡的地理人文他的需求包括人民的需求，他是需要什麼，那包括整個大北海他有好幾個地方都是孕育魚類的孕育區，那魚類孕育區現在都遭到破壞，而且北海的話一遇到東北季風，他浪高起碼都有 20 公尺以上，那如果要像剛才教授說的要做離岸風電，那我們是不建議，那離島在潛水方面，我們的潛水方面只希望說各位學者在你們要立這個法之下，幫我們這些漁民留一些生存的空間，我們只希望有生存的空間，不要把我們潛水的漁民抹殺掉，潛水的漁民都是很辛苦的，那如果沒有外來的潛水客，澎湖的觀光會慢慢沒落，因為只有陸上觀光，沒有水底觀光，那旅遊觀光他們是去浮潛，那浮潛是只有在水面上看的，他們還是會破壞珊瑚礁，因為腳都踏的到，那麼潛水觀光是不會碰觸到珊瑚，因為他們都是到水底下，都是在離地大約 1、2 米的地方，就像我們在陸地上匍匐前進一樣，慢慢的逛、慢慢的看，他是不會碰觸到海底、也不會破壞到珊瑚礁、也不會破壞到魚群，那我們希望我們的表達只能到這邊，因為有關的一些法律我也不知道怎麼去表達，就在這邊，好謝謝。

邱文彥 講座教授：

我們希望聽聽庶民的聲音、在地的聲音，現在流行這個叫做接地氣，因為每一個行業他有不同的需求,但是更重要就是每一個地區的生態環境都不一樣,也許澎湖適合但是別的地方不適合，所以其實支援的調查非常的重要，就像我現在有一個學生在做那個萬里蟹，那我現在有一點擔心就是說萬里蟹的資源量到底多少，那譬如說我們新北金山那邊，我們上次是去金山那個蹦火仔，那邊的青鱗魚，萬一青鱗魚沒有的話那麼他的文化也可能會失去，那麼怎樣在利用跟保育之間取

得平衡，那個資源的調查其實是很重要的，這個法可能不會寫的這麼細，但是他至少會有框架性的決策程序，不是說什麼人調查，哪個專家學者委託他，他就畫出來，不會這樣子，我們覺得說應該要有這個第一個要有科學性的調查，第二個要有地方民意的這種收集這個很重要，就是使用者，所以我剛剛有說一個，就像歐盟就有特別講到 stack holder involved，就是權力關係方的個介入跟他的參與這是很重要，不能說誰說的算，其實每一個地方都不一樣，但是那個法律，通常法律就是比較原則性的、大框架的出來，所以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充份的去考慮，就是地方上也有地方特殊的一個規範，但是呢就是有很有意思，剛剛有提到說，剛剛好像李老師有提到那個海上平台，澳洲沒有錯，你到大堡礁他有直升機還可以下降，到這個平台，哪有些地方是可以臨時性的定著、有些地方是可以固定性的定著，當然有情況不一樣，但是這一些的使用，比如說像將來海域的使用可以建什麼東西，國土計畫法有一個非常奇怪的東西，就是海域將來要劃什麼城鄉發展地區，你說就是很怪嘛，就覺得海上怎麼要搞什麼城鄉發展地區，而且要城鄉發展地區可以做這些什麼事情才可以填海造島啊怎麼樣，就像我們觀念就想說怎麼會用這個字眼，可是他現在的規定就是這樣，那國土計畫法有四個功能分區，第一個就是國土保育，就像中央山脈什麼的就是國土保育，海洋的生態，海洋的保護；另外一個就是農業發展地區，因為我們的農舍都亂蓋；第三個就是城鄉發展地區，就像海域將來要發展地方要劃成城鄉發展地區，否則你還不能隨便蓋；第四個就是海洋資源地區，所以我們現在就想說法制要一個整合就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但是你的意見我覺得非常的寶貴，那我們會特別的把它記下來，好那我們接下來看要哪一位，那請呂董。

呂華苑：

我第二次發言，我是大東山珠寶的董事長，那我建議剛你有講到海洋部的這個組織架構，我建議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國際交流組，就是我自己最近這個聽到所羅門在 100 天之內所羅門要跟我們斷交，那當然我們是海洋立國麻，然後我們有很多的海洋資源，那像澎科大也做很多國際的海洋論壇，那我是學校前…在我們擔任主秘的時候，我是澎科大的那個教育基金學校教育基金委員會的唯一的業界的導師，那我曾經帶了到馬紹爾大學和那個夏威夷的 Hawaii 大學，跟澎科大結姐妹學校，然後也有一些獎學金的部分，那我覺得像...我去過馬紹爾兩次，就是馬紹爾是幫我們提 WHA 申請的國家，其實這些地方他們都很 nature，那所羅門本身我去那邊做他們婦女手工藝的創作的 workshop，去的時候都是很 enhancive 的 workshop，然後那個時候也是很剛好那個余大使還沒有退休的時候就在那一邊，然後我突然就是有一個感覺就是說我們海洋部應該要成立一個類似人才庫，就像您有經過這麼多的部會，就像胡前署長，就像賴昌霍是在珊瑚的研究，鄭明修也是澎湖人也是珊瑚的研究，應該是退而不休，就像您剛剛提到趙秋英理事跟劉寧生船長也到學校來分享，給年輕人很多的啟發，你不要害怕海洋，那因為既然是海的子民，那應該要親海、愛海，然後他們的遊歷的過程，因為太平公主號後來是擱淺在基隆的海岸，那其實據我知道的是美國的 Coastguard 都一直在看著他，那跟大家分享一個小故事，就是他們由著太平洋就是走當年鄭和下西洋的路線，那後來是我在夏威夷，那因為我的姐姐就出來，他們的救生衣有點老舊那

就動員僑界幫他們 renew，那他船上有一個媽祖的一個背心他就發出螢光救了他們一命，等於他們的船就擱淺在基隆外海，那這個題外話我是覺得說跟其他的國家，我們，比較沒有那麼的開發的，台灣可以輸出一些 know how，還有他們怎麼做，然後可以跟一些已經 development 的國家，去剛剛像你講的海岸線的怎麼規劃，法令怎麼，因為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可以給我們做參考，還有我們澎科大有最國際級的國際會議廳，所以如果有，希望是可以拉到就地澎湖來，做這個 seminar，而且我覺得應該至少一年內辦個兩次、四次就是春夏秋冬，因為你還可以看到澎湖的變化,而且很多國際級的一些學者來到澎湖也可以就近刺激我們的一些能量,讓我們這裡的孩子、年輕人、學生都可以從中，所以我希望海洋部對澎湖，因為我在台北，從珊瑚的 Cytus 的法令研在我 20 年回到台灣，我一路感受到就是澎湖好像都缺席，澎湖的漁會好像不像蘇澳或是南澳漁會這麼的積極，因為我們也有船長在打撈珊瑚，然後這些的法令其實都是安著 Cytus 所有國際的會議，我們也問鄭明修博士下午會來，然後我覺得點點滴滴，因為就像剛剛你講的漁民只是要求一口飯吃，多樣性越少的時候魚越少，然後他們也要顧肚子，所以如果今天是來接地氣來聽聽人民的聲音，還有就是說我們也可以幫助我們的友邦，可能那 100 天。因為那個總理有到過我們公司，我就盡我所能的去 present，所以才有外交部得到這個機會就是說指定你要去訓練我們的婦女，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拉動政府與民間的力量，然後我們才有一些 know how 是可以輸出然後還可以鞏固邦誼，我們不是只有買武器不是只有給錢，我們有一些我們的 know how 我們的 friendship，這個可能比你說微微不薄的外交的這種 supply 可以更珍惜永久的這樣子，謝謝這個部分由你們來做是最適合的，謝謝，人才庫、智庫的這個 data bank，謝謝。

邱文彥 講座教授：

謝謝呂董這個建議是非常好，現在的海洋委員會有一個處叫國際發展處，那最近..好像是這個禮拜天吧，禮拜六、禮拜天還要辦這個東沙國際會議，國際研討會，所以有一個主政機關希望將這個意見他們也能夠重視，但是人才我覺得是最基本的，這個國家發展人才是本，那我也跟他們講說現在其實最重要高考、普考、特考應該要要趕緊把那些重要的職系弄清楚，建立一個海洋的相關的職系，例如說海洋的保育或是海洋管理的職系，那當然有一些的技術人員其實也應該建立，但是重要的不是說他們關起門來自己決定，我一直跟他們講說「很多的決策你要去聽聽不同的意見」，譬如說台灣有很多的海洋系所的老師們，包括澎科大、台大、海大、高海跟這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國內有很多這個海洋界的老師們，應該要聽聽他們，然後呢大家整合以後，變幾個共同的科目是必修的，那就是將來的高考必考，那這個以後我們的學生將來進到海洋的系所，就知道我未來的老闆是誰，就是海洋部、海洋委員會，這個是人才長期的一個培育，但是短期之內我知道現在我們的李仲威主委很重視國際談判人才,那現在他的重點就是找了胡念祖老師開始上課，可是現在感覺還是有點單薄，因為他現在人才、人員、資源都還沒有到位，比方說他們給國家海洋研究院只有 80 個名，80 幾個，將來也許到 430 多個名額，436，跟我們當時想像的差不多，我們當時跟田秋堇委員講說 500 個，為什麼要 500 個，就是說…像韓國有 200 個博士，光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那個研究所就有 200 個博士，所以 4、500 個人算是合理，那他們現在爭取到 430 幾個，在國家海洋研究院我覺得也 ok，當然最重要就是說你找的人不能近親繁殖，你要比較多元的，不能全部都是搞工程，要不然全部都是搞漁業或是全部搞環保，他現在開的職系稍微窄化了，所以人才不夠多元，所以希望將來我們有正式的一個考試，讓我們各方的人才，讓我們後代的人才是源源不絕，不然我們成立這個海洋委員會可惜啊，都自己人搞自己人，那這樣其實我覺得這樣其實是發展會偏掉，那剛剛您的意見我覺得非常重要，那另外您也提到一個重點，海洋基本法其實裡面有一條，其實海洋基本法就是我們幾個人想辦法把他起草，現在好不容易現在送到了立法院準備要一讀，好像據說剩下兩三條，那很可能下個會期就會通過，裡面有一條就是說政府跟民間學術機構等等要合組，就形成夥伴關係，就海洋的問題不是只有政府的事情，民間也要一起參與，民間的企業還有相關的部門之間其實應該要合作，就是夥伴關係之間的協力其實很重要，但是協力就是有一個關鍵：錢，沒錢不能辦事，你跟地方政府這個當然會有行政系統可是問題是對民間團體你要有一點誘因，要有足夠的誘因才能做得更為順暢，所以人員跟資源都要夠，還有培育跟建置是非常重要的，納非常謝謝呂董事長這個建議，那在座還有哪一位先進? 有請。

陳永豪理事長：

胡副主委還有各位教授、各位鄉親大家早安，那我是觀光發展研究會理事長陳永豪，那我在澎湖這邊就是在觀光跟媒體這兩個領域已經都服務的超過 40 年，所以對澎湖這邊了解非常的深刻，但是就是比較遺憾的，在這 40 年裡面我們這個產官學互動的機會不多，所以造成我們澎湖地方的進步會比較緩慢一點，因為在產業界算是比較積極的大概就是我跟我們呂董，算是比較會主動積極地去做一些事情，平常的話你要找他們來參與的話，他們的意願都不高，因為最主要就是他這個很多的機會，就是說他們也沒辦法參加，包括我 40 年裡面的話，我能夠跟我們漁業界要跟海洋這個區塊要接觸的機會是很少的，所以今天雖然是很忙，但是我接到這個通知的時候，我就把這個時間撥出來，特別來這邊參加，讓我覺得受惠很多，因為我覺得我們立法真的是很重要，你如果是說沒有這個積極的管理會造成很多的亂象，我今天我不知道縣政府有沒有人代表，因為這些我覺得縣政府這邊是很積極、雷厲風行，但是這個的話我是認為說你要做之前，應該要多做一些說明，因為如果說沒有說明的話，現在地方的反彈的聲音很大，因為有時候我們立法當然重要，但是漁民的生計也很重要，你如果說沒有說明清楚的話，這個讓漁民他們會很恐慌會很恐慌，我是認為澎湖這邊的漁民要生存真的是非常的困難，所以我本身也是在漁家出身，因為我就是住在大倉，那我 67 年來我的戶籍都沒有動過，那所以跟在座的各位一樣都很愛護這一塊鄉土，但是真的就是要去做很多的努力的話相當的不容易，那所以因為經過了 40 年的努力，我現在慢慢的就是轉到這個來編寫澎湖地方觀光發展跟澎湖地方新聞史，那我剛剛跟胡副主委私下聊天，胡副主委那時候來的時候，我剛好才剛從學校畢業，回到地方新聞界來服務，所以一下子就經過了 40 年，那時候胡副主委為我們澎湖漁業界真的做了很多的事情，因為我們在新聞界知道，

我們經常從那邊獲得很多的漁業的訊息，然後包括他離開澎湖以後到中央去，也是特別的關心我們、照顧澎湖，我們真的是非常的感激，那現在他能夠再回到這邊來，為我們做這些相關的規劃，我本身也很高興，那現在的話就是說我提幾個建議，就是有時候我們在規劃這些法案的時候，就是一定要把漁民的生計融入，把他考慮進去，因為有時候當然一定要雙贏，一方面我們要管理，一方面也要讓漁民他們有收入，包括這些如何輔導他們去創生什麼的，這一方面我是認為說這個海洋委員會這邊，這方面應該是可以稍為規劃，去做一些相關的規劃跟設計，讓我們這一些漁民他也能夠說了解政府是有在照顧他們，那你要去立法後的話也應該要去輔導，就是像我們現在縣政府目前的狀況就是這樣子，他現在就是一直在取締跟做一些嚴格的管理，但是他沒有好好的說明，還有就是說沒有做一些相關的配套，因為你要漁民他來配合的話，你一定要就是要有休閒漁業這一方面配套的方案來配合，要跟產業界如何來結合，讓客人能夠進來，人能夠進來，然後發一點小財，因為沒有大財可以發，但是至少他們生計可以去維持，這個的話就是在海洋委員會這邊在做未來的這一些相關規劃的話，可以把他思考進去，讓我們就是漁民的話，他可以來跟中央部會能夠來接軌，就是說讓我們的制度跟法案在推行的時候，也能夠比較順暢一點，因為有時候他們不是說他們不願意配合，有時候他們沒有那個，也不知道如何來配合，我們又沒有去輔導他們，所以他們根本不知道要怎麼去轉型，那我們如果說配套轉型能夠把它做好就好的話，那我相信大家配合的意願也會提高，那這個的話就是說我們既然有這個海洋委員會的成立，那這一方面也能夠把它列入未來努力的方向跟目標。

那另外的話就是說在這個宣導的方面，我是認為說縣政府這邊也可以在各社區可以去成立每一個社區的電子報，因為我覺得現在很多的訊息都在上面了解而已，但是基層他們了解的不多，如果說能夠跟縣政府、地方政府去配合，讓地方政府他有這個責任去輔導這個社區去成立這個電子報，因為我在這個大倉的話，我就是輔導他們有一個社區電子報，因為我輔導了他們四年，那他們現在每天的點閱率將近有 3000 個，但是我不是只有這 3000 個人而已，我還把他分享到其他的群組，LINE 的群組，還有分享到臉書的群組還有臉書的粉絲專頁還有在，包括就是整個就算是五合一的結合，所以我們現在的流量一天的話，網路的流量大概有 30 萬人次，將來的話我希望是能夠在今年底的話能夠增加到成長到 50 萬人次，這個都是一個很不錯的一種計劃，但是這個的話一定憑我們自己的力量真的是很薄弱的，但是我們是盡一己之力，但是我是認為說事在人為，看你做不做而已，但是你說這個一定要地方政府去跟中央配合，所以這一方面的話是不是將來在宣導這一部分，也能夠把它規劃進去，就是是不是朝著一個方向稍微思考一下，把這一個上面的法令能夠深入到基層，讓每一個社區他都了解說那個我們的這一些法律的相關規定是什麼，那有時候他基層有什麼疑問的話他也可以透過這個電子報來反應，算是一個溝通的管道能夠比較暢通，因為現在大數據時代，真的是無遠弗屆，但這個就是要有一些有心人的努力才有辦法，起先的話我也是認為說小小的一個電子報可能發揮不了太大的作用，但是因為我還不斷的去突破，現在能夠拿到三十萬、五十萬網路的聲量，這個讓我也是都沒有想到，從來就沒有料到說這個力量會這麼大，所以我是希望說把這一些經驗也能夠讓大家能夠把它傳承下去，那這個以上就是我

幾點的建議跟報告，讓我們這個主辦單位來做參考，也希望說將來的法令的制定也好，還是我們產業界跟學界要如何配合的話，大家都可以共同的來努力，讓他能夠深植人心，然後讓我們這一個保育觀念相關的一些措施能夠徹底的執行，那今天覺得有點怪怪的，好像澎湖縣政府應該算是很重要的單位，他們竟然沒有人來這邊參加今天的這個會議，覺得怪怪的，以上報告，謝謝。

邱文彥 講座教授：

好，謝謝，那我們的胡老師有沒有什麼話來回應一下，那等一下到最後麻煩你一下，我想當然這一個陳先生非常感謝您的建議，特別在宣導方面我覺得很令人敬佩，現在網路的流量竟然可以夠 30 萬，這是是非常的相當不容易啊，現在海洋委員會他非常的重視網路，那現在各部會都很信任網紅，很多都非常的重視，這是一個現代的科技，對政策的宣導、意見徵詢真的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必須要把他盡量的納入跟建議，那這樣你提到說漁民的生計，包括剛剛我們潛水協會的建議，我舉兩個例子，其實我們都對海洋非常的重視，當時我在制定這個濕地保育法的時候，那時候漁民有一點擔心，因為那個濕地在我們的定義裡面，只要是水深 6 公尺以內這個潮間帶通通都叫濕地，不只是沼澤區或者是湖泊溪流也都是叫濕地，所以呢漁會就跑到我們辦公室就跟我們說：「那我們插蚵仔那一個潮間帶算不算濕地?」，「那是啊，算啊」，「那管不管?」我說「船照走，魚照抓」，當時我們內政部的口號，不是我的口號，意思就是說你們的傳統的權益我們會保護，所以濕地保育法裡面有特別的一條，就在談到說在濕地裡面的養殖漁業、鹽業還有包括既有建築這個傳統的權益都會保護，就是傳統的利用的權益都會保護，都會原本的使用，不會說一下子把你拆掉，不會這樣子做，這是第一個，所以後來漁業他們就放心了了解了，當時王金平院長還特別要求我們做一個附帶決議，要中央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營建署要跟漁會、漁民去做充分的解釋跟這個說明，所以當時是有一個附帶決議，所以各位可以去參考一下當時濕地保育法審查最後的決議的附帶決議就有特別提到這一條。另外一個就是海岸管理法，在制定的過程當中漁民也有意見，以前當然這個海岸管理法在送到立法院將近 25 年了，從第一個版本到最後一個通過了版本花了 25 年時間，原因是當時漁民有一點誤解，因為行政院的版本是提到說一級海岸保護區是指什麼?漁業資源地區，重要漁業資源地區，那漁民講說漁業資源地區就是我們捕魚的阿，那我跟他們講說「不是啦，我們的概念譬如就是說那一些小魚、小苗棲息、覓食的地方、躲藏的這個地方的場所，這是漁業資源培育的地區，我們要把那個地方保護下來，魚長大了，游出去了，你們就永遠有魚抓了」，所以我們後來我就特別跟他們做一個簡報去跟全國漁會的總幹事去做說明一下，那之後他們就說「喔，原來是這個樣子，他知道了」，所以我的版本就寫一個漁業資源培育地區，但是呢審查的時候農委會講說我們沒有用培育這個字，叫做保育地區，所以你們可以去看，海岸管理法在他的一級保護區的劃定準則就特別提到，這個重要的漁業資源「保育」地區，不是所有的海域，你們捕魚的那我都劃保護區，那大家都很反彈的嘛，那對於既有權利我們其實是非常重視的，包括在第 7 條，第 7 條第 9 款還是第 8 條還是第幾條的，第 8 條第 9 款的樣子，有一個地方特別提到傳統的原住民的海域，他就一個祭儀的空間，祭祀的空間都算是，對於這個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部分我們都非常的重視，未來海域管理法也是，傳統權益的部分都會特別的關注，最後我再請大家再來發言，好來請。

林希同 顧問：

各位先進大家好，邱老師跟吳副委，那我是澎湖縣青年顧問我是林希同，那今天很高興能夠跟各位先進學習，那今天來這邊因為也是剛好呂董在我們的群組 PO 這個資訊，那剛好有機會能夠來這邊跟大家了解這個海域管理的使用跟立法，那其實我覺得澎湖現在的產業最主要的就是 3 種，一個是軍公教、一個是漁民、一個是觀光業的相關產業，那我現在那我大概提幾個會遇到的問題就是第一個是在我們的海域管理上的立法上面，第一個是漁民的權益，剛剛各位都有提到說包括潛水協會跟董事長都有講到我們的漁民的權益，那其實我覺得說像近期包括小英總統在他臉書上面跟我們各部會使用的臉書的頻率，我們都很多在使用懶人包跟很簡單的圖像來跟各位解說那這個立法會影響我們的衝擊，那我覺得對漁民來講，你給他很多的法規跟條文其實對他們來說是非常的困難，包括連我都看不太懂的樣子，就是很多一般民眾是不會去讀法規的，那我們在使用對他們做宣導的時候，是希望我們政府能夠一樣秉持我們現在政府在使用的這種宣導方式，可以非常簡易的讓他們了解，像剛剛邱老師有講到「船照開、魚照捕」，這種就是非常讓他們可以很簡易理解的一些口號，那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一個法令要推行，在地方上面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包括地方政府，那地方政府最在意的就是地方選民的聲音，這個非常的重要，第 2 個那個就是觀光業者這邊有一個，第 12 條有一個海域使用費用的制度，那如果說有營利性的休閒遊憩設施使用的話，那基本上現在都會收費，那跟地方政府的會不會有重疊的問題?或者是說是回饋到哪一個…，這個經費會回饋到哪裡去?目前看來在我們立法的範圍裡面，會回饋到我們的海域基金，我們立法裡面的基金裡面，那這個基金會是澎湖縣的嗎?還是會是全國的?那如果是針對我們澎湖縣的話，那會是怎麼使用?我覺得這個會是我們地方民眾會想要知道的；第三個就是說我們在宣導的時候，包括一般民眾都會想要知道這個立法對我們來說有什麼樣子的益處，包括文化的保存、或者是說把海洋生態的保存，這個對我們來說都是非常的重要，因為第一個是對我們生活的衝擊，就是漁民跟觀光業的衝擊，另外一個就是我們一般民眾想要知道的，就是我們一般民眾如果想要支持這個法案的話，那我們會需要知道他對我們來說有什麼益處，那也是一樣很簡單的宣導的方式，那我們知道這個法條可以協助我們，包括我們的海域有什麼幫助，然後像剛剛有跟邱老師提到我本身以前在澳洲待了 12 年，那他們做得非常好的就是在海上救難跟他們的岸巡，他們是有納入一個叫做海岸救生員的制度，那是全國的，這個制度其實對觀光業者來說非常的重要，對一般民眾也非常的重要，你在澳洲你只要看到岸邊沒有插旗子的話，通常一般人就不會下去游泳，因為這個是沒有保障的，有保障的岸邊都會插旗子，然後他標示出他是安全的海域然後有救生員，我覺得這個對於全國來講，除非是有出租給一般業者的海灘，才會有救生員，那現在很多的一般民眾使用的海灘，其實都是沒有受到保護的，我覺得這個對一般民眾來說我覺得是沒有保障的，那其實像我前天才去隘門沙灘，其實隘門沙灘一邊是有出租給一般業者他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們就有救生員，但是在另外一邊他就是給一般民眾使用，非常多民眾去啊，但是那個救生員是不是會一起…也會顧我們這一邊，這個我覺得就是非常重要的，對一般民眾來講我們是希望，我們既然希望能夠可以有親水，希望一般民眾去親水、去了解海洋，我們是海洋的子民，台灣人是海洋的子民，澎湖人更是，我們的生活跟海洋非常的親近，那我們希望被保護到，我們希望我們的權益都被保護到，那這個立法之後，剛剛講了原本是前一個立法，海岸的那個立法，預期是 4 億的基金，結果漲到 12 億，那 12 億用到哪裡?是海洋保育呢?還是用到我們的岸巡?還是用到我們的某一個另外的地方?那我希望是可以讓民眾了解說，我們如果有這麼多的基金的話，我們會使用到哪裡?我們會不會對於我們的生活是有幫助的?那我們帶小朋友去海邊他是受到保護的，我覺得這個對於一般民眾包括全國的民眾來講，我們在推廣大家親海、親水，都是非常有助益的，那剛剛有很多先進提到的一些問題，我覺得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希望也可以帶回去給我們的縣政府，在青年顧問在開會的時候也能夠提出，那希望更多的先進也可以再提出比較針對澎湖的問題，我覺得當然是全國性的問題也很重要，但是如果說有澎湖的一些議題的話，我希望你們可以提出來然後讓我能夠帶回去，謝謝。

邱文彥 講座教授：

好，謝謝林顧問很精闢的看法，剛剛提到有幾個議題我就不一一回答，但大致上就是基金非常的重要，但是立法的時候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就是不能一條一條都好幾十筆，你當然不能說這邊也收費、那邊也收費，這個是不允許的，像那個經費要怎麼去運用，其實部會之間要協商，譬如說離岸風電他的說法，我們本來是想說要成立一個大基金，你不是說只搞能源阿，你還要保育、你還要自然保存，但是要跟能源局來做一些協商；那另外一個方面就是收的錢叫做「稅」還是「費」，「費」是專款專用，就是針對幾個保育海洋委員會的問題；「稅」的話就是上繳中央統籌，然後分分分分分到澎湖當然就沒幾個錢，那其實我們是希望說將來基金是專款專用、有目的性的，所以那個是在什麼什麼基金裡面來一個收支管理應用辦法，這樣講會比較清楚，那至於你剛剛提到澳洲我也印象非常深刻，他們的海巡制度真的是非常的好，那以後海域的安全委員會除了海巡署人員之外，也有更多的民間參與會更好，但是那個經費要從哪裡來?其實整個基金裡面是不是能夠來考量，這個是很好很好，那很多的意見，有時候這個立法，的確立法會問一個起碼兩個問題，就是第一個有沒有單獨立法的必要?為什麼要單獨立這個法?為什麼不立在其他法下面?或者放在原本的法裡面去修?這個是第一個要去做說明。那第二個部分就是立法的效益是怎麼樣?就是你提到的有什麼好處?包含現在我們講說保育利用發大財啊，也都可以，但問題是說我們總是要有一個想法，會有一個足夠的說法，但是至少很清楚的現在的海域使用管制的不多，那變成說單一部門、單一目標的使用，譬如說離岸風電，他就是先來啊，那怎麼辦呢?其他的都不用啦?其他都退場啦，澎湖周邊都風電，這樣行嘛?當然不行啊，所以這個問題其實我們會希望，他特別的在國外的講法是這樣，海洋空間利用是什麼?是要多目標、各種使用的、有秩序的發展藍圖這樣子，所以這個樣子是意思就是說各行各業要各得其所，潛水的潛水、風力的風力、觀光休

閒、文化資產保存都各得其所，所以譬如說這邊有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法就講得很清楚，就地保護，那不是說到了這邊插風機，這把這個打樁下去啊，搞不好這個底下是很有價值的沉船，什麼辦呢?那當然是先做基礎調查避開這個，他就是有一些先天的限制，所以這個部分就是非常謝謝你的意見，我們在座還有沒有哪一位先進，我今天知道好像澎湖縣議會有質詢，所以他們出那個首長來，那不然要不要胡老師您來先給我們開示一下。

胡興華 講座教授：

時間已經要中午了，選擇幾個跟各位回應一下，大家都關心，包括余院長啊都關心收費的問題，我是覺得使用者付費是一定要走的路，但是因為性質不一樣，我覺得中央要有一個法令中間要有一個規定的收費的原則跟使用的方法的原則，應該他是要有一個大基金在才對，大基金就這個離岸風電的你花九千億下去，那我們得到多少?我們得到多少?那可能有一些小的基金就是縣、市政府或者他們的他們應該要有他們的辦法，但是這一塊我們這邊消耗我們的最多、使用我們這邊最多，我們應該從大基金中間分哪一些到我們這邊來，這樣子的話才合理，那剛才也提到剛才呂老師這邊也有提到，真正講起來未來非常重要的是我們的海域的利用，要考慮到經濟性、社會性、環境這些方面整體的來考量怎麼來利用，我們現在海洋的利用，譬如說離岸風電，他就是經濟部去核定的，所以我們海洋委會就非常的重要，應該講起來這些核定要經過海洋委員會，我不蓋章你就不能做，海洋委員會會去比較公正的來看，要怎麼樣子去使用海洋、站在海洋的立場來看，而不是站在經濟單獨的立場來看或者是哪一個單獨的立場來看來看這件事情，所以我就覺得說海洋委員會很不錯的就是來辦這種研討會，大家來見面一直交換一些意見，他回去就把他帶回去，我想這個法規中間應該將來要走上這一條，海洋委員會就是主導所有海洋的保護跟利用這一塊，以後他們來把關，那我們要支持他們，但是我們也希望說海洋委員會要多聽大家的話，該怎麼做、該怎麼辦，那當然就是那另外一個就是剛才呂董事長講的，國際合作真的是非常的重要，日本人就出過漁業外交白皮書，漁業外交白皮書，可是站在我們的政府，實在講起來沒有人願意去投資，我們現在政府要出去，外交部帶著他出去的時候大家都怕，我錢投資以後怎麼辦，沒有人敢做，可是我是建議啦，呂董事長你現在做的這一些東西不是花大錢的，我們創生的經驗我們在那邊是花小錢，而且長期做，跟他真正建立關係，而且幫助地方那一些在地的人跟我們一樣在地基層的人得到的利益，而不是說大的投資在那邊一樣，那邊還是企業界或者是做官的人拿到利益，所以這一些方面其實可以重新來思考這一些事情。關於遊艇碼頭也是一樣，遊艇碼頭現在其實台灣沒有什麼碼頭、港適合，大概都是在漁港裡面，所以我就開放遊艇進去，因為交通部核准的觀光單位他不願意再去投資設港，那我們就去開放一些出來，可是問題在有一些港，我們澎湖最簡單的，我們澎湖真正能用的港沒有幾個，能夠春夏秋冬颱風天都用的港大概就是馬公這裡，那其他地方都不行，那你也不能設遊艇，設了也沒有用，還有一點，我們也覺得很多事情應該想到心理層面的問題，我們漁民抓得很辛苦，但是發現一些遊艇的在那邊玩得非常快樂，那你的心裡會很不平衡，所以在這些事情上面他們大家要互相的融合、來媒合，那剛才講到的平台，你講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平台的問題，我覺得政府應該把思維打開、大膽的來規劃、來設計，大膽的設計，大的事情大企業來做沒有關係，但是你距離要拉遠，拉得很遠的地方，在哪一個地方環境也不錯，你看你要怎麼做都沒有關係，他只要不影響我們這邊的作業，但是他會僱用我們的人，大的事情由大企業來做，那適合我們基層的事情我們自己來做，這樣子的話你要有這個樣子的規劃，你要先有魄力做決定，而不是一個法律的下去，這個不可以、那個不可以，是因為想到說我不願意圖利財團，經濟不帶動，人民也不會有好處，這些事情其實我覺得都可以來想。那剛才這個陳記者曾經提到的推廣的，推廣真非常的非常的重要，跟各位講一下昨天我也看到澎湖真的不錯，馬公已經做了休閒啊，帶客出去啊，我就錄影錄錄錄錄到最後，錄到一個角落有一位老先生，喝完了以後空瓶丟到海邊去了，一罐子就丟進去了，我就拍到哪裡，我後來就把那個影片刪掉，我怕給人家看到，所以我們的教育不只是在學校、還要在家庭、還有社會的教育都非常的重要，因為這些民智不打開，這些不去改善，對我們都是負面的衝擊，人家看到我們的都不是我們好的一面，不一定說願意再來，所以這一些方面我想教育非常非常的重要，我們要一起來努力，要做的事情很多，但是我覺得如果說大家都能夠很積極地面對這些問題，來解決，願意政府也做努力，我想民間也做努力，這樣子的話我們澎湖甚至是台灣的海洋還是可為的，好謝謝。

邱文彥 講座教授：

我們謝謝胡老師，那剛才討論其實也是非常的精彩，那我們也希望說台灣能夠真正變成一個所謂海洋的大國、海洋的國家，那澎湖呢應該是海洋文化的重鎮，那我們很希望這個部分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那海洋文化其實最重要的應該是落實到生活裡面，人跟海的心靈裡，那我們應該會希望大家腦袋裡面有海、心中有海，那麼才有可能讓這個海洋能夠持續地來發展下去，那我想今天的時間也差不多了，但是我們顯然議題還沒有討論完，那今天下午歡迎大家繼續留下來，我們還有另外一場海洋文化的說明會跟座談跟意見徵詢，對於今天早上的討論就到這邊，非常感謝大家，那下午歡迎大家，謝謝。

四、 台北區座談會（第四場）

<<上半場>>

主持人：

我們接下來就請大家，特別是各部會單位表達一下各位的看法，還是學者專家先來，都行，我想這樣子好了。因為我們這個今天有一個新版本，那個姚處長這邊啊，是不是可以簡要的說明一下，給大家做一個參考好不好，各位手上有這個版本有一個列表阿，所以除了我們人員發出來這個協商版之外，其實這裡面也都可以啦。我想利用這個當參考也很好，因為他這個第一欄呢就是海域安全處出來這個修正的條文喔，那中間那一欄喔，就是當時一百零四年的這個協商的版。所以你這一張表來討論的話可能也很方便，可以做下一步參考，所以是不是我們現在請海域安全處姚處長，來做簡要的說明。

姚處長：

兩位主持人喔，還有各位學者專家，還有與位的各部會的這些代表，大家早安大家好。

那首先喔，非常感謝那個我們邱老師一路這樣，在這個海洋法制的建立這一塊，這個非常的是對我們的貢獻非常的大，那包括前面他剛剛有報告的這些包括不管國土計畫法還有海岸管理法，還有現在在推動的這個海域管理法，還有我們相關的這個包括現在成立的海洋委員會噢，這個真的都是要感謝我們邱老師。一路上像剛剛上一個會其實在立法院這樣前後來協助推動，那首先要報告一下除了邱老師剛剛提到的這一部分喔我們這個版本主要就是奉我們主委的指示，就是說我們在這個五月三十一號這個我們的海岸巡防法修正通過之後，那我們海洋基本法就有點像就兩條保留應該可能在下個會期會順利通過，所以主委就提到說接下來我們相關的海域的作用法就要推動就是三個海域的作用法。

第一個就是我們海域管理法，第二個部份就是我們的一些海洋生物的管理法，第三個就是海洋產業條例。那這個相關的處室都一直積極在推動，那我這邊真的要特別感謝我們的邱教授，其實在我們這個法律通過之前，我們的國海院喔就已經在推動這個法令的一個制定喔，那我們處裡這個版本喔其實就是很簡單，我們還是依照我們邱老師在一百零四年的推動的版本喔。推動的版本為基礎，這個推動的版本就是原來的空間的規劃，那我們就是依照這一陣子成立之後，立法委員對海委會的一些期許，還有我們實務上會碰到一些問題，本來那一部分的這個做一個規喔稍微的一個調整，跟加上用海秩序的管理，就是大家看到現在版本的二十三條到二十七條，這五條就是一個用海秩序的管理，那我可能簡單喔，就是大家都手上都有資料，厄從厄這個就從這幾條跟各位報告一下，那首先我報告這個第六條比較調整的部分，就是我們希望說把海域這個概念把海域這個概念，能夠跟我們現在已經修正完畢的海岸巡防法裡面做一個接軌，所以我們希望從內水到鄰接區到專屬經濟海域到相關的我國在國際海洋法上都可以執行的這些水域希望我們把他都能夠納管喔。那因為大陸的海域使用管理法他是從內水管到領海，但是他還有一部更長的法令就是他的海上交通秩序管理法，那他現在也在修正，我看他的草案他已經都納到專屬經濟海域包括南海都有納進去了喔。所以我們希望說我們這個海域管理法的部分能夠，就像有些學者提到說能 step，forward，就是能夠比較一個前瞻性的立法，希望能夠，除了跟我們現在的喔海岸管理法，能夠先部分的接軌之外，我們希望能夠把相關的，這個都把他納進來。是第二條的部分。

那除了第二條之外，我們有提了喔這個，文化保存喔就第三項的部分比較有辦法保存，那第五項的部份我們介紹海洋測繪，喔海洋測繪的部分，因為這個部份就是包括未來的厄這個海圖的一些置設，或是像資料的一些收整。那這個部分也是我想非常的重要厚，因為目前這一塊就是由海軍在做，喔這個包括我們海軍的達觀艦還有包括，阿那時實際上他們是在跟內政部做合作，那個人也有跟這個海軍的相關的部門做一個溝通。他在未來如果海委會這邊有更相關的預算，其實這個也是可以做處理的，這是第二條有做調整的部分。那另外這是，第四條的部份我們也做微調。這個給各位參考，我們在最後的部分加了一些航政，加了一些阿文化經濟還有能源及觀光休閒的部分，這個是第四條的部分，那第五條這要跟各位報告，就是政府在強調一些基礎調查的研究，那這個部分就是大家都很關心的喔，包括我現在風力發電的一些資料，那我們希望未來這個就是。

中央主管機關來要負責，那這些的部分因為都會牽扯到國家安全，所以我們希望噢都能夠把他喔做一個納管，做一個第五條的部分，欸做一個比較明確的一個把他律定，就是第五條的部分。那接下來看第七條，第七條我們在第六項的部分有加了一些海洋權益、海事安全還有經營觀光、遊憩還有一些再生能源的利用，這個都是，這個接軌在海委會海巡署的一些這個，這個組織法的第二條的相關辦法海洋權益與海事安全的部分，包括現在的風力發電的部分，這是第七條有調整的部分。那大致上就是跳到第十一條，第十一條就是申請人的部分，我們希望把他預定說是，我國法律核准的國外法人還有國內法人還有機構或是團體，這是我們的，一個初步的一個阿這個草案，那希望說會商有關機關來做一些預定，這是第十一條跟十二條這是說精神。

那在第四章的部分，海域使用管理的部分那這個部分在厄十四條的部分也是也是做了一些律定，包括一些使用計畫核准後，怎麼做處理，那如果沒有做執行，應該怎麼做處理，這個大概比較做，有做一個調整，有做一個調整，那第十五條就是有關，許可辦法，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來制定，第十五條十六條阿這個阿就是厄相關性的，那第十七條也是一樣。那第十九條就是增加海洋測繪的部分。那第二十一條的部分就是增加海洋發展基金，他這個跟各位報告就是說，因為上次海洋基本法在行政院協調的時候，本來行政院是不同意就這個現在沒有下半年經費，那後來跨部會協調之後，他們同意說這個可以列一個海洋發展基金，那這些基金的來源，就是總共我們列了六項，包括罰鍰的收入，就是未來這個有相關罰鍰措施都可以挹注到海洋發展基金，這個部分也是跟海洋基本法阿這個也做一些接軌，那第二十二條就是啊這個海洋發展基金的使用的部分。

第五章的部分就是我剛剛提到的二十三條到二十七條，就是用海秩序的管理這部分喔，那前面跟各位報告一下喔就是二十三條的部分，我們是歸納出外國船舶通過我國的領海，應該要開啟 AIS，那這個部份我們跟交通部一直還無法解釋一直在討論這一部分怎麼做一個納管厚，那我們要強調的就是說，啊我們希望能夠從根本上管理，因為大家都知道其實我們的海域有很多的 substandard，ship 在這邊。包括這些次級船，在我們海域來此，這個包括運一些石油到其他的一些阿國家，那常常因為海象不好，就造成很大的一個海難，大家都有印象去年喔其實海棠颱風沒有進來，就在高雄港發生七艘的次級船在這個地方，發生海難，那未來這個地方怎麼去做一個管理，我們希望至少可以要求他開 AIS，這是二十三條的一個精神喔。那這個部分也希望說大家能夠了解喔。那二十四條這個部份就是，對海域秩序重大影響的我們希望主管機關能夠這個做一些有效的，公布禁限制的一個部分，那這個部分簡單講就是說我現在如果有颱風來了，那可能現在是我當公告說這個地方已經啊這個阿不能夠再出港了，但是我們現在海巡署的困難就是，這個時候我們還要出去勸導這些船舶，要去避風防颱，那這個部分未來如果縣市政府已經公告他是已經管制區域了，那應該，航政主管機關就要來公告，那我們，就是可以依照相關規定來做一些處罰，這樣的話可以有效的管理，讓這些船舶能夠自動自發的來做一個，這個防風避颱然後會減少一些災損，這個就是為了減少一些海上的一些啊這個意外，這是二十四條的精神。

那二十五條的部分，就是擱淺的部分，那擱淺的部分現在依照商港法就是只有海就是只有港區有一些重物，那未來我們希望說我們在海域也可以做一些抽離，那因為我們在，巡邏在執行的部分常常發現有一些船舶就在海域這邊漂，但是沒有做一些處理，未來我們希望說有一個強力的一個

機制所以做一個處理，這是二十五條的精神。那二十六條這個部分也是一樣就是有關殘骸就是 wreckage 的部分，能夠做一些打撈，就是在歐我們的海域就是商港法之外的這個海域，能夠把他補足起來。那第二十七條的部分，這個部份就是，運安會今年應該會成立，那運安會他主要是負責水陸的重大的一個這些意外，那一般的海事的案件，還是回歸到一般的航港的海事評估委員會。那現在阿這個，以往由海洋巡防總局的時候他的第六條，他是有做一些比較明確的一個律定。那現在阿這個組改的之後，我們希望這一部份能夠把他補足過來，這是未來有一些海事的一些一般的案件包括他的蒐證取締，他第一時間的做一些處理，應該像比照一些路上的警察喔還是要做一些，很明確的一個搜索不蒐證跟啊調查來函送主管機關，這是二十七條的精神。好那二十三到二十七這邊是就像是一個啊這個用海秩序的一個管理。這個部分這個也有相關的罰則，那罰則在第二章，這是我們海域安全處的一些意見，當然我們今天阿主委也特別提到說像這些的這個未來的一個方向，原則上還是要傾聽各部會的意見，原則上還是要傾聽各相關學者的意見，能夠把它納進來然後立訂一個更加完善更有效率的一個管理那以上我就做一些簡單的一個報告好以上。

主持人：

好謝謝姚處長，那我們接下來是不是改由相關部會來提供一些意見，還是哪一位學者專家願意來先做說明，要不然內政部，我們請內政部最主要的國土計畫法跟海岸管理法的主管機關。

內政部廖簡任技正：

謝謝大家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規劃組廖文弘，那因為今天的這個痾會議的一個資料，重新整理之後跟當初送，給公文的一個內容有點不大一樣。不過我們大概有下面幾點意見喔，提供給各位。提供給邱老師的團隊還有會裡面這邊來參考。

第一個有關這個整個一個海域管理法和那個立法的目的，我們建議說可以更明確一點。因為，當然，從剛才處長的一個說明裡面，我們可以看到說，海域管理法他的一個未來的一個執行跟既有的相關的法令，其實有很多重疊的一個地方，那以我們內政部來說，除了剛才老師在簡報裡面所提到的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還有我們今天地政司所負責的兩部海域法。那其實測繪的部分也關係到國土測繪法裡面的一個相關的一個權責，那當然今天如果說就海域的一個部分有一個專責的一個主管機關來進行的話，其實這一個部分的一個分工可能要相對的要更明確一點，那我們希望說有關海域管理法他的一個立法的一個主要的一個精神可以講得更清楚一點，那爾後在進行調理的協商的時候大家可以很清楚自扮演自己扮演的一個立場跟角色到底要到什麼地方，也就是說今天我們海委會成立了，那不管以後是海域安全處來執行這一部法律，或者是說由，國海會或者是海保署來執行這個法律，當然在會裡面的一個分工我們不便置喙，但是這個部分以後的一個涉及到後續的一個執行其實是很重要的一個關鍵，我們訂定相關的在這個法面訂定一個相關的規範，你在海域使用要通過許可，那這個許可要跟海域功能區劃之間有關連。但是你要怎麼用海域功能區劃去許可未來的一個使用，這個部分可能要講得更清楚一點，要不然已經在各個部會已經在海域作使用的相關的一些行為或者是區域那可能大家就會比較 concern 說那我到底，後續你們要許可我什麼，我要怎麼去跟會裡面這邊的，新的一個法令的一個政策來結合，這是第一點。

那第二點當然處長在這個第二條的一個條文裡面也提到說我們有一些名詞定義裡面，包括說海岸巡防法他對海岸跟海域的一個定義，那也講到說那個文化保存的跟海洋測繪的，那後面那兩個我就不再談。那前面剛剛講的是說因為要跟海岸巡防法去做連結，所以我們把海岸巡防法名詞定義裡面有關海岸跟海域的把他納進來，但是其實這樣子的一個名詞定義當然 OKAY，可是在這個法的一個執行以後，我們需不需要用到這個名詞可能要再去審視的，一個審慎的一個評估一下。以海岸為例，當然這個海岸的一個定義跟海岸巡防法是一樣的，可是後面條文好像看不到海岸這樣子運用，那如果沒有的話，其實就可以評估一下要不要把海岸的名詞定義這邊重複再講一次，因為在海岸巡防法其實已經講過，那另外其實我們內政部在海岸管理法，也有另外一個海岸的一個定義我們包括近岸海域跟濱海陸地，那當然因為我們海岸管理法對於我們要執行的一個業務經過一百零四年到現在四年多我們大概已經把他定下來了。我們做海岸管理的重點會在保護、防護跟永續利用，那永續利用是以公共通行跟自然海岸這兩個為重點，所以這樣子的一個，海岸管理法的一個立法，看起來就會跟我們海域管理法要去做的一個內容重點不完全一樣，那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把他講清楚欸那回到前面剛那第一個定義有關海域的一個部分，這會不會有我們觀察到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範圍，剛才處長所提到過，我們除了內水跟領海之外，也到了專屬經濟海域，但是專屬經濟海域事實上我們沒有辦法跟，不是我們沒有辦法，我們把我們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雖然有定義，但是我們鄰近國家，沒有跟我們啟動協商的一個機制，所以要去把專屬經濟海域把他畫出來可能會有實際上的一個困難。但是我們在法裡面，在這個法裡面，第二條已經定義，海域的一個定義，包括所有的這些範圍當然把它定義下去之後爾後勢必會變成這一部海域管理法裡要去管理的一個範疇。那但是在我們領海範圍之外、鄰接區或者是專屬經濟海域我們能不能夠確實的去執法，那這個部分可能要去評估一下。那如果說，回過頭來我的一個執法只是跟海岸巡防法那個部分有關係的話，那其實在海岸巡防法那邊回去過處理，就 OK 了，這是第一個。海域的定義的第二個問題是我們這部法，規定的中央主管機關跟直轄市主管機關跟縣市的一個主管機關那以我們內政部的一個過包括一直到現在為止海域的部分我們是沒有劃設行政轄區，所以其實要去界定縣市政府在海域的管轄範圍。其實在我們這個內政部的一個政策裡面並沒有去定義，所以在我們內政部的這個海岸管理法還有國土計畫法，我們都另外訂了一條，去劃設縣市的海域的一個管轄的範圍。那最近我們跟各部會協商之後，這個月或最慢下個月應該會按照國土計畫法去劃設，重新去公告這個縣市的一個海域管轄範圍，那這個當然他的一個，必要性就會變成是以後國土計劃法在執行海域的一個權責分工的時候，他有一個依據，那我們劃設是畫到內水跟領海，也就是除了領海外界線因為那不是我們管轄的一個範疇，所以那一部分我們沒有劃設，那回到剛剛講的海域的一個劃設的一個範圍沒有建立清楚，縣市的一個主管機關如果在這部法裡面沒有把他講清楚，他的範圍沒有講清楚的話，那勢必當然對於爾後在這個海域管理法的一個執行會造成一個界線需要重新去定義，那當然如果說在領海跟內水範圍內，那全國大家各個部會都統一，也就是說按照我們目前即將公告的海域管理法所，對不起國土計劃法所定義的這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的話，這個資料其實我們也樂意提供，那希望不會造成各部會的一個做法會有不一致的一個地方，這是有關定義的一個部分。

那第三個是有關這個整個一個法的一個執行，我剛剛提過了我們有一個功能區劃、有一個使用許可，其實這一個部分可能爾後在協商的時候，大家會最關切的一個地方，其實剛才邱老師在簡報裡面有提到說，過去我們曾經試著要去劃設海域功能。去進行海域功能區劃在那個工作，但是海

域功能區劃其實他有一個很困難的一個點是，當然我們營建署並沒有這個海的一個專業，那只是被賦予這樣子的一個工作我們去做國土計劃法的海域的一個規劃以及海岸管理法的這個範圍的相關的一個訂定。我們收集了國內的一個相關的一個資料，那蒐集了相關資料之後其實光要跨出去第一步就有一個困難的一個地方，因為畢竟當初是委託這個海洋大學簡連貴老師的團隊幫我們所收集的一個資料，但是這個資料的一個正確性跟時間的一個遞移，他都會產生實際範圍的一個落差。所以其實從一百零四年一百零五年開始，我們也按照，也依照這個區域計畫法所授權訂定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我們把海域納進去區域計畫法實施範圍之後去設計了一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的一個機制，那也感謝各部會配合這樣子的一個，法令的一個規定，把相關的一個，實際用海的一個資料都提供給我們。那當然從海域功能區劃的一個構思到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所收集到的一個資料，我們大概已經掌握了目前在各個部會以及實際在海域使用的一個資料，也都把他公佈在我們的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上。那這個資料我覺得我們以後是可以跟會裡面充分的一個合作，因為目前這個資料事實上我們雖然收集到了但是我沒有辦法去決定說，重疊的部分以後要由誰來優先，這是既有的一個使用，那新的一個使用進來，我們要如何去判斷或者是說，要不要同意他新的一個使用進，使用的一個資料進來，其實這個會跟一個有一個專責單位來做一個權衡，來做一個指定的話，這樣子會他們會減輕我們很大的一個工作的一個壓力。那這個部分資料我們希望說，如果說會裡面這邊，推動後續的海域管理的一個海域管理法的一個機制，有需要的話我們願意提供這樣的一個資料，因為這個我們會把他轉換成國土計劃法的海洋資源地區做分類的一個資料，那這個部分我們去收集以及後續要利用的一個目的是希望去建立國土規劃跟土地使用管制的一個資料的一個必須。但是我們非常歡迎會裡面這邊有海域管理法去律定，海域的一個用海的一個秩序，我相信這個部分的一個資料的一個建立對於我們各部會，跨部會之間的一個，橫向的一個連結，會是一個很重要的一個關鍵，那我再回到最後，因為今天的一個資料跟當初的一個資料有點不一樣，那會後我們再重新整理我們的書面意見提供給邱老師團隊所有參考以上。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主持人：

好謝謝我們文弘兄，那個嘉玲你有沒有意見要補充的，那就是我們政大戴秀雄老師，

政大戴老師：

喔我想喔，其實我在先前在看那個海安處所提供的版本對照邱老師原本在一零四年的版本的時候，其實來看整體來講，尤其針對海安處的部分其實有不少疑慮在啦。有一部分也許剛才那個廖簡任技正提過，其實有些地方我必須要先提醒一點喔，海洋巡防，我們的人站在地方可以做某些事業，可是我也可以去巡防，跟我們對那個地方有完整的主權，然後可以有計畫高權是不同的概念。換句話來講，中華民國能夠對自己的領土裡面，所謂的像計畫高權，這些東西其實是前提是建立在我對那個範圍我有主權。換句話來講，今天在專屬經濟領域裡面，我們可以採礦，我們可以有漁業這一類的獲利權，其實不是由我們主權導出來的東西，其實比較接近是由國際法上，大家互相肯認的結果。而且因為他會有重疊的問題，就像我們臨近，我們一定跟中國、一定跟菲律賓、一

定跟日本重疊，那因此預設來講他其實在相關的，國際上面來講的處理，著重就是在當發生重疊而有糾紛時候的處理機制。

所以在這一塊來講又會回到一個很根本的地方，海域管理法到底想要管到什麼東西，所以如果今天我們海岸巡防的已經有個獨立法已經通過在處理這一塊的話，那海岸，我們的海域管理法有沒有需要再去碰觸這一塊，我會掛非常大的問號。那如果二者不同，二者所使用的海域的定義，他所對應的空間範圍會一樣嗎？也未必，所以我覺得這個地方可能要慎思啊。因為相對來講，如果以邱老師在一零四年所提的版本來講，他要接軌目前的國土計劃法跟國家的主權範圍其實是 match 的，可是現在如果從海岸巡防，因為巡防的需求跟我們主權所及不完全相同。那在這種情況之下，目前海安處所提的這樣子的這個版本，會不會導致，我想中國要怎麼劃，其實老實講，他有在彰顯他們在南海的企圖心，九段線本身即使以我們在民國初年劃的九段線，本身有沒有爭議，其實在東南亞各國一樣是有爭議的，更何況是要劃到專屬經濟領域喔。所以我想這一點我會建議慎思啊，一旦劃下去之後你對那邊的有強大的規劃決議，但歸劃例如說我要積極發展什麼東西，我也要建設什麼東西，新的爭議就會不斷產生。我想我們的鄰國其實也不是每個都是吃素的喔，那如果真的我們要把他納進來，變成我們積極規劃運用的領域而不是單純只是礦權跟漁業權的話。那我們要有我們的海事跟我們的海軍，是不是要有強力護衛的可能性然後把他真正納為領海，那這樣真的是要想清楚。專屬經濟海域跟領海的差別到底是什麼，那我想這個才會，我想這是一個對海域管理法很根本問題，我個人沒有定見，而是說我覺得是一個謀定而後動的事情嘛，想清楚，然後把他該訂的東西訂出來。

那第二點的話就是其實會涉及一個觀念喔，那個基本上中華民國境內適用的國內法規如果有，已經別法有定義而跟我們沒有特別差異的地方我們有沒有需要再定義過去，只是在法律上面來講，是一個可以作業的事情，我舉一個例子喔例如說二條的四款你再生能源的定義如果跟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沒有不同的話需要再定義過嗎？其實我也會質疑，好那在這邊來講的話我講這個至於像海岸，我們有一個主要的海岸管理法，那這海岸管理法他對於他有所謂濱海陸地跟近岸海域的那個差別那是否我們在這邊，到底我們在海域上一樣回到立法目的啊跟他的宗旨，到底是是要配合巡防為準還是以空間管理為準。如果空間管理為準好像應該比較 match 的應該會是海岸管理法，而不會是海岸巡防，好我我想這是一個，因為這個是跟這一次的修訂有關係喔，所以我想會提出來說以建議大家再思考下這問題。

至於像海洋測繪，我想剛才廖技正有提到過，海洋測繪其實，如果他是基屬於所謂的基本測量，或者，因為國土測繪法基本上把測繪分成基本測量跟應用測量，那基本測量一律歸國土測繪法管，那我那海洋測量測繪不管是算進基本測量或者應用測量，其實都是屬於國土測繪法底下的範疇。有沒有必要另外規範，要不要在海域管理法裡面規範，其實你就算不規定他一樣也是能做啦，所以我想對於這一塊他的那個規範實義，有沒有必要是一個問題。因為我覺得真正最重要應該是，反而是剛才有講到實質的那個資訊，海洋資訊包含生態海床的這些結構，甚至地質結構的調查，我覺得那資料庫那是更重要的。因為如果以測繪來講，我比較傾向嚴格說啦我比較傾向於把海洋測繪，當成是應用測量的範疇，而不當成是那一個，基礎測量的範疇，那如果以這樣來講，還是仍然會落在那個國土測繪法，但是如果從這邊來講，如果大家真的覺得海洋測繪有必要規範我反

而會建議，真的有的話就跟都市計畫法一樣例如說椿位圖要怎麼做的話，我們是不是在這邊要有更多的細節去談我海洋測繪的遊戲規則是什麼，要有哪些基本程序來操作，把他細節也安裝進來，那將來在授權訂定子法，在操作的時候整個海洋測繪，他就會有足夠，足夠依據在那裏會比起現在只是一條定義要來的好喔因為他到了後面頂多就是反正我就去測嘛可是其他測量哪個規則跟他例如說他的 bios，那還有相關的這些問題其實大家來都沒有相關的基本的框架他還是並沒有訂出來。

好那再下來，再下來的話就會例如說海洋功能的，那個海域功能區劃因為這邊我們都會想說，我們要做區劃可是如果區劃到底，劃多少我覺得可以再談可是最大問題是區劃做出來要幹什麼目前是沒有法效噢目前是完全沒有法效那如果以這樣來講的話那其實國土計劃法裡面反而還會去分海一之一海一之二然後海二喔，這些東西將來怎樣去跟他連結，如果這邊是不具有法效力純粹只是變成對國土規劃的一種 accommodation 的話，那他也必須要講清楚喔，這是一個比較重要要建立的東西。

那再下來像海域的使用許可他嚴格來說啦一定會去跟國土計劃法裡面關於海洋資源區裡面的使用許可衝突，這個是一個很典型的那個競合的情況，那我們在這邊意思是要使用許可是，同一個使用行為我們變成要依照海域管理法依章許可然後再按照國土法再一個許可嗎，還是一許可兩個就要都 okay 那他跟環評之間的關係因為後面條文有一些其實跟環評有關聯喔大概應該都必須要重新再順過一次。我會比較建議這個問題可能要再好好想一次，那事實上這邊會牽扯到一個根本性的問題，應該是講說，到底海域管理法在定位上，她會是一個空間上 comprehensive 的規範，類似像區域計劃、國土計畫，跟都市計畫一樣，還是是事業性的，也，也就是說我們這樣講德文的 sumplan 是一個那個 flatplan，那或者用英文講 comprehensive plan 還是一個 sectoral plan，那這上面在性格差異會非常大。因為如果是她是一個 comprehensive 的照理講她，就應該試著要從國土計畫裡面切一塊出來，因為她就不需要去疊上去；反之如果她是 sectoral 的，那麼她其實跟國土計畫連接點，不管在地方級那麼中央籍都有另外一個 platform 也就是那個部門發展策略跟部門計畫她本身要納進去國土計劃範圍裡面，所以在這一塊來講，可能是另外一個必須要非常想得非常非常清楚的地方，我們究竟在海域管理法是比較希望她變成類似像國土法的狀態，然後把空間規劃的大權整個拿過來還是比較類似像事業性的。那這兩個因為，不先謀定而後動的話後面會有產生很大疊床架屋的問題喔。

那我想，後面我會盡量稍微再快一點嘛，就是說，特別是在使用許可的問題喔，那我會在第三章裡面像比如說十一條我會建議在思考一下第一個，海域屬於國家所有我們。因為如果海域我們台灣的海域其實有雙重意涵第一個她全部並沒有私有化，本來在所有權歸屬上權屬本來就是中華民國，但因此她本來就是用國產法，換句話來講這邊不規定，也不是任何人就可以侵占買賣或以其他方式占用，對阿她本來就是，國產法適用的範疇，因此比較重要的我覺得在這個地方反而是我們經由海域管理所釋放的使用權，是不是可以隨便在如市場上交易的轉換。例如說像水權之半的概念，換句話來講十一條的第一項她真正的重點可能不是權屬，而是是她透過許可所取得的使用權，可不可自由交易，我對這樣子的交易要不要管制的問題，而不是真正所有權歸屬，我想我們只要目前的情況不改變，我不要去放領海域土地的話，其實將來她仍然會一直維持國有狀態。然

後呢，只要不改變行政區劃法，就誠如剛才廖簡正所說的情況阿，其實連地方，地方法人就是說自治團體也不會取得所有權喔，甚至也不會在她的管轄範圍內喔，所以來講在這一塊，會。我想建議可以再思索一下喔，那再下來像到十三條的部分喔，那個其實我會非常建議要思索一下說跟環評法之間的關係哦因為其實我們例如說舉個很簡單的情況喔，第一項規定海域內現況使用對海域生態環境，海事安全跟海域秩序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主管機關命令開發或經營單位的限期改善副知，這裡面會有一個問題喔就是，這個是不是她在環評，允許的範疇內，阿如果在環評允許的範疇內，需不需要再做這樣的處理，也就是說這邊，我們是一個獨立在環評外呢還是跟環評 conform 的一個情況。那這當中還涉及到一樣喔，這種情形來講究竟是不是要被原許可作廢止，後或者是她的使用的行為到底是一種什麼樣的情況，這個連結特別到十四條，那你叫她說她到五到六個月內她沒有實施，要叫她變更計畫，她如果不來變更計畫，那她法效是什麼，要不要廢止，要不要廢止原許可，這些東西其實我覺得像十三條過渡到十四條裡面很可能目前的思考方式就，喝，我想主要是那個海安處的那個十四條的二項到三項來講我會建議，可能還是必須要特別思考一下，例如說她不提出究竟要走廢止，還是要讓他自動失效，因為你有定給他一個時間，好那這種情況後續的法效的處理喔大概都要注意阿，像十七條的第二項，那你要在三個月內拆除，可能造成的影響，那這裡面的這個拆除，第一個她用的是可能性的字眼，可能造成案，那這個判斷誰來判斷？好那其實還有一個問題，就算是，就算是那一個可能造成，那你許可都結束了，難道一定不用回復原狀，也就是說我們在這邊如果有在事理上面物理上面來講，仍然屬於可以，可以再不費太多錢情況，來移除人工介入所造成的當地海床跟海洋狀況影響的情形是不是應該要採用原則上回復原狀的這種遊戲規則，不過這地方純屬建議阿，就是純供大家再思考一下，因為這邊會涉及的問題是在制度設計上到底要，我們政府管制的那個措施的強度到底要到，多強的情形。

那我想，以上這邊，我我是比較一個比較拉雜的方式去提供一個這樣子的建議阿，就是，我目前看到的情況，我會比較建議就是說，關於整個海域管理法，如果要走個案許可的路子的話，其實我們是不是變成整體來講這邊，她的基本價值到底是歡不歡迎開發利用，可能可以先談清楚，因為這個就會影響到將來個案許可究竟是比較類似像建造這種原則上預防性的，你不要太離譜的一定都準還是她是特許性的原則上不准我例外才准也就是說他走向一種特許的路子，那這是在目前來講比較看不到的味道啦那這個其實我們為什麼會提這件事情就是在台灣來我想邱老師也知道我們過去，區域計劃法時代那種開發許可就是到後來太過浮濫嗯就是有這個問題因為大家都把它當成是像建照一樣我申請你如果不准的話我告你告到死，最後內政部其實也不堪其擾，那這個地方我可以這其實只是純粹的建議拉就是說，那個將來如果走使用許可，這個使用許可究竟是特許還是一般的許可可能可以界定清楚比較好，那我想最後一點也就是那個使用費的問題喔因為將來一樣因為連結到剛才講的使用許可可能重複嘛，那她就會造成一個問題就是國土方面的回饋金，跟使用費都是加在那一個使用許可身上那如果在這種情況之下海域的使用行為變成，一頭羊會剝兩次皮，那會不會有重複收取的問題這邊可能就會發生那個收取費用競合的情況，可能要稍微政策上在考量一下，因為如果我們立法立清楚就是硬是要剝兩次皮以避免大家，那個反正因為，沒辦法 cost，down 導致這樣用另外一種方式迂迴控制海洋開發行為的話，我覺得我，我也是都 ok 因為立法清楚就好，但是是不是要做到這樣我覺得這個就是一個必須要想清楚的事情，因為這個將來很可能會變成被攻擊的點，

主持人：

還有嗎

政大戴老師：

好了

主持人：

好了是不是，我這個抄的認真，喔謝謝，我想我這個漏掉一個單位阿財政部，那麼將來在使用費啊怎樣，財政部，我記得我好像漏掉了，下次一定會請他們過來，好，好那麼接下來有沒有哪一位，那其他各部會的，好來請。

台灣港務公司代表張先生：

嘿邱老師好，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早厚，那欸我是那個台灣港務公司的代表，哈敝姓張，那這個海域管理法的草案，那當然，第一個就是說，我們看現在是要討論我們的，海域安全處的版本嗎，還是？

主持人：

我們既有的兩個版本

台灣港務公司代表張先生：

是

主持人：

那，那今天因為剛好彙整了這個新的版本

台灣港務公司代表張先生：

厚，厚

主持人：

這是那個，那個，有個表，對照表的部分，那個來做參考

台灣港務公司代表張先生：

好好

台灣港務公司代表張先生：

那我就以海域安全處的版本來做一個...發言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主持人：

解說今天那個表好了，好不好，就是這一張

台灣港務公司代表張先生：

就海域，阿海域安全處的版本的第二條厚，她的第一項海域，就是大陸礁層上部屬於，其，其他法，法令條約協定恩，或國際法規，哦，這個部分厚就是說剛剛有，一些阿，長官或先生的提告，啊有些是有些，嗯，啊，地方並不屬於我們國家主權的範圍裡面。再者就是說，我們在，國際法跟國內法是兩個不同的法秩序阿，然後我們在我們的法規當中，也不能去指向說，我們沒有簽屬的一個國際法啊這個在法規的定義當中要很清楚，那其他的法規，其他的法令或條約協定指的是哪些的協定條約，這個部分阿這樣定斷是，在法令當中，她的，適用對象非常大疑義的地方厚。

那第二個就是說，像我們的第十四，十二，十三條，所說的海域的現況使用，海域的生態環境，海事安全，海域秩序，甚至就那十五條的自然資源自然屬性，這到底在法規當中她代表是甚麼意義這種很不明確的一種法律概念喔，就在這邊厚，放在這個法規當中厚，她的一個適用上的疑點是，以後我在適用上會發生相當大的，疑義厚，那十八，十八條，海域的一個使用管理，基本上在我們各個的，各個部會的一個行政法規當中，都有海域的使用跟，那，那散見在，散見在各個部會的法下，使用法規管理法規上面，他在講我公法上的關係啊厚，那公法上關係的使用如果說發生疑慮的時候，還要向法院來申請，那法院申請調解，這個部分厚，跟我們現行的一個，海域使用機關在發生使用上的衝突的時候是，怎麼樣，由上級機關來做一個協商，這個部分，由法院來管理，申請調解項法院提起訴訟，也就是說國防部向海巡署提起因為海域用海的申請，用海的一個使用的爭議，那，有關那爭議是要我們到法院去訴訟，這個部分是在我們國家的一個法制當中，就是，在適用上是有些疑慮的，當然就是說，我們各部會也都是，海域的使用人，一個管理人，包括，航運的、港口的各個航行法規，漁船捕漁，一般航商也在用海、港務公司也用海、交通部也用海、海巡署海軍都在用海。那用海的時候，海域這個提供航行上的使用的時候我們有一些航行法規當中，我們因為要航行，還要航行的部分，還要向，用海的機關來提出用海的申請，好，那這個是在現實上，不太能夠好發的，航商船長怎麼可能來跟你海域的主管機關提出用海的申請，這個部分在適用上，這個的疑慮，是有一些現實不能的事情。

那這個整部的海域管理法厚，把她視國家的一個所有物，然後用私法的性質，的的基本思維來歸制海域的使用的問題，那再我們呢，國家的法法令當中，就是說，無論私法的情況是，他是一種民法的物權，民法的所有權來輸入，這樣的跟我們的各個機關在海域，在使用，用海的一個行政的，公，公法上的一個權限可是，恩喔，現在變成一種民法上的所有權的制度，這種私有化，這個在我們的法治當中是不是會產，產生，很嚴重的一個，不能適，啊，解釋或是適用的地方，哈這，部分還請大家，這個不，不協調的地方還要斟酌啊，吶，再來是說，每個用海的機關，包括海巡署的巡，巡防，軍事機關的，額在，海域上面做一些使用航行喔，然後這個，海域的使用，還要向海洋委員會或是內政部來提出用海人申請，這樣子的一個，跟我們的一個現行的規定，是，這樣會產生一個，剛剛內政部的長官也講說，那到底她的優先次序是怎麼樣，用海的機關，好我們我國家的喔，現在要發展風電，在航行當中跟漁業當中，她的一個，優先的次序，公共的利益

到底是怎麼樣來評判，完了以後，如果有發生爭議的時候，還要向法院來，來解決，提出訴訟，這個部分在我們法規設計當中喔，可能需要斟酌的地方，

再來就是說我們的，現在的二十三條，外國船舶通過中國，中華民國領海應全程開啟 AIS 這，然後從二十四條到二十五條二十六條這個部分，在我國的商港法也是與，宣布可以用，所以可能是移植我國的商港法的規定，納我國商港法已經有規定了商港的管轄地區，也包含了我國的管轄海域裡面，這個，要不要再我們的海域管理法當中，再做一個重複的訂定，仍請斟酌。

再來就是說，重大的水陸的運輸事故的調查，現在我們的，我們的運輸事故調查法當中，也把水路包含在裡面，我們在水陸調，運輸調查法的有關水路的調查當中，是，他是有很大的不是用的地方還是，法規的體系不合，一定要再這個地方在，伸出一條就是說，水路運輸事故的調查，啊然後跟一個處理，這個部分痾在法規的一個解釋上面可能是不是回歸，建議回歸到水路，運輸事故調查法來做一個處理，做一個回到，那，針對各個海域的使用，要去全面規劃管控，那我們的建議是用行政的，行政的計畫的立法模式來進行，會比較符合，就不會說，另外的，像大陸地區，大陸也是，阿他是一個她的憲法當中海域是國家屬所有喔，阿，就跟她做一個私權化的一個做法，大陸的私權，跟我們的台灣所謂的民法，她是不是等同喔，可能需要很大的一個斟酌的地方，好以上報告

主持人：

好謝謝港務公司張先生，寶貴意見，那，我們接下來，那個喔，哪一個部分，來請

航港局蔡先生：

教授跟各位先進喔，大家早，交通部航港局欸航安組我姓蔡玉明，恩我想剛一開始邱老師有特別介紹的幾個國外的，案例啦體例喇，那從國外的體例來看，這個海洋，海域管理呀，要不要偏重於所謂的規劃跟管理而且是基於生態系的一個管理，及透過最主要還是在希望能夠排除，能夠排除這個使用者之間的衝突或者是海洋活動，跟這個生物態系的一個維護，環境保護我們這一方面的一個，一個衝突厚，那所以，如果，這個海域管理法把所謂的，海洋秩序或是海域秩序的一個管理作為納在裡面，我是覺得有點會偏頗啦甚至會失焦啦，所以是說欸特別是在欸這個海安處她所列的這個草案第二十三條到二十七條，這幾乎占整個草案條文將劃標準是，執，執行面的大概就占了，占了超過這個五分之一，所以，這一，這一部分夠拿掉啦厚，這是我個人意見厚，那如果真的這些東西要擺進來也，有一些，觀念可能在這邊也提供給，這個海安處做參考，第一個就是說，第二十三條提到的這個 AIS 全程開啟的問題厚，我想，這些東西都是屬於航政機關的作為應該是在航政機關監理的一個相關行政法裡面應該就可以，去訂定的事情，不應該擺在這裡面啦厚，呵，那如果光是只是，AIS 開啟做一個強制規範，那 VHF 要不要規範，雷達要不要規範，這個都是屬於，航行安全，SOLAS 規定，甚至我們船舶所規定，必備而且必須要使用的，一些設備，所以，厚，這個掛萬漏一啦，是這不容易這樣去定她厚，所以我們建議，這一塊就這樣子，是，能夠把她拿掉，有沒有回歸到這個行政法裡面，第二十四條特別提到的就是有關於海域的一個一個劃劃定管制區或者是禁航限航厚，這個一個觀念我也特別強調就是說，沒有人可以敢確定，

任何時刻，任何天氣之下，任何海域他是絕對安全，沒有人可以，可以確定，特別剛，姚處長有提到就是說，去年颱風所造成的這一個一些，重難的事情厚，那，如果要藉由這樣子的法令來劃定這個禁航區，限航，或是劃定管制區，那排除這樣一個，風險，我想這個有時候不見得可以達到效果，甚至有反效果喔，我舉例來講，特別是剛剛港公司的先言在這邊啦厚，商港在颱風期的時候，在颱風時候，所有大船幾乎都是要趕出港外的，嘿那，這樣的目的是為什麼，就是說港內，他是空間是有限的，大船，當他纜繩斷掉的時候，他在港區是危險的，他是要到港外去的，他是可以，在某些狀態下他是可以抗衡風浪的，所以沒有人敢確定任何海域，任何天氣之下，任何時間點，他是絕對安全，這絕對安全沒有人敢保證，所以目前的做法，目前的做法，在我們的這一個相關法定裡面，這個行政法裡面，我們都有所謂的航船佈告的發布，我想這個是用航船佈告來處理，因為要授權，船長做最後的去決定船舶安全船舶操作是在船長手上不是我們外界可以在場外指導的，我們只是告訴他，有甚麼樣資訊，我覺得這個是才是真正要釐清的一個觀念厚，那二十五條，這個，剛港公司的先生也提到了，在商港法第五十三條也大概已經有這樣一個機制厚，不過要個別強調這個航港局一直以來一直在強調一件事情就是說，這裡面提到說航政機關應命令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甚至打撈移除，所謂的應，是不是有沒有他必要性啦，我覺得說，應該要考慮到他必要性，甚至他可行性，我舉個例，如果今天有一艘船是在東部海岸，水深達千米，千公尺以上的，他沉在那邊，如何打撈，有必要打撈嗎，所以用應，是不是值得商榷喔請務必商討，那另外第二十七條，提到在海事調查的部分，痾，以目前國際上的氛圍，就是說我們在海事調查，做海事調查的部分，會有幾個面相，一個叫做海事安全調查也就是說我們現在，運，運輸，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員為什麼要，為了要做的事情屬於虛安全性的調查又要改善安全的，另外一個事屬於發生刑事案件的刑事調查，另外一個就是航政主管機關所做的行政調查，另外一個就是雙方為民事所訴訟，所進行的民事調查，民事調查我們在這裡不提，安全調查我想未來有時候會這個，運輸安全法可以來 cover，另外刑事調查跟行政調查，各有各的這個專業跟領域，勢必在這邊，簽，我是建議不要把他混在一起啦厚，特別是去年就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號，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已經立訂了這個海事行政調查的法源，航港局也開始做所謂的訂，擬定這個海事評議規則，包括海事調查相關的這個執行面的，這相關規定阿大概，恩最慢應該是在，下個月應該是會，會公告啦，那這一部分，我是建議應該要把他釐清，尤其是海巡署未來要做的還應該是還是要偏重所謂刑事調查的部分，而不應該把行政調查混在一起，你還，並，航政機關也沒辦法做刑事，刑事調查，他還是著重在他所監理的事項，做行政調查的部分，這是我的一些簡介啦提供給這個大會這邊來做一個參考以上

主持人：

好我們謝謝航港局，那各位談到打撈喔是不是我們文化部，傅小姐，有我們現在的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來請

文化部傅小姐：

恩邱老師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那就是因為我，我剛剛的，今天的版本我手邊沒有剛剛有跟那個黃秘書長這邊借一下稍微看一下，那有關於新版本的部分我們回去再重新，恩檢視一下文字之

後再另外給書面意見，那有關於就是公文所附的這個版本，有關第二條海域的部分其實剛剛很多人有，先進都已經提過了，那所以這邊我們害，我就不再，我，贅述什麼因為其實有關於海域的部分，像剛剛有另外一個先進有提到就其他依法令條約，協訂或國際法約定，我國的行駛管轄權是水域，那其實，管轄權跟，就是所謂的恩譬如說經濟海域跟大陸礁層，其實我們的權利是有關於海洋資源的開發利用和取得，那所以跟如果把他訂在海域管理法裡面的話，那勢必後面的條文要針對，恩有關於主權或是主權權利或是管轄權有什麼不一樣的區隔，那有關於第五條資料庫的部分，其實資料庫，我們現在，就我們局裡面有遇到一個問題，譬如說，像現在的內政部，因為內政部有建立海域的資料庫嘛，那我們會提供恩，我們普查的原始資料給他們，那當，我們需要跟他們痾，索取資訊的時候的時候，我，我們所得到的資訊是不對等的，那所以第五條的部分其實，除了說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資，資料之外那是不是，其他機，就是相關的機關是不是在索取資料的時候可以有部會的情形，然後第二十六條就是剛剛所提供的打撈，第二十二，二十六條的文字是不是有點瑕疵，有點痾，漏字，就是說，有關於船舶殘骸或脫落海之物資那邊應該應由船舶所有人或委託打撈人應經航政機關同意後才可以打撈的意思嗎，因為後面這邊只有應經行政治官同意但後續的恩應經採取怎麼樣的行為並沒有敘明清楚，那有關於第一項後段這邊就是打撈海域具有古蹟埋沉物沉船以及故知者不在此限，那這邊我們不是很清楚說原先，以及商港法的規定，痾有關於古蹟埋沉物沉船或，以及物資者是指，都具有文化嘶，價值的，還是說他是分開的，那如果是只具有文化價值的我們會，建議把他修正為具有文化資產價值者，因為我們現在水下文資法裡面其實並沒有古蹟埋沉物，埋藏物這個名詞，那以上先痾，提供這個，建議

主持人：

Okay 我想這一部分可能在水下文資法裡面要再討論一下，那我剛剛在談那個水下打撈的部分呢因為基本上這些殘骸呢，依照這個水下文資法的概念應該是就地保存，這樣子

文化部傅小姐：

就，不過因水下文資法其實有規定他如果有危害到，譬如說他，他因為他這個是在，他已經從商港，商港擴大到海域嘛，那所以其實他有，他前面有一個但書就是他如果有危害航行安全的時候，那這個部分依水下文資法來講其實不一定說一定要採取現定保存的方式，就是說他如果有遇到，恩，國防安全重大的建設或是他已經有危害到航行安全的時候我們，不一定一定非得採取現地保存的方式因為現地保存他只是一個優先選項，那我想這個部分其實後續都還可以經過協商當然他不，不一定需要顯現在法條的範圍上，

主持人：

好謝謝，那剛才沒有發問的各個部會各個單位，那是，我們是希望拉，比較給我們書面的意見，喔這樣子我們可以留存比較完整的一個紀錄喔，雖然我們今天會做痾這個，逐字的紀錄喔，那但是比較正式的一個方式是不是請各部會提供我們書面意見喔，那書面意見看看到時候 email 給我，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我再告訴大家 Email 的地址，好，好，好我們這接下來有沒有哪一個部，部會或者學者，來請那邊不好意思，好等下再我們請這位小姐

漁業署

好邱老師各位長官各位與會代表喔，漁業署對這個海岸管理法，有些意見，那我現在，我會就針對那一個海域管理處的版本條文，有些意見就是，第一個就是第十一條第二項他有規範，申請人使用海域要許可，那個，這些許可取得海域使用權，那這個海域管理法意旨是說漁業使用是海域管理使用的一部分，那建議的這個是擬程序還有許可期限還有等於是以辦法規劃那個，進一步的說明，第二個就是在第十九條的，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項他要序文是說為調查規範海域使用，中央主管的下列行為，那第四款他又敘明說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域保護，那序文是只有強調是調查規範使用那第一項第四款越規範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域保護，那第一項其他的款，沒有另行規範那建議是不是可以弄個整合該條目的，統一在序文中定明，然後在第四款他有一個寫說依漁業法規定那我們在漁業法二九條之一有規定有關於變更廢止漁業權的核准，停止漁業權的行使，那該款所申的，所說的那個限制漁業，行為是引用漁業法哪一條規範阿，建議敘明。

那在第四個就是第三十一條規定喔他是說有違反還是十七條規定沒有申請展期或展期餒個未過許可，那在第十一條第二項又規定，這個申請使用海域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後，那個取得海域使用權，那我們按一般法理就是海域，海域的使用權屆滿，那未經屆期或重新許可那就沒有使用海域，海域使用權，那違規行為是應該是要以未經許可相同建議是要依據二十三條特別有未經中央主管許可的使用海域罰則，好以上意見，那這個我會後會提供書面意見給那個，貴單位，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主持人：

好我們是非常謝謝漁業署，那接下來我們會前面這位喔

科技部：

好邱老師各位與會先進，科技部這邊發言，嗯主要是針對那個第十一條的許可的部分，那如同剛剛那個，剛剛漁業署的先進也有提到，就是海域使用權那這裡也想要先請教一下就是這邊的海域使用權是嗯包含就是在海域上面做，就是研究船的研究是不是也屬於海域使用權，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就會在海洋研究的部分在大陸礁層法其實已經有對於許可申請的相關規定，那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重疊的部分，那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這個地方有提到說經我國法律核准之國外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為使用海域，嗯必須要申請許可，那嗯像這樣子的話可能像是科技部的海科中心的研究船或者是像學校，學校或是研究機構他們為了要執行，執行科技部的補助計畫要做這些海洋的研究，是不是也都會受到影響，那這個部分麻煩請納入考量，那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在第十五條的部分，提到說嗯核准使用海域期間，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從事海洋測繪，那因為我們的海洋研究，

有一些也會有一些，基礎的海底地形或者是洋流等等的研究，那這些是不是也都在這個規範範圍之內，以上

主持人：

好謝謝科技部的意見，阿在座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這樣子好了，喔我們十點半，我們先休息一下，喔休息十五分鐘，外面有一些茶點喔，那各位的意見喔請盡可能給我們書面的喔，書面的意見，然後喔，我也會再做進一步的彙整，好那，我們現在就休息十五分鐘。

(上半場結束)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下半場>>

主持人：

好我們現再繼續來談論厚那嗯剛才上半段。我們有很多專家學者跟各單位的這個代表多發表意見，我們拜託大家痾留下書面的資料哦。那如果會後要傳，要給我們的呃給我們協會還有海委會之外呢，是不是也給我一個 EMAIL 好不好 chiau0717@gmail.com，也給我一份，這樣子的話，我可以做一個彙整，那我們會敬可能完整的做紀錄。除了書面意見以外拉，痾，我有請我們同學把他做成逐字紀錄，我想這樣子大家的意見那會最完整的一個表達。

那海域管理法其實，當時我再把背景稍微說明一下，因為剛才有幾位先進呢也都提到，到底我們的立法目的是怎麼樣。我其實，今天只是說，最主要是聽大家的意見，就已經知道的兩個版本厚，大家提供意見。但是，當時是有立法的一個背景。因為當時，我們大家在推動那個海岸管理法，那海岸管理法當然，誠如我們廖簡任技正他提到，其實是保育、保護、防災，然後永續利用，空間規劃上面呢，就這個水陸交接最敏感的地方來提出痾一個滋補的一個建議，那後來呢我們有發現說，那我們再三海里以外怎麼辦，所以才提出這個海域管理法，所以其實他概念呢還是做法呢基本上還是在空間規劃。那麼也跟現在聯合國，還有歐盟呢，他們的做法，其實是蠻接近的也就是說他的重點在什麼，Marine Special Planning 這是海岸，海域的空間規劃，所以我們當時呢也就參考了像紐西蘭的這個作法，就是海洋與海岸管理法 The Marine And Costal Act，所以才稱為一個海域管理法，但是痾，他其實應該最最主要的這個意義呢，或者精神是在那個海域的，總體的空間資源的分派，應該這樣講。那分派完以後各個相關得這些區劃啦，還是從各部會的執掌阿去做執行管理。

主要是這樣所以他只是因應現在的新成立的海洋委員會，因為海洋委員會是做為海洋事務的統籌機關。第一個符合他的執掌，第二個就是說他可以補充我們在未來海域的各種使用之間呢能夠彼此減少使用衝突。所以原因是這樣子，當然現因為海域管理法呢比較像，海上的秩序其實他們所謂的藍色國組新秩序呢並不在那個執法面，並不是說執法不重要好所以海安處提供的想法馬大家也可以做為很重要的一個參考，但是他基本上只是在空間規劃上面呢去做考量，去做未來的一些配套。那所以既然在空間規劃上面那就一定會跟國土計畫的海洋資源地區呢去做一個整合，那當然也有一些學者呢也認為說那這樣子的話我們海岸地區的未來的一個維護呢是不是也可以同考量，但是基本上是不去干涉或者是改變這個海岸管理法的一個機制，但是補強海岸管理法在外圍，不足的地方，那現在呢也因為離岸風場的發展的時候，我們發現到了一些研究調查的國安問題，所以在研究調查部分，那個部分我們會特別的去想說既然在商業調查方面但是呢國家安全的部分也能夠考量。那至於以前在協商的過程當中我印象很深刻大家也會提到，包括國土計劃法啦或者是海岸管理法拉都有提到一個資訊系統，那個資訊系統呢希望說各部會之間呢能夠大家通力合作阿提供相關的資料也提供一些互惠的一個措施剛剛文化部特別提到啦厚提供的資料呢，大家各部會都需要那想要資料都要不到，很多可能是這樣子的，所以那個彼此的互惠很重要，那另外一方面當然，包括有一些，既定的作業啦，比如說航政方面啦，還包括科學研究的調查，以前我們再協商這種有特別提到這個問題會不會阿因為過度的管制，那麼造成這個海域上的研究調查呢有所不便，那這個部分也是希望考慮的，所以我是覺得剛才很多先進呢的這個看法對於我們釐清我們

的目標其實非常重要，但是毫無疑問呢，空間規劃出來了以後呢，未來的維護管理呢還是有必要做一些深入的一個配套的考慮喔，那我們現在就接下來繼續聽大家的一個意見喔，但是在各位發言之前呢是不是我們請我們銘傳大學謝謝主任謝教授就您的看法提出呢

謝教授：

這樣子，謝謝邱教授當然啦這個畫面看起來有點突兀啦，這個共同主持人怎麼自己也來這個參與討論那，事實上呢當然仰慕我們邱教授阿，持續再推動一些相關的規範阿我是站在一個學習的態度啦來參與啦，所以今天呢這個說到這些的推出的規範，還有各位先進的意見，那個人呢也有一些疑問，也藉著這個機會提出來就教，那剛才呢再陸續的發言裡面，有大概呢有幾個議題後這個這個提出來，其中有關於像比如說提到第二條，這個第一款，海域的那個定義那痾雖然邱教授講說立法的精神阿是在一個海域的空間管理阿但是不可迴避的阿，這個你是就什麼範圍來做管理，那這個範圍之後，就是主權問題，那所以說這個是沒辦法迴避的一個問題，所以呢看這個海域的這個定義阿，就有其重要性阿，那我們在這，這一次呢因為看到他後面加上了一些文字，後段的一些文字阿比如說及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的這些的得行駛的這些水域阿，那我個人的建議。雖然我剛才先進很多寶貴的意見阿我我我個人呢這個冒昧提出一個一個版本，然後大家可以就這個來繼續做批評阿，我認為後段這文字把他刪掉，為什麼呢，我們這理文字上面呢沒有很清楚的顯示了是依我們自己內國的法令啦，歐還是跟誰簽定的條約那要是他國和他國簽定的協定會不會對我們又產生拘束力，還有國際法上的規定又是什麼？比如說之前的南海仲裁案，那現在有些國家就認為他在國際上面的這些的產生的影響力非常的重要，一再的強調，那這個如果人加拿那個來解釋，那我們所為我們在水域裡面的阿，的一些特定島嶼阿，那是不是他的地位，他的性質阿立刻失所附麗，也就是說會被排除掉，所以我覺得後段的這些文字呢就是及其他依法令...後段的文字阿拿掉，反而我們會有一個範圍，就是有一個欸這個傳統阿我們自己認識的範圍當然剛才那個，先進也有提到你這個範圍還蠻大的經濟水域阿，那你有沒有這個真正這個的在明確主權之下來行使我們所謂的管理啦，那我們並沒有說這個一定要在南海中央一定要做什麼事情只是我們不這樣講的話那我們立刻退縮回來在我們領海以內的範圍了，那所以我們這樣子做一個這個條約上面的一個宣誓，但是我們的行為呢，是不是真的再那邊做一個比如說阿，這個探勘啦或是說做一個各方面資源的實際運用阿，那個我們當然保留我們自己的裁量空間，所以我的建議是把剛才所述的那些後段那些文字給刪掉，那至於還要不要保留到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呢，那這些會不會重疊的問題。

那這個我們在第二步來討論，這是有關於阿範圍，我是認為這是無法迴避的一個問題，甚至因為今天剛講了那個海巡法已經算是通過所以今天沒有要討論，我本來也是喔就是針對這個範圍問題，我們的海巡的角色阿這個我認為應該要更積極化，簡單的講，要結合海軍資源那比如說我們這裡面阿，剛才也有講達觀艦的相關探勘行為，這是海軍的船，那還有很多這個地方，的這個什麼水文啦阿，不是水深而以對不對，什麼溫度鹽度，這個海軍他已經是素有歷史再競行，那這方面的這個，的這個，單位之間的橫向協力，這個我我認為是在我們個第一條阿，我們這個立法目的裡面有講到海事安全阿，這個安全我們海洋委員會，以及他所屬的海巡署，到底能夠扮演到什麼樣的一個徹底程度喔，我認為必須要跟海軍結合，甚至空軍，今天好像也有空軍的同仁過來，那這

個這些的橫向聯繫非常重要，那這也讓我想起了像美國的海岸防衛隊，他們在他們的聯邦法的規定裡面阿，第一個，他被定義為軍種，雖然他的性質不是直接什麼出兵打仗阿但是呢他的定位是軍種，然後呢他跟美國傳統的陸海空軍是緊密連繫的，那我覺得我們這方面似乎大家這不是要反映在我們的管理法啦後我就整個大方像在這邊提出這樣一個淺見，甚至我們這裡面有很多航行安全海域安全海軍的關通系統阿的結合那個這個資源要是不用的話那實在阿這個我我認為是也是一種浪費甚至還可以結合後面後勤和維修訓練等等的能量

好那這個我在抽回來就是說法令剛才我們講到這個海域這個範圍的一個問題阿欸因為背後是彰顯一個恩我我我們這個整個海事管理阿有一個相當安全性的考量阿這個不是一個陸上的傳統物權阿那麼單純，你的水域阿跟周邊鄰國甚至一些主權生存的都一定會有重疊的，所以我們在這一方面我認為是應該要加強，那剛才提到第一條阿那這個我們這個立法的原則和目地阿，如果要抽出他裡面幾個關鍵字的話，那結合剛才邱教授所講，比如說這個是一個阿空間的規劃，那當然是著眼於他的資源，資源當然是他的一個關鍵的一個字眼，那我剛剛有提到安全，然後呢，然後我們之前在最早先的時候，談到海委會的成立的時候，就是要統合原先沒有統合起來過的各單位，所以這個整合阿，整合之後然後再能夠達成安全目標之下的資源管理，我認為是這整個全文的精神，那為什麼要提這個呢，提這個的話呢似乎就可以去解釋後面剛才各位先進有提到了，有些原本的的一些專法都有規範到一些許可證阿的核發，是不是要再疊床架屋在這裡重新，在我們的管理面阿，又再疊床架屋來去顯現所以剛才先進也有提到第二十三條阿跟第二十七條是不是可以刪掉，因為有疊床架屋之嫌，那這個寶貴意見，我的淺見是這樣子呵當然啦疊床架屋就不需要再反覆再這個欸這個運作欸但是呢如果再各個單位之間呢，再處理這些事情，有疑義的時候，我們之前一直講說這個海委會阿他再這個面臨到這些阿機關之間事務的處理阿，如果有爭議的時候他能不能出來做一個裁量。我覺得是，因為我們第一條就是要整合嘛，不然我們又再回去各這個，目的事業單位也好阿，這個主管機關什麼什麼那就沒有整合，所以我覺得這個呢是可能要再花精神另外要再進行法條一個重整和重新的構思很多的這個功能，或者說很多許可的核發，當然不要疊床架屋，但是如果有爭議的時候，我們現在似乎欠缺一個真正就是要來整合然後要做出，裁量，那比如說呢剛才也有提到阿欸我記的是嗯內政部的長官有提到阿，這個好像沒有規劃縣市政府阿有關於這個海域使用的阿範圍阿還是什麼的那這種的話呢我覺得站在整合的角度，那就是海委會出來做規劃，那另外呢有一些各，專責機關有核發了一些許可，我們在不疊床架屋之下，那如果有核發不同的單位產生爭議的話，剛才也說那我們是不是一定要到法院見嗎，那不見得，是不是在這個時候，海委會呢以行政機關來做出一個等於是上層的裁量，我覺得這樣子是不是第一條那個整合那個字眼那個精神阿，那是不是也是能夠藉此就彰顯出來，那另外呢個人呢敬表同意跟才有提到就是有關於這個使用權，那要我們把這個規範的方向阿導入了這個這個民事的概念阿，就是嗯然後後面就會導引到阿這個不得讓與，然後育有糾紛的話，大家還，嗯怎麼樣去嗯法院啦來來進行裁判，那的確阿我我個人覺得，像比如說，欸我們出現這個使用權阿後，在十一條可以看到，那他這裡講說經許可後取得海域使用權，然後就把它當成私權使用阿那欸甚至阿能不能夠做一些轉讓，這個個人建議啦，是不能把他這樣子來做一個看待，也不能叫來一個定義，我們就朝這個許可阿許可那許可的規範哪再，也散見在其他的法律的規範裡面，藥師法裡面也有喪失許可阿什麼的，但是並沒有說你再許可的可不可以去阿讓與阿，那開玩笑你你這個讓與可以能夠讓你喪失許可，你的工廠 GMP 我都查過了你換給另外一家廠，他根本可能就不具備這個資格，所以

他不會去朝這個呃，民法這些私權這些的這個方向去看阿就是一個許可，那像我們條文出來就都會有中英文版本的，像比如說這個的話我們就不會用 right 或是 privilege 而會用個 permit 喔，那這種字眼來去解釋他的話就可以規避掉，避免掉後面怎麼衍生出一大堆的這個這些這些私權上面的一個交集以及他這個相關的這個混淆，這裡面帶出來的這個條文有很多阿，像阿第十三條阿，就會有所謂的，阿使用人阿所有權人然後第十四條也有海域的使用權人然後這個第十五條海域使用權又排除掉這個阿海洋測繪等等，都是啊這些有，這樣一個等於是私權的概念，我覺得在這裡是不是整個方向上面呢，可不可以做一個痾調整，好，也因之所以阿。

我們剛才講到原本都還有建議說欸這個可不可以交付仲裁那這個就像這些的話就可以阻絕掉了，不會去發生那另外還有一個，不是只有一個，我這邊零零碎碎有好多個，這比較太瑣碎的我就事後嗯書面報告啦，那但是現在有一個國防用水，這個是在第幾條，第十二條是不是，欸國防用海，國防用海第十二條，那這個國防用海當然欸之前阿這個確認知後可能是說特定的演習阿一些靶區的劃定當然這個時候，我們也知道阿劃定這個水面阿要做這個實施射擊阿那這個漁船當然不要接近阿阿這個時候就事國防部阿單獨使用阿，是這個意思阿，但是因為在這裡，文字上面就這麼四個字，國防用海那不禁讓人懷疑，倒過來講哪些我們所宣稱的水域不是國防用海，欸其實講起來也都可以都是欸，像那種兩棲登陸艇阿他一直可以一直登陸到沙灘上面去阿，所以不是說哪一個特定水域才是，那國防得這些活動阿或是說演習活動，當然也不是只有在特定時後來進行有的時候他就是啊這個隨時就進行了阿，所以這個條文是不是不要去談他，談他我認為在定義上面有困難，將來在運作再實施上面阿也有困難也有困難所以，這也是我大概從這三個方向阿，來去做的一個這個建議，另外我在補充一點，剛才我講就是說海委會尤其是他下面海巡單位阿跟這個軍種單位的這個資源結合阿，其中還有一個就是演習阿，就是演習這個我覺得這個裡面阿兩大單位的這個結合阿你平常沒有做訓練是不行的，不是拿起這個無線電就可以通了很多這個動作要做得出來，所以我就預期阿，在這方面阿，那個，因該是海委會海巡署，尤其是海軍阿，日後應該預期他應該有很緊密的結合阿，這樣子的話不會倍多一分，而且會節約我們的這個國家資源，以上我，對不對，這個，報告到這邊，謝謝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主持人：

我們謝謝謝老師那接下來我們是請

國防部：

主席還有各位與會先進，那國防部代表喔在這邊大概做簡單的幾個回應。

因為剛剛其實雖然這案子其實感覺上在條文內容裡面對於國防部分國防使用的部分其實有是要再考慮啦，這一部分其實欸，條文內容其實我們還要再做後續的審認後但是就事說針對這裡面提到的其實前面有些先進提到過剛才講其實我有一些自己的看法提出來。

第一個剛剛其實我呼應一下剛剛那個謝教授講的那個整合，其實我們都覺得說這個案子其實基本上來講如果說要做一個海域的管理其實現階段來講的話因為前面已經有一些不管是國土計畫不

管是海岸管理其實都已經有一些海域重疊的地方，要怎麼去整合，之前在院版的時候，提到他是跟海岸管理法是有事實上他是有界分的，他並沒有及於海岸管理法的近岸海域，那現在目前那個海安處的那個版本裡面，其實我們不講擴大到領海以外的部分光擴大，光那個內海的部分其實就已經跟海岸管理法重疊，那這一部分甚至，在領海裡面的部分也會跟，以後國土計劃法所談的所謂的海洋資源區位重疊，這些目前來講的話其實都會看得出來剛剛也許有先進提到就是說，那你你這個海岸管理法到底目的要幹什麼，你希望整合就一定要把這些，現行的這些不同法，目的事業法規的部分，是要做整併呢，還是要做某種程度的一個界分我覺得我舉例來講，其實我們很容易混淆就是說，整個功能分功能區，就是說這邊也許有講到功能分區，跟將來就是功能的，改功能分區的劃分好跟那個國土計劃法的功能分區是不是相同的概念還是有不同，那這邊有談到有進有有禁航限航的管制區那到底他的作用是怎樣然後這邊也有彈到使用許可，海岸管理法也有使用許可國土計劃法也有使用許可感覺上這些東西都是許可那會不會變成到時候多頭馬車莫衷一是，這個在換句話如果說使用單位來看的話他其實會看不懂那到底有沒有一個有沒有誰有辦法去整合這些東西的那那後續的作業能夠能夠事權統一那但是又說在在處理上面來話會，會更清楚，我想這一部分，應該要有一個前瞻的想法到底企圖心在哪裡，也許剛剛開始的時候也許那個，我們講那個邱教授在推的時候，希望能補足所謂南海國土的最後一塊可視現在目前看起來就是說，如果海委會要擔任一個重責大任的時候，是不是這一部分，海域的部分，其實應該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一個想法那至少將來在使用海的部分像剛剛也有提到說，國防部的這些軍事用海，甚至那個靶區，其實我們當初在劃設的時候，他就有跨海岸管理法的那個三海里以外的部分阿，那那一部分到底是不是，以後會不會變成說，欸我我我我在那條現以外，我要跟誰申請，以前我們那時候看海域管理法不及於這個海岸管理法的時後其實會有這種感覺就事說哪那一條線就切分了我的我以後的管轄權那現在，但是現在如果事要把他又又擴大到跟那個海岸管理法重疊的時候，到底我要申請幾次，我這個許可要申請幾次，那這個部分會造成後續執行上嗎我覺得這個可能先協調不只是不只是後續執行上啦，光這個現在目前這個空間規劃上面的一個，一個概念，我覺得某種程度應該都有一些要去整合的地方，這個部分我是覺得說有賴啦，這個其實現在目前因為當初也許框架上來講應該事海委會去，統籌但是現在目前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想法那有想法的話我覺得他至少要有一個針對以後海域管理要有一個前瞻指導，那在這個海岸管理法裡面能不能看的到，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我們很期待說，這個部分其實在在之前營建署在討論的時候，也有希望要把他做這個整合但是這個整合部分其實也許還在執行啦但是也許有機會跟海洋委員會之間再進一步商量所以我說這事第一點我想提出來的。

那第二個部分我想提到就是說，當然這部分剛剛那個欸謝教授有提到就事說那個十二條裡面提到的國防用海，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也沒有想到更好的名詞啦厚，因為這個概括來講的話其實他就包括我們很多事在因為其實以國防部來講的話我在用海上面其實的確有這個需求的，包括我們的航行，包括我們的這些，這些港口拉或者是，或者是我們剛剛講的那個靶區的部分，那這裡面其實有提到就是說雖然有提到說這一部分免徵使用費拉，可是我不曉得這個使用費，因為這個其實有些地方在條文裡面看得不是很清楚，他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概念當然這部分如果說國防用海不用，但是如果說拿掉以後其實會不會更不明確，因為我們本來事想說有些東西，就是說國防部其實在平時我們現在目前的使用上來講，其實並沒有什麼特權啦戰時我們剛剛講說大概什麼都可以用，可以使用可是在平時的時候我們還事一樣要受到一般的管理啦，那這後面我們當然希望說這一部

分如果有需要有有有有更進一步的那個那個想法的時候其實我們可以再在提出來只是我還是要回到就是說因為現在目前,因為有兩個版本的那個範圍不同他牽涉出來的那個那個管理的事權或做法,就會有不同,但是我覺得這個應該要盡快的整理出一個一致的版本,然後我們針對這個版本來看說到底他是跟現行的法規哪些是有重疊疊床架屋的部分或是說跟近期的做法有哪些是重複的希望能夠再做一個釐清的否則我會覺得說這一部方法,是不是就是依照海安海安處現在這版本來討論的,如果依照海安處來討論的話其實我覺得跟營建署現在目前再做的這些,這些東西,就我們來看的話就會有很多不同的,就是說同樣名詞也許有不同的定義或是執行的方式的部分,這點我覺得應該要趕,因該要做一個確認以上

主持人：

好謝謝國防部的這個建議,我想如果我們大家看原來的公文我們附的那個一百零四年的那個,協商版本,他其實講得很清楚,海域的部分是講從我國領海外界線,向陸一側,就是十二海里那一條線,一直到哪裡到海岸法,只規定了近岸海域的邊界線,所以呢,海岸管理法的那個範圍是不是不干涉,是否能補足外面那一塊,是這樣子所以呢,等於說海岸法的制度呢還是照走,後但是是另外那個那個部門,但是因為那個海安處提出來的東西阿,就把問題呢就更擴大了後,所以我想我們還是會,一方面是尊重我們海安處的這個提案啦,那另外一方面也是很抱歉啦我們啊這個今天準備的資料阿比較不足阿,阿所以也有新的版本,海安處也提出新的版本,所以就用海安處提供的那個,對照表來做討論,所以我想還是大家還是可以參考一下這兩個版本,等於說今天的那個對照表以後阿,第一欄跟第二欄,當時我們在跟各部會協商的時候阿,就已經有這個第二個版本也就是等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辦理那剛才國防部也提出來像學者教授也提到那個十二條,這其實是我們當時,跟各部會協商的結果。

第一個就是國防用海因為國防的使用呢其實是很複雜的,很多種所以我們才用那個比較阿攏統的這個名詞那當時國防部代表也都同意啦,那另外一個呢非常重要的是就像科技部很關心,那科研會不會不受到影響,要交錢,這個部分就是免掉,然後這個漁業的部分,也是陳保基主委到我們辦公室去協商的結果也是希望說這個漁民呢很關心嗎,所以我們會痾近輛呢排除掉這些會產生痾,一些爭議的地方,所以才會得出這個第十二條的這個但是呢,最主要就是說,我們也可以看一下別的國家向大陸那特別提到海域的使用呢,就要避免什麼呢,無度無序無費,就是無度就是這個毫無限制的,無序就是沒有秩序,大家來這產生這個衝突,無廢就是說大家使用者在付費嗎可是他都不付,不用付費用這種方式,所以我們希望說建立這個,所謂的管理的制度跟秩序阿,其實收費還是必要的。所以這是當時的背景國家做一個補充說明好我們接下來有沒有哪一個先進要來指教,那請那個

海洋產業聯合會：

主席然後各位先生大家好那我這邊是那個海洋產業聯合會。然後今天其實在那個商之前幾個先進其實就把蠻多的這個建議提出來那其實我這邊其實是從一個觀點來看,就是我們一個法在立的時候會從他的立法跟目的來看,那其實我一直在審視這個也是去研讀他這個立法目的的這個部分因

為他從立法目的裡面的話其實我們可以看到他會有很多所在這個方面他所要做的一些任務阿做的一些任務那其實以也衍生出諸多先近所提出來的這些疑慮,所以我我這邊其實會有一個這個經驗就是說因為海域管理法我想我們已經有很多的像這個海岸管理法已經也也有了那他在這個範圍上有借定了接下來還有國土法,國土法裡面他含有海域的部分,那海域可以界定,那現在我們還有這一個海域管理法,所以說在這一個目的之下我才知道我要去界定的範圍在哪裡,那我在想說海域管理法在這個部分是不是痾是界定在於說,我們接下來是我們整個海域要如何去使用他那有哪些這個使用的這個作為那我想在這個法裡面其實他在這一個痾第六條的部分其實已經有寫出來說他可能有哪些做為要做那是不是在這樣的構想之下才會衍生出這個每一個法裡面,不是欸每一個作為裡面在這個法裡面有什麼去把他訂定出這一個恩相關所需要的這個任務。舉例來講的話其實有提到一個就是說,痾我們的這一個痾痾海海域的這個範圍,我們的這一個海域範圍來講的話其實如果我會借定在這個十二海里像如果說這一個離岸風力他慢慢的往外海推的時候那我是不是還會是在十二海里裡面還是會超過十二海里那這一邊我在定我的這一個恩法的這個範圍立面可能就比較明確下來不然這邊其實像我們在這個海域的裡面的話包含到大陸礁層然後還有一要依照其他的這個法令條約,那個其實就會造成比較混亂的一個比較嗯沒有辦法去抓到整個我們的範圍的重點在哪裡。所以我這邊的建議就是說嗯是不是在我們的這個目的的這個部分,歐可能我們會比較明確像在海管法裡面他其實就主要的在強調的是這一個保護保護跟永續,那我們在海域管理法的這個部分是強調在這個他的這個使用,他的使用那這個樣子去界定出來的時候我們就可以知道說,可能我今天的使用是為了這一個,可能我們就有可以看欸。依照第十第六條使用哪些作為這邊其實就有提到說阿相關的像是這一個漁業經營觀光礦業再生能源文化那甚至我這邊會去談到有關於這一個海事安全的部分我們就可以再去界定說阿海事安全那安全的這個部分我們是使用目的在哪裡,這個就扣到我們的第一條的整個的海域的這一個的海管法的一個那個目的,我想說這樣的一個架構會不會比較清楚如果用使用的這個概念來去看這個嗯海岸管理法,吼那當然這個部分就還會可以衍伸到我們為海洋那個海洋空間規劃這個部分會把他那近來嗎透過海洋空間規劃,那這個這樣的一個使用的這個任務他會在哪一個區域裡面,那這個部分是以上的一個建議,謝謝。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主持人：

好謝謝海洋產業聯合會的意見那我們在做還有沒有其他單位，好來請

海軍司令部：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國防部長官海軍司令部報告。首先我們先表明立場就海軍的立場基本上，海委我們坦白講海委會是我們的老長官，原則上他講的只要在我們的能做我們一定全力支援，那現在問題是在於說，我們現在的看這個草案，我們講說在座都是法學先進，在條文的解釋上面始於文意，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從目前這不管是一百零四年的版本，還是今天海安處提的版本，這對我們的影響，其實是非常大的，在這邊說明一下，我們想要先確認就是說，所以爾後有關於海域的管理都是海委會的權責，應該是這樣沒有錯那如果是在這樣的前提下，我海軍原本依據我各該的法規,譬如說要塞堡壘地帶法或者是重要軍事管制設施或者是什麼全民安全動員準備法等等這些

東西所劃設的要塞的包含他的所謂的這個涉及的海域是不是都會受到這個這部法的管轄，那如果是這樣的話，爾後爾後這些東西跟在中央的海委會跟在地方的縣市政府換句話說，我爾後要做任何的變動不管是修正或是重新的設計，我都要經過縣市政府那我可以跟與會的先進報告那這個的話，會在我們執行上會造成非常大的困擾這些條文會顯現在哪裡，包含在所謂的第九條第十條所以我們會直接建議說，是不是針對於國防這個部分能夠有一些除外的條款我們的除外條款並不是說要撇清或者是不受任何管制我們願意接受一些該有的一些譬如說環境的環保的要求什麼我們都願意，但是你如果說是把這個權限劃分在縣市政府然後我們要按照縣市政府的這個程序來做，但基本上，我坦白跟各位講我們在執行上會有困擾那這個部分呢是建議承辦單位能夠與以考量。第二個就是呼應剛才國防部長官所提的就是說，我們建議這個國防用海的這個部分能夠納入管制。

第三個就是有關於各位先進所提到的這個第二個海域的部分，我們這邊指是剛剛已經講很多了那我們這邊必須把我們海軍的需求特別提出來在我們海軍所謂的國際海洋法裡面，他其實在領海裡面談的是主權，領海以外就是談的所謂的主權權利，那主權權利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但是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在專屬經濟區上面我們有所謂的海洋的軍事使用，那在這個軍事使用的部分，是不是也納歸到這個部分的管轄，那這個部分可能要請，請這個承辦單位考量因為就海洋專屬經濟區的海洋軍事使用的這個部分在國際上其實是有所謂的爭議的，英美那一派海洋的強權他們認為專屬經濟區是可以在他國的專屬經濟區實施演習的，在我們一般的大陸法系國家是專屬經濟區在他國的專屬經濟區是不得從事軍事演習的那這個部分，在我們這邊的實施的話是這個部分可提出來痾給承辦單位做參考，一併納入這個條文修正考量，報告完畢

主持人：

好謝謝我們海軍的先進的意見，那剛才也特別提到國防部分我們會特別的考慮阿，當時也是友這個跟國防部在做一些協商，那另外那個專屬經濟海域的部分有些國家是封閉到專屬經濟海域，但是他們是在特別是在歐盟因為國與國之間也是要靠協商啦，我們是超過領海後左邊就是大陸嘛，南邊呢就是菲律賓，東東北邊呢就是日本所以那個是比較困擾的，所以當時呢我們在訂你如果看一百零四年的版本阿那只是到十二海里那但是我們是就是要到專屬經濟海域的時候，還是需要特別的考慮但是以歐盟的意見他強調的是所謂的 transboundary，cooperation 就是跨界的協商制很重要因為如果沒有一個協商機制沒有一個協商的一個作為的話，其實那個地方是不可能的所以當時我們會有這個作業上面的單純化所以他是真正所謂的海域的範圍阿只有三到十二海里就是很單純當時是這樣子好我們在繼續聽大家的意見那如果沒有王老師你要不要好我們請成功大學王毓正老師老師

成大王毓正老師：

邱老師還有我們今天與會的來自各機關各單位的先進大家好那這個今天深為這個計劃的協同主持人。所以今天來這邊最主要目的當然就是廣泛的收及意見，那也非常感謝今天收集到很多寶貴意見那特別就是，就是今天的這一個討論比較特殊的就是等於是綜合針對兩個版本來提供提供意見那因為其實本來這個，就是說從這個海安處針對於這個海域管理法的草案的部分也提供了這個

版本。那其實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就我們原本，就是邱老師在幾年前在立法院所提的草案痾其實在這個參考過程當中我們也可以看到就是有還有一些更細膩的一些討論一些一些條文那這個也可以是做為我們在原本的這個條文裡面在去思考說是不是有一些原本在思考上面沒有放進來的，所以這個部分這個確實就已經受這個受益不少，那在今天的討論當中，可以看到就是與會先進都針對兩個版本，在幫我們做一些比較基本上已經幫了我們在這個計劃執行當中，幫我們原本我們自己應該要做的一個分析阿在這邊我們感覺是收集了現場意見，表示非常感謝那針對今天的這個問題我這邊就是彙整一下，我想有一些因為畢竟我們現在還是在這一個廣泛收集意見的這個階段，所以我大概就是針對有幾個重點，也有好幾位先進做提到那我想這些應該是我們下一個階段我們要針對於不管是兩個版本看有沒有辦法去做一個融合以及呢這個相關的法歸我們怎麼樣去這個痾排除掉一些這個競合的問題。

其實這競合在學理上我們可以進一步去區分所謂的積極的競合跟消極的競合，機及的競合就是一班大家所熟悉的就依樣的規範事項兩部法律以上，欸大家都在規範那這種情況之下對於受規範的人當然就會就會覺得無所適從會擔心，譬如說像今天所提到的，這個海域的這個海域使用許可還有這個費用的徵收歐那在這個今天就這個也很多先進都有提到，提到說那我到底是被要剝剝兩層皮呢被收兩次費用或兩個許可，那同時在這一個嗯有一個提到說怎麼許可到底市有一個機關還是兩個機關，那不過因為這個這今天這個版本，今天這個版本他只是一個就是在之前阿之前的一個一個雛型而已啦，而且在當初提出的時候，那個這個奢麼，國土計畫法應該也還沒有通過啦，所以因此就是說在在那個背景之下當然就沒有痾就沒辦法對於這國土計劃法現現行得這個國土計劃法怎麼樣去調和，在當時的情況，也去做說明不過這當然也是我們未來必須要去做處理的部分，那另外就是今天大家非常 concern 的一個問題啦就是說這部法律這部法律到底要如何去做一個定位。

而且更進一部阿，就是我們第一個要碰觸到就是海域的範圍要訂的多大，因為這涉及到就是妳到底這部法律是要去規範，最主要規範什麼事項，那綜合今天的討論，當然我想我們有兩個部分要進一步去思考也就是說，原本如果說我們從這個國土計劃法，這樣子的一個像這樣子性質的法律，來看這個海域管理法，那這時候我們所要去處理的就是，我們如果去對於這個空間區劃的管理權怎麼樣把它轉化成條文，這是第一個以及呢現在就是說也這個以及進一步法有沒有可能也把這個海上執法的管轄權轉換成法律，那以及呢進一步第三個步驟這兩個，我們跟就是這兩個管轄權他是實上他性質不太一樣那同樣都轉成法律之後有沒有辦法，阿轉成條文之後有沒有辦法放到一個條文，放到一部法律裡面去，這個是兩個階段的問題，怎麼樣把這個管轄權轉換成條文以及這兩個，把這兩個管轄權轉換成條文，把放到一部法律，我想這個部分是我們進一步，進一步要去思考的一個問題，那以及呢這個即便，即便就是說原本的這個空間規劃的這樣子的一個管轄權怎麼樣去做這樣子的一個規範的這件事情，那在這個地方就是就如同先進們所提到的就是這個使用許可，使用許可這個部分那這使用許可跟國土計劃法的使用許可未來如何調合，那這個在這個部分我們其實也是可以看到，這可能會有兩個方向啦，第一個就是現在我們要去草擬的這個海域管理法，我們去檢視目前的國土計劃法是不是有什麼不足，不足夠的部分，那於是這時候採取的是一個補充性的法律，補充性的立法，然後，或者是說，這一個屬於海域管理的部分因為以這個原本沒有這個海委會，沒有海委會的情況之下，那於是呢，就把這個因為所有的空間規畫我們在臺灣

的這個空間規劃的法律會集中給內政部阿。可是現在阿竟然已經有這個海域這個我們把這個海洋事務阿我們希望把海洋事務集中到這個海委會，那這時候是不是因為這個時空有所轉變，是不是這個國土計劃法當中有一些屬於海域的部分，是不是也有可能適度的來朝向所謂的集中立法到一個這個海域的主管機關我想，這個是這兩個方向這個都可以進一步去做思考。那不過如果說就是如果就即便，即便我們就盡量不去改變，盡量不去改變這一個國土計劃法目前目前的這一個痾他的一個內容跟架構來看的話，可是我們還是會可以看到一件事情，就是國土計劃法雖然他有他把這個他把這個空間的區劃一直到延伸到海域但是我們還是可以看到這整部法律大致上還是以這個陸域的思維在做這個條文的設計那所以說怎麼樣把這個陸域的思維進一步擴大到也包含海域的思維把這個海域土地這個部分海域土地這個部分做更這個完整的一個規範，我想這個不管是從把海這個海域管理法是為是一個補充性的法這個立法，還是呢我們把兩部法律都做一個調整變成是一個集中式的立法這個部分是目前我們在國內的這個法律裡面，是屬於比較比較欠缺的這個部分，也就是說像我們今天都有提到說這個使用，使用許可，使用許可那使用許可，這個使用許可所指為何，就這個痾今天院長有提到說這是個 permit 那如果是個 permit 的情況之下，其實他可以去處理一件事情就土地利用關係在陸域上面在陸域上面這個土地利用關係不必在國土計劃法裡面特別規定為什麼因為你沒有辦法想像說在陸域的土地，我們去使用一塊陸域陸用的陸用的土地我們沒有先去處理這個基礎關係，就是什麼你要嗎部是要承租不然就是買賣不然就是要什麼設定地上權這個這個基本這個基礎的法律關係一定會去先去處理，然後我們再去思考說，那在這個土地上面可以容許使用哪些項目才會去申請所謂的使用許可，然後再進一步，再去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行為所涉及到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有的法規，是這樣三個步驟去做的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樣子的依這樣子的一個陸域阿就是說這個國土計劃法這個陸域思維這樣一個法律，到了海域的時候，海域空間出出現一個問題，海域土地這一塊，事實上是沒有說清楚的，那當然我也在想說這個沒有沒有說清楚到底是好是還是不好的事情阿，我稍為分享一下就是剛好前陣子阿另外一個研究讓我到日本去做做考察，那也訪問了這個日本關於在推動這個離岸風電方面的專家，那他也要他也好奇我們台灣推動的情況怎麼樣，那我們就說今年已經開始要動工啦已經開始已經如火如荼在推動，他們非常訝異，因為日本日本走的比我們還慢，日本，你在日本現在看到都是示範都是示範風機而不是這種像我們現在在推動這一個這種現在推動的這些離岸風機，那為什麼因為就像我們在我們這個這個準備資料裡面就提到，他們是在去年年底的時候才針對這個海域土地應該怎麼樣去界定那個法律關係去做一個明訂，那明訂了之後，他再去進一步，在去推在財要進一步去是用說這個設置的許可，然後進一步的這一些行為方面的 permit 但是這個土地上面的一個利用關係，他們是去年年底先用一個法去做一個明確規定，那我們可以看到所以因此他們比我們慢，那因為我們之前沒有說得很清楚瑜是我們動的很快，這當中到底是怎麼樣，我也我這個怎麼樣去做一個比較好的一個規範，我想這個都是阿我們在這一部法律，裡面要進一步去做思考的那另外痾也有先進提到說，這個使用痾還是一樣我想使用許可真的是一個痾很重要的一個核心規定，那也有先進提到說這個使用許可，他會不會涉及到就是，有一些是本來已經在做的阿本來已經在做的，那以後這這這部法律如果通過之後，是不是權部都還另外在申請許可，那申請許可還另外還要再繳費用這樣的問題，不過就我們目前看的話就是我們在目前的版本我們是用這個適用這個授權的方式，用授權的方式去未來，透過這個法規命令的方式去把所謂的這個適用條件予以明訂，那當然在這個立法的進度上面，也許我們也可以針對於這一個適用條件去訂一個原則性

的規定，那到底這原則性怎麼樣來規定，或乃至於說未來這一個法規命令，我們哪一些項目應該放進來，哪些項目應該要用豁免，這一部分就非常需要這個各界，這個有涉及到海域利用的事業或者機關，或者機構給我們一些比較具體的一些建議那如同今天主持人一剛開始就有提到，我們這一部，我們這個研究計畫是海域管理法制，所以說我們討論範圍也雖然我們現在集中是在討論這個海域管理法草案這部法律但是我們討論範圍並不只有侷限在這部法律因為如果我們還需要有一些這個法規命令來做一個補充，那再整個法制怎樣推動所以就這部分的話也非常感謝。這就是我不知道為什麼我今天如果還有剩餘時間的話也可以給我們一些進一步的指教或者是也可以若可以的話也不另用書面的這個方式提供給我們一些具體法規的建議好以上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成功大學法律系王毓正老師是我們的計劃協同主持人，那麼今天還有遠道而來的幾位代表，我們先從最遠的好了金門縣的水產事業所裡科長來來請有沒有什麼指來來請邊子光邊先生也是我們協會過去的海巡署副署長嗯

邊子光副署長：

欸有兩個不成熟的意見，提供給大家做參考阿因為因為今天的資料的模式，跟跟送到立法院是不太一樣。因為他基本上到立法院的話他必須要有一個說帖你知道，在這邊你為什麼要列這個法，就是就這個資料來看的話我覺的力量不太夠，阿因為你也提到了一些相關相關的法律阿中間還有了比如說最近才修正過的海巡法，比如說交通部所屬的這個海上交通安全法，這個法我講到這裡不曉得交通部的代表有沒有在，我對交通部是非常不滿這個法早就應該通過了對不對你將來必須要等到海上發生重大的交通事故之後你再來通過，那時候國家已經造成很大的損失了痾這是題外之話，嗯我所要講的就是你要強化強化你的說帖強化你的說帖比如說向整合來講的話整合這個政策規劃恩目前是這個海洋委員會的一個重要的任務。也許海委會的角度來看的話那他擔心將來整合有問題，阿是不是需要立這麼一個法來有助於他將來來整合各部會。

那其實我覺得現在一個觀念哪就是說欸鬆綁法令，現在的呼聲也蠻高的，那就是站在國家的立場，他的效率永遠沒辦法跟企業比就是這法令多如牛毛，阿你比如說以郭台銘來講，他捐錢給台大的醫院，在他想的話四年就可以完成了結果搞到十年都沒有完成，阿所以所以我覺得現在這個法律，欸大家也要想到法就是防弊不要阻止興利就是鬆綁的觀念，以他的前瞻性跟他的積極性比如說你走這海洋來講的話你你將來你將來南極要不要開發，或者其他等等的，他也牽涉到公海等等的問題，所以這些的話，現在用行政命令來補充也可以，阿或者是修正相關法律，那這裡面再重新考慮一下，阿因為因為要一個立法三讀通過實在非常困難，到了立法院的話要一個法案通過，你要準備一個法案去做，痾你要考慮一下是不是有替代的更簡單的方式照樣能夠達到這個目的而且不會疊床架屋，阿

第二個問題痾就式海域跟海洋這兩個專有名詞痾根據我的了解的話海域他是跟國際海洋法的關係非常密切那海洋不是海洋是海事地理學，他有洋有海有灣有峽，所以所依你整個那個管理，痾究竟是因為這個海域恰當呢還適用海洋恰當，阿有的時候兩者式可以劃等號的有的時候他就不劃

等號阿這裡面的話你既然是一個海上整個海上因為包含全球因為包含五大洋嘛，這個海洋嘛應該是要這種眼光這種眼光但是你光是海域就困在海域了你這這個公海我是沒有詳細看，有沒有提到，這裡面這裡面可能也是痾需要，需要去考慮的我的報告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主持人：

好謝謝邊副，那麼接下來我們是不是兩位比較遠到的還有風管處

文化部：

恩文化部文資局這邊補充恩剛剛邱老師跟王老師都有提到離岸風電的 CASE 那我們最近就是有遇到離岸風機，因為離岸風機在開發利用之前他需要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那無論他是在進行調查的，階段或是說他，就是說我們審議會中他的調查報告已經通過之後他們都可能去進行鑽探，那就是我們最近遇到的 CASE 嗯就是說他其實是在進行調查的期間，他就做鑽探了那他把那些鑽探所謂的底質的資料就送到因為，進行調查那個廠商其實他是外商，所以他那些底質的資料他就直接送到國外去做分析，那我們的審議會其實就救這個問題提出討論，也就是說我們因為其實現在離岸風機的基地都是在內水嘛，那我們內水的底質狀況這些資料照裡來講應該是屬於機密資料，那只是說我們遍查了所有相關的法律條文，然後在詢問內政部跟海委會這邊，就是我們目前市沒有訂定相關條文的，因為除了我們陸域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就出土遺物有增相關的規範之外其他好像就沒有了，那這個部分我想就提供給恩主辦單位這邊做參考是不是說可以在海域管理的相關法制無論是母法或是子法去做規定或是說海委會現在掌管的相關的法律納入作規定因為我想這個照裡來講應該是要有一無論是說當我們我不確定說以海委會的立場，這些東西是不是可以拿到國外去做分析，那如果可以其實他也需要有一個管制的措施以上補充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主持人：

好我們謝謝文化部的提醒，當時起草海域管理法的時候我們對那個國安的問題其實很重視，最近我也看到台大海洋所宋老師他也寫了離岸風電這樣搞是不是賣國，意思就是說我們現在都沒有管制阿外國船的進來，然後呢他只要這個 subscan 這個東西一開的話，我們海底的資料也都都露出去了。所以當時我們為什麼這麼急著說希望能夠通過海域管理法，第一個就是國安考慮，那第二個呢就是因為當然我們這邊有大家對那個海洋屬性不是那麼的清楚啦基本上資我們認為，我們的海域資料之缺乏那像以大陸的這個做法呢他是至少經過十年的灘圖調查，海島與灘圖調查等等之後才能夠劃定風能區，所以越早啟動這個相關的機制阿，立的法，然後有相關的研究調查機制阿，才有可能阿在未來做出規畫出來，我說我們怎麼知道那一塊這個海域應該做什麼使用，所以當時比較急是希望這樣但是呢的確，我們一直露了說，目前的這個資料，海岸地區大概還算比較豐富一點那麼三海里之外其實是資料不夠，那麼現在有的當然我們有一些島礁的調查，內政部地政司還有一些是風力的，但是這些資料呢有些是 GOOGLE 看，有些是不見得完整 project，by，project 所以我們也是蠻希望說這個部分，能夠盡快的把他納入，那我們接下來再繼續請我剛剛提到阿金門還有嘛他的課長可能是不是離開了，那另外呢就是我們有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莊科長

交通部東管處：

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們其實因為了解主要來了解是在水域遊憩活動的這一塊，在恩海域管理法制劃了以後呢會不會受影響那恩今天因為修正的版本以後阿，因為我東部海域的這一塊，其實因為地形的關係，不用出去太遠他大概就是三十米以下了，那所以在他有很多的活動可能將來就會涉及在海域管理的這個部分，所以針對這一塊將來都要申請許可然後要繳納費用，其實在業者經營的時候，到時候一但公布要求他們自己做，他們到實候可能會有一些意見，當然也有好處啦，他將來就是因為要申請然後要繳費他可能就不會超出這個區域但是恩以譬如說綠島的業者來講他可能就會先採取抗議的措施，那所以這個可能就稍微提一下不過這個問題如果在整個架構下其實是還蠻小的一個問題只是提醒一下這個主辦單位謝謝

主持人：

好謝謝那個東管處的建議，那麼我們會特別的注意那接下來的來請內政部廖簡正

內政部：

我想呼應一下剛才王教授未來這部法是補充性立法或是集中立法這一部分，因為這個部分可能假如說採取集中性立法我想不是只有修正國土計劃法或是海岸管理法的問題，因為當初在成立海洋委員會設定訂立他的組織法的時候針對國土規劃還有海岸管理這個部分，痾我們內政部當初就滿堅持的，所以我們比較希望說這個法是可以採取補充性立法的一個方式來處理，我剛講的說如果說要從集中立法的一個架構來設計的話，可能還要回到海委會的組織法那一部分去訂定，那當然這個部分也會牽扯到我們內政部的組織法，針對國土規劃還有海岸管理這樣子的一個權限，那因為這個市當初部會協調的時候，就已經有做這樣子的一個處理，那當然今天如果說，要從集中式立法才有可能達到那個效果的話，當然我們這個會尊重海委會的一個規劃，那只是我提醒說當初在部會協商針對成立海委會的時候其實部會的一個共默契就是這樣子來做處理那這個部分因為痾我想在規劃裡面這個階段我們先提供這樣子的一個過去的一個痾共識啦，提供給老師做參考以上

主持人：

謝謝這個在海洋保育署的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特別提到海域跟海岸的這個這個制度的建立那麼海委會當然可以從統籌的角度提出這個看法但是最後一個字是用「配合」那時候是林次長特別堅持阿，那原因也就是說，內政部的制度阿，我們基本上示尊重的，但是是補強他的不足的地方，當然也有也有這個以前在南部會議的時候胡念祖老師特別強調，國土計劃法裡面的海洋資源地區要把他刪除，好，所以這個也有這個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們是希望說以現行的制度呢，最容易能夠補強，其實可能是容易通過而且容易先執行，那至於說未來，部會要怎麼去做整合或者做這個調整，那是以後的事情了阿，所以當時的做法其實很單純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當時的海域阿，只設訂在三海里到十二海里，原因就是說三海里之內這個進岸海域阿那就是內政部的，這就是這

個以這個方式啊，否則一開始的時候他到底，就像我們說的海域的範圍到底有多少到哪裡，當然宋燕輝老師有講過南海也管一管，所以該怎麼辦哩，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問題就複雜了就趕快回歸到過去兩部立法的時候呢，在立法院的那個爭議，如果是這樣的一個爭議呢那下一個會期恐怕也過不了在下下一屆的我們也不知道那個立法院的整個結構是怎麼樣我們更不清楚，所以，但是我們無倫如何拉會希望說這法拉是兼顧各方的意見，然後在法理上就比較好做釐清，那但是這但是呢也不干涉，這個現在各部會暨有的執權，但是是希望做更好的統籌本來海洋委員會就是一個統籌機關，但是我們有會有點擔心啦今天可能海洋委員會裡面阿可能內部要再做更進一步的審核，譬如說海洋保育組到底要不要參加，他應該是要參加的，也許是我們漏掉了我還沒邀請他，但是呢海保署基本上是這個海域的這個規劃，所以未來呢海域管理法假設這個名稱叫海域管理法，那到底是海洋委員會哪個單位來指法，海安處嘛，國海院嘛，海保署嘛，這個其實都設集到他的定性定位的問題啦，我想這個我們還是要繼續的討論，不過今天最主要是說各位的意見阿，我們會盡量把他錄下來，然後呢我們好好的去考量一下，當然我們也很高興就是痾今天我們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來承接這個案子，我們這邊有很多的先進朋友，在座都是在行政資歷阿，學識上面都非常豐富的這些先進阿，可以讓我們這個協會能夠做更好的一個貢獻，那我們當然也會在討論的過程當中，也可能會趁著將來監事會議這個時候談，開工作會議，先斟酌大家的一個意見，然後再把把這個修正版本提出來，所以預計呢再我們七月七月之後期中報告之後呢，我們會有個初，初步的版本再彙整，彙整完以後呢我們內部討論完以後痾再來開下第第五次的這個部會的協商，我想這個作業的方式大概就是這樣不曉得我們海洋委員會施主任有什麼想法，歐我們還有好幾個主任呢，我們請施義哲施博士

施義哲博士：

主席各位先進各位與會代表大家早安，其實應該是快中午了，那其實我對對這個今天早上整個聽下來，因為我現在在國家海洋研究院，所以對整部的海岸海域管理法的部分呢，其實就像剛才早上先進所說的部分就是立這一部法，他最主要的目的立法目的是什麼。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第二個就是，這部法律阿他跟其他部會的這些法律上的競合怎麼樣去處理這個區塊，像是我們的海域功能區劃，或是我們的這個海域的跨界，也就是功能區塊得劃界怎麼樣去擬定，是一定規定在三到十二海里還是依照他得海域使用的功能上去劃分他的 boundary 所以就是今天早上先進所提到的就是我們設這一部法律阿，他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在解決使用上的衝突，那其實使用上的衝突的部分再這個海域的劃界，或是在內政部還沒有將這個海域劃界的行政區劃做好區分的部分，那很多部法令的競合上怎麼去處理，像海洋基本法、海岸管理法、海域使用管理法或是海域管理法或是將來的海業產海洋產業條例那很多部的法律都有很多這個使用上的競合。這個像是資料庫的像是這個收費的部分呢或是像是這個資安或是國安的議題等等這可能也要是一個必須要去釐清的

那第三個部分就是有關於這個這個剛才老師也提到就是這個海岸海域管理法他的中央主管機關是海洋委員會，那海洋委員會的部分呢，他將來下授給這些執行機關，像是海巡署要去執行或是海保署去執行那縣市政府他有沒有能量要去執行這個區塊，就像是剛才前面有所提到的縣市政府她在這個海域的行政區劃都還沒有劃清楚之前，他有沒有這種能量，或是這種能力去處理那不然

的話這一部法令就是一部很立意良善的法律，但是他沒辦法落實到各個縣市政府或是各個沿海縣市去執行這個區塊，

那第三第四的部分就是早上這個先進也都有提到像是這個像在執行這個海域的這個秩序的維護上，那就像是現在有很多的這個錨區的管理，這個錨地的運用，那剛才也牽涉到交通部或是航港局之間的這個區塊但是執行機關都可能是落在海巡署或是現在的艦隊分署的身上，那這個錨區，交通部或是航港單位，他們有在固定海域畫劃定錨泊區但是事實上就已經有很多的這個非錨區但是有很多的這個商貨輪在該海域下錨，那這個區塊怎麼樣去做好海域秩序的管理上這個法沒有規範之前但是是不是有這一部海域管理法將來去受理這些這個執行單位去執行那這個其實就是剛才這個前面先進所提到的這就是這一部法他立法的目的跟他未來在執行上有沒有這種能量去執行，不然有很多法律可能要去廢除阿，或是再重新再修正，那這個是愚下一點點小小的意見以上

主持人：

好謝謝施主任，哪麼我們海洋委員會還有沒有其他先進要提出一些意見，海巡署這邊呢，有沒有，內政部這邊還有沒有別的意見，或者是戴老師，那各位的意見阿就進可能把這個書面的給我們，當然我們今天會盡量做完整的一個紀錄，我們有一個現場的直播嘛，也有痾逐字的紀錄，我們會把這個東西做更完整的一個呈現，那各位的建議呢我們會把她在未來修訂的時候呢痾做得更為完整一點，那再預計七月的時候呢，七月應該吧，七月或八月的時候我們會進入這個第二階段的這個修的條文的討論，我會希望那一天是整天的，比如說我們是逐條，進入逐條的討論，那這樣的話我們就更具體了，我們會有一個版本，那當然在這之前可能我們在海洋海洋委員會裡面會有個內部的討論，那當然我們這個協會呢，也會適當得時候呢請我們的理監事們呢提供高見，我們來做一些彙整，那不曉得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阿我想我們今天早上的討論阿收穫良多，非常大非常感謝大家，但是，是不是欸為了留下紀錄起見，我們請大家一起來合照一張，那這樣我們的紀錄就做得更完整了，非常謝謝大家，那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結束，謝老師擬那邊有沒有要說什麼，我們非常感謝阿銘傳大學阿借了我們這麼好的一個地方也特別感謝謝祖松老師，給我們很大的一個協助非常感謝。

附錄十、108 年 6 月 4 日內部工作會議逐字記錄

邱永芳院長：

應該我這樣講應該聽得到吧?但是這按不下去，我就按這個他就...可能沒開，全部都沒開，可以了可以了，黃教授還有陳教授、宋教授還有邱教授。

大家好，今天麻煩大家，其實今天是我們兩個計畫的工作會議，這個工作會議基本上工作會議是我們內部會議，但是為了慎重起見要請我們的專家來協助我們一下，因為我們現在目前比較，海洋文化形成那個比較沒有那麼重要，比較重要的是海域管理法這件事情比較重要。

這個海域管理法這個部分，因為其實這是我們認為海基法以後的一個很重要的一個作用法的這個部分，那個我們姚處長這邊有提出來海域安全管理的這個部分，就是安全管理這個部分，那我們以往是海域管理原來是鎖定在空間利用的這個部分，就是跟原來做這個計畫的說，是想說因為我們的離岸風電這些東西都已經開始，所以對我們空間使用上面的一些管制可能應該是比較重要，而且這個部分裡面以往是想說跟海域管理法看看能不能結合起來，就變成高潮線往海都就算，不然的話現在常常出現說到底那個自然地景、地質、地景這些東西，或是藻礁這些東西到底是不是我們的，因為你假如講說他們都長在海域管理法的管理範圍裡面阿，這個海域管理法這個管理單位又是內政部營建署，這個部分又不是我們，這個職掌也沒有移給我們，對不對說實在這個部分，但是現在看起來好像藻礁又快要到我們海保署來了，所以這個問題以後的問題就會出現，就慢慢就會出現，那原來是想說離岸風電一做下去以後馬上碰到的那個，那個海域管理的這個問題，當然這個部分裡面，除了空間使用那些資料，或者其他這個部分你們當然在施工裡面所引起的那個生態的影響，或者是交通、航行安全的影響，都在裡面。

那個我們現在的看法就是，因為現在海基法在審的時候大家也一直有提到整個海域航行安全這個部分，這個部分到底是應該在海域管理法理面明訂，或者是說那個海域管理法就還是要依照以後接軌那個海岸管理法方便的話，再另外的一個航行安全管理就另外一個法，但是這個中間或者說這個可能今天可能是我們討論的重點，要不要把它整個全部納到這個海域管理法裡面，或者是說未來那個海上交通安全的這個部分是另外一個法，這個是一個法，但是中間不能相扞格，中間要先互相協調，要有這樣的一個情況出來。

因為原來我們是希望海域管理法就在海域空間這個部分的時候，希望很快的趕快讓它立法，因為邱教授以前已經進入二讀，已經有進入二讀差一點三讀通過，我們就有海域管理法，但是那個時候沒有這樣，但是我們現在離岸風電的第一支樁已經打下去了，已經開工了，開工下去以後我們對這個部分裡面，就像我們主委最近在那個主管會報裡面，原來是叫海保署去找那一些合約上面，在環評上面跟合約上面是怎麼規定那些海基相關資料或是海象影響的資料，或者是對一些的那個合約上面有沒有明訂，後來轉向叫我們國家海洋研究院去找這些資料，結果我又花了一段時間去跟能源局不給我們，他說那個合約是機密不給我們，所以我們主要是從環評那個部分裡面

去搜尋，環評裡面去搜尋這些東西，但是這些東西也很複雜也很多，那也跟NGO去要了一些那個精準層面應該觀測的什麼樣的，就是環評承諾上面有關於這個部分，這個東西接下來我是認為，到後來假如說在這個區域裡面沒有一個法，那以後會吵死，這個部分裡面所以在作用法上面，這個應該算是我們一個重要的一個部分，因為這個東西未來也要去協調說，到底搜救、救難這個部分是屬於風廠管理者的責任還是國家的責任，現在我們船舶的那個，假如說船翻覆或是人跌落海，這個還是海巡署在救，但是船假如擱淺或是撞到岸上，油露出來是航港局在處理，所以這個東西這個部分到底怎麼去規範比較好。

原來我是想說主要換了不要想的話可能會比較快，我本來是站在邱教授的基礎上，比較短的距離短的時間趕快送到行政院，行政院趕快到立法院去，看看會不會在下個會期能不能通過，但是現在看起來，假如再把這幾個法再加進來，把這幾個管理的部分再加進來，或許這個時間可能又要拖長，拖長以後對於整個海域開發的影響性到底怎麼樣，不然在這個部分裡面，假如環評承諾沒有的東西，他什麼東西都可以不交出來，也就是說他假如在海域上面探勘，海域上面我們的資訊或是怎麼樣這個部分，或是在施工當中假如發生船難的時候，施工船跟我們的商船相撞，所以這個很多問題都會一直出現，所以我們到底要一次把它解決，還是要分開來分項分項解決這個部分，大概我們今天討論的一個重點，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我們姚處長先說明一下這個部分，因為這中間有一點點差異，我也是希望能夠一次把它解決，但是困難度怎麼樣可能要邱教授這邊或是我們專家學者這邊再提一些意見，看看我們怎麼樣，分開處理比較好還是統一處理比較好。

姚處長：

院長、還有各位教授教授、先進午安，首先我報告一下，就是院長提示了一些重點，就是說因為我們處裡這邊算是業務處，那依照署長一些想法，我們這個可能教授對於這個海域管理法草案，這個部分是三十六條，那其實這個部分主要的基礎是協商版本的那個表格，就是邱教授的協商版本那個空間規劃，它的主要的不同則是再加了第五章，加了一個海域秩序的維護，那其實那個法條只有5條，這五條其實就是剛剛那個院長也有提到說，我們是把交通部本來要訂海上交通處理法那個部分，後來它不訂，它可能只有三十條，他們認為海委會成立，他們就不訂，不訂問題就會存在，所以我們把那五條的精神納進來，所以我們增加的是那個部分。

那另外我要特別說明是第二條的部分，第二條部份我們納了一些海域的概念，因為我們今年的5月31號海岸巡防法也修正通過，那這個海域跟海岸的概念，是從我們海岸巡防法過來的，那我們這邊的想法是說是不是能夠把它扣合在一起，因為這個我在修那個海岸巡防法的經驗是說，光這個海域到未來一定討論最久，當初海岸巡防法也是討論最久，很多部會都有意見，比較沒有辦法定調，那這個海域的部分可能會牽涉到一些所有權的概念、使用權的概念，主權權利這些概念，那我是希望說把它整合進來，這樣的話我們是一個比較前瞻性的法律，我瞭解大陸的海域使用管理法它是從內水到領海，那領海外是不管裡的。那我們想法是說我們的國土計畫法裡面，其實沒有針對海域去做一個解釋，國土計畫法裡面它沒有規範到這個海域到底是在哪一塊地，我的理解啦，可能我理解不夠，但是我看國土計畫法是沒有看到這一塊，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納進來，這個是可以考慮的，那另外這是我們的海岸巡防法就是專屬經濟海域裡面已經有規範到很多我們要有主權權利，可以有管轄權，都已經訂在那裡面，包括科研、包括洋流能、包括那個電

纜，，所以我們採取這樣說這個規定可能要納進來，問題在一艘大艦在海域上巡邏的時候，才可以做一個比較有效的管理，所以這個第二條我也納的一個主要目的是，跟各位教授報告。那其實我這邊又有加了一個部分，就是第三項的部分我加了一個文化保護處，就是邱教授現在在講的海洋文化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說可能還要再加，那另外第五項的部分，第二條的部分我是又加了一項海洋測繪，這是新的，可能原來資料沒有，我是加了一項海洋測繪，那海洋測繪的內容就是包括這個海域調查跟可能海上的海洋測量、測繪這個部分，這個是第二條我是大概加了這幾項，那大概比較是第二條的問題，其他包括一些我們有修的部分，比如說第四條，第四條的部分我會用幾分鐘大概逐條講一下，不好意思。

第四條的部分是把海域管理白皮書這個把它，我的第二版本是建議把它拿掉，因為這個可能又更細，就是第四條可能要預計可能第二版本要修的部分。

那第六條的部分可能也是要再整理一下，因為我覺得這個設計還不是很好。就是我把它分領海內跟領海外，到底這個海域功能區塊怎麼樣切，這個區塊，我也一起幾位教授的意見，建議是說這個部分是把它跟前面第二條的海域是不是整合在一起，就不要分領海、海域，這個是領海內跟領海外，這第六條我是建議把它再調整一下，這樣就變成一個比較完整的一個部分。

那第七條我加進去的則是海洋權利跟海事安全那包括再生能源的部分，第七條的部分比較這些概念，那這些概念就是現在海巡署，海委會海巡署的這個職務滿多元的，那包括現在有一些在做的部分，第七條我是加了這些概念。

另外七、八、九、十這個都沒有調整，第八條的部分我可以說明一下，原來的草案是寫說全國海域管理的計畫，那有些人會說這個要不要訂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是不是分散式的管理，這個也都可以討論，因為這個全國管理計畫這個會不會太多，這是第八條可能會面臨的問題。

那其他第十一條的部分，海域使用許可的部分，第十一條的部分我們是建議說，是不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之，就是海域使用許可的部分，是建議說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之，或是我們整個修正掉。那第十二條也沒什麼沒做什麼修正。第十四條好像也沒有什麼修正。

後面應該都沒有什麼修正，只是第十九條跟第二條有加一個，第十九條第一項有派員實施海域調查及海洋測繪，為什麼會加海洋測繪就是說，因為其實我們現在有關於海圖的製作，其實現在不是一個很正常的機制，因為這個海圖的製作現在都是我們委託請那個大氣海洋局在做，那這個部分已經海委會成立了，以後這個部分是不是國家海洋研究院或是什麼機關要來做海洋測繪的部分，測繪不是光海圖啦就是很多的部分，這是我們的一些想法，就是說把海洋測繪那進去第十九條。

邱永芳院長：

這個部分，我突然想到因為海洋測繪是跟內政部國土測繪法是相衝突，所以這個部分到底國土測繪法要不要進來，那因為為什麼我會知道這個，因為以前ENC，我都在做ENC，我在交通

部的時候就在做EMC，所以做ENC的時候，交通部一直提出來那個是國土測繪法的問題。

姚處長：

內政部也有在訂MGIS，內政部也有在訂NGIS，內政部也有在做這一塊，那後來海域這塊做到一半就沒有在做。

邱永芳院長：

他現在的ENC已經對外，委託挪威在發售，第一版的ENC是我做的，所以到後來這個問題就會出現。

姚處長：

對我是提出來第十九條的問題，第二十一條，我特別解釋一下，我是把它定位成說改成海洋發展基金，因為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的海洋基本法在討論的時候，本來這個基金它是不同意的，後來就經過協商以後就同意說那你們就訂海洋發展基金，那我是建議說把它，為了減少以後立法的一個困擾，就把它定位成海洋發展基金，這個部分是文字我們會再調整，第二十一條就變成海洋發展基金。

那第二十二條就是海洋發展基金的用途，那會加上包括海洋文化的保存、補助跟獎勵，那這個二十一條我是建議增加裁罰的收入、罰鍰的收入，就是為了訂定這個管理法以後是一個罰鍰，因為當初主計總處是說，你的大陸漁船在中央不能進去因為那個已經進入到國庫，不能夠再進去，那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未來新的罰鍰資料，那個收入進到我們海洋發展基金裡面，大概我們只是做一個微調，那其他第五項就是海域秩序，第六項就是罰鍰的部分、裁量的部分，大概我們只是做這一部分，請教授跟我們指導，以上。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邱永芳院長：

那我們是不是請邱教授先做一個說明，好不好?

邱教授：

院長好、各位先進，因為今天有幾位教授過去沒有參與過，所以我把整個過程稍微說明一下，那這個研究計畫是國海院委託我們進行，當時我們會希望能夠繼續完成這個工作最主要是當時，大家可以看到我們今天手邊有三份文件，第一份文件就是立法院在104年的11月24號有一個協商版本，所以這個是，它有協商的結論，但是它的後面有附了一個104年12月3號，那是後面文字再做修正的那個，當一個附件，所以它是一個協商的版本，那這個協商的版本最後是差一點通過，就是有一位委員沒簽字後來就沒有通過，那當時的時空背景是這樣子的，因為國土計畫法、海域管理法，還包括我們當時的一個景觀法，其實是三個法同時進行，但是呢景觀法後來當然也沒有通過，因為涉及到一些技師們的權益沒有通過，那國土計畫法是未定之天，不知道什麼時候通過，所以當時沒有，也不知道情況是怎麼樣，所以它的寫法有一點像，跟國土計畫法是，我的

意思是主要是說海域管理法當時的草案是跟國土計畫法比較接近，但是基本上想要處理的問題，當時著眼點是什麼，就是因為我們看到了當時希望，有一個2025非核家園的基本的重大政策，那我們也發現了將近百分九十以上的風機是位於三海里或三十公尺水深之外，也就是說海岸管理法的外界線之外，那後來我們也發現說現在能源局這邊也在持續推動所謂大水深計畫，意思就是說水深五十公尺到一百米深的這個地方，我要進行大規模的離岸風電開發，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比較擔心的是說，海域的這種多目標的使用將來可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因為海洋的這個使用是非常多種，然後不一定只有單一的政策目標就是比如現在的風電、唯一的這個選擇，所以我們希望說參考國外的想法，那特別是當時我們有一個顧慮就是，像歐盟它就是有一個海洋空間規劃(marine spacial planning)這個想法來做所有的這個多樣的使用，所以當時的這個著眼點是在三海里到十二海里領海的範圍內，去做一個具體的規劃，因為這是我們國家主權範圍最清楚的一個範疇，主要是這個部分先處理好，但是我們也看到說國外的一些資料，比如像歐盟、德國、丹麥或者挪威、英國等等，他們這個離岸風電有些時候會推到哪裡?會推到兩百海里，但是我們後來認為說我們這個部分我們暫不處理的原因是這樣子，因為我們往西就碰到大陸，往南邊碰到菲律賓，往東邊碰到日本，所以呢如果我們涉及到這個外接部分，其實會...

邱永芳院長：

往東邊就不會啦

邱文彥教授：

東北啦，東北，那東北這個部分，所以這個是比較大的問題，但是呢東海岸陡峭嘛，所以建造的時候有它的困難，並不是說它沒有其他使用，但是風力可能在東海岸可能就不那麼適當，所以當時我們的想法是認為說先處理好這個海域跟近岸海域的範圍、邊界線到十二海里的部分，是希望在立法過程當中盡快先解決這個問題，而且最重要我們也發現說當時好像簡連貴教授、胡念祖教授他們也曾經做過這個海域使用管理這個法制的一些研究，那個時候是地政司委託的，前期，後期是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簡連貴教授他們做的，那發現的最重要的問題是什麼?臺灣的海域資料基本上只有在三海里之內有比較多而且稍微完整一點點，三海里之外是沒有資料，所以當時建這個法有一個很重要的概念是說，如果我們要瞭解這個地方的多目標使用必須要做詳細的科學調查，那科學調查就是決定自然環境的屬性，才能夠決定這個海域的一個使用，所以當時的環境背景是這個樣子。

但是現在的情況就變成說，因為最後一天呢在第八屆的立委的最後一天通過了國土計畫法，那國土計畫法出來之後就變成說它有一個上層結構，就是國土計畫法有四大功能分區，有一個叫做海洋資源地區，那就是所有海洋資源地區它都可以做原則性的規定，剛剛姚處長提到說國土計畫法沒有這個海域的規定，它在法理面沒有這個規定，但是它的公布的在去年國土計畫裡面、法律計畫，它就有特別提到海域的範圍是從我們的平均高潮線往外海一直到十二海里這個範疇，所以這個是它的海域的界定，所以我們現在碰到這個困難就是說，第一個叫做海域管理法，剛剛姚處長提出來這個問題，包括我們過去的名稱還包括國土計畫法的名稱，海域兩個字就是大家規定的不一樣、概念不一樣，對不對?因為現在以這個姚處長這邊提出來的概念，就是它將來還可以

到公海，就是依照國際公約子法的範圍，所以變成說這個海域管理法會碰到第一個問題是，海域的概念就變成擴大了，那這個擴大以後呢當然現在呢實質內容方面，剛剛姚處長這邊也提到有很多執法方面的問題，當然我們如果說如果是純粹從看表面的文字上海域管理法，那當然管理enforcement也可能是需要把它講清楚，這個我們也認同，其實有些的建議我們也覺得是可以思考的，比如說剛剛姚處長提到的海洋基金，那個我們之後海洋基本法裡面談到基金，但是呢如果可以考量說裁罰的經費可以納進來，這個就有點像什麼?我們當時制定這個環境教育法的時候，是把那個罰款一部分拖進來，所以現在環境教育的經費就很充裕，平均當時候我們估計是一年差不多有四億，現在是有十二億、去年啦，所以表示說這個是可以考慮的，所以有很多東西建議是有價值，但是呢我們現在可能會碰到一個困難是，海域這兩個字，到底範圍呢是各法不同，還是我們要有一致性的看法，這就是要請教大家的。

那另外呢就是執法的部分是不是要怎麼樣去聯繫到剛剛通過的，這個海岸巡防法，還有那個沒有完成的或者是沒被提出來的這個海上交通安全條例，這個部分這個是當然我們會來考量，那但是中間有一些問題我們會覺得可能這需要再進一步討論，也許等一下那個黃教授或是宋教授還有陳教授可以來談一下，那還有一個問題是就是，有些的部分其實概念上是可能不大符合現在的現況，譬如說談到文化資產，這邊可以提到說我們將來打撈阿等等或者是埋藏這些古文物是不在這個此限，事實上我們已經通過水上文化資產保護法，它是要就地保存，它已經有另外一個法了，所以這個打撈法的一個通通就不適用，所以像這個部分有些地方是不太適合，那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海上的這個交通安全條例如果要把它概念放進來，那這個法的主管機關會是海洋委員會，那我們要把航政主管機關也放進來一起規範嗎?這個是我們必須要去提出來請教大家的，那我想這個法今天就變成說，剛剛我也講了，除了這個海域這個概念，海域管理的概念以外，另外一個就是執法的部分要怎麼樣去連結，那當然現在國海院重視的就是海洋資源的調查，因為這個部分我覺得是非常重要，我們當時是有一個比較詳細規定就是國家必須要做調查，而且這個調查是要比較是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我們其實擔心那個時候是國安的問題，就是怕外國船進來它就幫你調查，就像我們現在離岸風機一樣，那麼就會造成這個國家安全這個問題，所以調查，當時在立法院討論的時候曾經就有其他委員問到說，你超前立法，因為海洋委員會沒成立，當時我們的想法是說希望這個法盡快通過有一個緩衝的機制，雖然當時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沒成立，但是我們有一個附帶決議是說，在這個主管機關沒成立之前，我們請內政部來進行這個相關的工作，持續來進行調查工作，原因是希望說我們盡早取得這個科學研究調查資料，否則我們沒辦法去做任何一個規劃，這是當時的一個狀況，那但是現在的我們還碰到一個問題，也許在6月17號我們再跟各部會協商的時候，內政部會提出來，那就是海岸管理法跟海域管理法之間銜接關係到底是什麼?這是當然我們也必須要，因為他們呢不收費，我們這邊要收費，然後相關的基準是不是一樣，上次在這個5月10號在這邊海委會開會的時候，內政部代表有提出來資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的狀況，未來這個海域管理法或者其他名稱，它也可能會變成像海岸管理法的一個問題，就是沒有資料，所以這個資 料產生是滿重要。

接下來就是內政部現在也在跟我們在討論，我也初步跟他們做過一個研商，那他們現在是認為說，國土計畫法裡面有海洋資源地區，那海洋資源地區它現在要進行這個使用許可的部分，那這個海域規畫的或者是海域的這個管理法到底提出來的概念跟它們怎麼銜接的問題，所以這個

部分他們會再談，那我覺得今天是不是當然探討起來會有很多的問題，還有時空背景不一樣，我們也先聽聽大家的意見，但是我們想說明一下，就是這個計畫預計是要有四個座談會，今天算是內部會議，那我們過去呢已經在5月10號在海委會辦過一次座談，那5月11號是在中山大學，算幾個南部專家的包括胡念祖教授他們都有參加，那姚處長也有在，那6月11號會在澎湖，這是依照合約規定會在離島辦一次，那6月17號那一場比較重要，那一場是中央各部會一起來，就在台北的銘傳大學，所以我想我們還會斟酌更多的意見，但是我們保留一場就是等於說期中報告之後，我們討論完以後可能我們有一個條文的草案，我們做一個整理之後我們會提出來另外再開一場，但是開那一場我覺得不要到那個比較偏遠地區去，因為比較偏遠地區，譬如說中部南部，就是講過中部的地方或者其他東部等等，其實參與的人很少，就不如還是在台北，中央各部會就條文的地方再就修正，而且時間也許我們就是整天，逐條來討論，這樣的話也許會這個法條這個的共識形成或者議題的釐清可能會更為清楚一點，我想我就這邊先做這方面的補充說明。

邱永芳院長：

因為17號我跟世昌都到英國去，大概都不在，可能後面還有一場那就沒什麼關係。

邱文彥教授：

那後面那場就看院長時間

邱永芳院長：

我原來是希望說盡快的把這些，現在已經開了好幾場了，先把修訂的東西先丟給各部會去填意見，去填意見，像我們現在的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現在，今天也在台北做專家諮詢會議，明天會在高雄做專家諮詢會議，那個好像是在6月20幾號我們海委會的那個委員會議就要提出來討論，這個部分，那我不是在跟他們比時間，我們一定要比我們的立法品質，不是在比時間啦要真的立法要嚴謹，所以這個部份我原先做這個計畫的時候的想法只是說趕快解決我們近期裡面所希望的部分，原來我是希望說海域管理法跟海岸管理法是把它結合起來，但是後來發現假如海域管理法跟海岸管理法要結合起來，那還有得吵。

因為這個東西要去結合起來就跟營建署那邊的那個就沒辦法讓我們很快的處理這個，這假如沒有很快處理，我們現在可以預見的下一個開始的會期，就開始會像那個黃國昌已經在提出來，黃委員已經在提出來，這個調查怎麼調查、資料怎麼樣誰核准，就一堆這個處理的程序出來，這個出來以後假如我們沒趕快有一個因應的對策，就顯得我們國家在海域管理上是個空洞是沒有法的，現在是在三海里裡面這個部分裡面會有，當然你像剛剛邱教授提的觀測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的觀測為什麼都在近岸，因為觀測的技術大概都在負20公尺以內這個部分，大家在用，所以比較深海的地方，因為以前開發的比較少，現在是因為離岸風電才開始開發，所以大家會注意比較到深海那邊去，那比較深海那個部份我們大概以前都用推測、預測，用數字模擬算它，那個部分大概就只有大船在走，因為現在以後在這個十幾個風廠做下去的時候，那個船舶在走實行的話也會有問題，這是我在才想說姚處長所提的這個部分也是重要的一個問題，但是這個東西是不是要合在一起或是要怎麼樣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也有海岸巡防法，所以這個部分裡面到底它的競合，合

在一起是，假如說三個法就是海岸管理法、海域管理法、跟海上交通安全法全部合在一起變成一個法，也是一個比較乾脆的問題，但是這個我看要把它合起來，因為這個那個交通安全這個再加下去，又會把觀光局、交通部全部都扯進來，交通部本身它那個以前運輸研究所，做的那個海上交通安全法就扯死了，他們就要去弄，弄到現在他們好像也要放棄海上交通安全法，它也不見了，他修其他的法去適合這個，適合這個部分，這個也很奇怪，這些安全管理是他們在管理，那救難是我們，所以這個部分也可能夠，所以才會今天的討論。

剛剛那個不知道各位委員對那個邱教授所提的這些問題有沒有什麼高見，因為我們那個姚處長也有說明了嘛，那世昌有沒有什麼...那11號我們在澎湖有一場，11號，那個因為11號在海大也有一個研討會，看那個時間假如可以的話我盡量去，因為我還有一些事情，10號還有一些事情沒有辦法去，那這個部分，那個好，那我們是不是就請那個黃教授先給我們指教一下?

黃異教授：

謝謝院長、謝謝主席，指教不敢當啦，我是把我所了解的向各位報告，然後提供參考，那我其實我不太想從每一個條文的問題去看，因為我覺得有幾個核心問題可能要重新思考一下，那我們就從這個草案的一些立法的出發點，它其實我歸納一下有大概有三點，就它的核心想法，第一個就是說海洋委員會就中央主管機關，它呢對於領海的海域，我是設法把它弄得很清楚，因為從條文裡面去歸納的話，其實整個條文的核心重點是擺在領海海域，不過剛剛姚處長也提到，是不是那個後面的問題我們再看啦。

就是說我先反應我覺得這個條文它可能的基本想法是什麼，就是主管機管海洋委員會對領海的海域的使用，這個條文這一套法規應該是針對海域的使用來規制而已，使用為整體的規劃，所以它裡面要求說要訂定全國的海域管理計畫，然後呢在這個管理計畫之下在去做海域功能的區劃，那海域功能的區劃的話有功能區、有分區還有次分區等等，這個是第一個想法，那第二點的話是，這個這套法規海域管理法，它把海域規定為國家的所有物，然後呢在這個所有物上面，可以申請使用，然後申請人我看了一下是包括政府機關、人民跟團體，那就是說他去申請，申請獲得的權利是海域使用權，那如果說照這個海域是國家所有物的話，意思就是說國家對海域有所有權，這是私有財產，那這個政府部門這個海洋委員會又核准給他取得海域使用權，基本上邏輯推演的話還有海域使用權又是基本上私法性質的權利，就變成這樣，那現在我看了以後，大概這個海域管理辦法它的核心的幾個想法大概這樣，但是這幾個核心想法我有一些意見，第一個就是說我們先看這個國家對海域享有所有權這一點，這個條文很可能是引用自大陸的相關規定或者仿製啦，我就這樣子講，但是呢我們現行的中華民國有關海域的法制裡面，沒有一點把海域看成是國家的所有物，沒有這個概念存在，並且呢在陸地中的自然形成的水域也不存有所有權，只是那個河川的兩岸跟下面的土地那才有所有權，所以我們現行法制是排除掉對於這種海域跟自然水域、陸地中自然水域的所有權這種機制，那如果說我們這個管理法要把這個概念帶進來的話，立法是立法院制定的，可能性很大，合不合理再說，但是我覺得要如果要把它這樣訂的話，我就建議呢，要去思考一些問題至少要處理掉的，我們如何去說明這個國家的所有權，因為這個水是流動的，

我們所有權的標的一定是能夠掌控的、具體的、明確的，所以土地是可能劃出來的，這個海域是水上流過來、流過去，這個標的是無法變成所有權的標的，這是一個很困難的一件事，那我的意思是說這個所有權的想法如何跟我們現行的私法，就是民法的所有權的概念還有土地法，土地法登記也從來不登記水域的問題，那如何去把它協調、找出一條路，可以說得通那就可以寫下去，但是我還是覺得這個條文沒有必要性，因為是不是國家所有權其實對於國家要對於這個海域的使用進行管理搭不上線，因為其實用不著以那個作為出發點，那我們現在很多海域的使用的法規，譬如說漁業法、礦業法等等等，也沒有說海域是國家的所有物，它照樣可以去規範我們所有的這些漁業的活動、礦業的活動，包括科學研究活動或者水下資產所有的活動，都不需要從所有權的基本立場去出發，所以我建議是不是這個條文只有一條，這個條文是不是把它刪掉，因為你要留下來，在我們學法律呢後面就非常頭痛，當然我也有研究了一個標的了去參與這個問題，但是我預估這個問題是非常的頭痛的一個問題，那大陸他們用這個的話，我是猜測啦他們有他的背景，因為大陸沒有私有土地、私有財產權，他的土地都是公有地，那個人在上面則是一種使用權，我在猜他們可能就是基於這樣的一個考量把這個思維模式放在海上去，然後海上就變成國家的所有物，就一下子把那個私人的可能產生所有權的東西擋掉，但是我覺得我們法制上在上面沒有所有權的可能，所以老百姓也不可能在上面有所有權，所以我這個想法就是說這個條文是不是可以拿掉，拿掉對於這套管理法的結構跟建置，後面條文陸陸續續去發展的話應該是影響不大。

那第二個的話是這個海域使用權，這個海域使用權我是覺得說你如果要寫進來的話，我建議要去釐清一個問題就是呢，目前海域的使用，各種使用我們都已經存有相關的法律了、法規都已經很多了，所以剛才各位也都已經點到了，那那些法規裡面其實就已經是對於呢各種的使用作規範，我現在舉那個漁業法，因為我之前對漁業法比較熟悉，從漁業法來看使用的話就是漁業權人可以使用，那漁業權人他怎麼產生漁業權呢？他是向漁政機關去申請核准，核准呢對他就產生他申請的藥的那個權利，那基於這個權利他就可以在這個海域進行使用、當然是漁撈的使用，就這樣子講，那礦業法也是一樣，礦業權，既然我們現在漁業法或相關法規已經賦予使用人各種不同的權利的話，那麼為什麼我們在這裡要再疊床架屋再設計一個海域使用權？這個權利的內涵是否是重複的？那廣義的使用的話其實也包括一點，向漁政機關它是可以對於這個海域呢就這個漁業經營的型態做規劃，這裡是定置漁業、那邊是區劃漁業，那它規劃以後公告出來，請問這個規劃權是不是我們這一個管理法裡面的海域使用權，那剛才我們有提到政府機關也可以申請，那這個變成政府機關漁業署或者農委會也要像海委會申請海域使用權，那請問這個海域使用權內容又是什麼？是不是規劃權？它使用就是它去規劃這個漁業使用，規劃完以後，申請人、漁業權申請人又照它的規劃去申請漁業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可以去思考一下我們這個海域使用權的這個概念到底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是不是再疊床架屋？因為礦業也有礦業權，其它的任何一種海域的規定，只要那個條文給予某一個主體一種能夠做什麼就已經是權利了，那我們這裡是不是對那個再給他說，你再到海委會去申請一個使用權？我建議大家一定要去考慮一下這個真的是非常頭痛的，那漁業法的話申請人也要繳費的，那這邊又要再繳一次費，那個費用的問題可能就要連上來了，所以我是把一些問題拋出來，建議大家看看，我覺得是一個問題，那當然說理論上可以解決、排除那當然就沒事，這個是海域使用權的問題，那至於說它的權利是私法性質、公法性質這理論上但是會有影響，這個我想，因為時間也不多我就先打住，先擺到這裡。

那再下來的一個話這個是海域的功能區劃，那海域功能區劃的話，照這個草案來看的話，因為它說明裡面也點出來了就是變成功能區還有分區阿自分區，當條文沒有很明確的點出來，但是我去揣摩這個意思的話它又用了全國海域管理的一個計畫，那是不是就是說先編一套的全國海域管理計畫，那這計畫裡面要反應出海域的功能分區，就我所瞭解的，海域大概跟陸上的使用不太一樣，你沒有辦法說這一塊海域是航行使用、旁邊那一塊是漁業使用、再過去一塊是礦業使用，我覺得這個是幾乎跟海域的這種使用的性質完全不吻合，在路上有可能，所以我建議就是說我們這一部分是不是，區劃是要啦，但是不是說全體的規劃說把它變成單一的功能區這個、這個、這個，我覺得可能要考慮一下，這個可行性是不大···譬如說航行的話，我們到處有港口有漁港，那現在你如果硬要在北部劃一個功能區航行，這個是跟事實是無法去吻合，那你說每一個海外面都畫嗎？可是各位也知道，船舶航行的話它的航線是船長去決定的，你沒有辦法劃一個海域說這個是供航行使用、那邊不公航行使用，很困難，當然交通部可以指定說我這裡指定一個分道航行，這可能，或指定一個航道這可能，但除此之外整個海域幾乎是船長在決定路的航行，我是把問題全部拋出來，就是說這個功能區劃的這個性質是不是要再考慮一下，是不是朝向另外一個方向區思考，我就條文我看出來好像是這樣的一個意思。那再下來就是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就剛才我也提到了，這個邏輯上是很美的，第一個整體的全國海域管理計畫，那下面再分出小的分區計畫，邏輯是這樣想，但是這樣的一個結構如果放到海洋的使用的話，是不是有可行性呢？我覺得要去考慮，因為海域性質那麼複雜，也有環保的問題、保育問題還有各種的使用問題，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做一個全國性的管理計畫，我覺得這個真的要去考慮，當然你說我們計劃要不要做一個，根據不同的狀況，那這是比較合理的一個思維模式，那所以我就是說呢，假如說我們這些問題如果要去處理掉，我是建議就是說，海域管理法我們基本上還是要，但是呢是不是因為它主管機關是海洋委員會，是不是我們可以從海洋委員會它的一個核心職權做出發點，因為海洋委員會最基本的核心職權是在統籌、規劃以及協調，那假如說我們把這個觀念移植過來的話，那就是說海域的使用、統籌、規劃跟協調，但是這規劃不可能規劃到非常細膩，像漁業使用這個基本上還是漁業署或者農委會去規劃，但是這邊可以就不同使用可能發生的衝突或者禁止使用的地方把它點出來，朝這個方向做海域的使用的統籌規劃呢還有協調，我覺得這樣的話海域管理計畫會可能會比較符合可能的一些海域目前使用的一些特質。所以回到第一個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可以多元的就需求去定就可以了，那到這個計畫話我覺得有很多種嘛，就你可以再規劃一個區域資源保育區這也是一個，要不然就是說我這邊規劃出來禁止某種使用，或者是規劃出來一個區專攻某種使用，這個都是考慮的一種計畫這種型態會比較好，那當然就是說功能區的話，你要用功能區也可以，但是現在這個文字如果全國這個海域功能區劃有功能區、分區、次分區，我覺得這個文字可能救是會誤導到把它分成不同區塊不同使用，這個在海域的使用來說幾乎是不太可行，這個是一個問題。

那剛才各位也提到了一個海岸法跟海域管理法它們的涵蓋面就這個草案來看，海域管理法裡面條文本身訂的，基本上都是涵蓋到領海這一個部分，當然會有一點差距，但是我是一個想法啦，就是說海岸管理法基本上應該是它的功能是在保護跟維護，應該在這個角度，所以那個條文應該朝這方向去解釋，它的立法目的是不一樣的，它達成的目的是不太一樣，但是海域管理法應該是針對呢使用的綜合規劃跟協調，如果說我們用這個態度來看這兩個法的話，我覺得可以把它釐清、切割，因為我們在立法上一個很不好的作法是，把兩套法規所規制的對象或者是像跟範圍看成是一致的，然後說那我們就是叫這個疊床架屋，我們適用法規的這個政府部門做研究說這個

條文到底要怎麼解釋，所以我是覺得說也許我們可以這樣設法去釐清它，海岸法只是保護跟維護的問題，雖然它的空間範圍非常大的地方是重疊的，然後海域管理法的話是使用的協調還有綜合規劃這方面，我覺得這樣的話應該的話就可以盡量排除掉一些矛盾，這樣可能會比較理想一些，那還有一個個為剛才也提到的一個問題，很多法規它都要界定它規制的事項，當然必要啦，它規定了什麼事？第二個這個事所存在的空間，所以法規的效力範圍，空間的適用範圍有多大呢？基本上會界定出來，那我們這個海域管理法的話呢，我覺得，可以不限於領海，因為照國際法規定，我們中華民國能夠對於海洋使用的範圍是滿大的，至少我們的領海還有其他海域管轄權包括公海在內，它的管轄還是不要去想不要碰，這樣的話可以把我們的海域使用的大致的狀況都納進來，那並且我剛才也建議說你不要把它變成功能區的區劃，因為這個功能區的區劃你現在把它套到我們專屬經濟區大陸架公海的話，那完全就行不通，你怎麼可能把公海去做區劃呢？對不對，專屬經濟區你外國船有航行自由，你怎麼可以去規劃這航行，所以這完全就行不通，所以你範圍可以擴大，只要我們能夠用到的海洋範圍都納進來，但是後面的那個實質條文我覺得要去調整，那個計畫，功能區劃這要不要存在都再去考慮，還有剛剛講的所有權，所有權如果真要有的話也只存在於我們的領海，但我剛剛說呢建議不要用這種制度，這跟我們現行制度完全是悖離的，但是你絕不可能說把我們的專屬經濟區大陸架公海變成我們的所有權所在的範圍，這個絕對講不下去，這個是不太可能的一件事情，所以我想呢這個範圍的問題就提供這樣的一些意見，就建議大家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我說的不一定正確啦，這種東西可能都要後續的再去處理。

還有幾個問題剛才各位也提到的，就是第五章那部分有關航政機關的規定，我贊成剛剛邱教授講的，就是說要再考慮一下，因為這個海域管理法主管機關是海洋委員會，裡面整個規定的是一種海域使用的假如大家接受的話就協調的那種統籌規劃，那怎麼會把航政機關的職權把它納進來，當然站在使用的立場是說，航政機關不想訂，那我這邊藉這個機會塞一些條文進來解決現實問題，說實話立法技巧是有可能，只要你那個條文寫清楚，這幾個條文的適用主管機關是誰，就清楚的跟海域管理法其他條文把它切得清楚，我跟你沒有關係，那也無不可，這也不能說是一種瑕疵，因為法律是立法院制定的，只要我們學理上不要將來解釋不要造成衝突跟障礙的話，我覺得是還可以啦，就這樣子。然後再下來的話，海域使用管理第四章這一部分，我是建議這些條文是不是再重新思考一下，因為這一部份條文我覺得念起來滿難懂的，就是說很難去掌握這個條文要表述的內涵是什麼？我是建議說重新調整，那我是這樣子說啦，就是說你這個條文到底要規制的是什麼事情先把它釐清，那這個事情我怎麼樣去處理它，我要達成什麼目的把它釐清，然後這兩個釐清以後大概這個條文應該怎麼寫，應該就會挑出來，我是這樣子做這樣子的一個建議，以上說明，謝謝。

邱永芳院長：

黃教授的建議我想那個邱教授簡要回應，假如說是那個要做討論的話我們就列入我們以後修改的參考，或者是說你需要先做回應？

邱文彥教授：

我想這樣子，我還是先聽聽大家的意見。

邱永芳院長：

好，就是我們在整個修整當中再把它做這個・・・那我們是不是請陳璋玲陳教授？

陳璋玲教授：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大概提幾個意見，因為我上次有參加過邱教授辦的一個座談會，我想大概我的看法還是一樣就是幾個大原則，剛剛跟黃教授大概有提到就是說主要還要針對這個法的目的跟它的適用範圍，我覺得這部分可能還是要釐清楚，那剛剛邱教授大概有提到說，因為我們其實現在現實面就是我們現在已經有海岸管理法跟國土計畫法，這兩個法我看法是不可能廢的了，那現在內政部也是如火如荼在訂相關的一些子法，那等於就務實面來講的話，我會覺得就是說要訂這個法一定要去，我覺得是說一定要跟既有的海岸管理法跟國土計畫法要做一個很好的銜接，那到底以後那兩個法要不要移到海委會那是另外一回事，那就是在這個前提之下的話，就變成說到底我們現在要訂這個海域管理法，先不管名稱是怎麼樣，現在這個海域管理法到底它的一個內容的範疇在哪裡，我覺得要釐清楚，那到底釐清楚我是覺得有幾個看法。

第一個看法應該是說我會覺得就是說，因為海岸管理法它講的就是那個，它有分濱海陸地跟近岸水域，那當然我們海域管理法會cover就是說可能cover到近岸水域這一塊，近岸水域現在目前大概是三海里，然後國土計畫法的海洋資源區，就是從平均高潮線到十二海里，那現在目前就是說十二海里以外的這一塊海域，目前是沒有一個主要的法規在管，就是說海域管理的部分，所以我會覺得就是說如果就海域管理法來講，那也許就是說可以把這個海域先用幾個區塊來區分，譬如說第一個近岸海域的部分也許我們就不去touch，可是可能在法裡面可能要去提，那因為這部分事實上老實講已經有海岸管理法在管，那這個海岸管理法事實上就在管海域使用，它很明確就在管海域空間的使用。

那第二部分就是所謂的國土計畫法的部分，國土計畫法是到十二海里，那這部分也是在管海域空間的使用，那它也是有所謂的區位使用的許可制度，所以剛剛講說沒有收費，其實那一塊是有在收費的，就是說你的海域使用事實上是要跟內政部去申請的，講錯，是特定區位的話是在海岸管理法是有，然後現在在那個國土計畫法十二海里它也有特定區位的使用許可，所以它也是有所謂的那個收費制的制度，那這個都是屬於海洋空間的一個使用的制度。

那現在就是說第三部分就是說在這個法裡面是不是要涵蓋十二到兩百這一塊，那我要講的就是說不代表前面我們不去訂，也許前面那兩塊的重點不是我們這個海域管理法一個主要的內文條文的重點，因為以後要銜接嘛，然後再來就是說，那現在就是說十二到兩百浬的這一部分也許就是在海域管理法裡面可以比較去著墨的地方，那就這樣子的前提之下的話，我會建議說也許我們在海域管理法裡面你把它當作是一個、定位成就是說台灣的一個海域空間使用的主要的法了。

那這樣子的主要的法的話，你把它空間來分一個就是海岸管理法的部分、一個是國土計畫法的部分，然後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要談的就是比較空白的一個部分，那比較空白的部分就是十二到兩百，那我也不建議兩百之外，因為那個部份可能我們很難去著墨，那等於十二到兩百浬這一部分的話，其實你要衍生這個條文的一些的內容架構怎麼分章去處理，那怎麼分章去處

理到這一個海域的情況之下，其實跟那個，我會覺得跟國土計畫跟海岸管理法，其實我會覺得它的一個法制的內容的邏輯性，我個人的看法是我覺得要比較一致，因為都是在處理海洋空間的部分，那在那兩個法裡面，其實它在處理的不外乎就是譬如說空間的規劃，它空間規劃就是譬如說那些區域，就是說你要做海洋資料庫的調查，那資料調查哪些區域是適合怎樣的一個發展，那所以事實上邏輯是一樣的，就是說你要做資料庫的調查、空間的規劃，包括你的空間的使用的申請制度跟所謂的審議，那剛剛講到申請的部分，剛剛黃教授有提到，其它的法已經有在規定這個海洋使用的一些相關的申請，那其實海岸管理法它也是面臨這樣子的問題，可是它處理方式就是怎麼樣?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在管的這個使用就依照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去管，所以換句話說，你只要在制度上的設計，那些譬如說像漁船申請漁業執照那個是屬於漁業署在管，那也是屬於空間使用的一部分，那當然就是由漁業單位去管，那譬如說像海底電纜的鋪設，這也是海洋空間的使用，就是由內政部去管，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在海域法的管理架構，你可以把它當作是一個好像綜覽其他的一個，只要空間的使用都是你在綜覽，可是其它的使用已經有相關法規，當然我們要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那其他的部分就是說主要的部分還是在於怎麼樣，就是全部應該是屬於海洋委員會在管，那已經是有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管的法律就是由那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怎樣?依照他們的法律去做審核，那海委會就不用再去介入這一個部分，所以我為覺得說在設計上也許可以朝這方面來設計，那我剛剛的除了海底那種還有包括國家公園也是一個問題，總不能說還有去審國家公園，國家公園本身就有既定的法去審空間使用的部分了嘛，它有劃為它所謂國家公園的一個海域，那等於是說重點就是我剛剛講的包括資料庫的蒐集、空間的規劃還有包括空間使用的申請跟審議，那這部分設計最重要要把既有的已經有一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份去把它排除掉。

然後再來就是所謂的也許收費標準也可以把它訂進來在這個法規裡面，還有包括就是所謂的收費的標準這收費的一部份的一個運用，那因為現在目前按照國土計畫法，就是按照那個區域計畫法裡面，它所謂的特定區位許可制度是由國產署在收錢的，那當然這個就是所謂的海域就是國有化的問題，就是按照那個國有財產局，它在收費的，它事實上有一套收費的標準，那其實這一套到底要不要說我們未來設計部分，應該也是要比較，只是說你在條文的設計要不要把這樣子的基金、這樣的一個收費的一部份是挪作在海洋資源的使用，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再另外的著墨，那大概我現在目前簡單的一個意見大概到這邊。

邱永芳院長：

那我們是不是請宋教授？

宋燕輝教授：

謝謝邱院長、姚處長、邱教授、黃教授、陳教授，還有會裡面的討論有這個機會來參加，我是門外漢、局外人，過去來講沒有參與到這一個法案的研擬的過程，但是因為來這邊開會總是要講話，所以我就想說有幾個我的觀察，事實上黃教授剛剛講的差不多了，因為他是我們海法所的前輩，他講完了我們就不講話了，但是那個邱院長可能不準，所以我還是講幾個我的觀察。

第一個我是覺得說欲速則不達，那立法要嚴謹，所以我要問的幾個問題是先問幾個問題，第一題是說姚處長跟邱教授，你們2015年的版本跟現在版本這裡面有很大的差距，那這方面有很多的問題我會覺得這個沒有辦法釐清，那當時在2014、2015年的時候，過去的一些教授、學者專家、相關部會的代表，討論的紀錄這個紀錄有沒有?當時的爭點在什麼地方?當時的時候他們給了哪些建議?我目前沒看到，這第一個。第二點是已經開了三次，如果沒有浪費那三次，三次的會議那兩次吧，第三次要在澎湖還沒開，第四次要銘傳，剛才邱教授說第五次還是在台北可能找相關部會，我會覺得這裡面幾個教授的意見可能也是要綜整，到底針對這些的海岸、海域管理法相關的都要去做一個很重要的盤點，所以這是一個重點是說盤點現有的跟我們的想要討論的海域管理法也好，或是海洋空間使用管理辦法也好等等等，我會覺得要有一個盤點，盤點出來才會避免相關法規相牴觸的一些問題，所以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法律座談。

那另外就是說，我想這盤點的話，我會繼續說，確實海岸管理法已經通過了，海岸巡防法、領海法、專屬經濟海域跟大陸礁層法等等等還有航運的、交通的、環境保護的等等等，跟這些都有相關，那我要問你們，在這些條文哪些有沒有衝突，很清楚的一個掌握，那另外一點我會覺得非常重要就是說，其他國家的實踐，其他國家譬如說紐西蘭marine and coastal management zone act，那大陸的我們也知道海域使用管理法，它的執行它的內容這方面有沒有一個很好的掌握，也就是他執行哪些使用權，所以我會覺得這個訂我們的題目就是說你要有很好的掌握，因為這個委託計畫你要用很清楚，該避免你要避免。

那再過來就是說，剛剛講說延續性，參與者的延續性，我會覺得過去的那些教授有在討論的，能夠的話盡量，因為腦力激盪或者他們已經針對這已經很清楚，你再重複、重複，以我來講你們上次我們都講過，我們講的浪費時間對不對，因為我沒有參加過，所以可能會浪費時間，所以再過來就是概念的問題，海域，海域的話我想要請問就是說，國家管轄權之外的海域你就要放棄了嗎?我們講的BBNJ，對不對?現在很多東西，那你要放棄嗎?你的法案，那未來再修法，這第一點，那另外一個就是有爭議的海域跟重疊海域，爭議的海域跟重疊海域你怎麼樣處理這個問題，那再過來就是說我會覺得就是剛剛黃教授所講的所有權的問題，海域是所有權還是使用權的問題，那這裡面規劃權、管理權，這所以可能在觀念上面的定義，我會覺得應該要非常重要，很明確的海域使用權人，這個人是自然人、法人還是什麼?公司?外國人能不能去代理申請?所以這個定義上要非常非常的清楚。

那過來就是說有些在這個條文裡面，既然說有這種的申請的程序，還有許可辦法、費用的問題，但是也有可能會發生說，黃教授喜歡漁業法，那他最喜歡漁業...我可能就是說，發生爭端的時候，爭端解決怎麼樣真的好?就是爭端解決這方面，雖然說那個姚處長你們那個版本有講到一個，但是你們的說明跟文字上有點沒有對到，我等一下來對一下你們的版本，我的想法，所以這個地方我會覺得概念上面應該要非常重要，所以所有權、使用權，那另外我會覺得就是說，專屬經濟區，海域領海之外到當然就是188海里這個專屬經濟海域這個海域，是我們國家的主權權利的範圍，但是我們不要忘了就是說我們還包括就是在離島，離島我現在講的就是有爭議的是在太平島，那一方面的海域，現在有沒有說思考到底你用的是台灣地區，中華民國的所有管轄的海域，還是說臺灣地區，那南海、東海相關未來的這種發展，你們有沒有說去思考，譬如說太平島，

未來可能就是說剛才院長講的，因為現在在處理的問題是離岸風電，那等一下會講到另外一個案例，但是未來太平島這個我們漁民或相關的要去做一些申請使用的時候那怎麼辦、怎麼規劃?現在沒有看到說在這個草案裡面有任何的討論，那講到這邊就是說因為我真的是比較沒有去很仔細去看這些問題，所以我先用一個例子來提供大家參考，就是我們在制定海域管理法的時候很多問題要出來。

假設說我們現在的政府要去推動所謂的FNTP(Floating Nuclear Power Plant)這個浮動的核電廠，大陸已經開始，今年三月又提了說有可能在南海建置20座，那這個東西就會衍生很多的內國法的問題、國際法的問題，包括核安全法、國際海洋法的問題、環境汙染的問題，還有liability、compensation的問題、賠償的問題，那包括想要以這個案例來講就是說中國大陸本身的核安全法，還有他一些訓練、相關單位、核准程序、保險法，全部扯在一起，跟我們現在在制定海域管理法是不是都有相關，都有相關，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以這個案例來看的話，就是說我們在這個海域管理法到底我們要這麼急的把這些弄出來，還是說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海域管理法或是海洋空間使用等等等，這可以再討論，那再過來就是說，我最後就是很簡單就是說，姚處長這邊的一個版本，有些我本來以為說已經差不多，文字上我想就不講，就確保我等等就先不講。那第二條裡面就是講到海岸指台灣地區海水低潮線，就是他們剛剛講的，那這裡面我會想要就是中華民國憲法的問題，大陸地區、台灣地區、中國大陸地區、台灣大陸地區、台灣地區，中華民國的領土範圍，領海的範圍，所以這個地方到底這個文字是怎麼樣?可能要再弄清楚，那將海域中條件相似，那什麼是什麼樣的條件，是自然條件、地理條件?這個也不是很清楚，那定義來講，我剛剛已經講過，海域使用權人、海域使用權、海域使用，可能海域使用的分類，那這個東西的話可能到後面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很明確的針對這些相關的海域管理辦法，最主要是使用權方面的一些管理，你可能要有一些的規範。

那在另外一個，我會覺得就是說傳統海域，傳統海域，譬如說我們在黃岩島，就是2016年的那個仲裁出來之後，傳統捕魚權的問題，雖然說黃岩島我們政府講話比較少，但是我們的海域，但是未來相關我們在傳統海域這裡也會提出，就是第六條剛剛講的傳統海域，那第三章裡面講的意思是海域使用許可這一方面，第十一條，黃教授剛剛也講到說海域屬於國家所有嗎?這個主權權利的問題，領海主權的問題、還有所有權的問題跟使用權的問題，我也覺得說這十一條裡面會有一些問題要釐清，譬如說你可以轉讓、買賣，那這個地方牽扯到國家管轄權的問題，也就是說使用權來講的話，國家怎麼樣規劃權的問題，那管理權的問題，那在比較有一個問題我也覺得就是在那個十九條，剛剛講的第十九條，這十九條的話，你的說明裡面講說海域使用權發生爭議時，協商解決的規定，但是我看到你十九條的內容好像比較並不是那麼切合，所以我會建議是不是有可能也考慮到說海洋使用或是海域使用衍生爭議的時候那個爭端的解決程序要怎麼來處理，然後優先次序，譬如說兩個人在爭的時候，分配權，誰來犧牲給他，那再過來第二十條的時候，我也覺得剛才我們在講的幾個，就是說哪一個主管機關?是環境保護署還是未來的環境部?或者是?這個地方也會牽涉到其他的文化資產，已通過的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法或是相關的一些的海洋汙染防治法，EEZ法、商港法、航運法這個二十六條、二十四條都有相關，所以我會覺得可能這裡面為什麼要做盤點在這裡。

那另外一個我覺得就是說第五章我會覺得放在這邊我也會覺得比較還要再討論一下，你說是歸外國船舶，那我要問的問題是那軍艦怎麼辦?你要去禁航，你的軍艦你要可以禁航嗎?那就會牽涉到我們的中華民國的領海法的相關的問題，那專屬經濟區裡面航行自由，問題發生汙染的時候呢海洋防治法又出來了，那二十五條同樣的商港法，交通部的商港法職權的那個地方，所以這個地方這個法當然沒有過只是一個草案，但是我會覺得裡面有很多可以再進一步去討論的，那我暫時就先報告完畢。

邱永芳院長：

那個接下來我就請世昌來做處理，因為現在在找我，我要下去。

林世昌：

誠惶誠恐，教授那我們現在把時間交給邱教授這邊？

姚處長：

我先回應一下，因為剛剛幾位教授提了很好的一些意見，那其實要跟教授報告就是說，那一天我們在開會，那時候就問說進度怎麼樣。我們現在都還在徵詢專家學者的意見，他說這個專家學者的意見非常重要，因為要做整合，所以這個部分跟各位教授學者報告，我們也是希望說也能夠大家都來討論，這是主委有交代特別跟教授報告，那是剛剛教授有些問題的部分我先回應一下，黃教授有提到說第五章為什麼會有規範到一些航務主管機關的事情，那跟教授報告，現在立法例很多都是這樣，尤其我們海委會或是以前海巡署最困擾的就是這樣子，漁業署可能立一個法令說這個法令是海巡署要去執行的，譬如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八十條之一，他立了一個法令說這個有關執行蒐證取締裁罰的部分由海巡署來執行，那這個變成說漁業的部分本來不是主管機關，變成說我們每次要罰差不多五六千萬的收入稅入，現在立法例是滿特殊的，那我們主委是有交代說有些是原來主管機關的權限，我們不要那個法令出來把人家整個都拿過來，那到時候這個法令絕對有可能會過不了，所以我們才用說這個本來是他的原來主管機關，我們還是回歸到主管機關，那只是說我們用法令跟他明訂，這個部分就是你要裁罰，那我們可以說這個取締我們來做，但是裁罰、包括未來的稅還是回歸到主管機關，因為其實有很多包括漁業法很多都是規定已經非常的清楚，那這個部份我們大概想的就是這樣子，這個算是一個立法的技巧的部分，因為沒有訂得很清楚，我們才把它做一個很清楚的明訂，就是第五章的部分還有可能看到有些部分會有這個部分的一個立法的想法，這是回應黃教授還有幾位教授有提到這個問題。

另外就是有關所有權跟主權還有主權權利跟管轄權利這個部分，我們專經法第五條那個其實已經寫的很清楚，包括陳教授有提到說或是海底電纜，都已經寫在法條上面了，我們中華民國在我們的大陸礁層就是可以做電纜可以做管轄，所以說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為什麼要在第二條要覺得說海域的部分要把它擴充就是說，我們專經法裡面其實有很多已經都寫得非常清楚，包括我們的一些，包括這個可能一些包括這個洋流能一些相關，包括我們的這個海洋科研的部分，那海洋科研的部分它就是在專屬經濟海域這一塊，現在就是海洋委員會在做，那反而領海這一塊變成不是我們，那其實這樣也是滿奇怪的，那領海這一個部分就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那專屬經濟

海域那個很清楚就是已經管轄權回到我們的這個海委會這邊,所以說這個部分就變成有很多模糊的狀況,我們希望說這個海域管理法在這個部分未來可以更清楚的說明,那到底未來有哪些部份要做什麼調整,這是有關所有權、主權跟管轄權這個,大概是舉這個例子來說明啦。

因為我是覺得說法律的立法,第一個是logic就是邏輯思維啦,第二個部分就是所謂的experience就是一個經驗法則,那我們會立這個法令,你會覺得說奇怪為什麼會想到這個法令,其實有很多是我們的主委的一個想法,那我舉幾個例子,第一點就是說像我們在台灣灘,台灣灘其實在那個海峽中線的西北,因為那個如果說照那個,那個已經不是我們領域上可以管轄到的地方,但是我們也會派船去驅離大陸漁船挖我們的海沙,我們還是每個月都固定派船去驅離,有時候二三十艘,我們還是派船去驅離,這個以前可能也沒有,我們現在包括宋教授有提到說航海的那塊是怎麼處理,那其實我們就是在第二條那個海域那個部分去規定,那我們現在巡邏密度非常的高,就是比較突出的地方所以我們才希望把它納進來,那另外陳教授有提到說國土計畫法還有海岸管理法這些的釐清這個部分,我特別在強調一下就是說,我們會訂這個海域管理法,其實我們是循著我們的海洋基本法把它立下來的,其實我們不是順著國土計畫下來的,我要釐清的是這一點,所以我們希望說我們的scope是大的,我們是跨出一步,不是依據原來的國土計畫法去訂這個海域管理法,我的想法是這樣,那可能有些形成支持我的看法,那這個都是需要跨部會才能夠溝通,這個很重要,所以我一定要特別再跟各位教授報告,跨部會的溝通這部分才是立法的途徑,因為部會反對那這部法就不會通過,所以這一部分反而會變成我們的一個溝通的重要的工程,所以剛剛有提到說第五章這個為什麼要納進來?其實我已經跑到交通部去溝通了,他說可以阿,你要立的原來我們要有的海上交通安全法的部分沒有的話,就把它納進來,那上次一些專家學者會議也有把這個部分拉進來,所以我才比較放心說我這樣可以納進來,它的意見會比較少,這樣的話就可以順利的立法,這是我要特別釐清的部分。

那這個部分就是說,陳教授有提到說近岸這一塊到底要不要touch到,那包括剛剛院長也提到說怎麼藻礁這一塊又丟給我們,那其實有一個釣魚的部份現在又跑到海委會來,現在就是很多部會不做的,它就一直丟給海委會,就是這樣子,包括上次那個專屬經濟海域的採礦權那個部分本來它們也都要丟過來,那現在就是變成這個包括我們上次主委在立那個海岸巡防法的時候,我記得我們劉教授,劉大綱教授有,空汙法的部分,我們主委說這個空汙我們以後也會納進來,我就頭大了這個怎麼納?海域管理法怎麼納才OK,這個空汙好像去區年年底才立法成功,去年年底十一月空汙法才立法,但是海域的的空屋怎麼去管理,劉教授就投書在蘋果日報,立委就拿來質詢,所以有些委員關注的就認為說你這個可能也要納進來,所以這個部分就是你碰巧的地方我們才會想說是不是依照立委的關心的議題,能夠兼容並蓄我們就把它納進來。

那第三點就是陳教授也提到說,這個有時候會到兩百這塊,這個使用的部分我是覺得說這個回歸到我們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那些規定應該都有,本來就有,我們那個部分就是在第一條就講清楚了,本來那個規定就是我們可以到哪個部分,就依照那個法律來管理,那另外就是宋教授有提到說我們要盤點相關的法規的部分,我覺得是非常感謝啦,就是有關104年在立這個整個法整個協商版本這塊,這些學者的爭點,例如說過程如果有的話我們再拿過來再做研究一下,那初步的部分我是有看大陸的還有看美國還有日本一些這個相關法規怎麼做一些盤點跟整理,大

概有做一些調整，就是有關這些其他國家的使用這一部分，我希望說能夠納進來，這是宋教授提到的部分。

那另外就是宋教授有提到說這個有關這個太平島這一塊，這一塊就是我們看到我們第二條海域的部分，那個部分當初也是外交部有特別提到就是要怎麼把它納進來，所以我們才覺得說這個可能有些要把它納進來，另外宋教授有提到說軍艦、這些無害通過的部分，那其實領海及鄰接區法裡面都有一些無害通過的規定，那就回歸到那些規定。

那我們為什麼會，我為什麼那個海域秩序管理第一條會納那一部分特別說明一下，就是因為我們現在有外籍船在台灣趴趴造，那這些船的部分，所謂的來這邊載人的船舶，有一些我們台灣的FOC的船，在台灣附近海域從事一些，這個，那那些船就是比較差的，它就可能在等待拿去賣，那這些船我們是希望說那要納入，它常常在我們領海周邊跑來跑去，我記得去年在這個高雄港就同時有七艘擱淺跟漏油，那這些都是權宜船，那其實船主都是台灣人，都是他去外面標這個船，就是比較近海的航行來做這些，那我們是希望說這塊能夠把它納進來管理，所以我們才把這個AIS，至少它要開，因為它不開AIS，所以這變成我們要去登檢，所以常常造成海域的重大汙染，其實我們在台灣海域汙染嚴重就是周邊那些船，所以在實務上我們會認為說，那我就參考大陸的，它在領海內它也有這個規定，你就開AIS，為了安全你不開的話我就要罰，所以我們才認為說是不是有必要把它納進來，那這一部分我們是向交通部協調，那交通部也是說那你這個法訂在這個海域管理法裡面，我是不是要去做一個管理，我們是希望說很難得有這個機會，因為我們的海洋基本法目前下個會期會通過，因為只有兩條嘛，只有兩條有爭議，其實都是跟原住民相關的法令，所以如果那兩條黨團協商完了之後，應該很快就會通過，那我們主委是希望說這個海洋基本法通過之後，這個作用法就跟著把它放在下個會期，至少我們海域這塊就可以比較完善，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一個說希望包含以空間規劃為基礎，然後涵蓋現在很迫切的要去處理的海域的管理作用這一塊，海岸巡防法不足的部份把它放在這個地方，這樣的話就可以保障我們海域的安全，大概我們的想法是這樣，以上報告。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林世昌：

陳教授要先講嗎？

陳璋玲教授：

好，因為我還是覺得就是說，當然處長提了很多，可是我還是一直覺得這個法它的主要核心沒有辦法呈現出來，就是你的到底你的目的是幹嘛？因為剛剛譬如說黃教授也一直很強調這一點，就是說到底你這個法的立法目的是幹嘛，那如果說你的立法目的主要是在做海洋空間的規劃跟使用，我覺得重點是在這裡，很簡單，不是說簡單，就是說你應該朝這個核心裡面去訂相關的一個法規，那到底說至於要不要國土計畫，我覺得很現實面是一訂要跟國土計畫法掛勾，我不是說一定要去跟它扯在一起，那也就是說你的空間，國土計畫法裡面的十二海里事實上現在是空的，那也許我海委會現在可以去搶這一塊，就是說十二海里這一部分的一個規劃，那這個就是海域空間的規劃，就是你在十二海里以內的，然後再來就是十二到兩百的，就是說如果你的目的是這樣

子的話，因為剛剛處長有提到所謂的，包括為了海洋污染的必要性，所以把那個AIS，就是說船舶你要求它，其實那個是在海汙法就可以去做修正或規劃，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必要說在這個法裡面把它的一個功能、目的、核心的東西去扯到那麼多，扯上那麼多包括剛剛處長講說為了這個海域的汙染的問題或者是空汙，那空汙部分事實上在海汙法裡面就可以去做處理，就是說有必要說一定要把它全部扯到這個法裡面嗎?這是我自己覺得比較會質疑的部分，因為我覺得主管機關可能有必要說要去釐清你這個法的立法目的，剛剛委員有提到說到底要不要那麼的倉促或怎麼樣，如果說你鎖定一個很簡單的一個核心的東西，其實很快也許這個法就可以通過了，你扯了一大堆的話也許不一定有這樣子的一個效果，這是我個人看法。

邱文彥教授：

那就針對大家的意見，我談談我的看法，因為事實上法理上面的這個探討有很多不同看法，所以大家的意見都可以交流，那我是覺得說，剛才，我就順著陳教授的看法，這個剛剛姚處長也提到，海洋基本法很快可能要通過了，那海域管理法是不是作為它的一個作用法，但是海洋基本法的這個條文它不是寫海域管理，它是國家應該制定海洋空間規劃，所以當時我們的設想的確是叫海洋空間規劃，就是Marine spatial planning，是focus在這邊，是想說整個區劃，等於是回應黃教授的看法，就是中央主管機關就海洋委員會，就是對海域有一個通盤性的規劃，然後呢它當然譬如說漁業的歸漁業，各依各它們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執行，所以這是完全回歸到就是說中央是在一個統籌協調執行的一個角色，那我是覺得說當然現在恭喜姚處長這邊，海岸巡防法這兩天通過了，那但是我的感覺是，海岸巡防法基本上是enforcement就是執法，它focus在這邊，我們這邊是海洋空間規劃為主體，並不是不能連結，當然有些條文是可以連結，但是執法部分應該放在這邊就會非常清楚。那現在是來不及或是當時沒有放進來，現在要把它放在這裡就變成很奇怪，所以我就覺得說這個主體就變得混淆，立法目的混淆，而且不符合這個海洋基本法的概念。

海洋基本法就講說我們要制定海洋空間規畫這個，我們當時的條文是這樣寫的，所以這個是focus重點是不一樣，但是我會滿贊同就是說宋教授的看法，這個法條呢其實有很多東西是值得我們討論，尤其是海域安全處提出來的這個部分，有些東西是會不會涉及到重覆立法，譬如說第二條那個海岸巡防法裡面也有對海域這個地方，台灣地區海岸的這個定義，然後我們這邊還要重複再訂嗎?這是第一個重複立法的問題，所以我是覺得說，它可以link起來，比如說我們這個執法，我們去強化它，那是可以，因為你規劃完了以後你必須怎麼樣去讓它操作的比較有效率，或者是管理的更為永續，所以它是...但是這個兩個法的特性不一樣，所以現在變成說，交通部不做的那我們把它放進來，我覺得這樣子很奇怪，當然不是說不行，即使要這樣子，各部會如果說都主張這樣，各部會都同意也可以，也有過去的案例，比如說文化資產保存法它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但是自然景觀的部分林務局，就是農委會也不是不可以，就是如果說海上交通的這個航行的這個部分，非得要變成兩個主管機關也不是不可以，但是是可以來這樣子，不過不是說把它放在那一個chapter裡，而應該一開始主管機關你們就要去明訂，如果我是說各部會沒有意見的話，但是我是覺得這兩個法的概念其實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今天一直在談到這個，其實這個討論滿有意義的，我想我們還會再後續一直繼續討論下去，這就是為什麼今天工作會議有黃教授來，下次6月17號像宋教授或其他教授也都一起來，就是延續性一直，因為我們是認為說最後呢法條的呈

現其實是最重要的，而且各部會一定要同意，各部會不同意的話，有任何一個意見法條就過不了的了，所以我會覺得說也不急了，本來是很急，那不急了，我們就慢慢來，那但是我們的工作到十月截止啦，所以可能這樣十月有共識的就是有共識，沒共識的我們把它特別的說明各部分的意見拿出來，就作為後續的推動的一個參考，我們只能照這樣子的情況來結案，不然的話我們十月結不了案，我想這個是我覺得要嚴謹是沒有錯。

那至於說從黃教授這邊開始，談到那個海域的國家所有，的確啦我們是參考大陸，而且其它很多的國家好像歐洲的國家，他們也對這個海域的統籌的規劃的部份，真的是中央是作為最主要的一個主管機關，但是呢就像我們漁業法，剛剛我們談到，漁業法得視為物權，準用民法規定，這個胡念祖教授就不同意了，這又是在兩個看法不同，但是我是覺得說要不要放進來，當時我們的想法是把它放進來，原因是說國家站在這個比較制高點，當然法理上現在的行政、現行的體制明知沒有那樣子，但是現在實際上操作呢的確是，像離岸風電的部分那這個部分，這個開發業者必須要向國有財產局來申請，所以國有財產局就是國有的，把海域視為這個國有，但是當然提到那個海洋是流動的，但是就像領海的基線一樣，不動，空間上面的座標是不動的，所以區劃上面它是有一定的穩定性，但是我也不否認就是說大家對於這個海域是不是國有的這個看法有很多不一樣的看法，比如說內政部的營建署跟地政司對海域的這個管理的權責就看法不一樣，內政部地政司的看法是比較說中央應該是負責這個統籌的事情，但是營建署是把它劃分跟地方管理的界線裡面去，所以這其實是還可以繼續做一個討論。那另外一個就是，黃教授也特別提到就是說，除了海域管理計畫，當時我們的想法就是的確是整個十二海里以內到三海里這部分，有一個通盤規劃，但是這裡面它只是做一個主要的分區的概念，那麼詳細的這個將來的一些許可的規範，或者是一些規劃的技術準則等等，甚至還包括重疊分區的時候怎麼去處理，是可以做一個比較詳細的進一步的規定，那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我們在未來會再繼續來探討，但是現在要比較麻煩的問題就是說，因為當時我們是比照海岸管理法，所以才用海域管理法這個名稱，所以現在呢變成說海域管理法變成名字一看起來就是說海域就是要管理，而不是在那個海洋空間規劃的這個本質上面，所以如果我們將來是著重在海洋區劃的方面，那當然是也許就叫海洋空間規劃的法，或是像大陸講海域的使用管理法，那這樣子，但是如果說變成還是要堅持海域管理法，那問題就真的是複雜了，的確呢從這個像姚處長剛剛提的，從海岸一直到公海，那都每個地方都要去做一個適當的處理，那包括提到的南海，那當然胡念祖教授也覺得說，如果稱為海域那應該就是我們中華民管轄的，我們主權所有的範圍都應該去顧及，那我們也覺得這個是，如果是維持這個名稱的話，但是呢通常在比如說像這個歐盟現在他們進行這個海洋空間規劃的時候，超過十二海里的部分到EEZ的地方，通常就是協商，那是最重要的一個原則，所以它就所謂的corss bounbary cooperation這個部分，但是並沒有談到那個地方是怎麼區劃，而是說必須要國與國鄰國之間相互來作探討，那我是覺得像有些的名稱、定義可能還是需要再討論，比如說設施或者是作業，這個部分，當然作業是一個比較通俗性的概念，但是設施，營建署會不會有意見?營建署也有一些營建的一些相關的規定，營造業的一些規定、建築的規範，所以我覺得這些部分這些部分能不能把它保留下來，做為未來一個各部會、跨部會之間協調的一個討論的議題，那除非是部會之間有共識，否則的話我們這個法也不可能擬出什麼東西。但是剛剛宋教授也特別提到要進行盤點，這個研究計畫事實上是這樣的，研究計畫是確實是我們要整理，我們要整理各個國家的資料，然後有一章是就現行相關法之間競合問題進行盤點，那個由王毓鄭教授這邊負責，大概是這樣子，我大概回應到這邊。

附錄十二、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及修正處理表

108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及修正處理表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報告內容修正或補充
徐韶良委員	1. 建議先釐清立法目的，若在海域管理法同時對海洋空間的使用管理與海域活動的行為管制進行立法，立法技術相對困難，易造成法律體系混淆與條文結構不清。 2. 建議管理範疇以「海洋空間規劃」為主，部分條文可扣合海洋基本法（草案）第 4 條及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14）相關國際潮流。 3. 建議在報告書中補充海洋空間規劃發展源流與最新進展。 4. 如何妥善整合或銜接海岸法與國土計畫法，是本研究的重要課題，建議可以修正海岸法的形式整合納入海域使用管理。 5. 本研究詳細比較我國相關法規適用空間範圍，有助釐清海域適用空間範圍，然而並未相對整理國外相關法律如何定義其適用的範圍，建議補充。 6. 建議於法規定義分區原則時，應考量生態系保護與利用的優先次序。 7. 距岸 3 海里以外海域大多非地方政府之設備及人力所能有效管理，大部分問題仍需仰賴中央政府部門處置，勉強授予地方職權，不如由中央分區設置海域管理機關，更能發揮海域規劃與管理效能，建議無需制定地方主管機關。	1.《海域管理法》立法緣起係彌補現行《海岸管理法》及《國土計畫法》之不足，旨在呼應《海洋基本法》草案意旨，建立「海洋空間規劃」（Marine Spatial Planning）的基本架構，初衷至為明確。惟相關單位擬納入海域安全管理專章與相關條文，確與初始宗旨不一，為尊重相關單位意見，此一法理架構與理念擬由跨部會和第五次座談會中研商。 2. 遵照委員建議，管理範疇以「海洋空間規劃」為主，條文將於總說明中扣合海洋基本法（草案）第 4 條及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14）相關國際潮流。 3. 遵照委員建議，海洋空間規劃發展源流與最新進展將補充於期末報告。 4. 有關海岸法與國土計畫法之整合或銜接屬未來努力方向，現階段以補足上開法律不足的海洋空間規劃為主。 5. 國外相關法律之定義與適用範圍，將於期末報告內補充。 6. 同意委員意見，分區原則時，應考量生態系保護與利用的優先次序，將納入期末報告。 7. 有關中央與地方海域管理權限，將進一步諮商相關部會後決定。	修正內容將併期末報告提出
莊銘池委	1. 本研究提出海域管理法，研擬相區劃原則時，應秉持「岸海合一」與「陸海交互作用」之基本精神。	1. 同意委員意見，海域管理法研擬相區劃原則時，納入「岸海合一」與「陸海交互作用」之	修正內容將併期末報告提出

員	2. 報告書中建議補充如何形成對外討論條文內容之相關立法研究內容。 3. 建議本計畫補充說明後續立法溝通方式、對象之作法，並預判主要聲量或意見對後續條文內容之可能影響，俾據以評估未來海委會提出本法立法程序可能之風險及因應策略。 4. 目前「海域管理法草案」之內容，建議如下 （1） 海域使用許可項目間是否存在排他性。 （2） 免徵海域使用費之訂定原則為何? （3） 海域管理法之立法目的，宜有進一步釐清討論。	基本精神。 2. 條文總說明和逐條說明中，將妥予補充。 3. 本計畫將透過座談會，盡可能徵詢、蒐集與溝通權益關係方，以評析立法可能風險與因應對策。 4. 《海域管理法》草案中，有關使用許可項目間有否排他性、免徵費用原則和立法目的等，將予相關部會及權益相關方進一步討論及確立。	
劉文宏委員	1.「海洋空間規劃」或「海域空間規劃」，名詞宜統一。 2. 研究流程圖中的焦點訪談為何? 3. 國外分析架構宜一致，扣合原則、架構及核心內容。 4. 相關意見分析未見。 5. 國有財產署之意見為何? 6. 將海域秩序的維護放入草案的考量為何? 7. 建議放入海洋保護區相關法令分析。	1. 同意委員看法，將依據《海洋基本法》草案第 4 條用詞，統一名詞為「海洋空間規劃」。 2. 焦點訪談為補足座談會不足，由研究人員適時邀請專家進行訪談。 3. 遵照委員建議，國外文獻分析盡可能依循一致性原則、架構與內容。 4. 俟完成所有座談或訪談，將於期末報告納入意見彙整。 5. 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發文國有財產局，徵詢其意見。 6. 《海域管理法》研擬初衷，在於建立海洋空間規劃的體系，補足現行法律之不足；惟海域秩序的維護納入草案，係屬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建議。 7. 海洋保護區的相關理念，將進一步研究如何納入條文草案。	修正內容將併期末報告提出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附錄十二、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及修正處理表

108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海域管理法制立法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及修正處理表

委員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報告內容修正或補充
劉文宏委員	1. 可增加與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調合的建議。 2. 在第三章管理制度可針對法律架構作一致性分析。在小結中，提出利用各國立法經驗分析研提我國立法之背景原則、基本架構、核心內容、比較分析結果。 3. P.59中，英國的海事許可程序可作我國審查參考。 4. P.120，草案條文第四條，海域管理白皮書抑或海域管理計畫即可。 5. P.123，草案條文第三章海域使用許可，許可審查是否加入環境影響評估、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部長級委員會。 6. 建議加入審查機制。	1. 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洋資源地區」部分，目前僅粗略分區（海一、海二、海三），尚乏詳細之空間區位規劃，另內政部正委託研擬使用許可，故本草案以空間規劃為主旨，以統籌海洋之規劃及發展，並補足國土計畫法和相關計畫之不足；草案第十條第二項亦有規範：「前項海洋功能分區之劃設，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或銜接國土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納入全國海洋空間計畫，並定期檢討」。 2. 遵照委員建議，盡可能予以補充。 3. 委員建議，於第三章英國部份業有要述其許可制度。 4. 海洋白皮書與海域管理計畫功能作用不同，前者為政策方向與策略，後者應為具體實施計畫。 5. 草案條文第三章海域使用許可之審查，已參考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至於部長級委員會一節，我國體制不同，建議供參。 6. 遵照建議，於草案中補充審議機制。	已遵照委員意見，於第三章及所擬草案中補充納入相關建議。
徐韶良委員	1. 贊成受託單位所提修正建議，草案以「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法」為名，以清楚區分海域之「使用管理」與「活動管制」等不同面向需求，也方便未來實際作業時採整合立法或分別立法需要。 2. 關於海域之「使用管理」部分，目前明訂 11 種分區，是否符合各方需求? 未來難免仍有紛擾，建議參考國土計畫法對於整體海域	1. 贊同委員看法，依據國際最新趨勢和南非立法例，本法宜以「海洋空間規劃」為主旨。 2. 全國國土計畫業有海洋資源地區之三大分區，海洋空間規劃仍宜參考歐盟或國外案例，作較詳盡分區，引領海域多目標使用；未來部會協商時，如有需要，再進一步調整	已遵照委員意見，於所擬草案中補充納入相關建議。

	利用依據其自然環境條件與生態屬性先做 3-4 大類之主體分區，在各大類使用區架構下再依據當地社會經濟發展需要進一步細分使用區，以發揮計畫引導合適之使用，預先排除可能之衝突。 3. 關於海域之「活動管制」部分，目前側重海域安全管理與海事事故處置，係屬高度專業，敬表尊重。 4. 考量未來海洋空間規劃實際作業程序需要，建議參考其他類似法規在主管機關內部應配合設置常設工作組織，審議機制則需配套賦予「計畫委員會」職權，才能完善海域使用之計畫作業。 5. 贊成草案明訂「海域為國家所有」。海域「所有權」歸屬國家符合國際慣例，私人只能依法得取得「使用權」。雖然研究過程曾有專家提及漁業法賦予之漁業權是準物權，但畢竟屬於特例，應考量例外處理。一旦確認國家擁有海域之所有權，則其延伸之使用許可、許可收費等相關機制才具備正當性。 6. 建議草案第 2 條關於「海域」之定義仍宜包括完整之領海及內水，至於海岸法所劃定之近岸海域則可視為本法「海域」之特例，立法架構可參考早年區域計畫法關於國家公園之安排，例如在草案第 10 條海域功能分區中納入「近岸海域區」，其實際使用管理依據海岸管理法之規定。如此，較能彰顯海域管理的完整性，或更有助於未來海域之整合管理。	其分類分區。 3. 海域安全部分，另有其專業，建議回歸《海岸巡防法》或另訂《海域安全巡防法》，規範現行法規對於海域各種活動管制之不足。 4. 條文草案已具審議會之機制。 5. 贊同委員意見。本法制定之理念，即依循國際趨勢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精神，肯認國家應盡其責任，制定合宜機制，保護海洋環境與資源，故本法草案秉持「海域為國家所有」的精神，建立海域使用許可和使用者付費之機制。 6. 有關海岸管理範圍內之規劃或分區，草案第十條依照委員建議之精神，在維繫原有架構下，增列第二項近岸海域部分之處理方式。	
陳璋玲委員	1. 首先肯定研究團隊的努力，資料收集與分析非常完善。 2. 本報告收集多個國家實施海域空間規劃與管理制度。從務實及可操性角度來看，建議報告呈現國外實施 MPS 的具體案例，尤其是對海域區域特定空間的使用，係採僅限某功能的排他性使用、或某功能優先性使用，但得容許其他不同的使用、或採禁止特定使用而其他使用容許等（例如以頁	1. 感謝委員的肯定。 2. 依據委員建議，於相關案例中補充海域使用之準則。 3. 本法草案以海洋空間規劃之「區位許可」為主，目前內政部正研擬海域「使用許可」制度，俟其完成後，海洋與國土主管機關可進一步協商融和作法。 4. 委員建議，納入後續推動事項	已遵照委員意見，補充納入正式報告中。

國家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

	48 呈現比利時整體海洋空間規劃示意圖為例，special protection areas for birds" 此區域係僅作海鳥保護用，不作其他任何使用），以及決定這些使用的標準和機制為何。 3. 海洋空間規劃包括二個層次：區位許可，以及開發利用許可。前者係屬區位空間合宜性的審查，而後者相關為較強的審查，包括需審查開發案對海洋環境的影響、減少衝擊的措施、符合利用面積最小原則等。本報告似乎係探討前者層次，若是，請衡酌是否將第二層次議題的探討列入未建議事項。 4. 海域使用是新興的議題，未來有很多法制工作待逐步落實，例如基於海域環境條件訂定的功能分區（或是只列容許使用項目，此係扮演海洋空間指導角色）、功能分區使用的區位許可、功能分區的開發利用許可等。建議團隊能補充此相關論述，並列出優先順序。 5. 海域空間規劃已是國際海洋治理的趨勢，誠如本報告所提，已有許多國家執行海洋空間規劃，累積不少實務經驗，尤其歐洲國家設有 MPS 課程，以培訓人才。為將 MSP 概念落實於我國海洋治理上，建議於報告中增列我國人才 MSP 訓練的建議，如編列經費送人至國外學習實務經驗。	中，供主管機關於下一階段建制之參考。 5. 有關人才培育及編列預算於國外學習部分，已納入後續建議事項中。	

NAMR
海洋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arine Research